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8年4月23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黄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黄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 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 I.D.S.M., J.P.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 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8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	77/2008
《逃犯(跨國有組織犯罪)令》	78/2008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	79/2008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	80/2008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	81/2008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	82/2008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	83/2008
《2008年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	84/2008
《2008年食物內防腐劑(修訂)規例》	85/2008
《〈2008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86/2008
《〈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生效日期)公告》	87/2008
《〈逃犯(海上安全)令〉(生效日期)公告》	88/2008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二議定書)令》	89/2008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撤銷)令》	90/2008

其他文件

第 87 號 — 職業訓練局 2006-2007 年度年報及財務報告

第 88 號 一 教育發展基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第 89 號 一 優質教育基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旅遊保險代理人

- 1. 楊孝華議員:主席,據悉,自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於 2006 年 5 月 15 日 推行以來,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共有 6 568 人次應考,合格率為 45%。然而,在通過考試的 2 943 名人士中,只有 1 914 人已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旅遊保險代理人登記制度推行以來,有否統計旅遊保險保費總額的增長;若有,有關的詳情;
 - (二) 有否研究上述考試合格率偏低的原因;若有,研究的結果,以及 政府有何措施提高該考試的合格率;
 - (三) 有何措施使更多已通過上述考試的人士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 人;及
 - (四) 鑒於現時旅遊保險代理人只准就他們為顧客安排的旅行團或旅遊套票銷售旅遊保險,而不准銷售其他形式的保險,包括一年期旅遊保單,而現時市民一年出外旅遊多次的情況非常普遍,保險公司亦因此推出一年期旅遊保險計劃,免去市民逐次購買旅遊保

險的麻煩,並可提供保費折扣,當局會否考慮准許旅遊保險代理 人兼售一年期的旅遊保險;若會,當局將於何時實施該項新安 排;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現時沒有就旅遊保險的保費數字作出分項統計,但根據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從保險公司得到的資料顯示,2007年的旅遊保險業務較2006年約有一成的增長。
- (二) 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與其他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合格率大致 相若。保監處會不時與業界商討有關提升保險中介人素質的可行 措施。
- (三) 據保監處從香港旅遊業議會得悉,有部分通過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的人士未有登記成為旅遊保險代理人,主要原因是一些資深從業員未能符合中五學歷的規定。有見及此,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督導委員會已通過對在登記制度實施前已具相當經驗的人士就此規定作出一次性的豁免。保險及旅遊業界亦已聯手加大宣傳力度,提醒合資格的旅行代理商及其職員應盡快登記成為旅遊保險代理人。
- (四) 引入旅遊保險代理人登記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為旅行社提供一個有效的監管制度,方便市民在啟程前購買指定的旅遊保險產品,以及確保有關營銷手法合乎專業守則。由於現時保險業界已提供足夠的渠道讓市民購買全年的旅遊保險,加上容許旅遊保險代理人售賣全年旅遊保險會引起如何提供完善售後服務的問題,政府無計劃改變現行安排。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

2. 田北俊議員:主席,據報,由於本港的地下水管老化問題日趨嚴重,有些地區不時發生暫停供水的事故。當局於 2000 年展開了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但預計至 2015 年才能完成所有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本年 3 月 30 日,大埔公路禾輋邨對開馬路一條直徑 600 毫米地下食水管的水掣亦出現故障,令沙田火炭區多個屋苑及村落暫停食水供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正進行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除涉及舊水管外,有否 包括更換及修復其他組件(例如水掣),以及該計劃的最新進度;
- (二) 按區域列出在過去3年,因水管或其他組件老化而分別導致暫停 食水及鹹水供應的個案數目各有多少;
- (三) 在等候更換已使用了很久的供水設施期間,當局會否加緊在各區 檢查該等設施,以便一旦發現老化、生鏽或裂紋等問題,可及早 予以維修或更換;及
- (四) 會否重新檢討可否加快完成上述計劃;若檢討的結果顯示可加快 完成該計劃,詳情為何;若不可加快完成,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有一個覆蓋範圍廣闊的供水系統,水管的總長度約為7700公里。為了提升供水服務質素,減少水資源損耗及水管爆裂所引致的滋擾和經濟損失,政府由2000年開始推行全港"更換及復修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當中約3000公里的老化水管。由於整項工程規模龐大,計劃分4個階段進行,而最後階段的計劃預計在2015年完成。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上述的全港 "更換及復修水管計劃" 除涉及舊水管外,亦包括其他組件如供水掣等。首兩個階段的工程已經展開,餘下的兩個階段亦會分別於本年秋季及 2011 年動工。關於該計劃的整體進度,水務署已完成更換及修復約 460 公里的水管,正在施工的水管總長度約 890 公里,正在進行詳細設計的約有 800 公里,餘下約 850 公里水管的修復工程則正進行規劃,預計所有更換及修復工作可在 2015 年或之前完成。
- (二) 在過去3年,因水管或其他組件老化而導致暫停食水及鹹水供應的個案數目,按區域分別列出如下:

<i>1□^ \-</i> -}:	水管	老化	組件老化	
區域	食水	鹹水	食水	鹹水
香港及離島	354	473	89	118
九龍	463	796	114	242
新界東	381	141	107	31
新界西	225	128	194	34
總數	1 423	1 538	504	425

- (三) 在等候更換已老化的供水設施期間,水務署已制訂指引,要求對每宗水管爆裂或組件故障而引致停水或嚴重影響交通的個案進行詳細研究,找出原因,並按需要加緊檢查相關水管網絡,從而及早找出有潛在問題的水管,進行適當的維修或安排更換。
- (四) 更換及修復水管在大部分情況下須開掘道路,因此如將工程壓縮 在極短時間內進行,將會嚴重影響交通和為市民帶來不便。考慮 以上因素,我們經詳細規劃,將這規模龐大的計劃分 4 期交疊進 行,以期盡量減少因工程對交通造成影響及給市民帶來不便。水 務署會不斷檢討施工程序及時間表,就工程進度加強研究,在不 過分影響交通及市民的前提下,務求大部分工程能盡早在 2015 年前完成。

3條過海行車隧道的擠塞情況

- 3. 鄭家富議員: 主席,關於 3 條過海行車隧道的擠塞情況,政府可否告知 本會:
 - (一) 過去3年,駕駛者在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使用上述3條隧道的 平均等候時間,以及擠塞情況有否惡化的跡象;及
 - (二) 有否研究每年因上述隧道擠塞而造成的社會成本損失;若有,詳 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 運輸署在香港島設置的行車時間顯示系統為駕駛人士提供從有關系統至過海隧道的行車時間的實時資訊。有關數據的統計對 3 條過海隧道的等候時間有一定的參考作用。根據有關數據顯示,從告士打道至紅磡海底隧道九龍出口,早上繁忙時段的行車時間約為 7 分鐘,下午繁忙時段則約為 22 分鐘;而從堅拿道天橋至紅磡海底隧道九龍出口,早上繁忙時段的行車時間約為 14 分鐘,下午繁忙時段則約為 21 分鐘。有關的行車時間在過去 3 年並沒有重大的變化。

(二) 我們對過海隧道擠塞所造成的問題深表關注,並一直持開放態度,積極研究令3條過海隧道的流量達致更好分布的可行措施。 不過,任何評估必須基於不同流量分布的替代方案以作比較。

我們認為無論採用哪一個方案,都必須為公眾帶來整體利益,以 及對納稅人公平,而最終亦要令交通流量得到合理的分配。與此 同時,我們必須考慮到3條隧道連接的道路網是否能有足夠的容 量承受因隧道收費減低而增加的車流。因為如果這些連接路的容 量不足夠,便不能達致以調整隧道收費來更好地分布過海車流的 目標,因此加快興建已規劃的連接路,特別是中環灣仔繞道,也 是改善3條隧道車流分布的一個重要元素。

交通繁忙地區的空氣污染情況

- **4. 李柱銘議員**: 主席,關於交通繁忙地區的空氣污染情況,政府可否告 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旺角、銅鑼灣和中環的空氣污染情況有否惡化跡象;
 - (二) 過去 5 年,政府為減低交通繁忙地區的空氣污染而推行的政策 和涉及的開支,以及有否評估該等政策的成效;若有評估,結 果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交通繁忙地區的主要空氣污染來源,以及公共交通工具 和其他商用車輛對該等地區的空氣污染的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環境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一) 過去3年,3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物總平均濃度變化不大,沒有惡化現象,詳情見附件表一。

(二)及(三)

車輛排放的廢氣是交通繁忙地區(如旺角、銅鑼灣、中環)的主要空氣污染來源。此外,這些地區的空氣質素也同時受到區域性空氣污染所影響。

為改善路邊及交通繁忙地區的空氣污染,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盡快執行實際可行的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措施。過去 5 年,政府一方面繼續落實在 1999 年公布的一系列全面控制車輛廢氣排放措施,另一方面則引入新增措施進一步改善路邊及交通繁忙地區的空氣質素。有關措施的詳情和涉及的開支詳列於附件表二。

現時,政府已全面落實在 1999 年公布的控制車輛廢氣排放措施,交通繁忙地區的空氣質素整體上也已改善。與 1999 年相比,這些地區的路邊空氣中的主要車輛廢氣排放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氦氧化物的濃度,在去年分別減少 15%和 24%。相關空氣質素數據詳列於附件表三。

至於政府在過去3年推出的新增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措施,當中包括一些能持續改善整體車輛廢氣排放的項目,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一步收緊車輛燃油和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車主以合乎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替代其歐盟前期或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和提供稅務優惠鼓勵車主使用環保車輛等。因應這些措施,現役車輛會在未來陸續被更環保車輛替代,路邊和交通繁忙地區的空氣質素將會得到持續改善。

另一方面,政府也致力與廣東省合力減少珠江三角洲的區域性空氣污染,以改善本港包括交通繁忙地區的空氣質素。

附件

表一

3個路邊監測站在過去3年所錄得的污染物全年總平均濃度

3個路邊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							
	全年總平均濃度((微克/立方米)					
污染物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可吸入懸浮粒子 75 75 73							
氦氧化物 356 354 336							
二氧化硫 22 21 22							
二氧化氮	96	96	97				

表二

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措施和涉及的開支 (2003年至2007年間)

(一) 1999年公布和開始執行的車輛廢氣排放措施

措施	詳情	涉及開支(元)
石油氣的士資	計劃在 2000 年 8 月開始,並在 2003	計劃總開支約為 7.2 億
助計劃	年年底完成。共 18 100 輛的士(佔	元。(在 2003 年至 2007
	的士車隊約99.8%)接受資助轉用石	年間的開支約為 4,300
	油氣的士。	萬元)
	自 2001 年 8 月起,新登記的士必須	
	使用石油氣或汽油車輛。	
	担整此边的,无边层的「艺术女不	
	相對柴油的士,石油氣的士差不多不	
	排放可吸入懸浮粒子,也少排約 50% 氦氧化物。	
工油 急 / 重 動	計劃在 2002 年 8 月開始,並在 2005	斗割物問士幼先 1 / 倍
	年年底完成。共2370輛公共小巴	
公共小山貝切 計劃	(佔公共小巴車隊約 54%)接受資助	
口 理儿	轉用石油氣小巴。由於小巴運作受	
	路線限制,而部分小巴路線並沒有) L
	石油氣加氣站,所以小巴營運者可	
	根據其實際運作情況選用石油氣小	
	巴或柴油小巴。	
	相對柴油小巴,石油氣小巴差不多不	
	排放可吸入懸浮粒子,也少排約50%	
	氮氧化物。	
資助歐盟前期	計劃在 2000 年 9 月開始,分階段為	計劃總開支約為 4.2 億
柴油車輛安裝	不同類別歐盟前期車輛安裝減少粒	元。(在 2003 年至 2007
減少粒子器件	子器件。計劃在 2005 年年底完成。	年間的開支約為 3.4 億
計劃	共約 6 萬輛歐盟前期型號車輛參與	元。)
	安裝計劃,佔合資格車輛約九成。這	
	些器件有助減少歐盟前期型號車輛	
	約30%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	

措施	詳情	涉及開支(元)
強化管制黑煙	自 1999 年開始,在黑煙車輛管制計	有關工作為環保署日常
車輛	劃下,引入先進方法測試被檢舉噴冒	職務範圍,因此並無特別
	黑煙的車輛,並於 2000 年把黑煙車	就此列出分項開支。
	輛的定額罰款由 450 元提高至 1,000	
	元。黑煙車輛的數目經已比前減少了	
	約 80%。	
調配較環保巴	運輸署一直與專營巴士公司推動調	有關工作為運輸署日常
士行走繁忙交	派更多較環保巴士於繁忙交通通道	職務範圍,因此並無特別
通通道,以及	行走。截至 2007 年年底,所有行走	就此列出分項開支。
減少它們的班	怡和街及超過 80%行走軒尼詩道、金	
次	鐘道、德輔道中和彌敦道的巴士已符	
	合歐盟II期或更高的廢氣排放標準。	
	運輸署亦一直與專營巴士公司研	
	究,透過取消、合併、縮短巴士路線	
	及縮減班次等,以減低尤其是在繁忙	
	道路上的巴士班次,並在適當時候諮	
	詢區議會。運輸署會就市民對巴士服	
	務的需求及改善環境之間求取平	
	衡,加強巴士服務重整計劃,藉此進	
	一步減低巴士班次,以改善交通和環	
	境。由 1999 年至 2007 年 9 月,每天	
	駛經中環的巴士減少了超過 2 800	
	班,途經銅鑼灣怡和街的則減少了約	
	1 900 班。在九龍方面,每天駛經彌	
	敦道的巴士亦減少了超過1400班。	

(二) 近年公布的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新增措施

措施詳情		涉及開支(元)
歐盟 IV 期車	在 2005 年 1 月開始實施歐盟 IV 期車	有關工作為環保署日常
用汽油及歐	用汽油規格,以配合在2006年1月1	職務範圍,因此並無特別
盟 IV 期新登	日起,分階段對新登記車輛實施歐盟	就此列出分項開支。
記車輛廢氣	IV期廢氣排放標準。自 2007年1月	
排放標準	1日起,所有新登記車輛均須符合歐	

措施	詳情	涉及開支(元)
	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相對歐盟 III	
	期同類車輛,歐盟 IV 期型號的輕型	
	車輛所排放的污染物約少50%,而歐	
	盟 IV 期型號的重型柴油車排放的可	
	吸入懸浮粒子和氦氧化物分別減少	
	約 80%及 30%。	
	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向歐盟前期和 I	
車替換其歐盟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提供一筆過	元。在 2007-2008 財政年
前期和I期柴	資助,鼓勵他們盡早把舊車更換為合	度約為 1.7 億元。
油商業車輛	乎法定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現	
	時為歐盟 IV 期車輛)。資助限期為:	
	2008年9月30日(歐盟前期車輛);	
	2010 年 3 月 31 日(歐盟 I 期車輛)。	
	相對於歐盟 IV 期車輛,歐盟前期車	
	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	
	物分別高出三十倍及二倍,歐盟 I 期	
	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	
	化物則分別高出十五倍和一點五倍。	
鼓勵使用更環	由 2007 年 4 月起,透過寬減首次登	有關工作為環保署日常
保車輛	記稅 30%鼓勵市民選用環保汽油私家	職務範圍,因此並無特別
	車,每輛以5萬港元為限。相對只符	就此列出分項開支。
	合現時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汽油私	
	家車法例,環保汽油私家車可少排一	
	半碳氫化合物和氮氧化物,而每公升	
	汽油可多行駛 40%的路程。	
	由 2008 年 4 月起,透過寬減商用車	
	輛的首次登記稅,鼓勵車主選用符合	
	歐盟 V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環保商用	
	車輛。與歐盟 IV 期同類車輛比較,	
	歐盟 V 期型號重型柴油車輛排放的	
	氦氧化物約少 40%,歐盟 V 期型號輕	

措施	詳情	涉及開支(元)
	型柴油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	
	及氮氧化物分別約少 80%及 30%,歐	
	盟 V 期型號汽油/石油氣車輛排放	
	的氮氧化物約少30%。	
歐盟V期柴油	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為歐盟 V 期柴	有關工作為環保署日常
	油提供優惠稅率 一 每公升 0.56	職務範圍,因此並無特別
	元。為期兩年。	就此列出分項開支。
	政府打算在 2009 年 1 月 1 日開始把	
	歐盟 V 期柴油訂為車用柴油的法定	
	規格,並會在落實之前檢討稅務優惠	
	安排。	
	歐盟 V 期柴油比超低硫柴油,含硫量	
	少 80%,可令柴油車輛減少排放 80%	
	的二氧化硫和 5%的可吸入懸浮粒子。	

表三

1999 年至 2007 年 路邊監測站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氦氧化物濃度年均值的變化

	'路邊監測站污染物濃度年均值(微克/立方米)							
污染物	1999 年	1999 年 2007 年 減幅						
可吸入懸浮粒子	91	77	15%					
氮氧化物	452	342	24%					
二氧化硫	氧化硫 27 21		22%					
二氧化氮 2	99	95	4%					

由於現時的旺角路邊監測站在 2001 年才建成及投入運作,因此,在計算 1999 年至 2007 年路邊空氣污染物濃度的變化時,只採用了中環及銅鑼灣路邊監測站的數據。

² 空氣中的二氧化氮除了有一小部分是由車輛直接排放外,主要是由氦氧化物與大氣中 一些經光化學反應產生的污染物(如臭氧)轉化而成。

為專上及大專程度學生提供的資助計劃

- 5. **楊森議員**: 主席,關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學年接該等資助計劃批出助學金的個案當中,金額低於2萬元 的個案的數目和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這些個案平均獲批的貸款 金額;
 - (二) 過去 10 年,每個資助計劃每年收到的利息收入;
 - (三) 部分個案成為壞帳的原因;請按壞帳原因列出每個資助計劃在過去 10 年壞帳個案的分項數字;以及每個資助計劃在過去 10 年分別有多少宗拖欠還款多於 5、10 及 15 期的個案;
 - (四) 貸款人拖欠還款須繳交甚麼額外費用;請列出每項費用的名稱、 金額及計算方法;以及每個資助計劃在過去 10 年每年就拖欠還 款個案徵收的額外費用總額有多少;及
 - (五) 會否將現時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的低息貸款改為免息 貸款;以及會否增加給予只符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學 生(尤其是副學士學生)的直接資助或向他們提供免息貸款,以 應付生活開支;若會,何時落實;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 在資助計劃下,於本學年(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獲發放助學金額不多於 2 萬元的個案數目、這些個案佔所有個案的百分比,以及這些個案平均獲發的貸款金額如下:

	<i>資助專上課程</i> 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 資助計劃
獲發放助學金額不多於 2 萬 元的個案數目	9 012	2 288
獲發放助學金的個案總數	25 255	11 085

	<i>資助專上課程</i> 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 資助計劃
獲發放助學金額不多於 2 萬 元的個案數目佔所有個案 的百分比	35. 7%	20.7%
獲發放助學金額不多於2萬元的個案平均獲發放貸款金額	10,209 元	不適用¹

(二) 在資助計劃下發放的貸款,年息 2.5 釐,貸款人在修業期滿後 5 年內分 20 期償還。由 2002-2003 至 2007-2008 學年²,在兩項計劃下每年還款帳戶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和利息收入如下:

				學	年		
貸款計劃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
資助專上	還款帳戶的未償 還本金總額	1, 498. 44	1, 306. 28	1, 237. 55	1, 172. 91	1, 146. 09	1, 364. 16
課程學生 資助計劃 ³	(百萬元)	1, 430. 44	1, 300. 20	1, 201. 00	1, 172. 31	1, 140. 03	1, 504. 10
東奶田里	利息 (百萬元)	44. 24	37. 39	33. 70	31. 70	42. 78	14. 80
專上學生 資助計劃	還款帳戶的未償 還本金總額 (百萬元)	2. 77	17. 95	51.70	102. 19	164. 41	229. 96
貝切司 劃	利息 (百萬元)	0.02	0.32	0.96	2. 01	3. 31	2. 04

^{*}截至 2008年1月31日

- (三) 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會在下述情況下考慮就學生貸款 作出撇帳:
 - (i) 如貸款人已去世,基於恩恤理由考慮作出撇帳;
 - (ii) 使用各種方法後也無法聯絡貸款人及其彌償人,並證實有關 貸款無法追討;或
 - (iii) 律政司建議作出撇帳。

由 1998-1999 至 2007-2008 學年,在資助計劃下,基於上述原因而撇帳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由 2002-2003 至 2007-2008 學年 2 ,在資助計劃下,拖欠季度還款達 5 至 9 期、10 至 14 期及 15 期或以上的累計個案數目如下:

	拖欠季度	學年							
貸款計劃	湿款期數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i>这 孙 为</i> 7 安/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		
資助專上	5至9期	680	838	889	942	861	864		
課程學生	10 至 14 期	223	370	489	526	550	545		
資助計劃	15 期或以上	103	130	194	250	324	313		
專上學生	5 至 9 期	0	0	6	12	39	92		
等上字生 資助計劃	10 至 14 期	0	0	0	6	9	11		
貝切可則	15 期或以上	0	0	0	0	6	6		

^{*} 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

(四) 在統計上,學資處把連續兩季或以上逾期沒有還款的個案歸類為拖欠還款個案,但因不同原因(包括經濟困難、繼續求學或患病以致無法償還貸款)而獲批准延期還款者則不計算在內。資助計劃的貸款人如未能在還款到期日前繳付季度分期還款,他們除須清繳逾期的欠款外,還須繳付5%的附加費。此外,學資處現正檢討應否和如何根據貸款人所簽立的承諾書,收取因追討欠款而引致的開支及行政費用。

由 2002-2003 至 2007-2008 學年²,在資助計劃下,每年所收取的附加費總額如下:

		學年							
	貸款計劃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附加費(百萬元)	資助專上 課程學生 資助計劃 4	2.61	3.60	3.86	3.81	3.21	1.23		
	專上學生 資助計劃	0.00	0.01	0.03	0.05	0.10	0.06		

^{*}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

(五) 前核數署於 1985 年發表的調查報告指出,為使政府的資源能更有效地運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前稱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應向貸款人收取利息。政府隨後於 1987-1988 學年開始向貸款人收取 2.5 釐的利息。

在資助計劃下發放的貸款在貸款人修業期間並不計算利息。因此,實際的利率視乎修業期和還款期而定。假設貸款人修業期為3年,每年獲批同一金額的貸款,分5年攤還,其實際年利率只為1.4釐,屬合理水平。基於上述有關徵收利息的背景和考慮,我們無意把有關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我們在剛公布的"專上教育界別第二階段檢討報告"中,已提出 進一步改善專上學生專上資助計劃的建議,包括向合資格學生提 供經入息審查的低息貸款,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開支。一俟立法 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後,我們即會盡快實施有關建議。

- 1 由 2006-2007 學年開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均以助學金形式發放。
- 2 學資處由 2002-2003 學年開始統計有關資料,故此未能提供該年以前的資料。
- ³ 有關數字為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學生資助計劃合共的還款帳戶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和合共收取的利息。學資處並未就有關計劃備存分項數字。
- ⁴ 所提供的數字為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學生資助計劃合共收取的附加費。學資處並未就有關計劃收取的附加費備存分項數字。

附件

由 1998-1999 至 2007-2008 學年,在資助計劃下,作出撇帳的個案數目如下:

	學年									
撇帳原因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貸款人去世	10	6	6	15	16	14	18	16	6	2
欠款確定無法收回	0	0	1	0	0	0	0	0	0	0
律政司建議	0	0	0	0	0	13	0	0	0	0
專上學生資助計畫	劃 #									
貸款人去世				0	1	0	3	0	6	2
欠款確定無法收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0
律政司建議				0	0	0	0	0	0	0

- * 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
-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由 2001-2002 學年開始推行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運作

- 6. 李國麟議員:主席,《輔助醫療業條例》("條例")(第359章)是 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及放射技師的註冊及紀律監 管的法律依據。條例訂明,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但沒有 規定不可由各輔助醫療業的成員出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立二十多年來,政府有否定期檢討該局的運作,以及有否考慮為上述5個輔助醫療專業各自成立管理局;若沒有考慮,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修改條例,以清楚訂明該局的主席須由上述專業的成員出 任;若會,有關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

(一) 我們一直有與各醫療專業(包括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所規管的5個專業)就現行的規管制度及各專業所關心的事項交流意見。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於 1981 年成立時,各專業在香港的發展處於 起步階段,因此政府參考了海外經驗,成立一個跨專業的平台, 讓不同專業在規管發展上互相借鏡。按現時的安排,輔助醫療業 管理局負責協調及監督轄下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並在涉及 5 個 專業中的 2 個或以上專業的事情上,提供適當的意見及協助。每 一個專業的管理委員會則負責其專業的註冊和紀律工作,以及推 進業內人士在專業實務及專業操守方面的水平。這個安排有助確 保各輔助醫療專業在服務市民時能有一貫性,並可充分溝通和配 合。目前,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及其轄下 5 個管理委員會運作順暢, 政府暫時沒有計劃為 5 個輔助醫療專業各自成立管理局。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立二十多年以來,5個有關專業的發展漸趨成熟,得到香港社會的認同。與此同時,也有其他輔助醫療專業表示希望被納入法定規管架構之內。為鼓勵各個輔助醫療專業在專業自主的前提下發揮專長,進一步改善香港的基層醫療及康復服務,配合醫療改革的方向,我們計劃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內檢討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架構、組成及運作模式等。

(二) 在專業自主與適當的業外參與並行的原則下,按現行的法例,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主席一職可由有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界別人員出任。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主席是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人選的能力、專長、經驗、誠信和對公眾服務的承擔。人選的專業背景可以是考慮因素之一,但委任的決定經考慮全面的因素後作出。現時,政府並無計劃修例硬性規定主席人選的專業背景。

文物評估的透明度及公眾參與

- 7. **李華明議員**: 主席,關於就應否將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列 為法定古蹟或歷史建築所作出的評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有否指引訂 明:
 - (一) 有關的評審報告須上載政府網站,供公眾閱覽,或須公開該等報告讓公眾查閱;若否,政府會否考慮制訂相關措施,以及可否安排將過去5年獲評定為法定古蹟或歷史建築的個案的相關評審報告上載政府網站,供公眾查閱;
 - (二)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在討論上述個別評審個案時,有 關會議須公開進行;若否,政府會否要求古諮會考慮制訂相關指 引;及
 - (三) 古諮會須就上述個別評審個案舉行公聽會,讓公眾就有關個案向 古諮會表達意見;若否,政府會否要求古諮會考慮制訂相關指引?

發展局局長:主席,

(一) 所有在古諮會公開會議討論的文件及相關的會議紀錄,包括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評審、發展和保育方案,都會上載於古諮會的網頁,供公眾閱覽。此外,所有法定古蹟及其簡介,以及所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名單都已上載互聯網,市民亦可於香港文物探知館的參考圖書館查閱法定古蹟和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檔案資料。

- (二) 古諮會為了增加其透明度,自 2005 年 9 月開始,已設立公開會議,歡迎公眾旁聽。現時,大部分議題,包括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和有關的發展、保育方案,如皇后碼頭的評級和活化再利用中區警署建築羣,都在公開會議中討論。如果有關的歷史建築物涉及機密資料或敏感問題,如私人業權等,古諮會會在閉門會議中討論。古諮會如認為合適和有需要(例如個案屬公眾關注的),會在會議後向傳媒及公眾交代討論的結果,如古諮會本年年初就景賢里個案的討論。
- (三) 正如上文第(二)部分解釋,古諮會為增加其透明度,自 2005 年 9 月開始,已設立公開會議,歡迎公眾旁聽。但是,很多個案其實 並無爭議性,而公眾人士亦未必有興趣就每一個個案參與公聽 會。在考慮和平衡進行公聽會的效益和有限資源的情況下,我們 不認為有需要就每一宗個案舉行公聽會。但是,古諮會為了提高 其透明度,在評審社會特別關注的歷史建築前,會按個別情況和 需要進行公聽會,聽取社會各界及民間關注團體對保育或活化再 利用該建築物的意見,然後作出評審。

與此同時,正如行政長官在 2007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我們會成立文物保育專員辦公室,加強公眾參與和宣傳的工作,而發展局已就一些重要個案的保育或活化再利用計劃進行一系列公眾參與活動。例如就中區警署建築羣的個案,發展局於 2007 年 10 月 29 日出席了為中西區地區人士舉行的簡介會,而發展局亦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出席為中區警署建築羣附近居民和商戶舉行的公開論壇;又例如發展局就荷李活道前中央書院遺址的個案,於 2008 年 3 月 28 至 29 日舉辦開放日,並將於 2008 年 4 月 26 日舉行公眾座談會。

向準物業買家披露須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設施以供公眾使用的規定

- 8. **李永達議員**: 主席,關於地產發展商和地產代理就發展項目內部分設施 須根據有關的地契或"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公用契約") 開放予公眾使用,向物業準買家作出披露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曾有一些售樓說明書和地產代理向物業準買家提供的物業 資料,把設於平台的住客會所及公眾休憩用地描述為"住客專用 會所連平台花園",亦有售樓說明書列明"業主須負責維修及保

養政府批地特別條款 26(a)項所列之各項目",然而卻沒有提供 有關條款的內容,政府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有否留 意到上述情況;

- (二) 政府有否研究上述的售樓說明書和物業資料是否誤導了消費 者,使他們把發展項目內的公眾休憩用地誤以為是住客專用,以 及它們有否列明業主須履行的責任;
- (三) 可否詳細列出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同意方案")規定 發展商須在售樓說明書內提供的資料,當中有否包括根據地契或 公用契約須開放予公眾使用的設施(例如休憩用地)的範圍和開 放條件,以及業主的相關責任;如果沒有包括,政府會否修訂有 關規定,以便準買家可從售樓說明書獲得有關資料;及
- (四) 是否知悉,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就售樓說明書向其會 員發出的指引中,有否包括第(三)部分所述的資料;若否,會否 要求該商會修訂有關指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同意方案及商會向發展商發出有關未建成住宅樓宇銷售說明書的作業指引("指引")的規定,發展商須在售樓書中提供指定的樓宇資料(包括政府租契主要條款),而有關資料在售樓書交付印製時必須準確無誤。此外,現時地政總署在批准發展商的預售樓花申請時所簽發的預售樓花同意書中,會清楚列明發展商除了須嚴格遵循同意方案的規定外,亦須在售樓書提供有關由發展商支付費用(及後由業主分擔)以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的公眾設施或公眾休憩用地的資料,以及載有聲明,表明業主須在管理費中按比例攤分有關費用。

我就質詢的4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發展商有責任確保售樓書載列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如果售樓書載有任何失實、具誤導性、甚至虛假的資料,發展商有可能因此負上法律責任。此外,監管局已發出執業指引,要求地產代理必須發放準確的物業資料予準買家。如果發現地產代理違反執業指引或發放不實及具誤導性的資料,監管局可根據《地產代理條例》對有關地產代理作出紀律懲處,甚至撤銷其牌照。我們最近接獲意見及投訴,指發展商在個別項目的售樓書中未有清楚載列政府租契的主要條款。我們已就有關個案作出跟進。

(二)及(三)

正如上文所述,同意方案規定發展商須在售樓書載列政府租契的主要條款(包括地段編號、批租期、地段的用途限制及對購買樓花人士的一般法律權利會構成限制的繁雜租契條款)及其他指定的資料,包括發展項目的一般描述;預期管理公司的身份(如已知悉);承建商及認可人士的姓名;發展項目附近重要設施或特徵的位置圖;發展項目內的公用設施的布局圖;公共契約的主要條款(包括公用地方的定義、委託管理公司的條件、訂定管理費的基礎、管理費的按金);樓宇的預計落成日期;標準樓層的詳細圖則;單位面積表;裝置及粉飾的詳細資料;泊車位的位置、數目及面積;售樓書的印刷日期;交付單位予業主後的雜項收費;業主須負責的任何斜坡維修責任;繳付臨時訂金的提示,以及取消買賣協議時會被沒收的款額。

此外,現時地政總署在批准發展商的預售樓花申請時所簽發的預售樓花同意書中,亦會清楚列明發展商須在售樓書提供有關由發展商支付費用(及後由業主分擔)以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的公眾設施或公眾休憩用地的資料;以及載有聲明,表明業主須在管理費中按比例攤分有關費用。

因應我們接獲的相關個案,以及公眾就私人住宅項目提供公共設施及公眾休憩用地的關注,我們會聯同各相關團體(包括商會、消費者委員會及監管局),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發展商在售樓書中披露政府租契主要條款,尤其是由業主負責保養維修費用但須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地方的資料。

(四) 商會指引已要求發展商須在售樓書中提供指定的樓宇資料(包括 政府租契主要條款);當中包括列明須由業主在租契指明的地方 興建及維修任何設施的責任。商會亦已要求發展商在售樓書使 用較大或不同顏色的字體,以凸顯業主須負責維修保養公共設 施的責任的相關條文。當然,準買家亦可參閱政府租契及公共 契約,以便瞭解相關條款的詳細資料。商會已發出指引,要求 發展商必須在售樓處備有一份政府租契及公共契約,以供準買 家免費參閱。

此外,商會亦已要求發展商須委任獨立的審計師,證明及核實其銷售安排及售樓書所提供的資料已符合商會指引所載的規定,並須向商會提交有關的審計報告。

遮打道行人專用區的管理

- 9. **蔡素玉議員**: 主席,本人多次在星期日發現有不同形式的活動於遮打道 行人專用區舉行,以致該專用區水泄不通。行人不但沒有自由活動的空間, 甚至連穿過該專用區也十分困難,感到非常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接獲有關上述情況的投訴數目和性質;
 - (二) 鑒於根據運輸署網站的資料,實施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包括設立 行人專用區)的其中兩個目的,是改善行人的安全及流通情況和 改善整體行人環境,政府有否評估上述行人專用區的情況是否與 該兩個目的背道而馳;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會否檢討現時上述行人專用區的使用情況,並作出改善,以達到 第(二)部分所指的目的;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過去3年,我們接獲1宗有關星期日遮打道行人專用區內的活動 對行人構成阻塞的投訴,有關投訴在本年1月接獲。

(二)及(三)

行人專用區的設立可使人車分隔,改善整體行人環境、安全及流 通情況。運輸署認為被劃為行人專用區的道路,包括星期日的遮 打道,整體行人環境、道路安全及人車流通情況皆有所改善,合 乎設立行人專用區的原意。如果行人專用區內有活動造成阻塞, 各相關執法部門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行 人專用區的情況,以確保其實施合乎設立原意。

行走八號幹線的公共交通服務

10.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已於本年 3 月 21 日通車。 本人早前曾進行實地考察, 發現設於該路段尖山隧道口的巴士轉乘車站工程亦已竣工。然而, 早前有報道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短期內沒有計劃開設行走該段道路的巴士線, 要待八號幹線青衣至 長沙灣段貫通後,九巴才會考慮會否調整現有巴士路線以包括該道路。此外,運輸署亦曾向本人表示,該署會考慮批准開設行走八號幹線的公共小型巴士("小巴")路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接設計工程考慮或參考其他隧道的同類型轉乘通道資料,分別設 於八號幹線東及西行線長達100米的巴士轉乘通道預計可供多少 條巴士線使用;
- (二) 政府於八號幹線上述路段通車前,有否與各專營巴士公司商討開設行走該路段的巴士線;鑒於青衣至長沙灣段的工程不會影響使用八號幹線來往沙田至九龍的交通,政府是否知悉專營巴士公司未有開設行走八號幹線來往沙田至九龍巴士線的原因;上述路段通車後,政府有否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盡快開設有關的巴士線;若有,進展為何,以及開設有關巴士線的進度能否加快;
- (三) 開設上述小巴線的進展,以及預計何時才可成功開設該等小巴線;及
- (四) 政府有否估計至今未能開設上述巴士線所造成的損失(例如少收的隧道費金額),以及巴士擠塞其他公路所造成的社會成本?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按設計工程考慮及參考其他隧道相類似的巴士停車灣的資料,運輸署預計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的往返行車線每個長約100米的巴士停車灣在繁忙時段可讓大約10條巴士路線使用。然而,實際上有多少條巴士路線可使用該些巴士停車灣,須視乎使用該巴士停車灣的巴士路線到達該站時的班次和乘客上落車時間等因素。
- (二) 運輸署於八號幹線通車前已經與各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就八號幹線開通而提供巴士服務的可行性。鑒於現時往來沙田及西九龍地區已有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運輸署現時未有計劃開設新巴士路線行走八號幹線。與此同時,運輸署亦一直與巴士公司磋商將現有路線改經八號幹線的可行性,巴士公司表示如果現有路線改經八號幹線將會令部分現有乘客受到影響,因為改道後的路線將不能覆蓋部分現有的巴士中途站。此外,部分路線亦會因改道而增

長行車距離,因而會增加乘客的乘車時間。因此,巴士公司在現階段未有安排巴士服務行走沙田至九龍區的一段八號幹線。運輸署會繼續與各專營巴士公司保持溝通,共同研究在八號幹線提供專營巴士服務的需要。

- (三) 考慮到現時往來沙田及西九龍地區已有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運輸署現階段未有開辦行走八號幹線的專線小巴路線服務的計劃。
- (四) 運輸署在考慮是否開設新的巴士線行走八號幹線時,主要是考慮乘客需求和交通情況、現有巴士網絡的覆蓋範圍,以及對巴士網絡的運作效率的影響等因素,而並非藉增加巴士路線來增加隧道費收入。由於現時往來沙田及西九龍地區已有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額外增加新巴士路線行走八號幹線不但對改善交通情況沒有幫助,反而會增加整體的交通流量,對新增路線所行走的其他現時繁忙路段帶來負面影響。

植入智能身份證的電子證書

- 11. 李國寶議員(譯文): 主席,為了促進電子商貿,香港郵政讓市民在 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間,選擇將電子證書植入他們的智能身份證,首年 免費使用。該免費使用期其後數次被延長,而最後,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或 以前發出的所有智能身份證電子證書的免費使用期,均獲延長至 3 年。在 2006 年 11 月,政府批出合約予一家外間承辦商,負責營辦電子證書計劃,為期 4 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年底期間發出(因而在 2007 年或該年 年底前到期續期)的上述免費電子證書的總數;當中在 3 年免費 使用期屆滿後續期的證書數目,以及從中取得的總收入;
 - (二) 處理智能身份證電子證書續期工作所需的費用,是由香港郵政還 是上述外間承辦商負責;若由香港郵政負責,截至 2007 年年底 處理續期工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印刷、郵遞、電腦設 備、網頁研製及人手的費用);
 - (三) 一般向每名到期續期的智能身份證電子證書持有人發出續期通知書的數目,並接發出有關通知書的方法(即郵寄、電子郵件及短訊服務)列出分項數字;及

(四) 香港郵政與上述外間承辦商簽訂的合約有否規定合約期內有效 電子證書的最低數目;若有規定,當有效電子證書的數目低於最 低數目的規定時,相關罰則或費用的性質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譯文):主席,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於 2000 年 1 月成立,在香港郵政轄下運作,負責簽發電子證書。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政府已把電子證書服務外發承辦商營運,為期 4 年。承辦商沒有向香港郵政收取費用,但可向用戶收取申領及續領電子證書的費用。承辦商須承擔營運電子證書服務的全部開支。在這安排下,用戶數目的多少,會影響承辦商的商業風險及利益,故此可鼓勵承辦商致力令電子證書更方便使用及提升續領證書的數目。政府負責監察承辦商向市民提供的服務,而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香港郵政署署長維持其認可核證機關的地位。

就李國寶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年底期間,智能身份證上免費電子證書的簽發總數為 702 520;於 2007 年年底前,1 347 名智能身份證持有人已續領智能身份證上的電子證書,從中取得的總收入為67,350元。
- (二) 在首批智能身份證上的免費電子證書於 2006 年起期滿後,續領電子證書已歸納為一般申領處理,故此並無個別項目的開支紀錄。自電子證書服務於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外發營運後,管理申領(包括續領)電子證書工作的開支,均由承辦商承擔。
- (三) 智能身份證上電子證書的續領通知,已張貼於香港郵政的網站。 只有已向香港郵政提供電郵地址的電子證書持有人,會獲發電郵 通知。截至 2007 年年底,已發出約 23 萬份電郵通知。
- (四) 香港郵政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並無規定有效電子證書的數目下限。

填補醫院管理局的醫生空缺

12. 郭家麒議員: 主席,據悉,屯門醫院一名顧問醫生退休後所出現的空缺 歷空很久才由一名獲晉陞的醫生填補,該院的醫療服務在該段期間因而受到 不良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3年,公立醫院的顧問醫生、副顧問醫生及高級醫生每年年 底的在職人數,以及在年內離職和入職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過去3年,公立醫院的顧問醫生、副顧問醫生及高級醫生的空缺 平均分別懸空多久才獲填補;
- (三) 過去3年,新界西醫院聯網轄下醫院的顧問醫生、副顧問醫生及 高級醫生空缺當中,懸空時間最長的5個分別懸空了多久,以及 該等空缺長期懸空的原因;及
- (四)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考慮採取措施,加快填補醫生空 缺;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3年,醫管局各聯網的顧問醫生、副顧問醫生及高級醫生的 在職人數、離職人數及委任人數列於附件。

根據近年數據,一位駐院醫生平均須經過7年時間方能取得專科資格。由取得專科資格至晉陞為高級醫生或副顧問醫生平均需時約4年;而由高級醫生或副顧問醫生晉陞至顧問醫生則平均需時約6年。各聯網委任醫生的人數,會因各專科架構和各聯網內服務需求不一而有所不同。

(二) 醫管局並無由一名醫生離職到另一位醫生正式到任填補空缺的 平均相隔時間的統計數據。

但是,一般來說,當有醫生離職時,聯網管理層會先按服務需要 及人手編排,檢討是否須填補空缺,並同時安排合適的醫生署 任,以確保服務不受影響。如空缺須填補,醫院便會在兩星期內 發出職位空缺通告,進行招聘,並於其後一個半月內組成評審小 組為申請人進行面試。如在第一輪面試後仍未能選出合適的申請 人,視乎當時的人力供應情況,醫院一般會在1至3個月內再次 進行招聘和面試程序。成功選出合適的申請人後,醫院會安排該 人員於兩至3個月內調離原職往新職位履新。因此,接任空缺的 醫生正式到任的時間會視乎招聘及遴選所需的時間、是否有合適 的申請人,以及獲聘職員可正式上任的時間而有所不同。

- (三) 過去3年(即2005年至2007年),新界西醫院聯網離職的顧問醫生、副顧問醫生及高級醫生,由醫生離職到其空缺獲正式接任的平均相隔時間為兩個半月,而時間最長的5個個案中的相隔時間由4個月至9個月不等,當中原因包括未有符合專業資格的申請人。此外,聘用顧問醫生須經過嚴謹的遴選程序,評審申請人的資格由一個多名專業人員組成的遴選委員會進行,因此遴選時間一般較長。由於各部門會因應員工的離職或退休而作出相應的人手調配及服務安排,因此服務一般不會受到影響。
- (四) 由 2005-2006 年度至 2007-2008 年度間,每年醫院聯網的整體醫生人數(以全職人員計算)分別增加了 39.3、47 和 107.8 人,可見醫管局的整體醫生人數一直增加。

此外,醫管局亦推行各項措施,以鼓勵醫生留任。有關措施包括 (i)在 2007 年 8 月推出更有彈性的兼職聘用薪酬條款,以吸納更多兼職醫生;(ii)在 2007 年 10 月調整駐院醫生的薪酬,由醫管局一般職系薪級表 27 至 38 點調整至 30 至 448 點,而醫生如通過專科試,其薪點會額外增加。副顧問醫生的起薪點亦由醫管局一般職系薪級表 40 點調整到 45 點;(iii)合資格的合約醫生可申請轉職至全職常額制;(iv)加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助醫生的專業拓展;及(v)進行醫生工作改革先導計劃,改善醫生的工作環境。

附件

過去3年各聯網醫院的顧問醫生、副顧問醫生及高級醫生的在職人數、離職人數及委任人數

			2005-2006 年度		007年度	2007-2008 年度		
		顧問醫生	副顧問醫生	顧問醫生	副顧問醫生	顧問醫生	副顧問醫生	
		脚凹酉工	/高級醫生	脚川曹土	/高級醫生	脚问酉工	/高級醫生	
香港東	在職	51	103.58	53	102	55	113.05	
聯網	離職	0	5	2	3	0	8	
	委任	3	14	5	9	3	28	
香港西	在職	65.73	117.06	70.5	114.27	85.49	111.45	
聯網	離職	2	10	2	12	4	12	
	委任	10	27	9	18	19	25	

		2005-2	2006 年度	2006-2	007年度	2007-2	008年度
		顧問醫生	副顧問醫生	顧問醫生	副顧問醫生 /高級醫生	顧問醫生	副顧問醫生 /高級醫生
九龍中	在職	74.38	134.08	76.15	135.95	78.31	140.87
聯網	離職	2	9	4	10	5	5
	委任	4	20	7	15	7	18
九龍東	在職	48.9	113.2	48.24	114.12	48.1	119.62
聯網	離職	0	6	2	5	8	12
	委任	0	15	1	6	5	24
九龍西	在職	120.31	243.23	122	255. 23	122.38	285.31
聯網	離職	6	7	7	17	7	17
	委任	2	23	8	37	7	50
新界東	在職	65.32	163	68.51	176.57	75.51	182.91
聯網	離職	5	10	6	17	3	21
	委任	7	29	9	41	10	34
新界西	在職	60.39	101.82	62.08	109.82	64.13	130.23
聯網	離職	4	3	5	9	6	4
	委任	2	9	6	21	7	30

註:

- 1. 以上人數包括在醫管局內以常額、合約及兼職條款聘用的醫生。數字以相等於全職 人員計算。
- 2. 醫生人數不包括實習醫生及牙醫。
- 3. 在職人數是指截至該年度 3 月 31 日的在職醫生人數,而離職及委任人數指在該年度 內離職及委任的醫生人數。
- 4. 離職人數指離開醫管局的職員,不包括內部調職的醫生。
- 5. 委任人數指新聘任及內部晉陞的醫生,不包括在同一職級調職的醫生。

警方處理性騷擾個案事宜

- 13.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去年 10 月 5 日, 警方拘捕 15 名抗議灣仔利東街拆卸工程的保育人士。他們在警署內被通宵扣查和脫衣搜身, 部分人士還聲稱曾被警務人員性騷擾。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是否有警務人員曾作出性騷擾的行為;若有,調查的結果,以及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二) 有否就如何處理性騷擾案件向警務人員提供培訓課程;若有,詳 情為何,包括每年有多少名警務人員接受培訓;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由於有關利東街訴訟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因此當局不宜提供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妨礙有關司法程序的資料。
- (二) 警察學院為新聘警務人員提供的入職培訓課程,包括有關平等機會事宜的單元。該單元的培訓內容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章)下"性騷擾"的定義,該條例賦予警方的執法權力,以及警方處理性騷擾案件的程序等。

在 2007 年,共有 1 186 名學警及 110 名見習督察曾接受上述入職訓練。

專上學生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14. 單仲偕議員: 主席,關於 3 項分別適用於 "合資格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 "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及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不包括的學生"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項貸款計劃由 1998 年至今每年:
 - (i) 收到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中與 1.5%風險調整系數相關的款額 是多少;
 - (ii) 收到貸款人在學期間繳付及在完成/停止學業後繳付的利 息總額分別為何;
 - (二) 部分個案成為壞帳的原因,並按壞帳原因列出每項貸款計劃由 1998年至今的壞帳個案的分項數字;每項貸款計劃由 1998年至 今分別有多少宗拖欠還款多於 15、20 及 25 期的個案;
 - (三) 貸款人拖欠還款須繳交甚麼額外費用;請列出每項費用的名稱、 金額及有關的計算方法;每項貸款計劃由 1998 年至今每年就拖 欠還款個案徵收的額外費用總額有多少;及

(四) 鑒於大部分貸款人均按時還款,政府會否取消各貸款計劃按風險 調整系數徵收利息的做法;若會,何時落實;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 在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合資格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下稱"計劃一")、"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下稱"計劃二")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不包括的學生)"(下稱"計劃三")下發放的貸款,無須入息審查或任何抵押,年息以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計算,現時為 4.382 釐,當中已包括有關風險調整系數。貸款人在修業期滿後 10 年內分40 期償還。由 2002-2003 至 2007-2008 學年¹,上述計劃每年還款帳戶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和利息收入如下:

貸款				Æ			
計劃		2002-2003	2003-2004			2006-2007	2007-2008*
計劃一	還款帳戶的 未償還本金 總額 (百萬元)	445. 68	558. 01	692. 74	770. 94	829. 00	954. 99
	利息 (百萬元)	29. 22	34. 14	44. 01	70.62	77. 86	40.00
計劃二	還款帳戶的 未償還本金 總額 (百萬元)	22. 52	77. 67	208. 57	359. 97	543. 36	788. 40
	利息 (百萬元)	0.94	3 . 45	9. 12	24. 94	39. 10	24. 02
計劃三	還款帳戶的 未償還本金 總額 (百萬元)	112. 52	328. 39	623. 29	943. 93	1, 175. 08	1, 321. 34
	利息 (百萬元)	4. 12	13. 63	28. 38	62. 39	78. 31	45. 42

^{*} 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

¹ 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由 2002-2003 學年開始統計有關資料,故此未能提供該年以前的資料。

由 1998-1999 至 2007-2008 學年,在 3 項貸款計劃下,每年由風險調整系數所衍生的利息收入載於附件一。

在 3 項貸款計劃下,貸款人均無須於在學期間繳付利息。在學期間計算的利息,貸款人會在完成課程後,連同分期利息一併繳付。由 2002-2003 至 2007-2008 學年¹,有關利息收入如下:

		學年								
	貸款計劃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			
在學期間	計劃一	10.64	11. 93	15 . 53	22, 21	21. 44	11.80			
利息	計劃二	0.48	1. 14	2.71	7. 04	9. 38	6. 14			
(百萬元)	計劃三	1.76	4. 20	7. 79	14. 14	14. 37	9. 22			
a unant	計劃一	18. 58	22, 21	28. 48	48. 41	56. 42	28. 20			
分期利息	計劃二	0.46	2. 31	6. 41	17. 90	29. 72	17.88			
(百萬元)	計劃三	2. 36	9. 43	20. 59	48. 25	63. 94	36. 20			

^{*} 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

(二) 學資處在下述情況下會考慮就學生貸款作出撇帳:

- (i) 如貸款人已去世,基於恩恤理由考慮作出撇帳;
- (ii) 使用各種方法後也無法聯絡貸款人及其彌償人,並證實有關 貸款無法追討; 或
- (iii) 律政司建議作出撇帳。

由 1998-1999 至 2007-2008 學年,在 3 項貸款計劃下,基於上述原因而撇帳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二。

由 2002-2003 至 2007-2008 學年 1 ,在 3 項貸款計劃下,拖欠季度還款達 15 至 19 期、20 至 24 期及 25 期或以上的累計個案數目如下:

貸款計劃	拖欠季度		學年							
	還款期數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			
	15至19期	10	39	98	110	188	260			
	20至24期	0	0	9	39	18	22			
	25 期或以上	0	0	0	3	36	34			

學資處由 2002-2003 學年開始統計有關資料,故此未能提供該年以前的資料。

貸款計劃	拖欠季度	學年								
	還款期數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			
	15至19期	0	0	0	10	39	50			
計劃二	20至24期	0	0	0	0	1	5			
	25 期或以上	0	0	0	0	0	0			
	15至19期	0	13	11	30	270	533			
計劃三	20至24期	0	0	4	7	6	7			
	25 期或以上	0	0	0	1	8	7			

- * 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
- 學育處由 2002-2003 學年開始統計有關資料,故此未能提供該年以前的資料。
- (三) 在統計上,學資處把連續兩季或以上逾期沒有還款的個案歸類為拖欠還款個案,但因不同原因(包括經濟困難、繼續求學或患病而無法償還貸款)而獲批准延期還款者則不計算在內。貸款計劃的貸款人如未能在還款到期日前繳付季度分期還款,他們除須清繳逾期的欠款外,還須按各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利率繳付逾期利息。此外,學資處現正檢討應否和如何根據貸款人所簽立的承諾書,收取因追討欠款而引致的開支及行政費用。

由 2002-2003 至 2007-2008 學年¹,在 3 項貸款計劃下,每年所收取的逾期利息總額如下:

	貸款計劃		學年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			
適期利息 (百萬元)	計劃一	0.14	0.18	0.44	0.29	0.53	0. 44			
	計劃二	0.00	0.01	0.02	0.06	0.15	0.12			
	計劃三	0.02	0.05	0.12	0.23	0.54	0.41			

- * 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
- 學資處由 2002-2003 學年開始統計有關資料,故此未能提供該年以前的資料。
- (四)貸款計劃是以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向貸款人徵收風險調整系數衍生的利息,目的是彌補政府在無抵押借貸的情況下,因未能收回貸款及利息而引致的損失。我們正密切監察風險調整系數所收取的利息是否足以抵銷相關的拖欠貸款,並會因應拖欠的情況,考慮是否須作出調整。

附件一

由1998-1999至2007-2008學年,在3項貸款計劃下,由風險調整系數所衍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貸款		學年								
	計劃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
由風險調	計劃一	0.04	1.30	3. 96	6. 37	8. 63	10.87	13. 98	17. 27	17. 40	8. 08
整系數所	計劃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7	0.33	1. 22	3. 21	6. 39	9. 04	4. 98
衍生的											
利息	計劃三	0	0.08	0.46	0.66	1. 33	4.86	9. 77	15.88	21. 26	9.01
(百萬元)											

- * 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
- # 計劃二由 2001-2002 學年開始推行

附件二

由1998-1999至2007-2008學年,在3項貸款計劃下作出撇帳的個案數目如下:

We did To Tal	學年									
撇帳原因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
計劃一	計劃一									
貸款人去世	0	0	1	5	1	6	4	6	3	1
欠款確定無法收回	0	0	0	0	0	0	0	0	0	0
律政司建議	0	0	0	0	0	0	0	0	0	0
計劃二#	計劃二#									
貸款人去世				0	1	0	3	0	5	2
欠款確定無法收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0
律政司建議				0	0	0	0	0	0	0
計劃三										
貸款人去世	0	0	1	0	1	2	7	16	11	4
欠款確定無法收回	0	0	0	0	0	0	0	0	0	0
律政司建議	0	0	0	0	0	0	0	0	0	0

- * 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
- # 計劃二由 2001-2002 學年開始推行

規管垃圾食物的電視廣告以對付兒童肥胖問題

15. 馮檢基議員:主席,衛生署的數據顯示,小學生肥胖問題正在惡化,肥胖比率由 2005-2006 年度的 19.4%上升至 2006-2007 年度的 20.2%。原因涉及兒童的生活模式和飲食習慣等方面,當中包括兒童喜愛進食高脂肪、高糖

分或高鹽分的食物(一般稱為"垃圾食物")。肥胖問題既影響兒童的身心發展,亦增加他們日後患上多種慢性疾病的風險,加重社會的醫療負擔。有鑒於此,英國當局已於去年起逐步實施規定,在為兒童製作的電視節目和對16歲以下兒童特別有吸引力的電視節目播放期間或前後,不得播放垃圾食物的廣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除繼續推動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外,會否效法英國,限制播放垃圾食物的電視廣告於兒童節目或合家歡時段內播出,並且對有關廣告的內容作出規管,以減少兒童接觸有關食物的資訊,從而推動兒童從小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兒童肥胖的主因有二:第一,不健康的飲食習慣,例如多吃不健康食物(包括高脂肪、高糖、高鹽或缺乏營養的食品)而少吃生果蔬菜;第二,缺乏運動。兩者皆與日常生活方式有關。因此,要有效處理肥胖問題,應從改變個人生活習慣入手。

從小培養並鞏固健康的飲食習慣,以及恆常作適量運動,有助預防多種疾病,例如心臟病、糖尿病、中風及癌症。要幫助兒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宣傳和教育是最有效的方法,因此,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向兒童灌輸正確的飲食知識及運動的好處。此外,政府也與社區、學校、業界及家長合作營造有利環境,鞏固兒童的健康生活習慣。"健康飲食在校園"及"有'營'食肆"運動便是其中兩個例子。

我們明白傳媒對兒童的影響力。因此,衞生署一向透過大眾傳媒和不同渠道向市民發放各種健康生活模式的資訊。針對兒童肥胖問題,我們會繼續宣傳和教育的工作,並致力營造有利環境,幫助兒童選擇健康的食物及多做運動。現階段,政府對管制食品廣告持開放態度,會先搜集多一些理據,參考其他國家或地方的實際執行經驗,並聽取專家及市民的意見。

私人屋苑安裝電視廣播系統

- 16. **劉江華議員**: 主席,有私人屋苑計劃安裝向各住戶播放屋苑通告和飲食 娛樂等資訊的電視廣播系統,而有關系統和服務的營運開支則由電視廣告收 入支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有關當局:
 - (一) 去年收到多少宗由上述系統的營辦商提出的豁免領取電視服務 牌照的申請;
 - (二) 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

(三) 會否考慮放寬有關審批準則,以利便居民透過這類系統獲得更多 資訊;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廣播條例》("條例")(第 562 章)附表 3 第 7 條,在 私人屋苑範圍內透過閉路電視系統向住戶提供屋苑內部或保安 資訊,並不屬於條例下的"電視節目服務"。提供這類服務無須 申領廣播牌照。

然而,如果該服務除了提供內部或保安資訊外亦提供其他節目或 廣告,則有關服務須根據條例申領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過去 1 年,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處(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並沒有收到上述的牌照申請。

- (二) 廣播事務管理局審批牌照申請時,會根據申請機構在財政、技術、節目服務及管理方面等因素作出考慮。
- (三) 條例現時的發牌及豁免條文已經容許私人屋苑按居民的需要提供不同種類的電視節目服務或內部資訊。然而,我們會不時檢討條例的運作,配合社會及市民的需要。

累計股票期權

- 17. 涂謹申議員: 主席,最近,有多位曾與銀行訂立 "累計股票期權"合約的市民向本人求助,表示有銀行職員以誤導手法推銷該等期權合約,令這些市民蒙受巨額損失。此外,有報道指近日有銀行入稟法院,向客戶追討該等期權合約的欠款連利息。本人亦曾接獲關於認股權證(下稱 "窩輪")及其他衍生工具的投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其他政府部門、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否接獲任何關於"累計股票期權"合約、窩輪或其他衍生工具的投訴;若有,投訴的數目,以及按投訴的類別(例如推銷手法及合約條款不清晰等)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鑒於現時證券行的投資產品銷售活動,須由持有證監會發出的 有關牌照的人士進行,由銀行進行的該等銷售活動是否受到任 何規管;
- (三) 雖然本人明白政府不應干預私人合約事宜,但鑒於最近有市場人 士表示, "累計股票期權"合約的設計對投資者不公平,值得政 府關注,政府有否就該等合約所引起的問題進行研究,或加強教 育及提醒消費者留意相關投資產品的風險;及
- (四) 是否知悉過去3年就"累計股票期權"合約入稟法院索償的個案 數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由 2006 年至今,金管局、消委會和證監會所接獲有關 "累計股票期權"合約、窩輪或其他衍生工具的投訴數字分列於下表:

有關"累計股票期權"合約的投訴數字

	2006 年	2007年	2008 年 (1月至3月)
金管局			
一 未有清楚解釋投資風險			
和/或未有評估客戶是	0	1	9
否適合投資該產品			
證監會			
一 未有清楚解釋投資風險	0	0	3 *
和/或未有評估客戶是	U	U	J ↑
否適合投資該產品			
一 合約條款不清晰	0	0	1
消委會	0	0	0
總數	0	1	10*

* 註:由於證監會接獲的 3 宗投訴均涉及銀行,證監會已將個案轉介予金管局,並包括在金管局的 9 宗投訴數字之內,所以 2008 年(1月至 3月) 所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應為 10。

有關窩輪的投訴數字

		2006 年	2007年	2008 年 (1月至3月)
金管	;局			
	未有清楚解釋投資風險			
	和/或未有評估客戶是	1	1	0
	否適合投資該產品			
證監	會			
_	有關價格變動	117	85	24
	流通量提供者的責任	17	32	9
	其他	1	3	0
消委	會			
_	未有解釋清楚投資產品			
	的性質及交易時所需注	1	0	0
	意事項			
	報價資料不清晰	0	1	0
	買賣手續費不清晰	0	1	0
	賣價與一般定價有異	0	1	0
總數	Ţ	137	124	33

有關其他衍生工具的投訴數字

	2006 年	2007年	2008 年 (1 月至 3 月)
金管局 一 未有清楚解釋投資風險和/或未有評估客戶是否適合投資該產	3	7	6
證監會			
一 未有清楚解釋投資風 險和/或未有評估客 戶是否適合投資該產 品	1	4	1
消委會	0	0	0
總數	4	11	7

(二) 在現行法例下,金管局是銀行經營證券及期貨業務的前線監管機構,負責日常監管銀行的證券及期貨業務,以及執行與證監會監管證券行的相同職能。銀行及其有關人士均須符合與證監會規管證券行相同的監管標準,以及在違規時承擔與非銀行中介人同樣的紀律處分。

不論有關客戶屬那類投資者,銀行及證監會持牌人就所有證券及期 貨產品的銷售過程,均須受《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規限。 該準則規定中介人必須向客戶說明所銷售的產品及所涉風險。

(三) "累計股票期權"和其他衍生工具一樣,是高風險的投資產品。 投資者在選擇投資產品時,必定要先明白有關產品的買賣、合約 條款、運作及潛在的風險。

在市場教育方面,政府和各金融監管機構一直十分重視保障和教育投資者的工作。事實上,消委會亦關注到一般投資者可能對股票掛鈎投資及相關的投資產品缺乏認識,故此於今年 3 月號的《選擇》月刊(377期)"'高息'股票掛鈎產品潛在高風險"一文中,詳細介紹了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特點,並教育投資者應留意其潛在的風險。

各金融監管機構和消委會會繼續積極推行投資者教育活動,以增 進投資者對各項投資產品的瞭解,讓他們更深入地認識投資的利 益和風險。

(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消委會和證監會並沒有關於"累計股票期權"合約入稟法院索償的個案數字。

對涉嫌酒後駕駛的司機進行呼氣測試

18. **劉慧卿議員**: 主席,據報,本年 1 月 15 日,警務人員處理一宗涉及一輛由休班警務人員駕駛的私家車的交通意外時,容許該名司機留在車廂內和飲用大量清水,並且看似故意拖延時間,以致在到場後接近 1 小時才為該名司機進行酒精呼氣測試。由於該司機被驗出體內的酒精濃度略低於法定限度,因而只被警誡了事。報道又發現,就警務人員由抵達交通意外的現場至進行酒精呼氣測試所需的時間而言,這宗意外和另一宗意外有很大差距。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收到處理該宗交通意外的警務人員的報告,表示延誤了為該 名司機進行酒精呼氣測試;若有,報告的詳情為何;
- (二) 有否跟進及調查警務人員處理這次酒精呼氣測試的手法;若有, 有關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3年,警務人員在交通意外現場為司機進行的酒精呼氣測試 當中,驗出司機體內酒精濃度未有超逾法定限度的個案數字和百 分比;及
- (四) 過去3年,警務人員有否接納涉及交通意外的司機延遲接受酒精 呼氣測試的要求,或容許他們在測試前飲用大量清水;若有,詳 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根據警方處理交通意外的程序,最先到達現場的警員找出肇事的 車輛及司機後,如有人受傷,警員會首先處理或協助處理傷者; 警員並應視乎意外發生的地點及當時的交通情況,先處理交通情 況或指揮交通,以協助疏導現場交通及保障其他駛經現場車輛的 安全,同時讓緊急車輛能盡快抵達現場。在情況許可下,警員會 要求司機盡快進行呼氣測試。

就本年 1 月 15 日發生的一宗涉及一輛由休班警務人員駕駛的私家車的交通意外,警方已就此個案的處理程序作出調查。

警方調查結果顯示,最先到達現場的警員已按程序先找尋肇事的車輛及司機,以及確定是否有人受傷。同時,因為意外發生在高速公路,因此有需要即時處理現場交通情況。有關警員也要求派遣其他警員到場協助。由最先到達現場的警員至有警員為該名司機完成檢查呼氣測試的時間相隔 36 分鐘,與警方一般紀錄顯示大部分交通意外有關程序的平均所需時間(即 25 至 45 分鐘)相若。事件中並未有證據顯示有不合理之延誤。

- (三) 在 2005、2006 及 2007 年,警務人員在交通意外現場為司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當中,分別有 42 724(96%)、42 931(94%)及42 869(94%)名司機被驗出體內酒精濃度未有超過法定限度。
- (四) 根據警方處理交通意外的程序,警員會在顧及是否有需要協助照顧傷者及處理意外地點現場的交通情況的大前提下,要求司機盡快進行呼氣測試。除因健康理由外,一般都不會接納涉及交通意外的司機延遲接受酒精呼氣測試的要求。反之,警員會視乎情況根據現行法例警告司機,如沒有合理理由而未能因應警員要求提供呼氣樣本,司機可能會受到檢控。

另一方面,現行法例並無特別條文授權警方禁止被拘留或接受酒精呼氣測試人士飲用食水。據警方瞭解,現時並無研究結論指出,於進行呼氣測試前飲用大量食水會對測試結果有明顯的影響。

推動社會企業

- **19.** 馮檢基議員: 主席,關於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讓合資格社企優先競投 38 項政府清潔合約的先導計劃的詳情, 包括每個參與部門提供的合約數目及服務地區;合約的年期和開 始日期;招標程序和結束日期;競投資格;接獲的標書數目;評 審標書的機制如何防止出現價低者得的情況,以及如何防止中標 社企作出超過標書要求的服務量承諾及投得合約後無法兌現有 關承諾;會否考慮向不中標的社企提供有關的原因及資料;以及 何時會檢討該計劃;
 - (二) 鑒於前財政司司長於去年 4 月 25 日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列 席前扶貧委員會會議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預計在 2007-2008 年度 向社企採購的產品和服務約值 3,200 萬元,這些政策局和政府部 門在該年度的有關採購的詳情,包括採購的實際總值、數量或次 數、涉及的產品和服務的種類;有關數字和種類與 2006-2007 年 度的如何比較,以及預計 2008-2009 年度的有關採購數字為何;
 - (三) 社企專題網站和社企名錄將於何時推出,以及那些並未根據《稅 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認可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 或信託的社企會否被納入其中;

- (四) 政府將於本年下半年在地區層面推行的宣傳活動會否包括在政府及其他場地舉辦展銷會,以便直接向市民推廣社企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會否免費或廉價借出政府場地供社企作展銷活動之用;及
- (五) 民政事務總署推行的"社會企業伙伴計劃"下的師友計劃的詳 情(包括現時的學員和義務導師的人數及背景、預計招募的學員 及義務導師數目、學員申請的截止日期);會否放寬申請為師友 計劃學員的資格,容許所有社企(包括第(三)部分所述的社企) 的員工參加;以及配對平台的最新進展(包括獲配對的機構及項 目數目,以及這些項目的背景和工作計劃)?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讓社企優先競投政府清潔合約的先導計劃已於今年年初開展,計劃下有38項各為期1年的政府清潔合約,由19個政府部門推出,涉及金額約一千七百多萬元及超過300個就業機會,服務地區遍及全港18區。參與的政府部門及所提供的合約數目見附表。參與競投的社企機構必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認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和信託團體。計劃下的38項政府清潔合約由各有關政府部門邀請社企優先競投,當中大部分清潔合約的招標程序仍在進行中並會在今年第二季完成。故此,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接獲報價的總統計數字。

與評審其他政府採購合約一樣,有關政府部門在評審社企就先導計劃內的清潔合約所提交的報價時,須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政府部門一般應接納符合服務合約要求的最低報價。政府部門亦會作出配合,例如安排實地視察,讓有關社企能清晰瞭解服務的要求,避免有關社企在成功競投後無法兌現承諾。此外,落選的社企可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提供報價不獲接納的原因。我們亦會於今年第三季對先導計劃作中期檢討。

(二) 列席前扶貧委員會會議的政策局和部門在 2007-2008 年度向社企 採購的產品和服務總值約為 3,400 萬元,採購總值較 2006-2007 年度增長約為 20%。採購的產品和服務包括清潔、餐飲(餐廳和 小食亭)、印刷、文件送遞、園藝、運輸、搬運、橫額及紀念品製作等。在 2008-2009 年度,除了推行先導計劃讓合資格社企優先競投 38 項政府清潔合約外,我們會繼續鼓勵各政策局和部門更多選用社企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三) 民政事務總署將推出以社企為專題的網站,提供與社企相關資訊,如香港社企目錄、對社企現有的支援服務、與社企有關的刊物、參考資料及曾舉辦的活動等。專題網站預計於本年年中推出。有關香港社企目錄的資料,我們現階段考慮主要包括已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註冊的慈善機構和信託團體開辦的社會企業。至於未按上述條例第88條註冊的社企,我們在下一階段會研究如何納入。
- (四) 民政事務總署將會在地區層面推廣宣傳社企,形式包括在全港 18 區舉辦分區宣傳活動如展覽等。在情況許可下,我們會考慮沿用在去年安排社企於工展會設立參展攤位的模式,讓它們推廣宣傳其業務、作服務示範或售賣產品等。有關在全港 18 區推廣宣傳活動的詳情尚在草擬中,我們預計在今年稍後可公布有關詳情。
- (五) 社會企業師友計劃是"社會企業伙伴計劃"下的一項服務,目的 是為已登記成為學員的社會企業機構及團體,配對來自商界及專 業界別的義務導師,為他們提供營商顧問服務,藉以提升社會企 業的競爭力。師友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

到目前為止,約80個機構/人士已初步提出有興趣為社企當義務導師,他們都是經驗豐富的企業家、高級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此外,亦有約十多個社企已登記為學員。我們現正續步確認已登記成為學員及義務導師的資料,以便進行有關的計劃。由於導師會分析學員在營商上遇到的問題,並提出意見,而非就個別行業提供技能訓練,因此我們認為師友計劃以管理層員工為目標對象更能達到預期的效益。

配對平台是"社會企業伙伴計劃"下的另一項服務,目的是讓有 意合作的商業機構夥拍非政府機構。合作形式包括由商業機構向 社企外判某些工作,或向社企提供優惠租金租用其物業或空置用 地等。民政事務總署通過現有的地區網絡,包括透過各區的民政 事務處,聯絡社會不同界別推行有關計劃。其中由民政事務總署推行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目前正處理第三期的三十多宗申請,當中約有一半是商業機構與非政府機構夥拍的項目,業務涵蓋髮廊、餐飲、旅遊、推拿及足按服務、回收及清潔服務、弱老照顧/家務助理、園藝等行業,大部分夥拍的商業機構為社會企業提供專業意見,亦有為它們提供優惠租金及客源等。

附表

讓社會企業優先競投政府清潔合約的先導計劃 參與的政府部門及所提供的合約數目

	政府部門	合約數目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2.	建築署	1
3.	屋宇署	1
4.	民航處	1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6.	香港海關	1
7.	教育局	1
8.	食物環境衞生署	1
9.	政府飛行服務隊	1
10.	民政事務總署	18
11.	香港天文台	1
12.	香港警務處	2
13.	廉政公署	1
14.	土地註冊處	1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6.	海事處	1
17.	規劃署	1
18.	香港電台	1
19.	社會福利署	1

融資興建新鐵路線

- **20. 劉江華議員**: 主席,政府過去透過向兩間鐵路公司("兩鐵")批出鐵路沿線物業發展項目用地的發展權或提供補助金等方式,以協助融資興建新鐵路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每間鐵路公司從物業發展項目所得的收益,以及 政府的相應估計數字(以政府批出有關發展項目時所作的估計為 根據);
 - (二) 有否評估兩鐵過去從物業發展項目所得的收益是否遠較政府原 先估計的為高;若評估結果如此,原因為何;以及政府如何確保 日後的有關估計更準確;及
 - (三) 過去5年,政府每年分別及合共向兩鐵提供了多少補助金以發展 新鐵路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鐵路項目不論在建造期或在營運期間,都有需要以巨額和密集的資本投放。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前稱《地下鐵路條例》)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兩鐵均須按審慎商業原則營運。因此,鐵路公司在衡量鐵路項目是否在財務上可行的時候,必須考慮有關項目的預期收入是否足以在支付所有直接營運開支、資金成本、維修、資產更新開支之餘,仍能為投放的資本提供合理的商業回報。

對於一些在財務上並不可行,但符合整體公眾利益的新鐵路項目,政府會在詳細審視鐵路公司就預計乘客量、工程成本及營運(車務及非車務)收入等估算後,計算鐵路項目的資金差額,並考慮向鐵路公司為鐵路項目提供財務支持。這樣除了可以讓我們實施耗資巨大的鐵路基建外,亦可確保鐵路車費維持在市民可負擔的水平。向鐵路公司授予物業發展權,以及提供非經常補助金,都是政府提供財務支持的方式。

就分項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前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九 鐵公司")的年報,過去 5 年,有關公司的物業發展的收益情 況如下:

(百萬港元)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前地鐵公司的	0 204	E 017	C 115	1 E C O	E 260
物業發展利潤	8,304	5,817	6, 145	4,568	5, 369
九鐵公司的物	0	407	0	0	0
業發展利潤	U	427	U	U	U

上述的物業發展收益來自前地鐵公司在發展機場鐵路(包括機場快線及東涌線)及將軍澳線項目,以及九鐵公司在發展尖沙咀東延線及馬鞍山線項目,獲政府授予的物業發展權,用以為鐵路項目提供財務支持。鐵路公司出售物業的收益除了維持鐵路持續營運下去,亦會用作新鐵路項目的資金、營運中鐵路的維修及資產更新等開支。

鐵路公司出售物業的時間表是鐵路公司的商業決定,政府並無就公司在個別年度的鐵路項目物業發展收益作出估算。鐵路公司推展相關的物業發展的時候,須向政府支付市值地價(估值不計及鐵路發展),因此亦要承擔所有物業市場的風險,如果實際收入較預期差,鐵路公司不能向政府要求額外的財務支持。

基於上述的原因,政府向鐵路公司授予物業發展權後並不會比較相關物業發展的實際及估計收入。

未來的鐵路發展項目,為了確保有關物業收益的估計更準確,政府會聘請獨立顧問評審工程造價及物業可能帶來的利潤,考慮制訂妥當的機制,確保從批予鐵路公司的物業發展權估計所賺取的利潤將與該鐵路項目資金差額相若。

(三) 在 2003 年至 2007 年間,政府只是以豁免收取地鐵公司股息的方式為發展迪士尼線項目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就西港島線於 2007 年 10 月獲行政會議通過推展,該項目的資金差額約為 60 億元。政府建議以非經常補助金形式補貼資金差額,第一期撥款 4 億元作設計之用已於 2008 年 2 月付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法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8 年 2 月 2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有關的政府官員會發言,然後由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梁國雄議員站立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是的。

主席:你想提出甚麼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想就一件事向你請教,我想發言。

主席:好的,請你坐下。梁國雄議員,我想我不能讓你發言,因為我們在上星期三、星期四兩天已經讓議員發言,這是早已安排好的。如果我讓你現在發言,那便會開了先例,令議員在早一個星期先有兩天發言,然後讓官員在接着的一個星期才發言的這個安排變得沒有意義。不過,這並不表示你在今天沒有機會發言,因為稍後到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當我們審議條例草案的每一項條文時,你是有機會發言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其實也是心平氣和地說,因為我當天沒有找到...... 我想在曾俊華司長面前說。讓我先解釋..... 主席:我知道,我明白,但是.....

梁國雄議員:我上星期三等了他很久,但直至晚上他也沒返回來。我星期四要打官司,待官司完結後,會議已經結束。我已預備了講稿.....

主席:你稍後可以運用你的聰明.....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

主席:運用你的聰明,你一定有辦法令發言跟有關的修正案拉上關係。*(眾 笑)*

梁國雄議員: 我知道這個慣例,但今年司長長時間不在會議廳內,也是打破了慣例.....

主席:我明白你的意思,亦很理解,不過,我不可以開這個先例。

教育局局長,請你發言。

教育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多謝多位議員對教育事務的關注。

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再次肯定政府重視培育人才,並且視教育為促進社會發展的重要投資。在 2008-2009 年度,教育仍然是政府最大的開支範疇,佔總開支大約四分之一。我們的目標是提升總體教育的質素,遍及學前教育、中小學教育及專上教育。

首先,我想概括介紹近年推行的教育措施。在學前教育方面,我們已逐步落實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為學生提供學費津貼,以及為幼稚園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培訓。

在中小學方面,我們為學校提供額外人手,以應付各項改革工作,例如增加課程統籌主任、專科教學教席、學生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在現金津貼方面,我們設有多項不同的津貼,為教師創造空間推行融合教育,以及讓學校準備新高中學制等。

在專上教育方面,我們推出了四輪、合共 40 億元的補助配對基金計劃,成立了為數達 10 億元的政府獎學基金,亦已大幅度改善為修讀自資專上課程學生而設的學生資助計劃等。

在新措施方面,我們會由今年9月起,在公營小學增設副校長職位,並 實施免費高中教育。由2009-2010學年開始,我們會在小學逐步推行小班教 學,並且實施新高中學制和課程改革。此外,中小學學位教師的比例亦會由 今年9月起逐步改善,到2009-2010學年分別提高至85%及50%。

在專上教育方面,我們會成立 180 億元的研究基金、逐步增加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公帑資助學位,以及為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當中包括副學士學位和銜接學士學位),提供助學金和低息貸款。由 2012 年開始,大學資助學位課程會由 3 年改為 4 年制。

全面落實上述新措施的額外經常開支,以數十億元計。這些措施可讓議員清楚地看到,政府對改善教育質素的決心和承擔。然而,不少議員仍希望我們投入更多財政資源來加強或加快其他的改善教育工作的工作。

我相信大家都理解及接受,所有重大的教育政策和措施均須經長時間規劃,按年逐步實施,往往需時十年八載以全面落實。"三三四"學制改革及小班教學等,都是當中具體的例子。有關政府經常性財政承擔,不會在公布措施當年的撥款全數顯示出來。事實上,全部的經常性開支往往在計劃若干年後才能夠全面落實,才會反映出來。因此,我們在考慮是否調整現行政策或推行任何新措施前,必須審視這些政策及措施長遠的財政影響,並要顧及政府整體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和承擔能力。

在中小學教育方面,有議員認為我們應該將"額外學校發展津貼"轉為經常津貼。我必須指出,我們兩年前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額外學校發展津貼"撥款和其後向學校發放該津貼的時候,大家已清楚明白這是一項有時限的津貼,為期3年,目的在於支援學校為應付在推行"全港性系統評估"及"校本評核"這兩項措施初期增加工作的工作量。

現時大部分學校已經逐步把"全港性系統評估"和"校本評核"的措施融入學校的課程及其評核架構內。其中有關"校本評核"方面的措施,經廣泛諮詢學界後,我們已經於本月初作出適當的調節,並按各方達成的共識

逐步推行。如果有需要,學校亦可靈活運用新高中課程的經常津貼,支付"校本評核"的工作開支。換言之,"額外學校發展津貼"已大致上完成其既定目標,我們實在難以把這項有時限並特定用途的津貼,轉為經常津貼。

在中小學教育方面,為了籌劃小學小班教學、落實新高中課程的發展、加強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改善中學的師生比例等的範疇,我們已重新審視資源調配,把更多資源於來年投放在這數個最切合學生需要的項目上。

在推行小班教學方面,我們已公布由 2009 年起,逐步從小一開始在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我必須強調,理想的小班教學不應只是簡單地把每班的學生人數減少至 25 人。我期望小學能夠好好利用小班的教學環境,優化學與教。為協助學校籌備小班教學,我們會在 2008-2009 學年為所有有意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增設約 700 個有時限的文憑教師職位,為期兩年,讓學校制訂校本計劃,以及安排教師參與有關的專業培訓,以便培養全校參與小班教學的文化,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

至於那些暫時不推行小班的學校,我們也期望他們能夠制訂校本教學策略,提升學與教。故此,如果這些學校能夠提交具體計劃以提升課堂教學水平,並準備在 2009-2010 學年申請相關的額外資源,我們也樂意在未來 1 年,為這些學校增設一個為期 1 年的文憑教師席位,讓他們就制訂及落實其計劃作好準備。

我以上所提及的支援措施,主要是希望協助學校籌劃有關小班教學的工作,預計在未來兩個學年,涉及的額外資源共約5億元,當中並未包括將會為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計劃,亦未包括落實小班教學及相關措施所涉及的長遠經常開支。

為進一步支援新高中學制的發展和推行,我們打算提前1年於2008-2009 學年發放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並在新學制過渡期的未來4年間提高有關 津貼額,而在2008-2009及2009-2010學年,將確保每所開辦新高中課程的 中學可獲得的現金津貼額,最少足以增聘1名學位教師,讓學校可以在推行 新高中學制初期作出更好準備,以及在新舊制同時運作的這數年間更有效地 應付較為繁重的工作。我們預計未來4年,發放上述津貼共需款約10億元。

我們亦會加強對中小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持,以協助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適切的照顧。在中學方面,我們計劃由 2008-2009 學年開始,為推行融合教育的中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每名有特殊教育需

要的學生可獲 1 萬元津貼,有較嚴重障礙的學生則為 2 萬元。凡收錄較嚴重障礙學生的學校,最少可以獲得 12 萬元的基本津貼,而津貼額上限為每所學校 100 萬元。

在小學方面,我們亦計劃由下學年起,改善小學"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安排,為有收錄較嚴重障礙學生的學校,同樣提供最少 12 萬元的基本津貼,而津貼額上限亦會由現時每校 55 萬元提高至每校 100 萬元,以配合學校的需要。全面在中小學落實有關改善措施,預計每年額外開支約為 2.7 億元。

我們明白,學校十分關注未來數年中學學生人口下降可能帶來的影響。 審計署在 2002 年曾經促請教育局善用資源,削減過剩學額。為配合新高中 課程的需要,以及從學生利益角度考慮,我們已清楚表示過,中學每級 3 班 是僅可接受的最少班數。我們會繼續執行現有政策,確保政府資源運用得 宜,而學生亦可以享有合理的科目選擇,以配合他們的興趣發展。

在這個大前提下,就個別中學可能因人口下降而未能收取足夠學生,面 臨縮班或停辦,我們將會採取進一步的紓緩措施,為學界提供一個相對穩定 的發展環境,以便他們能夠集中精神推行新高中學制。但是,我們必須重申, 應否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是一項教育專業措施,目的在優化教學,而不應 視作處理縮班或超額教師問題的解決方案。事實上,小學與中學的教學環 境、科目配套並不盡相同,我們實在不適宜將小學的小班教學與中學的情況 相提並論。

就具體的紓緩措施來說,我們樂意在 2011-2012 學年全面檢視中學標準 班額之前,率先在 2009 年把根據"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派位的中一每班學 生人數,由 38 人下調至 36 人,而在 2010 年再減至 34 人。

此外,我們準備在今年9月,對於出現超額教師的中學,把中一開班學生人數,由現時每班35人降至每班33人,並在2009年9月1日進一步減至30人。

按上述建議全面減低中學派位及開班人數,預計每年需款超過 14 億元。 我們相信這些措施不但可以紓緩學界的憂慮,也可以實質改善中學的師生比例,讓學校提升學與教的效能,尤其能令家庭支援較薄弱的學生獲得更充分的照顧。我們期望學校會因應每班學生人數減少,按各自的情況,加強照顧學生的需要。 在專上教育方面,我們剛於兩星期前公布了專上教育界別第二階段檢討的結果,為專上教育的長遠持續發展,訂立了清晰的政策方向。檢討提出了22項措施,涵蓋課程的質素、資歷的認受性、學生的就業及升學、對院校的支援和學生的資助;其中質素保證是整個檢討的主題,超過一半的措施直接或間接與改善質素有關。此外,如果獲得財委會通過,我們將增加對學生的資助和對院校的支援。政府亦會繼續帶頭增加社會各界對副學士資歷的認受性。

有議員建議政府應該容許高等院校,靈活地把現時非本地生收生限額之下的剩餘學額,撥給副學士畢業生,以增加他們升讀大學的機會。我想指出,有關限額其實是一個上限,院校會根據它們在設施和人手方面的考慮,來決定實際的收生人數。由於收取本地學生與非本地學生在學費、宿舍分配等事宜上有不同考慮,我們在現階段未有考慮將兩個限額混合使用。事實上,院校在學士學位課程核准學額以外已可以多收4%的學生。

主席,上述的措施均致力培訓人才、提升年輕一代的質素以配合香港的 社會及經濟發展。我們希望上述措施能夠獲得教育界的認同及支持。

謝謝主席。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各位議員在衞生、醫療、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等各方面對食物及衞生局的提問及發言。我希望就議員較多討論的議題作出回應,這方面包括公營醫療撥款、長者醫療券及醫療改革。

我先談談公營醫療撥款。政府近年給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撥款一直有所增加。在 2006-2007 年度的撥款達 281 億元,2007-2008 年度的撥款達 297 億元。政府於 2008-2009 年度給予醫管局的撥款約為 305 億元,較 2007-2008 年度增長超過 7.8 億元,這金額絕大部分用在加強服務方面。

醫管局新增的撥款當中,主要包括增加約3億元的經常性撥款,另外還有用作改善醫療服務,包括超過3億元的額外經常性撥款。這些改善服務措施,主要包括加強新界西和九龍東聯網的醫療服務、加強新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以應付突增需求的能力、提供新的治癌藥物以改善癌症服務,以及加強精神健康服務等。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政府給予醫管局購置醫療器材及資訊科技系統的 撥款,在2008-2009年度達 6.99 億元,而在2007-2008年度則為 6.78 億元, 這比對2006-2007年度的2.9 億元撥款,已有顯著的增幅。 更值得一提的是,醫管局已於 2007-2008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一改過去 4 年的狀況。同時,有關醫護人員薪酬待遇的問題亦得到妥善處理。

對於長者醫療券,我明白議員對醫療券的數目、金額、合資格年齡,以至實施時間表的關注。但是,我要再次強調,長者醫療券是一項嶄新的概念、試行"錢跟病人走"及共同承擔醫療開支的理念。現時建議的試驗計劃只是一個開端,我們除了會在3年試驗計劃期完結後進行全面檢討外,亦會在第二年就計劃的運作和效益進行中期檢討,就醫療券計劃的運作安排進行調整。如果我們確定計劃是可行的話,便會積極考慮擴大醫療券計劃。

在醫療改革方面,醫療改革諮詢文件公布至今已有6星期。看到社會及各個傳媒對議題有相當理性及深入的討論,我感到很欣慰。大部分市民、政黨、社團都認同醫療制度有改革的必要,亦同意現在的確是定下改革方向的時候。我們清楚聽到要求改革的聲音,目前我們要做的是,要進一步深化改革討論、凝聚社會共識,令改革可以繼續向前邁進。

我在此重申,醫療改革的最終目標,是建立一個可以持續為市民提升服務水平及質素的醫療制度,為全香港市民帶來更全面的醫療服務、更多的選擇和更大的保障。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要同時構建一個可以持續發展的市場結構及融資模式。

我們清楚聽到議員和市民的意見,認同我們提出的服務改革方向,並且希望我們可以盡快推行這些改革建議,以改善服務。事實上,我們亦已就各個服務改革建議進行試點計劃,例如在加強基層醫療方面,我們即將推行天水圍購買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試驗計劃,明年年初亦會推行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今年6月後,我們會重新啟動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基層醫療工作小組的工作,為落實改革作好準備。

在公私營合作方面,除了剛才提及的天水圍試驗計劃,現時醫管局正進行"耀眼行動",以資助白內障病人購買私營手術。這是一個試點,現時已經有二百多名病人完成手術,陸續會有更多病人受惠。籌備發展多方合作的卓越醫療中心,以及探討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計劃公私營合作可行性的工作,亦正緊密進行。未來如何提供空間讓私家醫院發展擴大服務容量,亦會是一項重點工作。

至於電子病歷互通計劃,除了醫管局會進一步擴大現時與私家醫院和私家醫生的試驗計劃外,我們在"耀眼行動"和購買私家醫生服務中,都會試行電子病歷互通。我們成立的督導委員會,亦正與公私營界別的醫護專業研究未來的全港性電子病歷互通系統的發展藍圖。

在公共醫療安全網方面,我剛才已經提及增加醫管局的資源。財政司司長亦已承諾注資 10 億元入撒瑪利亞基金,幫助有需要付昂貴醫療但有經濟困難的市民。

以上的數項安排都只是醫療服務改革的起步,但足以證明政府有決心推 動服務改革。

有意見指我們應 "先改革,後融資"。面對人口結構改變及醫療成本上漲,即使政府已決定將投放於醫療的資源增加至經常政府開支的 17%,服務改革亦將不能持久。今屆政府增加的資源可以將問題推遲,但資源緊絀在不久將來亦必定會成為改革的障礙。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有必要向市民坦白交代,如果不解決融資問題,任何改革成果都只會是短暫的。至於提出醫療改革可以無須談融資,則更是漠視客觀數據和國際經驗的短視說法。

在融資問題上,有人批評政府今次諮詢是向中產 "開刀"、向市民 "攤大手板"。我要再三強調,任何醫療系統的資源,最後都是來自社會、來自市民。就融資問題要討論的,是用甚麼方法匯集資源,又用甚麼方法投放到那些醫療服務的問題。目的必須是要減少資源浪費,以及確保資源能投放到最有需要的地方。

現時中產人士其實肩負了雙重負擔,一方面作為納稅人要支付公共醫療的開支,但由於須長期輪候的可能性,中產人士很多時候都寧願選擇到私營市場就診,於是同時亦自掏腰包購買自願醫保或自費看病。現時稅收是我們公營醫療的主要融資來源,當醫療資源緊絀的時候,納稅人無可避免便會首當其衝。問題是,他們付出的資源是否獲得有效運用,又能否為他們提供足夠的保障?據保險業界所言,私營保險的保費去年平均增加了 12%。如果醫療通脹年年持續,中產人士很快便會無法負擔自願保險下的高昂保費。

談到保險,我亦要糾正一些關於保險方案的誤解。首先,各個保險方案並不會要求市民作雙重保險。如果將來市民屬意推行有規範的醫保,我們已考慮到可以設立過渡機制,讓已經購買自願醫保的市民或已經為僱員購買了醫保的僱主,將已有的保險計劃過渡成為規範醫保。一般來說,規範醫保的條款,應該對投保人更為有利,保費也更廉宜,而條款亦比規範醫保有更優厚的計劃,可以過渡作為規範醫保的一個附加保障。

主席女士,購買保險說到底是為了買一分安心、一分保障。所謂際遇難料,健康際遇便更難料。我們每一個人都無法預知自己一生的醫療需要,以及一生的醫療開支會何時出現及如何出現。因此,保險制度是值得大家考慮,亦正正是能將風險作有效的管理及攤分。

醫療改革諮詢文件中列出的 6 個輔助融資方案,其實代表了不同的社會價值觀。簡單來說,輔助融資便是要提出以下三大價值觀的問題:

- (一) 輔助融資應否如稅項般對財富作再分配?
- (二) 輔助融資應否加大風險攤分成分?
- (三) 輔助融資應否未雨綢繆、積穀防饑,為年老作一個好儲備?

諮詢期仍有大概 1 個半月。我們會繼續收集市民的意見,然後制訂具體方案,再向市民進行第二階段諮詢。所以,我鼓勵議員和市民繼續踴躍提出意見。

無論最後的醫療融資安排如何,政府對醫療的承擔都只會增加、不會減少。現階段我們對各個輔助融資方案,特別是誰要供款、供款多少,並未有定案。諮詢便是希望聆聽市民的意見,一同從長計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感謝多位議員在上星期的辯論發言中,就福利、勞工事務和人力發展提出了很多寶貴及有建設性的意見。議員特別關注到近期物價上漲對基層市民的影響,政府其實也同樣關心弱勢社羣和低收入人士的需要,並會繼續致力為他們提供適切支援。

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為扶助弱勢社羣及低收入人士提出一系列措施,以紓緩通脹帶來的壓力。其中兩項建議,即為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1,800元電費補貼,以及向每名月薪不超過1萬元人士的強積金和屬界定供款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人士一次過注入6,000元,正是專為協助所謂"三無人士",即無繳交薪俸稅、無繳納差餉及無領取綜援的基層市民,讓他們可以分享經濟成果。由此可見,2008-2009年度的預算案可說是一份全方位回饋及支援基層市民和弱勢社羣的預算案。

政府明白,食品價格上漲對綜援家庭的影響特別顯著。因此,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已建議額外發放 1 個月綜援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並承諾在本年年中提早根據現行機制調整綜援金額水平,以紓緩物價上升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參照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即我們所謂的"社援指數")的變動來調整綜援金額。我想指出,在社援指數內的

各項消費項目中,食品是最主要的開支項目,佔 55.3%,所以綜援金額的調整應該可以充分顧及食品價格的變動。較早前,我們已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的福利事務委員會,待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後,我們便會盡快落實這些建議。

至於租金方面,大部分(約 87%)綜援受助人獲發的租金津貼仍然足夠支付實際租金。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是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來調整,而這租金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以量度開支較低的非綜援家庭的私人房屋租金走勢。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指數的變動。此外,政府亦會根據既定機制調整綜援計劃下的其他各項特別津貼。

大家皆十分關心長者,他們不單曾為香港過去數十年來的發展作出很多 貢獻,也是社會的重要成員,理應得到政府、社會,以及家人的敬重、關心 和愛護。為了讓長者分享經濟成果,同時紓緩通脹所帶來的壓力,我們會在 預算案通過後,盡快發放一筆過的 3,000 元金額給每位領取高齡津貼的長 者。這項建議會讓超過 47 萬長者受惠,涉及約 15 億元的開支。

我們瞭解社會人士對增加高齡津貼金額的訴求,勞工及福利局正就高齡 津貼進行全面及深入的檢討,致力制訂一套切實可行的長遠方案,為真正有 需要的長者提供到位的支援,同時確保社會可以持續承擔有關開支。

我們會詳細研究有關數據,包括本港人口老化的未來趨勢和速度,亦會檢討高齡津貼是否有需要重新定位、現行安排是否可以長遠持續下去,以及如何找出有需要的長者,讓他們獲得更適切的幫助。我們會持開放務實的態度,務求集思廣益,在聽取各方意見後,才釐定長遠方案。我們希望可在本年年底前得出結論。

我想藉此機會重申,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長者,即使他們擁有自住物業,仍然可以申請綜援,以應付生活需要。有需要的長者應該盡早跟社署聯絡。

有議員建議,我們應該進一步放寬領取高齡津貼人士的離港時限,我承諾會在檢討中一併作出研究,但我亦希望議員明白,高齡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因此,必須確保公帑是用在以香港為長期居住地的香港居民身上。

不少議員亦十分關心有需要住宿服務的長者和殘疾人士,希望政府能夠 盡快增加宿位供應,以縮短申請津助宿位服務的輪候時間。其實,政府向來 皆十分重視長者及殘疾人士對資助宿位的需求,並不斷投放資源,增加資助 宿位的整體供應。 在安老院舍服務方面,資助宿位已由 1997 年約 16 000 個增至 2007 年約 26 000 個,增幅高達 60%。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尋求資源增加供應,但我想強調,不是每位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均須入住政府津助的安老院舍,因為在家人、護老者,以及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支援下,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也可以居家安老。事實上,現時在輪候冊上的長者中,約有半數正接受不同形式的資助服務,包括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藉着綜接資助來入住私營安老院舍。

我們明白議員期望縮短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但是,隨着本港人口高齡化,單靠不斷增加資源來開設安老宿位,並不能應付持續增長的需求。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研究長者服務的長遠規劃,以回應社會的訴求。安老事務委員會已決定,進一步研究前扶貧委員會就資助安老院舍輪候情況提出的建議,探討如何確保投放於資助院舍服務的資源可用於最有需要的長者身上,亦會研究如何推動優質私營院舍服務的發展,以及鼓勵個人、家人和社會共同承擔責任,照顧長者的需要。我們預計有關研究可於明年年初完成。屆時,我們會很仔細地審議有關的研究結果,釐定未來的方向。

在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發展策略方面 — 我剛於昨天與一批由嚴重弱智人士的家長組成的協會代表會面,我們傾談了兩三小時 — 我想指出,最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已明確訂明,我們會規管私營院舍的運作、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以及繼續提供受資助院舍服務,藉着促進私營、自負盈虧和資助院舍這3線並行的策略,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選擇。同時,我們會繼續發展多元化的長、短期住宿服務、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以迎合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

政府現時共提供超過 10 600 個資助宿位予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在 2007-2008 年度,政府已增加撥款 5,200 萬元,開設了 490 個新宿位。在 2008-2009 年度,即本財政年度,我們再額外得到 5,300 萬元撥款,以增加 490 個住宿服務名額。我們日後會繼續尋求資源,務求每年均可穩定增加資助宿位的名額。

除了加強各種資助服務外,我們亦會積極鼓勵殘疾人士更多外出參與社交活動,從而全面融入社會。本年的預算案建議,向 12 歲至 64 歲領取傷殘津貼和殘疾程度達百分之一百的綜援受助人,每月額外增加 200 元交通補貼,這項計劃的開支達 2.3 億元,估計會有 96 000 名殘疾人士受惠。

我想強調,這項措施充分顯示政府對殘疾人士的重視及關懷。提供現金交通補貼既可靈活地滿足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又可在短時間內得以落實,可以說是一個既務實又及時的方案。不過,我知道有不少殘疾人士組織及在座議員仍然希望公共交通機構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會繼續努力游說各公共交通機構提供這些優惠。

談到交通費,有議員建議把為 4 個偏遠地區的失業人士及低收入僱員而設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我想在此重申,這項計劃的原意是為居住在這 4 個指定偏遠地區的失業人士或低收入僱員提供誘因,以有時限的津貼鼓勵他們"走出去"尋找工作。我們考慮到這 4 個指定偏遠地區幅員廣闊,即使在同區往返亦涉及相當高昂的交通費用,所以為鼓勵這 4 個區的居民就業,在本年度的預算案內我們建議放寬該計劃的跨區工作規定。換言之,無論申請人是在區內或跨區工作,如果他有需要自費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我們認為他便符合資格申領這項津貼。

此外,為了進一步提高外出工作的誘因,協助受惠對象持之以恆地養成工作習慣,我們亦建議把領取津貼的期限由現時的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並且因應過去一年低收入僱員的薪金已有所上升,建議把申請人的收入上限由 5,600 元調高至 6,500 元。

就最低工資的議題,有議員促請政府盡早落實立法工作,大家皆十分關心這個問題,我想藉此機會重申政府的一貫立場。正如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清楚表示,我們會在本年 10 月就工資保障運動進行全面總結性檢討,如果檢討結果顯示運動的成效不彰,政府便會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立法落實最低工資規定。我們現正作兩手準備,一方面積極地推動這項工資保障運動,但另一方面,又着手進行立法的前期準備工作。如果全面檢討的結果顯示這個自願參與的模式成效不彰的話,我們便會在 2008-2009 的立法年度盡快提交法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最低工資規定。

有議員要求政府停止向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僱主收取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我想作出回應的是,要保持香港的經濟活力和競爭力,我們必須培養高質素的人力資源及勞動人口。雖然本港的經濟情況近年已有改善,但社會仍然面對經濟轉型和勞動力錯配的問題,情況仍然嚴峻。況且,人力培訓和增值的需要不再局限於低技術、低學歷的中年人士(即所謂"兩低一中"),並且已超越了這個範疇。因此,政府有需要確保本地的工作人口得到適切培訓及再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裝備他們應付知識型經濟的挑戰。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07-2008 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會動用向外傭僱主收取的徵款,全面擴大僱員再培訓計劃,包括把年齡限制由 30 歲放寬至 15 歲,而學歷方面的限制則由中三或以下程度,放寬至副學位或以下程度。這些措施已由去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而再培訓局亦已開始運用向外傭僱主收取的徵款,來應付其運作及服務開支。

此外,再培訓局亦在較早前,就其日後角色及職能完成了策略性檢討,並於本年1月發表了諮詢文件,提出一系列建議,為本地工作人口提供更全面及更多元化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因此,再培訓局今後的服務對象及範疇均會較過往大幅增加;而為達到各項工作目標,再培訓局有需要穩定資源來應付其經常性開支。因此,在現階段,政府認為有需要維持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安排,以確保培訓及再培訓服務可以穩定及持續地發展。

主席女士,扶貧紓困和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質素是新一屆特區政府的工作重點。政府的角色是要締造適合環境,通過多管齊下的政策協助低收入人士就業;同時,我們要大力推動基建工程,創造就業機會,擴大培訓計劃,以幫助中年及基層人士自我增值,提升技能和競爭力,應付不斷轉變的就業市場。此外,我們也不會忽略長者、經濟上無法自給人士和弱勢社羣的需要,並會一如既往地繼續為他們提供社會保障作為安全網,幫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2008-2009年度的預算案內所列的措施,已充分展現特區政府對這些羣體的關懷。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 謝謝。

主席:我現在請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各位議員早前就 2008-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了破紀錄的 2 733 條書面問題。換言之,除立法會主席之外,每名議員平均提出了 46 條問題。政府的同事由 2 月底至 3 月底用了相當多時間努力協助回答這些問題。

我亦要感謝各位議員在上星期的兩天辯論中發表了不少寶貴的意見。在 上星期三和星期四的辯論中,共有 55 位議員發言,內容豐富充實,涵蓋多 個政策範疇,甚具啟發性。除了激昂和振奮人心的演說外,議員亦採取不同 的技巧和道具來加強他們的觀點。有議員引用馬太福音,亦有議員用驢與騾 的寓言,更有議員借用舊歌歌詞,而議員帶備的道具有放大鏡和發達糖。此外,有議員身體力行,以行動配合他們的信息;有議員實行寬衣行動,亦有議員雙語發言。

議員運用種種技巧和道具,也是希望加強政府、市民和傳媒對他們發言的印象,凸顯他們的觀點。我在此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對各位議員的精采發言,一向是認真、嚴肅地處理,不敢怠慢。

在上星期兩天差不多 12 小時的辯論中,我沒有全程在議會內聆聽各位議員的演說。不過,我實在是在不同的地方,藉不同的媒介來收集所有議員的論點。其他的司、局長同事亦一如既往,分段輪流在議事堂內聆聽議員的發言。此外,我有更多同事在議事堂外收聽議員的發言,並且即時準備有關的資料。事實上,所有司、局長在上星期四辯論結束後的數小時內,已能充分掌握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們並在上星期五舉行內部會議,討論應如何回應議員的發言。

我們十分着重各位議員的意見,而因為我要較多時間作準備,所以在 上星期三下午聽過議員當天早上的發言後,便已開始跟有關的同事討論如 何回應議員的意見。我會在稍後就議員、市民較關注的議題作出詳細回應。 此外,我更要向過去數月藉不同渠道,就預算案向我表達意見的社會各界 致衷心謝意。

預算案公布之後,市民除了談論我建議的各項措施外,另一個焦點恐怕是我大起大落的民望,情況就如近月像坐過山車一樣的股市,確實難以預測。

作為一個問責團隊,政府一定會留意民意的取向和市民對我們提出的政策的看法。政府的施政與市民息息相關。民望高固然是一種鼓勵,但市民對我們的評分低時,我們便要更細心審視和檢討,分析究竟政策有哪些不完善的地方,有哪些地方可以做得更好,然後盡力作出改善,務求可以更切合市民的期望。

我在動議二讀條例草案的演辭中,已經闡述香港目前面對的短期和長期挑戰,並且指出,我們必須為這些挑戰作出充分準備。我這份預算案是本着對社會有承擔、措施須具可持續性和務實態度這 3 個信念而制訂的,而我所提出的措施,不但可以加強對各弱勢社羣的支援,以及與社會各界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而且還可以促進經濟和社會的長遠發展和減輕公共財政的長遠壓力。

我早前已經指出,外圍經濟環境存在着不明朗的因素,為香港的經濟前景帶來不少風險。一如所料,在過去兩個月,美國次按問題和信貸緊縮對各地金融市場的影響陸續浮現,並對全球經濟構成下滑的壓力。

美國經濟進一步放緩,2007年第四季的增長降至 0.6%。雖然美國聯邦儲備局及其他中央銀行已經採取一連串積極及非常的措施,但不少金融機構仍需時間重整其資本及流動資金狀况,並不大願意冒風險,以致信貸緊縮的問題會持續。

另一方面,對美國物業市場和美國經濟進一步惡化的擔憂,亦令目前的 金融危機揮之不去。上月底,美國有投資銀行遇到資金周轉問題,國際社會 因而對美國金融市場的健康狀況更感關注。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兩星期前發表的《全球金融穩定報告》更估計,由 美國次按問題引發的全球金融業潛在損失總額,高達1萬億美元,顯示這個 問題的嚴重性。

美國金融危機、美元利率急降,以及美元匯率下滑,亦在商品市場造成波動。食物、石油及其他商品價格高企,令環球經濟的整體前景變差,而先進經濟體系的消費者信心亦跌至近年的低位。最近不少人對 2008 年美國經濟的預測都陸續下調。

市場亦相信,美國經濟放緩的時間會比原來預期為長,而在今年上半年出現經濟收縮的機會也越來越大。此外,歐羅區近期零售表現疲弱,歐洲部分國家的房地產市場向下調整,而日本經濟亦進一步放緩。

相反,新興市場經濟體系,尤其是中國和印度,仍然維持相當強勁的增長。東亞地區信貸市場暫時也沒有明顯緊縮的情況,不過,東亞地區的出口及經濟前景必定會因美國及歐洲經濟放緩和環球金融動盪而受到影響。此外,內地的宏觀調控及從緊貨幣政策亦會對不少企業的經營造成相當大的壓力。

香港經濟在 2008 年年初承接着過去 4 年的強勁增長動力,繼續穩步擴張。今年第一季度的失業率是 3.4%,工資持續上升,帶動本地消費強勁增長及房屋租金上漲,因此通脹亦逐步上升。

與此同時,發展中地區經濟高速增長和人口上升,對糧食的需求很大,加上天氣反常、生物燃料需求增加、生產成本上漲和耕地減少等因素,使近期世界食品供應緊張,亦導致很多食品價格顯著上升。香港的食物及日用品絕大部分是進口的,受外圍因素的影響很大,本地通脹因此近月來急速上升。

在昨天公布的今年第一季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上升 4.6%,其中來自食品價格上升的因素約佔三分之一。換句話說,如果扣除食品項目,基本通脹率在第一季是 3%。由此可見,香港近月來的通脹,既有需求方面的原因,亦有供應方面的因素。

食品價格現時在世界市場波動很大,對香港今年的整體通脹會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加上世界油價及商品價格高企、美元疲弱、本地租金和工資上升等因素,我相信在未來數年仍須密切注視通脹問題。

不過,從中期來看,我希望大家對通脹問題不要過分悲觀。香港的通脹 一方面受環球通脹前景影響,另一方面亦取決於本地因素。歐美先進國家的 央行都致力在中期保持價格穩定,內地亦已加大力度控制通脹。

在市場誘因增加的情況下,世界食品供應情況應會逐步改善。天氣回復 正常亦會使食品產量回升。此外,全球經濟勢將放緩,會限制商品價格的上 升。歐美的中長期利率走勢,亦顯示市場預期通脹會受到控制,在中長期不 會大幅上升。

本地因素方面,政府已採取措施,並在國家的支持下,確保本港食物供應充足。長遠的政策,則要致力確保香港整體經濟和食品市場開放和維持競爭性,這會有助擴闊食品供應來源,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以應付通脹的影響。此外,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加強市場競爭,亦會有助紓緩整體通脹。過去4年,本港總體勞工生產力的平均增長率達4.8%,較很多地區的表現優勝。只要我們落實各項發展經濟的措施,加強市場的調節能力和公平競爭,提高經濟效益,便可以進一步提升生產力,以遏抑通脹,並增加市民的實質收入。

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價格有上有落是市場調節的必經過程。然而,政府明白,通脹上升會直接影響香港市民的生計,而低收入人士更會首當其衝。我絕對理解低收入人士的苦況,所以在制訂今年的預算案時,我以"社會承擔"作為首要的信念,針對有需要的人士來提供幫助。

對於社會保障制度的受助人,我們會發放額外1個月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並會提早根據現行機制調整綜援金額的水平,減輕物價上升對受助人的影響。此外,政府會為租住房委會及房協單位的低收入家庭代繳1個月租金,亦會放寬申請跨區交通津貼入息的上限,並為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1,800元電費補貼。這些措施將會在短期內提交立法會審批,希望各位議員可以盡快通過,讓市民盡早受惠,使他們在通脹下的生活負擔得以紓緩。

我亦在此呼籲各公用事業機構,在提出調整價格的申請時,秉持"社會承擔"的信念,考慮市民在通脹壓力下的生活困難,並須在企業盈利、股東利益與社會責任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至於一些影響市民較廣的政府收費,政府會在收回成本、用者自付的原則下,小心考慮調整幅度和市民的承擔能力。

一些藉食品價格上漲而大幅加價的零售企業,為追求一時短期利益而賠 上企業的聲譽,我認為這會得不償失。我相信,消費者委員會及其他團體會 協助市民知悉生活必需品的價格資料,讓市民掌握充足資訊來作出明智的消 費選擇。

有議員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是本港通脹上升的主因,所以建議考慮撤銷聯繫匯率制度或改與其他貨幣掛鈎。我相信這建議不會有太大的幫助,因 為食品價格飆升是全球現象,在浮動匯率制度的地區亦有出現。

聯繫匯率制度在香港已實施差不多 25 年,充分證明能經歷不同經濟周期的起落。嘗試改變一個長期行之有效的制度,以應付非因匯率而產生的問題,實屬不智。另一方面,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已成功實施了一段長時間,如果貿然撤銷,必定會影響國際社會對港元穩定性的信心,為整體經濟帶來負面的後果。所以,我重申,我們沒有意圖,亦看不到有需要改變多年來行之有效的聯繫匯率制度。

面對全球當前的金融動盪、經濟下滑及保護主義擡頭等風險,政府亦要 加強推動經濟發展的工作。

今年的財政預算估計將出現輕微赤字,對本地內部需求會有一些刺激作 用,在現時外圍環境變得較困難的情況下,有助推動本港整體經濟增長。

我在預算案中已提出了一系列促進經濟長遠發展的理念和實際措施。我們會大力投資基建、善用土地資源、強化支柱產業、開拓新市場、培育人才、建設社區和改善環境。這些長遠發展方向和措施落實之後,相信會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區內貿易、物流和商業樞紐的地位。

香港擁有"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獨特優勢。內地正在改變發展的方式,提高經濟效益,加強發展服務業,並鼓勵企業逐步"走出去"。國家的經濟向高增值的方向發展,為香港帶來更多的機遇。我們也須不斷適應內地經濟的轉變,一方面加強及深化與內地的緊密聯繫,以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另一方面也要盡力開拓新市場,提高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

香港與廣東過往 30 年的緊密合作,成就了今天的大珠三角經濟區。目前廣東要在科學發展的方向走出一條新的道路,香港也在不斷向"知識型"的服務經濟邁進。粤港之間必須優化原有的合作模式,建立新的共識,深化經濟合作及融合,從而為區域發展帶來新的動力和突破,並為國家的經濟發展作出更大的貢獻。

香港及深圳雙方已就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進行了前期規劃的聯合研究。今年3月,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亦決定在港深共同研究和共同開發的原則下,探討開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可行性。這些工作是新的合作模式,需要新的思維。我們也應該把這些新思維應用在其他範疇,包括金融及其他服務業、環保等。在加強區域融合方面,特區政府會不斷與內地溝通,探討各種可行的方案,以加強互補互助,達致互利雙贏。

在全球一體化的環境下,香港必定要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一方面要提 升香港整體競爭力,另一方面亦要尋找新的經濟增長動力來源。其中,預算 案宣布免收葡萄酒、啤酒及其他非烈酒酒類飲品的應課稅品稅,就是要進一 步發展香港的酒類貿易和集散業務,為香港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自 2 月 27 日宣布即時免收葡萄酒的應課稅品稅後,調查顯示,最暢銷的葡萄酒平均零售價已下調約 20%,並已惠及消費者。截至 4 月中,葡萄酒進口量較去年同期上升 80%,以價值計算,升幅超過兩倍。此外,已有多間大型拍賣行決定來港舉行葡萄酒拍賣會,也有公司已開始擴展或表示考慮在香港開展與葡萄酒貿易有關的業務,包括展銷和貯存等。市場對減免酒稅的初步反應,是令人鼓舞的。

當局正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和投資推廣署加強宣傳和推廣的工作,以鼓勵更多與葡萄酒貿易有關的商業活動在香港進一步發展,同時希望可以惠及本地的飲食、酒店、旅遊和物流業等行業,創造更多職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與業界聯繫,瞭解他們在貯存設施、人力培訓及拓展內地市場等各方面的需要,以考慮在方便營商措施方面作出適當的配合。

香港是亞洲的國際金融中心,享有多項獨特優勢,例如完善的法律制度、資金自由流通,以及簡單稅制和低稅率。雖然環球金融業的發展在短期內會繼續受到美國次按問題所引發的金融動盪影響,但亞太區內市場的發展勢頭仍然強勁,我們相信會繼續有資金流入,為亞洲市場帶來更多機遇,而且有助吸引專業人才和投資者到區內發展和尋找新機會。

我們預期內地經濟將繼續蓬勃發展,而內地金融市場亦將日趨成熟。隨着香港與內地市場的互動發展,我們相信香港的金融業發展亦會受惠於內地金融市場的迅速增長。我們會繼續研究如何提升香港金融業的競爭力,包括不斷完善監管制度,改善營商環境和吸引更多金融人才。我們亦會繼續致力開拓新領域,包括伊斯蘭金融及一些新興市場,以確保香港在金融業方面的發展更趨多元化和國際化。

在預算案中,我提出會以更進取的態度善用土地資源,以配合香港整體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具體的措施包括在 2008-2009 年度的勾地表引入"限作酒店"的用地,以及利用天水圍北兩幅鄰近濕地公園的土地作多元化的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很高興議員都歡迎及認同這個取向,並提出了其他類似的建議。

對此,我們會積極考慮和作出正面的回應。舉例來說,因應物流業的發展,我們在葵涌撥出一幅約2.3公頃的土地,用作發展物流業後勤基地,並透過今年年初進行的公開招標,成功批出標書。此外,我們亦因應國際學校擴展的需要,在九龍及新界撥出了4幅土地用作發展國際學校,並於本月初邀請有興趣的團體向教育局表達他們的意向。

我很高興有多位議員對我們近年修訂分區大綱圖,訂明發展參數和適當 地減低密度,表示支持。在香港這個人口密集,地少人多的城市,我相信議 員都不會低估這項工作的難度。

要建設香港成為一個優質城市,並要在適度發展與提供足夠的休憩空間 取得平衡,須經過社會充分的討論,以凝聚共識。在4月初展開的中環新海 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正好展示政府決心透過公眾參與,來建 造一個朝氣蓬勃、綠化和方便暢達的中環新海濱。

本年度預算案的重點之一,是運用盈餘回饋社會。在支援弱勢社羣方面,我們採取了全方位的策略,盡量把可能遺漏而需要支援的人士減至最少。我剛才已談及發放額外綜援和傷殘津貼、提早調整綜援金額、代繳公屋租金、放寬申請跨區交通津貼條件和發放電費補貼等措施。

其他主要回饋和支援措施,包括向月薪不超過1萬元的僱員和自僱人士的強積金戶口注入6,000元、撥款10億元為青少年提供3000個職位、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10億元、撥款12億元向綜援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受惠人分別額外發放1個月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撥款15億元向每名領取高齡津貼

的長者額外發放 3,000 元,以及預留 12 億元資助貧困長者維修自住物業及 為他們提供小型家居維修改善工程服務等。這些措施充分反映特區政府對弱 勢計羣的承擔。

有議員認為,降低標準稅率和公司利得稅稅率,以及提出稅務和差餉寬 減措施,顯示預算案向富有人士和商界傾斜。我對這個看法不表認同。

我們只要把時鐘回撥至 2003 年,便可以清楚看見,政府當時提高稅率, 要求納稅人和商界協助解決公共財政困難。現時公共財政已經回復健康,我 認為把稅率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是合情合理的做法,我相信這會 得到市民的支持。

事實上,就公司利得稅而言,我們已經採取較為審慎的態度。在薪俸稅方面,我們採納了很多議員的建議,更進取地把稅階擴闊至優於當時的水平,以減輕中產人士的稅務負擔。在有大量盈餘的情況下,減免部分稅款和差餉,正可回饋這些在數年前曾與香港社會共度時艱的納稅人。

有議員表示,社會福利在公共開支所佔的百分比下降,反映政府沒有盡力幫助弱勢社羣。我想指出,比例下降的原因,可用簡單算術解釋,主要是我們今年一系列的一次過措施加大了分母。這些措施包括撥款 216 億元給西九管理局、撥款 180 億元設立研究基金、發放電費補貼,以及向月薪不超過1 萬元的僱員和自僱人士的強積金戶口注資等一次過的大額支出。雖然部分措施讓弱勢社羣受惠,但不屬於社會福利的政策組別範疇,所以在計算百分比時,才會出現社會福利在公共開支所佔的比例下降這個情況。

事實上,社會福利開支大部分屬經常開支。社會福利開支佔經常公共開支的百分比,由 2003-2004 年度的 15.1%,上升至 2008-2009 年度預算的 16.6%。在教育、社會福利和衞生這 3 項涉及民生的政策組別的預算經常開支,在 2008-2009 年度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56.6%,所以預算案絕對沒有忽視社會上需要幫助的一羣。

有議員亦指出,房屋佔公共開支的百分比較 2003-2004 年度為低。比例下降的原因是,政府在 2002 年為房屋政策重新定位,集中土地及財政資源為未能負擔在私人市場租住房屋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減少了營運商場及停車場及興建居屋等方面的開支;而精簡架構亦節省了員工開支。然而,我們將公屋平均輪候時間定為 3 年左右的政策目標,一直沒有改變。房委會將來在規劃公屋的建設及發展時,亦會繼續以此為目標。

有議員認為,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應擴展至所有地區和改為長期資助。 我相信大家都記得,前扶貧委員會報告明確指出,計劃的目的是鑒於偏遠地 區的就業機會較少,希望藉着有時限的津貼,鼓勵居住在那些地區而有需要 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前往其他地區就業。前扶貧委員會亦認為,交通費 資助並非補貼低收入僱員的入息補助,如果長期提供,便可能會對工資有負 面影響。所以我對那些議員的意見有所保留。

很多議員也提及高齡津貼計劃。我明白社會的期望,也很關心有需要的長者。我們不是拒絕增加長者的"生果金",我們是希望制訂一套切合社會需要的措施。勞工及福利局已經着手研究改善高齡津貼計劃,而政府希望在今年年底前作出決定,使計劃更有持續性和更適合長者的需要。我亦已承諾,在資源上作出適當的配合。我們一次過向長者發放3,000元,目的是在勞工及福利局檢討計劃期間,讓我們的老人家也可以即時分享經濟成果。我須重申,在人口逐漸老化的情況下,我們有責任確保計劃的可持續性。

在考慮如何更適切扶助弱勢社羣時,我們必須緊記,在全球一體化的環境下,資金和商業活動的流動性很高,而且會流向最高回報的市場。如果香港的營商環境轉差,例如要大幅加稅才可以支付各項社會福利,資金和投資可能會轉至其他地區,對我們的經濟可以有很大的影響,進一步減少社會的資源。因此,我們必須時刻積極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並在各項社會需求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政府在上月公布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就醫療制度現時面對的問題,以 及人口老化和醫療通脹所帶來的挑戰,提出了一系列改善醫療服務的建議, 並且列出各個輔助融資方案的利弊,以進行首階段的諮詢。

醫療改革是一項重大的工程。把醫療開支增加至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17%,應該可以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提供足夠資源,以應付醫療需求和推動醫 療改革。不過,這只是起點而已。

政府在現時提出醫療改革,目的就是把握現時經濟環境較寬裕的時機, 創造條件,為幾年後便會出現的醫療制度問題,作出籌謀。我們提出的醫療 改革,包括加強基層醫療、推動公私營合作及提高公營醫療效率。落實這些 措施可以長遠紓緩醫療開支的上升壓力。

即使推行了服務改革,醫療開支對未來公共財政仍然是一項重大的挑戰。人口結構的變化有跡可尋,而人口推算亦已經計及未來人口的增長。醫療科技進步導致醫療成本上漲,是所有先進經濟體系都有的現象,香港也不例外。

政府亦詳細列出了數據,說明人口結構變化和醫療成本上漲如何導致醫療開支增長高於經濟增長,由現時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15%,大幅增加至 2033 年的 27%。有個別評論者認為醫療改革無須融資,又或提出先改革、後融資,都是只顧眼前、不顧將來的說法。我們這一代,包括各位和我,都是我們子女將來的負擔。我們是否應該以較長遠的眼光來處理這個跨代的問題呢?

如果我們今天不下定決心,在改革醫療服務的同時,改革現時只以稅收應付醫療開支增長的安排,隨着社會步入人口老化高峰期,醫療資源便會嚴重緊絀,而政府將勢必要大幅加稅,或削減其他公共服務的開支,才可以維持優質的公共醫療服務。

為了香港的未來,為了我們的下一代,我們必須把握這個機會,就可持續的輔助融資安排達成主流共識。政府承諾從財政儲備撥出 500 億元來推動醫療改革,表明了我們與市民共同為未來醫療作出承擔的決心。

有議員建議,政府代繳公屋租金的措施,應包括繳交額外租金的房委會的公屋租戶及房協乙類屋邨的租戶。我想強調,有關措施是為了扶助較低收入的公屋住戶,所以應該具有針對性。不過,我留意到,房協乙類屋邨內有約300個"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入住這些單位的入息上限低於一般房協乙類屋邨單位。他們也應該是扶助的對象,所以政府也會代他們繳交1個月的租金。

此外,為顯示政府對加強香港退休保障的承擔,我在預算案中提出,向每名月薪不超過1萬元人士的強積金和屬界定供款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戶口一次過注入6,000元。

我很高興計劃普遍得到認同,亦留意到有議員建議政府擴闊措施的涵蓋 範圍,以包括因暫時失業而沒有強積金供款戶口及參與職業退休計劃的人士。 在詳細考慮計劃的推行細節及可行性後,我決定對原來建議作出一些修改。

在這項一次過的注入款項安排下,合資格人士必須在今年2月底時是強積金計劃成員或職業退休計劃成員。除了在2月底的在職人士外,在預算案公布前1年內曾經就業而當時有強積金供款戶口或是職業退休計劃成員,而月入不超過1萬元,也可獲得注入款項。

經修訂的安排亦會包括所有符合相同薪金規定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無 論他們屬於界定供款計劃或界定利益計劃。換句話說,最近離職的人士,以 及那些根據法例可選擇參與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人士,只要 符合薪金規定,也可受惠。 基於上述修訂和根據積金局提供的最新數據,受惠人士估計會由約 130 萬人增加至約 170 萬人,而支出亦會由 85 億元增加至 115 億元。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會於 5 月初就有關計劃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在完成所需的立法程 序後,我希望在 2008-2009 年度內開始向合資格戶口注入款項。

主席女士,受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影響,本地股市回落和交投減少,樓市在近期亦比較淡靜,相信本年度的印花稅收入會較上年度為少。此外,本地經濟仍會受到外圍不明朗因素影響。因此,政府必須持守審慎理財的原則。不過,政府亦已增加資源,盡可能讓各弱勢社羣都受惠。

我們會繼續關注通脹上升對市民,特別是低收入家庭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推出紓緩措施。我相信預算案已經為弱勢社羣提供適切的支援,也有多項寬免措施讓社會各階層分享經濟的成果,以及為促進社會和經濟的發展和減輕長遠公共財政壓力提出積極的措施。

本年度的預算案充分體現了政府與市民同心協力,勇於面對生活上的種種挑戰;預算案也通過大力投資於教育、公共醫療及基建和發展經濟,令市民敢於擁抱對未來的希望。

主席女士,我再次感謝由預算案諮詢開始至預算案制訂及發表後踴躍表達意見的市民、團體及各位議員。他們努力反映各界的訴求,令預算案能貼近市民大眾,滿足社會需要。

我已盡力制訂一份讓所有市民都可以分享經濟成果的預算案。不過,我 知道今年的預算案仍未盡完美,所以對於各議員的批評和意見,我會時刻銘 記於心。公共資源的調配,不是1年便完結,而是每年持續不斷的工作,因 此,這些意見會作為我在下一階段工作的參考。

希望各位議員支持《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

多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68條的規定,本會首先審議附表。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下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秘書:總目 21 至 28、30、31、33、37、39、42、44 至 49、51、55、59、60、62、63、70、72、74、76、78、79、80、82、90、91、92、94、95、96、100、106、112、114、116、118、120、121、136、140、143、148、155、159、160、162、163、166、168、169、170、173、174、180、181、184、186、188、190 及 194。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上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 53、137、138、139、141、142、144、147、151、152、156 及 158。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今次提出了 12 項修正。我要多謝主席女士批准我再次發言。

政府提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當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已列入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之內,除了總目 142,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不設副局長,只設政治助理,以致該兩個辦公室的開支增加 394 萬元外,其餘的 11 個政策局的開支均為 465 萬元。換言之,在政府改動了香港的政治體制後,額外引致了 5,500 萬元的開支。財政司司長曾經說過用錢之道是"應使則使",但這筆錢又是否應該這樣使?市民是有所質疑的。

由始至終,民主黨一直不同意開設這兩項職位。因此,我提出從預算案內刪除這部分的開支,亦會在下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由何俊仁議員提出決議案,廢除在《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6內所增加的副局長名稱,以完整表達民主黨對這個新制度的意見。

主席女士,自從政府在 2006 年提出這項建議後,民主黨在不同場合,都提出反對的意見。其中,最核心的原因是,我們認為在香港施行全面民主之前,行政長官的施政並沒有得到市民的授權。從根本而言,現時所謂施行的問責制,各局長最終是向行政長官問責,行政長官最終是向中央政府問責。但是,市民從來沒有政治權利,透過選票選出行政長官,授權他建立其政治班子。所以,即使增加了多一層政治委任制度,也不能把問責制變成面向公眾。

此外,設立了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將會對本港的政治體制帶來頗為巨大的改變,民主黨其實並不懼怕這個改變。不過,只要這種體制上的改變是要建基在民主的基礎下達成,這便自然順理成章。然而,現時行政長官只是按着他自己的意願,增加一層政治架構,這便是我們反對的地方。

在我們與政府辯論的時候,政府提出了一個觀點,認為可以為本港培育 政治人才。其實,無論在外地的民主國家還是本港,發展政治事業的途徑, 大體是加入政黨,又或是從公務員的行列中跳入政治行列。但是,最終他們 都要參加選舉,以獲得選民的支持。即使是美式的部長制,也是由選民授權 的總統所任命。隨着總統的卸任,他們亦會被輪換,而他們要從政,最終也 要透過選舉這途徑。所以,在一個港式的部長制下培育政治人才,這個論據 基本上並不充分,尤其是現時特區政府的副局長的傳聞名單內,當中包括政 黨的成員。我不禁要問一句,為甚麼政府要動用公帑為政黨培育政治人才? 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親政府的政黨,要培育其政治人才,大可以參與各級選舉。在無窮的資源下,他們其實已經可以積極落區面對選民。過去數年,民建聯便是透過這種方法,獲得了不少議席。不過,這大體還是政黨之間的互相競爭,透過選舉,各自爭取選民支持,對此我們當然沒有意見。

但是,當政府要找政黨中人士出任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時候,便是公然 地利用公帑為親政府的政黨培育政治人才。這正是特首將親疏有別的論調具 體化的明顯例子,最嚴重的是,這亦充滿了政治交易的成分。民主黨是無法 支持這項建議。

政府表示,強化政府的架構,可以改善政府的管治能力。我相信,最快可見的效果,便是以後會由副局長取代局長,出席立法會的大會或政策委員會的會議。對局長來說,他們無須出席立法會會議受到質詢,自然是最好不過的。我推斷,在新的制度推行初期,正牌局長也會稍為出現一下立法會的大會或政策委員會的會議。但是,我相信,除非到了緊張關頭的拉票階段,否則,日後在立法會的各級會議內,可能只會看到局長替身的蹤影而已。

在一個民主國家,行政立法機關是互相監督、互相制衡的。如果執政黨 的各部長都想盡辦法避席立法機關的會議,只派下屬來立法機構講解政府政 策,分分鐘會面對立法機構的民意代表的嚴厲質詢,而選民亦會有所不滿, 從而產生憲政危機。

但是,在香港的政治體制下,大家都明白,行政長官根本不是透過民選產生,他無須面向全港的選民,而我們的立法機構亦早已給行政機構長期輕視。一旦局長避席立法機構的會議的情況成為風氣,便會一直延續下去,行政立法機構惡劣的關係,大家可想而知。

主席女士,其實,我今次在這個議事廳內就預算案的發言,可能是最後一次的機會。回顧過去 17 年的參政歲月,我最大的遺憾便是香港的民主制度仍未能夠建立,未能夠充分落實"港人治港"的"高度自治"。香港的政制發展是蝸牛展步,保守、緩慢、完全脫離了世界主流,違反了本港要求全面普選的主流民意,亦導致行政長官經常掛在口邊的行政主導、良好管治的願景,根本無法落實。

香港是一個相當現代化的社會,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香港對國家的貢獻除了是在經濟上的影響,還有法治、文官制度及多元文化,而我覺得最重要的,便是民主發展的倡導角色。香港不單是一個經濟城市,更是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香港市民真的很值得享有一個民主、開放、向市民負責和交代的政治制度。這個制度只可以建築在一個全面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基礎上,讓行政長官有充分的民眾授權,而於立法會有一個多議席的政黨配合行政長官施政。這樣,有良好管治、以民為本的社會才會出現,政治人才才會一代一代輩出。

主席女士,現時政府在預算案內,提出在問責制內進一步擴大的計劃,增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只會是捨本逐末、流於浮誇而不切實際的政治裝飾,最終只會進一步破壞本港行之有效的文官制度。

香港式的政治問責制是一個建築於浮沙之上,缺乏普選基礎,大家都拒絕檢視這個制度的先天毛病,以及近年引起的管治危機。如果進一步支持政府的撥款要求,擴大這個非驢非馬的三不像制度,只會令行政長官的管治親疏有別,走向專橫,不理民意,一意孤行。

主席女士,我知道我的修正和發言,難以阻止這項撥款的通過,但我仍要把握這個寶貴的機會,說出我想說的話。將來,歷史是會證明一個沒有全面普選基礎的所謂"港式政治問責制",是註定失敗的。

相隔對岸的台灣,已經歷了兩次的政黨輪替,而香港的民主發展卻仍是 以蝸牛的速度前進,這不是值得我們深切反省嗎?以香港的政治基礎和多元 文化,我深信本港的民主發展有條件走向更成熟的階段,為香港寫出光輝一 頁,但願信奉民主的人士堅持信念,積極爭取空間和機會,爭取落實全面普 選,造福下一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 削減 4,650,000 元。"
-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7 削減 4,650,000 元。"
-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8 削減 4,650,000 元。"
-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39 削減 4,650,000 元。"
-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1 削減 4,650,000 元。"
-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2 削減 3,940,000 元。"
-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4 削減 4.650,000 元。"
-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47 削減 4,650,000 元。"
-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1 削減 4,650,000 元。"
-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2 削減 4,650,000 元。"
-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6 削減 4,650,000 元。"
-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58 削減 4,650,000 元。"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

特區政府當年在沒有深思熟慮的情況下,貿貿然實施高官問責制。在從來沒有進行公開檢討的情況下,去年 10 月又一意孤行提出擴充政治委任制度,增設副局長與政治助理兩層政治委任官員。到了 12 月 14 日,建制派基於已經夠票的情況下,又不理民間是否有足夠認知和討論,便在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開設 11 個副局長、13 個政治助理職位,1 年額外開支 5,500 萬元,5 年便要 2.75 億元。

政府開設這些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職位,說明會招攬有政黨背景人士, 作用是"讓他們成為另一個渠道,讓行政長官、特區政府和在議會內的不同 黨派,可以有聯繫、溝通和合作。"可笑的是,這些只是與政黨和議員"聯 繫、溝通和合作"的副局長、政治助理,薪酬居然高出議員數倍,又聽說他們主要來自親政府政黨與親建制派的人士,難怪有評論形容這是"政治分贓"、"政治收買"和"親疏有別"的典型例子。

政府進一步擴大政治委任制度,美其名說配合政制發展、為普選鋪路、吸納人才、提高施政能力,這種說法,根本是本末倒置。簡單來說,這是政府為仍然不是由普選產生的特首,尋求擴張權力的一步,整個過程缺乏市民授權,讓可以左右香港所有決策、只須聽命於特首的官員部隊,由 15 人進一步膨脹至 39 人,縱容特首繼續用公帑來建立一言堂。

政治委任的高官問責制推行以來,已經令政府內部逐漸起變化,未經民意選出的特首,個人可以挑選和掌握3司12局,以及未來的副局長、政治助理的罷免權,完全沒有制衡。近年,奉承文化及聽話文化已慢慢在政府內部衍生,"順我者昌"的情況顯而易見,優良的文官制度已經逐漸被腐化。

在特首和立法會雙普選制度未落實前,實施這種政治委任制度,會對香港的政治生態帶來兩項即時的影響。首先,特首可以瞬即倍增他用作政治酬庸的資源,此資源或許比所有政黨的經費加起來還要多。

其次,這個制度實施和擴大之後,很多特殊利益團體、財團或政黨都會希望通過攀附政治關係,把自己的親信安插特首身邊,或許特首也很樂意利用政治平衡術來鞏固這些團體對他的支持。不容忽視的,是這正正容易造就官商勾結、政治交易的機會。

政府說這個擴大的政治委任制度 "可以讓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各司其職,維持公務員中立",我相信很多公務員並不認同這種說法。副局長與常任秘書長("常秘")是否能夠真正做到 "互不從屬"和 "達到維持公務員中立"呢?局長外遊時,只是 D6 的副局長署任,卻可以指令 D8 的常秘工作,副局長又有權代表局長要求公務員預備和提供資料,支援他處理職務,公務員與政治委任官員之間的從屬關係依然含糊。此外,當處理重大政策時,政府的說法是常秘依然有責任協助局長解釋政策和游說議員。當有事情發生時,這些權責含糊不清的地方,必會造成很多可互相卸責的灰色地帶。對於公務員來說,這個制度只會削弱他們的晉陞機會,要他們照顧完全沒有管治經驗的政治練習生,只幫助造就特首的個人部隊,嚴重打擊公務員士氣,導致效率下降,令良好管治更難實現。

實踐民主要大量政治人才,許多成熟的政治體制均顯示,政治人才是來自有直選洗禮、須向市民交代的政黨,香港當務之急是將多些資源投放在政黨,培育、強化相關的政治生態,盲目擴大政治委任制度,只會與民主目標背道而馳。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

我們在這個議會說了很多次,很多人不贊成當局移花接木地把這個制度 硬是加插進來。林瑞麟局長經常說外國也是這樣,政治委任是有數層的,但 他卻不說別人的基礎就是民選政黨,大家透過選舉得票,取得多數票、最高 級的便可執政,然後執政黨內第二線、第三線的黨員便可當副局長或助理, 這是有一整套邏輯和系統的。

但是,林局長最能幹的便是移花接木,說我們就是要向它們學習,但當局的認受性在哪裏呢?誰是執政黨或執政同盟呢?我們是沒有這些東西的。然後,還要立法會撥款、授權給當局找一些人(正如陳方安生議員和楊森議員剛才所說般)來成立自己的部隊,又正如陳方安生議員所說般,兼且要官商勾結。它將來不僅要求政黨替它找來一些人,還要從商界等找一些人來加入,而這些人的工資之高是驚人的。所以,對於這樣的做法,我真的不知道它如何有能力蒙騙某些政黨,以及蒙騙社會了。

我希望市民明白,這些錢是不應該花,這些職級也是不應該設置的。如果是正當地發展政黨政治,當天的執政黨中,最資深的黨員可獲委任為部長、局長,就這樣一級一級的擔任職位,我相信市民是會接受的。但是,現時的情況並非如此,他喜歡誰便抽出誰來委任,而且也沒有說明條件 一我們是不知道以甚麼條件委任的,即使是政務官或公務員等職位,也會知道須符合甚麼聘用資格(這些職位申請人現在還須參加《基本法》的考試)一亦不知道獲委這些職位時是否須參加《基本法》的考試。可是,這些要求也是完全沒有的,喜歡誰便"喔"的一變,猶如孫悟空拔出一條毛來變法般,設立一些這樣的職位,我們又失去數十萬元了。所以,我覺得這真的是非常混帳和荒謬。

所以,我真的十分希望.....我不知道了,有些人可能會藉此取得利益,也有分得益,當然是會表示支持,但這樣花費納稅人的金錢來製造這樣的職位,會導致出現官商勾結、令公務員體制受到沖擊 — 陳方安生議員是一位前政務司司長,她曾指出,她覺得這樣的做法會如何沖擊現時的公務

員體制和政務官體制,我相信當局也要就此考慮一下吧?如果公務員覺得士氣十分差,將來還會變得越來越差,香港的管治也會越來越不妥當,那麼行政長官和一眾官員是否要負責呢?

我相信這些也是當局無須考慮的了。當局要做甚麼便去做,橫豎票數已經足夠,又有錢,正如當天推出高官問責制的時候般 — 主席是知道的,我也說過 — 他們連最後一分錢也要取走,因為那些有關公務員既可脫離公務員行列,也取得離職時可拿取的錢,然後再獲得一份工作。公務員說他們所取得的是雙重利益,離職對那些有關公務員是沒有影響的。例如3司有自己的官邸,以前當公務員時還要支付工資的7.5%作租金(數額其實也只是很小的),但當問責官員時卻沒有需要支付。那些公務員也問我有否聽過"貪得無厭"?他們每一位均連最後1毫子也要取走,甚至所有利益也要全數取走。所以,主席,大家怎會不相信這是輸送利益的良好工具呢?

因此,一方面,這是向我們的納稅人"搵笨",全數地拿走了這些錢,但拿了錢後,獲委任的人是否真的能夠做到要做的事呢?我便十分不相信了。主席,特別財委會討論財政預算案時,政府文件述明這些政治委任的目的是要進行溝通的。我問,特首辦主任陳德霖進行過甚麼溝通呢?他不是出席了民建聯在深圳舉行的會議嗎?他為甚麼只是出席一個會議而已。當時的財委會主席也忘記了自己的身份,猶如立刻變身成為了民建聯主席般,解釋說,不是這樣的,那次是一項邀請。我說這裏沒有列明要在邀請之下才進行溝通的,溝通便是溝通。主席,當時,民主黨、公民黨、社民連的所有人也表示不曾有人與我們溝通過。所以,我當天要求審計署署長立刻對他進行審核,看看為何說的時候便說得那麼宏大,而且全部也是如此寫了出來的,但主席,原來完全沒有與我們溝通過的,你說這些做法是否"呃錢"呢?

今次的情況又是這樣,又是這樣說話,又說要溝通,主席,且看看將來會否進行溝通吧?也有很多同事跟我說,他們是想找其他黨派來進行溝通。其實,你找他們來跟我說話也是徒費氣力,我也懶得理他們。如果我真的要跟民建聯討論,何須與民建聯的二、三線黨員討論呢?如果真的要討論,與譚耀宗、曾鈺成討論便可以了。所以,這設計是否真的那麼有效呢?當局派一些公務員來跟我們討論,大家也覺得他們是技術官僚,但大家仍會進行討論。可是,現在不是這樣,現在要找一些有政黨色彩、政治色彩的人來跟我們討論,是否真的會有幫助呢?所以,我覺得這絕對是"搵笨"。

楊森議員剛才說得十分清楚,他說將來會很少見到這些人,主席,這是一定的,即使你只會在此逗留多數個月,不過, "風水師傅呃你十年八年",這情況是會立刻看得到的。在曾德成局長上任的第一天,我跟很多同事一

樣,對局長說將來要記着多出席我們的會議。局長答道,是的,除非有些不得不出席的會議,否則他一定會前來,我說: "局長,你應該把立法會會議當作是不得不出席的會議,如果你有這樣的原則,你便一定會出席。" 之後又如何呢?所說的話又是當作"耳邊風",全部會議也不見他出席。他很少前來,只是有時候無法獲得撥款,他才會出席。

主席,說到司長是否前來開會,你上星期也對他不在會議廳聽議員發言表示關注,大家也對他十分有意見,所以內務委員會主席代我們寫了一封信給他,主席,是在上個星期六發出的,其中說了些甚麼呢?在我們辯論期間,司長大部分時間也沒有留在會議廳,其他局長亦沒時間聽議員發言,而我們開會辯論的日期很早已經編定,內務委員會主席也表示,以往的財政司司長在恢復《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是會全程出席的,所以,今次這位是十分特別的司長,主席,你也說要詢問行政機關是否改變了以往的慣常做法。

我們這封信繼續代表議員說了些甚麼呢?主席,它說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訂明,立法會其中一項職權是審核及通過政府提交的財政預算。財政司司長作為負責《撥款條例草案》的官員,有憲制責任考慮議員對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財政司司長及政策局局長在辯論期間出席情況差劣,是對《基本法》不尊重的表現,並反映行政機關不重視立法機關所表達的意見。"主席,我們要問些甚麼呢?我們的內務委員會主席替我們要求:"閣下.....作出回應"。司長要回應些甚麼呢?便是他在有關辯論期間全程出席立法會這種慣常做法有沒有改變,而且當時他大部分時間不在立法會內,我們想知道他在哪裏,做了些甚麼呢?

主席,司長今天答覆了,但又是一如既往,司長答覆了等於沒答覆,因為他完全沒有提及我們要問的,只是說雖然他不在席 — 他剛才也說了一 但他已循其他途徑聽到大家的意見,他們會安排收集所有意見,然後作出回應。我們不止是問他有沒有途徑的,主席,司長其實何須前來這裏呢?因為電視也會報道,現在所有官員也無須出席的,他們可以坐在辦公室或睡房內,邊喝咖啡邊聽會議進行也可以。但是,以往的司長均是全程坐在這裏,出席最少也達 97%、98%的時間,而今次卻不是這樣,很多局長也不在席,然後便是作出這樣的回應,答覆了等於沒答覆。將來更可笑,將會由副局長前來而已。

所以,主席,如果我們今天支持他,同意撥款開設這些職位,我相信我們立法會真的是自掘墳墓了。其實,大家也可看到,我們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那封信已指出,行政機關十分不尊重我們,也不理會我們怎麼說,尤其是它聽到很多人說會投票支持 — 我們一直只是對事,不是對人,如果做的事

是正確的,我們會投票。但是,互相尊重是十分重要的,在一個如此重要的場合,還要勞煩主席你老人家出口,而當局卻連答覆也沒有。我們問它是否改變了慣常做法,它也不回答,而且司長當天為甚麼沒出席、有甚麼重要的事情要辦(正如曾德成局長所說般,是不能不出席的事情),引致他在百分之九十幾的時間也沒有前來會議廳呢?同樣是沒有回答的。

所以,主席,我相信如果楊森議員今天提到的原議案獲得通過,設立了這些職位,或何俊仁議員下星期提出的議案又無法獲得通過,當局將來也不知道會找些甚麼人來任職,如何進行官商勾結、政黨勾結,致令施政無法得到改善了。我們是十分着緊香港的發展的,我們會否支持這樣的做法呢?

有時候,我真的覺得當局是假仁假義,因為它一口說支持政制發展、支持政黨發展,但真正有需要它出手做些事的時候,卻沒得商量,然後便使出這樣的手法。大家要它正正當當地支持政黨發展、支持選舉,或以其他方法作支持,例如支持"智庫"等,讓政黨真的可以有權、有責,才可以培養人才,因為很多市民問,為甚麼要讓當局開設那些職位呢?那些人又沒有行政經驗。

當然,要先讓政黨的人有機會獲取這些行政經驗,然後才可以持續培養 出人才的。但是,當局完全扼殺了,現在無端端要求立法會撥出這大筆款項 來開設職位,找回來任職的那些人中,試問有多少個是具有這些行政經驗? 有多少個是得到市民的授權、有認受性、曾經參選的呢?真的豈有此理!

如果當局的做法是如此混帳(包括在今次財政預算案辯論的表現),而 我又仍然無法說服議員,令他們覺察現時所建議的事是不可以接受的話,我 便覺得有些議員也要換一換腦袋。

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政制民主化向來是民主派爭取的目標,政制民主化的內容,除了我們經常談及的雙普選及取消委任制以外,在邁向普選的路途上,其實仍然有許多其他有需要落實的配套措施。主席,我希望在以後的兩星期,我可以獲准提出一項議案,讓大家在這個議事堂內詳細討論這些措施。可是,政府現時所提出的建議,不單沒有在這個議事堂內詳細討論,也沒有經過深入考慮。這些建議的根本目標,與我剛才所說的,即令香港的政制繼續民主化,其實是背道而馳的。主席,我們現時討論的,是政府利用公帑,透過回贈的形式來吸引個別政黨加入政府的行列。

主席,無可否認,政治委任制度是民主發展的倒退。首先,我們談論的是時機上的錯誤,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未有普選前,特區政府實施政治委任制的原意,跟我們所提出的改善管治質素和落實問責政治,是完全相反的。現時我們的行政長官並非由普選產生,仍然缺乏民意的授權。在缺乏民意授權的情況下,這些由行政長官親自欽點的政治助理,除了出身及背景與傳統的政務官不同外,其吸納民意的能力也不會比傳統的政務官為佳,因為在制度上,這羣人只須向行政長官負責,但我們的行政長官卻並非由民選產生的,這些新委任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會否真的聆聽民意呢?

在缺乏民意授權的前提下,委任這些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最大作用,其實並非培育甚麼政治人才,抑或提升特區政府的管治能力。實際上,委任這些副局長或政治助理,其最大的作用是運用公帑作為政治利益的交易,一種掩蓋特區政府缺乏民意授權的虛弱政治手段。

這從現時已經在傳媒中流傳的一些候選名單,可以看出一些端倪。現時 在傳媒中流傳的名單大致可分為 3 類:第一類是親建制政黨的接班人,這羣 人成為曾特首的入幕之賓,並不難理解,一來曾特首要壟斷或籠絡親建制的 政黨,二來這些人在政治上可說是最可靠的,基本的政治路線不會背離政 府,他們即使不獲委任為副局長或政治助理,也會獲分其他的政治好處。第 二類是曾經投身政治選舉但落敗,對於這個委任制度抱有天真幻想的一羣, 或許在經過數年的局長生涯之後,他們會再次投身選舉政治。但是,我覺得 這些想法是比較幼稚的。基本上,如果有人參加選舉而落敗,即是說他們得 不到選民的信任,而在這個時候投放資源在這羣人身上,在某程度上其實對 選民是不尊重的。第三類是傳媒的中高層,這類人非常熟悉民意的操作方 式,投身政府後,即可能成為所謂的 spin doctor 或政治化妝師,他們最大的 作用,便是為特區政府在施政上的失誤與錯誤,進行粉飾與掩飾。這羣人可 能具有調撥民意的能力,但這些人在經過數年的政治培育之後,最後會否參 與民主選舉,經歷民主政治的洗禮,讓選民選擇他們能否成為特區政府的領 導者,也成一個很大的疑問。特區政府每年花6,000萬元培訓的所謂政治人 才,最後,能否找到一些決心投入民主政治的人呢?

主席,從一個更實際的層面來看,如果這羣人沒有經過付出的途徑,輕而易舉地取得非常高薪的政治職位,只會令他們更容易接受政治交易的引誘。我們試想想,他們接受了政府的優惠後,會否輕易放棄這輕而易得的職位,放棄每月數十萬元的薪酬,參加勝敗難以揣測的直選,接受只有四分之一薪酬的職位,出任一名無權無勢,但要向市民問責的立法會議員呢?主席,實際上,我想不出有甚麼人會這樣做,如果他基本上對民主有一定的承擔,他不會走捷徑,他不會循這種途徑來服務社會。如果他對民主沒有承擔,那麼這只是一種正如我剛才所說的政治交易,對於改善香港的民主發展是毫無幫助的。

事實上,假如特區政府真的有心培育政治人才,讓更多年輕人投身政治,最直接的方法,便是推動政黨政治,改革地區行政,下放權力予地區議會,又或將現時的區議會提升至過往市政局的層面或以上,讓有心從政的人士,在邁向全面執政之前,可以在地區行政上一試身手。過去,香港並不缺乏這些經驗,我完全不明白特區政府為何要捨易取難。

主席,最近,即過去的大半年時間,我花了很多時間跟專業人士接觸,希望可以引誘他們參加立法會選舉,但為何我經常處處碰壁呢?原因便是,對民主有承擔的人覺得進入這個議會是一種無謂的犧牲,他們的前途也難以預料,他們要放下在社會上的專業成就,進入議會,坐在這裏,每天面對"空凳"發言,對他們來說,此職並非一種吸引。但是,如果問,他們會否擔任副局長呢?他們更不願做這些事情,因為他們有其本身對民主的執着,對香港前途有一種願景,他們是不願意接受這種近乎誘略的安排的。

主席,在沒有民主、沒有普選的前提下,特區政府進一步發展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委任制度,事實上只是將整個制度變成了"鞏固用人唯親、強化分贓政治、分化民眾力量"的一把雙面刃。簡單地說,特區政府已成功偷換概念,將一些民主的元素變成反民主的毒藥。我們是絕對反對這樣的提議的。我支持楊森的議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剛剛離開會議廳.....是司長?好的,原來是司長,弄錯了,不好意思。我並不是想他變作年羹堯般,被連降18級,不過,他是很不負責任。其實,公道點來說,他真的可以不來,因為已經有足夠票數,也點算過票數了,還來這裏做甚麼?還游說些甚麼?我看到很多政府公務員在立法會大樓內遊走,計算我們出出入入的人數,其實也可以不必這樣做了,因為今年已經點算到有足夠票數。司長便正正基於這種心態,覺得無可無不可,因而不來。

我記得司長最近接受一間日報的訪問,他引述 CHOMSKY 的說話,說自己是建制內的無政府主義者。他這次真的是這樣,原來是他喜歡來便來,走便走,就是作這樣解釋的。我有空真的也要致函問一問 CHOMSKY 是否這個意思?即是說,一個人加入了政府,已經位踞要津,便是這樣來遏制或蔑視與他持不同意見的人,以表達官威,這是否建制內的無政府主義呢?我真的要請教局長 — 不,是司長,不好意思 — 司長現已離開了會議廳。

其實,我們今天談論的,是政府已實行了多年的技倆,行政吸納政治已實行了很久。現時,很多任職至今而仍.....即以前曾教學,今天卻為政府工作的人,也是玩這一套。為何今天仍要這樣做呢?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將來普選特首或立法會的玄機。未來普選特首已說明是要先選出一些人,即是

說,先選一羣人作為人上人,人上人的人上人,然後選出一些人上人來競選人上人。假借普選的形式,因為吸納了董建華的經驗,亦吸納了曾蔭權的經驗,其實兩者均各有損耗,也各有高低。董既沒有行政經驗,亦沒有民望;而曾則有行政經驗,但沒有民望。

所以,曾蔭權在第三屆特首假選舉時,不停地塑造一個有民意色彩的選舉。大家有否聽過一個選舉在競選後,再查問選民是支持哪一位的呢?是無須的,如果是一人一票的投票,投票結束便完事。現時要 800 人選特首 一雖然我是其中一位,但我沒有投票 — 在這羣人選完後,還要問全香港人究竟支持誰呢?這簡直浪費公帑,對嗎?好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雖然你說得很動聽,但請你說回一兩句跟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有關的內容。

梁國雄議員:是有的,有的。這是甚麼原因呢?便是將來.....我相信本會很多同事也有前往香港賽馬會觀看賽馬的,一如打毗大賽般,要規定參賽資格的,對嗎?馬匹年齡是要3至4歲,其實我也不大懂的,不過,我知道參加打毗大賽要符合一些條件,未來特首選舉也是這樣。他所需的是甚麼資格呢?要有行政經驗,也要經過直選洗禮。我們便計算一下,如果香港人運氣好,如果我們不反抗,普選最快是在2017年。如果我們運氣好,我們便更早反抗。根據該時間表,在2017年可以普選特首,請想一想,現時在這一羣建制派內,有誰膽敢出來直選呢?真的是寥寥可數 — 有一位很英勇的女士曾經參選,她具備了這些條件,曾經過普選洗禮、也當過政府的司局級官員,但這樣是不行的,也不能由一個人來欽定該位女士。

問題便在這裏,在這個小圈子選舉,如果要在這"分餅仔"的遊戲中營造這樣的一個環境,既有行政經驗,即由政務官陞級,也有直選經驗的..... 於是便反過來讓一些未有行政經驗而曾參選的人加入工作,那便是黃袍加身,兩者兼備了。中央期許的,便是既有民意色彩,也有行政經驗的人。反過來說,這些人不可以一開始便選擇擔任行政的公務員,或在擔任問責局長後再出來競選的,對嗎?

因此,這次度身訂造是為了甚麼呢?便是讓所有有意參賽的人,均由政府挑選加入。即是說,如果曾參選的,以我為例,我曾參選,如果我有意擔任特首或司級官員,便以擔任公職來浸水染色,以示這人曾參選兼有行政經驗。反之,雖然一些高官對該等職位已是垂涎欲滴,但要漏夜趕科場是非常困難的,因為他們年紀太大了。

因此,現時的問題是甚麼呢?我們是浪費了那麼多公帑,但各位其實是 說錯了,那是兩億多元,那些人真的貪圖那份薪金嗎?當然,有些人可能是, 我懷疑真的會有人是這樣。但是,如果從大處着想,在將來的小圈子選舉中, 他上次在選舉時被梁家傑議員指他沒有參與過選舉,現在就是要為將來選特 首的人選製造這樣的環境。

這是行政吸納政治,即港英政府把不同政治意見吸納於行政體系內,讓它不能獨立地表達出來,這是對政黨政治一個致命的打擊。因為政黨政治的本質,無論從英國憲制民主或法國激進的革命民主,也是分黨分派。從前參與大眾的辯論,還會被斬首的,甫辯論完畢便被推出去斬首,羅伯斯比爾便是這樣,是要為所說的事負責的。英國的議會民主也是這樣,最了不起的是有人一刀把國王的頭顱斬掉,那個國王便死了。

所以,政黨政治其實並非最好的制度,因為每個人也要為其綱領負責,我要為今天說出來的事負責。我們現在的副局長或政治助理制度並不是這類東西,連特首也不用負責的,對嗎?如果陳水扁是窩囊,他"PK",民進黨是要阻止他的,對嗎?進行逼宮篡位,為甚麼呢?因為不想他拖累自己的兄弟。

我們現時的選舉制度是怎樣的呢?即使特首有政黨,一旦被選出,便立即要除去黨的招牌。正如曾蔭權現時般,他何須為自己的一夥人負責?他是不用負責的。即使他"收工",也不用為政黨負責。換句話說,在曾蔭權之上,除了中央以外,是沒有人或政黨可以管制他的。《基本法》訂明司局級人員全部由中央報請委任,現在再弄出一個架床疊屋的東西,我也不知道有否違反《基本法》,可能是沒有違反的,對嗎?

其實,我們現時正在做的事情是甚麼呢?便是我們要把政治權力付託給這羣人,利用這種制度為他們度身訂造。各位泛民派的議員,這是為甚麼呢?為何不找你們呢?因為你們永遠也沒有行政經驗,明白嗎?即使你們被選出,也可以政變,表示如果由這羣人管理香港,很容易會沒有電力和食水供應。這是頗毒的計謀,將來的特首便是這樣選出來。雖然我對於這種由人上人的人上人挑選人上人的制度沒有興趣,但為了要說句公道話,我也無法不在這裏說出來。這是政治陰謀,大家不要以為只給那羣人二十多萬元是多餘的,在香港的酬庸政治中,只須說一句話。大家可見政府對那800人中的大部分權貴富豪,是人人也有賞的,對嗎?不管是甚麼集團,曾蔭權當選後便會給它好處,這些是已說明的了。

所以,我們在看這個問題時,大家真的不要把眼光單是放在撥出兩億多元,以為會讓一羣人有份好工作,並不是這樣的。特首做份好工,也不是因為那些薪金,而是為一羣人的將來着想。大家看看一些高官出出入入,例如許仕仁,在出去之前已不用"過冷河",便趕赴其他地方上任,然後又再回來,現在又受聘於財團了。這種政治操守真的很令人懷疑。

我們再看......司長有甚麼重要約會呢?他回來後真的要問問他,可能是......真的是很奇怪,剛輪到我發言便是這樣。很簡單,我們看整個問題時,我們看到整個.....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等一等。李柱銘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李柱銘議員:主席,似乎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你先坐下,稍後再繼續發言。秘書,請你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梁國雄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雖然司長不在席,但我也沒辦法。我其實帶來了一副眼鏡給他,是一副"大細超",(眾笑)是這樣戴着的。本來想說他"官商勾結":一隻眼看見,一隻眼看不見;一邊眼鏡框有玻璃,另一邊則沒有,就是"另眼相看"。這樣說其實是很文雅的,說他"另眼相看"、"青眼有加",只看見有錢人。他們的約會當然重要,而在憲制上,他覺得沒有能力的人便不重要。這其實是不對的,不過,我會留待稍後批評他官商勾結時才出動這副眼鏡,我一定要他看到這副眼鏡。

行政吸納政治是英國人的把戲,這其實也是我們的國粹。大家看看國內的八大民主黨派,由工資至黨址,全部由共產黨包辦。八大黨派到時到候一聲令下,眾人一口,一同按鈕。今天,香港是不能這樣做的,英國人是殖民地主義者,固然要控制香港,但卻不能太"離譜",所以不能這樣做。我們現在已開始這樣做,透過封閉地委任行政問責官員來形成政府黨。這個政府

黨是排他的,它告訴一眾有錢人,如果 "長毛"是無產階級,要搞革命,他們也不能走運。這件事情是封閉的,是一個惡臭的祠堂,只顧把人推下去,一旦不被選中便沒命。我真的不明白,如此簡單的道理,政府用這種方法來結黨營私,像明朝營造錦衣衞、東廠般,為它所用,我們為何還要付錢給它?

各位,那些人如果有志為社會服務,可以擔任公務員,因公務員有其守則,是中立的。既然那些政治助理和副局長是一定要支持政府施政的,為何我們要給予他們位置呢?為何不是在司局長的職位方面玩"殘酷一叮",把一些人"叮"走呢?"叮"走那些曾蔭權認為不對勁的人,便可以把那羣人放進去了。

所以,我們看到官僚系統的脹大 — 柏金遜症的十大病徵,柏金遜已死了 — 現在是死的拿着活的,我們繼續脹大官僚系統,我們繼續就每個系統多拿些錢,多開一些職位。各位,你們是否明白現時通脹之劇,已令市民連吃早餐也感到煩惱,怎可以花這樣的錢呢?我們反對政治酬庸,不論任何形式的政治酬庸,所以,各位,不要再給它錢,要它自行付出責任。負上自己的政治責任 — 那便是特首必須向我們直接負責。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批出的 6,000 萬元撥款,對香港的政治發展來說,今天是黑暗的一天。

早前,我看見一篇很特別的文章,它引述了自由黨黨魁田北俊議員的言論,他說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基本上對香港政治發展一點幫助也沒有,他也不明白為何要動用 6,000 萬元這麼多錢?為何連一個親政府的政黨也這麼說呢?該篇文章並提到現時給予香港立法會選舉的每一票,原來由 10 元增加至 11 元。這兩點加起來,我們看到甚麼呢?政府提出,要開設政治助理和副局長職位是為了香港民主發展,但這些全都是謊話,是騙人的技倆。香港的政治發展正正是被政府扼殺了。

《基本法》訂明 2007 年及 2008 年有普選,我們沒有得到,現時所走的路,是連下一屆的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是怎樣選的也不知道。所謂 2017 年的行政長官直選,是怎樣形式的直選呢?到了今天仍沒有答案。2017 年選舉的所謂直選,可能跟市民所設想的相距很遠,基本上會有很多門檻,很多篩選制度,只有很少數人才會有資格參選。這便正如一些謊話般,多說數次,便當成真的一樣 — 便會一如說 2017 年真的有直選和一個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便會一如說香港真正離開民主不遠,便會一如說現時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是真正為香港政治發展而推行般。

我們要看清楚現時是由甚麼人來擔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負責設計的是甚麼人。一個民選政府如果得到授權,它可以設計一些方案,包括政制方案,改組政府方案,它有人民授權,是應該這樣做的,因為是人民賦予它權力的。今天的政府,曾蔭權是如何選出來的呢?是由 800 人的小圈子選出來的。這羣司局長官員是怎樣出來的呢?有否經過人民的認受呢?是沒有需要的。

所以,發展至今天,財政司司長便是最佳的"人辦",14 小時的財政預算辯論,他可以只有 3 小時留在座。他可以告訴我們,他看電視等於看見我們,他可以告訴我們,他有更重要的事要辦,他可以告訴我們,他派來一名職員 — 現時他派了一名職員在座 — 便等於他在聆聽。這是甚麼質素的政府官員?這種質素的政府官員要求我們支持他改變現時的政制,他其實不用負責,因為他也深知道,老闆並不是這裏的人。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聽說現時的"財爺"是有分"跑馬仔"的,可能有機會競選下一屆特首。他也是知道的,但他也知道這條路是怎麼樣走的。老闆不在這裏,也不是香港人,如果他有機會在 2012 年 "跑馬仔",出來選行政長官,老闆也不是在這裏,而是面向北邊及 800 人的小圈子,所以可以不用理會這裏的人,即使這裏的人是由民選產生。

這是我們現時看見的政府質素,這種質素的政府官員告訴我們,他們現時的改組方法可以體現民主,體現香港政制發展。如果我們相信他們一丁點也嫌多。

如果這個政府想政制進一步發展,要民主化,它現時便要告訴我們,香港如何可以有直選所有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的方法。一個由民間、由選民選出來的行政長官,他所有的司局長都有問責性,它現時便要告訴我們問責性是怎麼樣的。

現時,即使他做了很多違反了民意或基本上不受歡迎的事情,他也可厚 顏無耻地繼續坐在這裏,是繼續沒問題的,因為政制沒法牽制他,立法會也 沒法牽制他。

面對這些令我們相當遺憾的發展,如果我們還假裝不知道,我們便是欠 缺政治良知。我們當然希望香港政治有進一步發展,當然希望有更多人才進 入香港的政治圈子發展和工作,這是我們每個人都希望的。可是,當局提供 甚麼機會,提供甚麼酬勞?讓一些人不勞而獲,私相授受,在一個小圈子內 黑箱作業,這些人是一定明白的。香港有很多才俊,很多輪候做副局長和政 治助理的才俊也在這裏。他們知道方法不是走出來談他們的理念,也沒有需 要向選民或市民交代,只要向他們的老闆交代。

老闆是些甚麼人呢?當然,特首是一個最大的代理人,他只是一個代理人而已,他背後有很多利益,包括 800 人小圈子的利益,包括北邊的利益,包括很多在其幕後扯線的人的利益。在這些利益持有人同意下,這羣人便會上來,繼續引來更多才俊。輪候着的才俊有很多,是不少的,但這會否令香港有更優秀的政治人才?會否令香港有一個新局面呢?當然不會。

是誰一手扼殺香港的民主發展?是誰令香港的民主發展在十多年來也 停滯不前,無法吸引較佳人才的呢?劊子手是現任政府,但我們所求的是甚 麼呢?這個政府是如何得來的呢?怎樣選出來的政府便提出怎樣的政策,成 就怎樣的人才,這是一個道理。

正因如此,現時提出要設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只會將這個腐敗的制度延展,將這些裙帶關係,看不見的利益關係,私相授受的事,讓它更為滋生、滋長。這對香港的管治一點益處也沒有。香港是一個成熟而富有能力的社會,我們是有能力的,我們的選民經過多次選舉,他們熟知選舉的意義,他們有能力選出行政長官,但他們卻沒有得到這個機會。

政府現時哄騙着他們,說 2017 年可能有直選,但我們根本連怎樣選舉, 怎樣篩選也不知道,便以為一定是一個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我認為,香港人 如果相信,則未免太傻太天真了。

在這種制度之下,這種質素的官員如何可令香港的政治發展會更好?舉例說,怎可令香港有更好的財政管理?今天,財政司司長又再表演一次,他把最大塊的糖,其實不是給予公眾,而是給予商界,因為不斷削減的是利得稅和標準稅率、洋酒稅等,給予平民百姓的,全部都是一次過、一顆的,商界則享有長期的糖票。但是,他卻可倒過來把它合理化,並振振有詞地表示,例如醫療開支很大,我們補貼不了,便由中產多負擔一點吧。他有甚麼資格這樣說?他獲得甚麼授權這樣說?選民有否同意?香港市民有否同意這些改變,同意這些改變稅制的哲學?然而,由於這種政治制度助長這類人存在,他便連坐在這裏也沒有需要了。我們也要負上一點責任,我們有很多同事,包括泛民主派,也沒利用我們的投票意向,來表示我們應表達的意願。我們也要負上一點責任,因為我們縱容了這些人。

即使泛民主派不縱容他,也不要緊,因為政府已點算了足夠的票數,對嗎?即使是有一些有需要游說的地方,大家亦已私下談妥了,是嗎?有關稅種方面已談妥了。利得稅、洋酒稅、酒店稅等,如果說不是已跟相關人士談妥,我真的不相信。那些方面已鎖起了很多票數,所以不用在這裏商議的。其實,財政司司長和很多官員皆是才俊,極之機靈,知道在這裏討論是浪費時間。他們在某些地方拿出兩杯酒,便解決了問題。

這些政治人才將來也是表現如此,他們要學習的,是上述官員這套管治方法。沒有光明正大、經過考驗、有真正問責制的制度,能培養出甚麼人?這數千萬元培育出來的人,便是繼續延續這個腐朽的制度,令這類人繼續可以像政治寄生蟲般滋長。如果要令香港政治制度進一步落實,為何不更早,在今年或之前,令香港政治制度活化呢?

我們現時討論的甚麼功能界別,代理主席,是法西斯時期的事情,是一個世紀前的事情了,現時還要找方法來把它合理化,還說一定要擴大功能界別,要增加這個那個界別,把一些令我們沒面子的事拿出來再討論。然而,代理主席,我肯定將來必定會有一個林瑞麟的副局長,代他把一些說出來令我們發笑的東西繼續推銷。

剛才有同事說,我們將來會連這些低質素的官員也會很少看見了,當 然,他們將來還會有多一個道理不在這裏,因為他的副局長或政治助理在 席,是立法會撥款讓他們坐在這裏代進行政治游說的工作的。

只要通過了這項撥款,我們將來便無話可說,他則可振振有詞地說,2008 年 4 月 23 日的《撥款條例草案》同意授權他找來這羣人,代他做他不想做 和浪費時間的事。

我們要明白所面對的是怎麼樣的政治制度?是荒謬的政治制度;是怎麼樣的政府?是無須負責任的政府;是怎麼樣質素的官員?是一些沒有真真正正政治問責的官員。問甚麼責?向誰問責?他們有否向香港市民問責?這些謊話,正如我所說,是一直不斷地重複,令香港人以為這 6,000 萬元花得很值得。當局更宣傳說,有些人放棄年薪數百萬元的優差,也要來做這份工,似乎是說他們若有所失。但是,若有所失的是香港市民,若有所失的是香港的政治制度,若有所失的是我們的前景。

如果欠缺一個透明、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如果我們的政府、我們的特首 仍然是由小圈子選舉選出來,設立這些所謂副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建議, 是不應拿出來的。 直至有一天,當這些司局級官員全部都經過真真正正的問責,經過選票的認可,連特首也是一人一票產生,沒有任何門檻,沒有任何篩選制度,出現一個真正體現民主的制度時,當局才再提出此建議,讓立法會同意好了。否則,立法會今天不應同意批出這筆撥款,因為這樣不單是浪費,而且會令香港的政治更黑暗。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楊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說到底,其實是建議取消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位。上星期,曾司長一度"玩失蹤",沒有全程在立法會議事廳聽議員同事的意見,我其後實在有一刻想過,是否有需要設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位,來減輕一下局長處理繁瑣的事務呢?

今天曾司長來到解釋,說上星期太忙,分身不暇,要隔空聽會,又告訴我們,他聽到我們的發達糖故事。當然了,曾司長現在不在議事廳,我瞭解他正在吃飯。我也希望司長能聽到有一首名為"愛得太遲"的流行曲,如果曾司長"聽得太遲",或無心聆聽,我真的擔心曾司長的民望真的會像司長所說般,像股市般波動,上上落落。請曾司長不要再令我們誤會了他是不願花時間來立法會,他是輕視議員的意見。縱使他現在來到了立法會,卻仍留在飯堂,無心聽我們提出的意見。

其實,不單是曾司長,其他局長也有出現這樣的情況。除了財政司司長以外,剛才發言回應議員的,也只有兩三位局長而已。那麼,其他的局長呢? 究竟是他們覺得議員的意見是連回應的價值都沒有,還是因為他們公務真的太繁忙,連給議員一點點時間,在這裏回應一下也撥不出來?

如果局長們真的忙到這個地步,我也覺得他們實在有需要多獲得一點幫忙,來處理涉及政治的工作。不過,即使真的有設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需要,我們也要先處理一大堆問題,否則開設職位太急,最終必會帶來反效果。

首先,便是這些政治委任職位的職責,會不會與現有公務員系統的政務官重疊?舉例說,現時每位局長都有一名政務助理,那麼新增的政治助理,在職責上會不會與政務助理重疊?這樣會不會造成資源重疊?會不會造成浪費公帑的情況?政府必須清楚解釋這些問題。

另一個問題便是,新的政治委任職位很容易會成為政治交易的工作。 香港的行政長官仍然是由小圈子選舉選出,而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都是由行 政長官委任的。行政長官大可以向小圈子選舉的選民提出,你選了我,我 便可以委任你或你支持的人加入政府,擔任高官。這樣,新的政治委任官員制度豈不是引人犯罪?沒有真正的普選,便引入這樣的問責官員制度,實在太危險了。

代理主席,輕輕幾句話,我便點出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制度的流弊。政府人才如雲,決不會想不到這些問題的。今天,政府要硬推銷新的政治委任制,肯定有十足把握解決我提出的疑問。那麼,我便洗耳恭聽,聽聽局長一會兒會有甚麼回應。如果政府答不上來,我只有對修正案投贊成票了。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嘗試在發言前申報我並沒有利益衝突。我沒有獲政府邀請我擔任局長、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等職位。據我所知,現時民協也沒有成員曾被政府接觸或邀請擔任這些職位。可是,我卻不能支持楊森的修正案。

主要原因是,自 1997 年起,特首或《基本法》的出現,以及特首的選舉方式,跟以往港督的委任制度出現了改變,已導致香港政府整體產生了本質上的改變。因為不管特首是由小圈子選出,或是在將來由普選產生也好,特首也是選出來的,他並非必然來自同一黨派,甚至並非必然擁有同一套管治香港的理念。在這種情況下,A 特首可以有一套治港的藍圖,但在 B 特首上任時,他亦可以有另一套。

當然,還有另一種情況。自 1997 年過渡至今,我們看到一個事實,就是不論特首是由小圈子或普選產生,特首也可以是來自公務員或非公務員的,至今兩任特首正好反映了這兩種不同的背景。如果特首是來自公務員,在他出任特首後,維持制度不變的話,我們便不會設有任何局長或副局長的委任制度,而是會沿用殖民地管治時的政務官治港模式。換言之,如果由公務員擔任特首,所有司長和局長是公務員的話,公務員整體便會是一個黨。這種情況是否我們認同或同意的呢?這一點是我和民協極力和誓死反對的,因為我們不同意殖民地時代政務官治港的模式。

另一方面,如果特首並非來自公務員,正如首任的董特首般,他便會孤身一人,因為圍繞他的其他人均是公務員。由於公務員整體的制度、文化,以至價值觀也可能跟他不同,縱使他有一套治港藍圖,我也不知道他可如何推行。這兩個問題正正是我們不接受 — 我再強調,我和民協都不接受 — 將殖民地政務官治港的模式延續的原因,我們認為這個模式要劃上句號。

在 2000 年,民協和我曾向董特首指出特區當時的制度是不行的,有需要建立部長制 — 民協當時採用的名稱是"部長制"。我們指出有兩件事是只有設立部長制才能辦到的。第一,每次當選的特首也可有本身的班子,

如果特首能在其班子中找到合適的人選出任政策負責人(即現時的局長), 他們便能有效協助特首推行他的政綱,不論他們是否同意有關政綱,因為我 所說的是行政管理上的工作,而非政治、政綱的價值觀。

第二,我們更希望看到的是,公務員要退出 — 我強調是要退出 — 決策者的身份或角色,建立一套真正的文官制度。為何要建立一套文官制度呢?就以往英治年代來說,英國政府會委派一個人來擔任港督,基本上整個公務員體制也是要服從港督的,甚至整個文官制度也奉行英式的文化。可是,情況到了1997年之後便不同了。只要每屆特首不是由同一個系統所產生,那麼,每屆的特首也可有不同的價值觀、不同的文化。如果沿用原有的公務員系統,我看不到當局如何能好好管治將來的特區,因此,民協當時便提出了這項建議。董特首當時有何回應呢?他說:"'阿基',不行的,中央是不會同意的。"當時,董特首曾親自面對面跟我們民協的成員說這是不行的。

到了 2002 年,董先生提出了高官問責制。對民協來說,我們認為這是 "類部長制",即類似部長制,兩者很接近、很相似。由於當年我們有此立 論,所以在特首提出時,我們認為我們沒有理由在原則上反對。我們只能表 示在原則上同意此方向、此做法,但對於如何執行和處理委任制度,我們認 為大家可以再商量。因此,我們原則上同意設立和發展這種我們稱之為"類 部長制"或"高官問責制"。

我們當然同意和支持在政制方面,最重要的和要強調的是兩個普選,包括特首普選和立法會普選,但我們至今仍認為政制中有另一個不可遺漏的重要部分,便是行政機關的推行工作,那部分也是要發展的。我完全反對、堅決反對停滯不前地保留殖民地政務官的治港模式。

我們要公務員真的脫離以往的政治制度、政治角色、政治位置,獨立於一 或另一說法是"中立於" — 政治決策者之外。如果不改變這一點,公務員便會反過來成為決策者的附庸,但我不要他們當附庸。應有的情況是,不論是 A 特首、B 特首,還是 C 特首,他們也能為他服務,我認為這才是所謂類部長制或部長制最重要的精髓。

以往,從醞釀政策到制訂政策,從執行政策到監察政策,均是由公務員一特別是就政務官而言一負責,說得通俗一點,我是"頂不住"他們。更重要的是,在政務官制度下,他們是無須就決策上的錯誤負責的,他們唯一是要向香港的法律負責,他們犯了法便要負責,也要向公務員守則負責。可是,對於決策上的錯誤,他們是否要負責呢?這方面的例子很多,讓我舉出一些吧。以我們最關心的房屋事務為例,大家也記得在1980年代、1990年代,我們有很多房屋問題,包括當時公屋重建所出現的問題,以及後

來短樁事件所出現的問題。可是,從來沒有一任房屋署署長或房屋司會願意因此下台,不論是自願還是被迫,從來沒有人因此而下台的。即使是 1990 年代那次短樁事件,下台的也並非房屋司,而是房委會主席。由此可見,公務員政務官治港的方式,是完全無法處理問責的問題的。我們是否還要讓這樣的一個制度延續下去呢?我覺得這是不能接受的 — 我再強調一次 — 我們認為這是不能接受的。

反觀 2003 年推行的局長制,當然,這個局長制是相當有問題的。各局長像一盆散沙般,沒有共識,沒有共通的政治理念,他們之間甚至沒有默契。他們並非來自同一政黨,各自有本身的背景,雖然走在一起做事,但卻各有各做。若有人犯了錯,最好不要牽涉自己,有甚麼事也由他自己負責好了。這可能是制度上的錯誤,也可能是人之常情。該制度在開始時可能有些問題,但從大方向而言,我寧願推行該制度讓大家磨合一下、嘗試一下。不過,大家也可以看到,自特區政府推行高官問責制至今,其實已有相當多的官員、局長或司長因政策失誤而被問責,他們也真的下台了,不管他們下台的理由是自己沒有空、有病或腳痛也好。我可以點名舉例: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前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先生,甚至是董特首。在歷來多屆港督以至特首在任期間,極少在一兩年間有那麼多高官下台的,且不論理由是甚麼。如果不是因為所謂的高官問責制,我真的想不到為何有那麼多司局長願意自行離去。我認為這正正是我剛才所說的,政務官治港跟尚未完善且還有很多問題的高官問責制的不同之處。

究竟現時的公務員制度,特別是政務官的制度,是否已可以做到十分中立呢?我認為尚未可以。因為政府現時仍然要依靠公務員,以往的政治文化仍然存留至今。我的感覺是,現時不論是局長還是特首,仍然要依靠常秘、副常秘等協助,特別是在決策上。因此,我們真的要將決策和行政這兩個齊次分得清清楚楚,讓那些入職時只想"打工",沒打算當決策者、沒打算執政、沒打算參政的公務員,真的可以"做好他們那份工"。另一方面,我們也要讓那些真的想參政、執政的,可透過另一渠道,而不是透過公務員制度加入。反過來看,我看不到公務員制度、政務官治港的制度是民主的。他們不是由我們選出來,而且也無須問責,我們又怎能接受以往的政務官是由一個民主制度產生的呢?當我們不能接受特首不是由民主產生,當我們不能接受委任制,當政務官不是由民主產生時,我們也不能接受政務官制。當我們對兩個制度均不接受時,我們是否能提出第三個制度呢?在沒有第三個制度的情況下,我寧願先實行委任制度,讓制度在推行的一段時間內逐步完善。

我強調我們的理想是文官制度。可是,我們的公務員現時卻人不像人、鬼不像鬼。舉一個例子,在 1997 年前,我們的憲制事務司 — 我希望我沒有說錯這名稱 — 孫明揚先生要推行彭督的施政政策,因而四出游說取

消區議會委任制度。1997年後,換成是特首了,特首卻說要重置委任制度, 於是"孫公"又要四出游說,指委任制度天衣無縫。大家聽後真的笑得人仰 馬翻,同一個人說兩套完全自相矛盾的話,自己打倒自己,這便是政務官執 政所出現的問題了。我們是否想這樣繼續下去呢?

我的結論是,我們不能再容許殖民地式的政務官制度延續。問題是我們應何時開始處理呢?其實,我覺得在 1997 年第一天便應該開始。如果中、英是修好的話,在 1997 年前,即 1995 年、1994 年,雙方便應開始處理這個問題,但由於當時有爭拗,所以便無法處理。現時,我覺得應該在普選特首前處理,我不知道是 2017 年還是 2012 年,但我是爭取 2012 年普選特首的。可否在普選特首後才處理呢?我覺得太遲了。我舉一個例子,這個制度好像一隻船,而特首則好像船長,那麼我們應先有船還是先有船長呢?我們要先建造一隻船讓船長駕駛,還是要在聘請船長後才建造一隻船呢?大家要知道,船長未必懂得造船,他可能只懂得駕駛,所以我覺得是要同時進行的。如果 2012 年或 2017 年是普選特首的年份,我們便要在同一時間建造一隻船。因此,現在已是時候,因為即使建造一隻船,不是今天一說便可以建造好,也不是立即可以很順暢地下水航行的,因為我們連船身會不會入水或是否有其他問題也不知道,所以應先試一試這隻船。

當然,要實行這個制度,我認為有3個很重要的因素,是政府要考慮的。第一,一定要高度透明,要讓人看到沒有官商勾結、沒有以親為主,不僅自己心裏是這樣想,還要讓人看到。第二,要接受社會的監察,當社會認為某項委任或政策出現問題時,便真的要自省和改善。第三,這個委任制度不能過分膨脹,只要夠用便可。至於應委任哪些人,是否以親唯親,委任自己支持的政黨,還是委任商界,這些已不是制度的問題,而是個別特首的問題。不同的特首會有不同的方式,我相信曾特首和董特首委任的那兩羣人也完全不同,所以我不會在此辯論究竟誰對誰錯。

我只想說一句,越是要搞政黨政治,便越要使決策位置遠離政務官政治,只要一天是政務官政治,便一天也不會有政黨政治。以前,高官退休後不是有高官俱樂部的嗎?他們離開一個職位後,便轉任貿發局的高級職員、地鐵的高級職員、九鐵的高級職員,一直數下去,大家便會發現很多這類機構的高級職員也是退休公務員。這豈非另一種的官商勾結、以親唯親的問題嗎?凡是有人的地方便會有問題,但我覺得重點在於目的何在。第一,是要建立文官制度;第二,要讓政黨政治開始;第三,我們要容讓一個新的負責制開始,然後等待(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馮檢基議員:.....迎接普選的特首。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楊森議員這項修正案。這次所謂的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是在今次的財政預算案中加入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的開支,但這裏是有"政治"二字的,真的令人感到欷歔。儘管我們有這麼多錢,也用不着這樣花吧。代理主席,這樣的政治酬勞,每年便要花上數千萬元,為的只是親疏有別,只是要進一步鞏固這個形勢,進一步為吹捧自己鋪路而已。政府與建制派利用公帑互相扶持、互相包容、互相支援。這種做法完全是在欺騙香港人,沒有將香港人的利益作為施政的重點。

這個制度也很好笑的。在林瑞麟局長的來信中,他向我們指出:現在提出的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安排訂有數項目標。第一,是為了配合政制發展,為普選鋪路。代理主席,我看不出這些職位如何能配合我們的政制發展和為普選鋪路。如果是為普選鋪路,為何我們還要進一步增加這麼多的委任安排呢?既然指明是普選,那麼我們的主要官員、政府、議會的議員,即從政者,也應該是公開透明地直接向市民問責,而不是通過委任、任命。當然,如果所有執政黨也是民選授權的,他們在推行工作時,在政治架構及各個政府部門中,難免要作出一些政治委任的安排,這是必然的。可是,對於一個沒有經過市民一人一票普選授權的獨裁政府,進一步發展這樣的政治委任,只不過是加深其獨裁的元素,使其不聽取市民意見、不向市民問責的問題進一步加劇。因此,推行這種制度,如何能配合《基本法》對市民作出會走向一人一票的普選的承諾呢?這跟公開透明、平等參與的真正普選之路是背道而馳,是完全不符合這個目標的。

第二,他表示可以多方面吸納人才,提高施政能力。這真的是為了多方面吸納人才嗎?代理主席,當然不是。當局怎會吸納跟其意見相對、或有另類看法,甚至是跟現有政府持相反政見的人呢?況且,代理主席,當局早已說明是親疏有別的了。大家且看看將來公布這些人選時,有多少是持異見的人呢?如果真是要吸納多方面的人才,難道這些不也是人才嗎?如果只可以接受"一言堂",那又如何可提高施政能力呢?

第三,就是為了加強政治工作的支援,配合以民為本的方針。代理主席,整個高官問責制從來就不是向市民問責,根本就不是以民為本。通過委任制來進一步鞏固高官問責制,只是會進一步遠離市民,而不是以民為本 一甚至是背道而馳的。

最後一個目標,就是讓政治委任的官員和公務員各司其職,維持公務員 中立。代理主席,我看不到這樣如何能做到各司其職。政治委任的官員準備 處理的工作,有哪些是公務員不能做的呢?就他們的職責而言,有哪些是今 天的秘書長、副秘書長、助理秘書長或其他高級公務員不能做的?一旦增加 了這些政治官員,我相信只會令高層架構更臃腫,他們的職責會更混亂,使 他們更不知道誰要政治中立,誰要完全偏袒。

這4個目標根本完全無法透過進一步的政治委任來達成。代理主席,有關政策的諮詢文件指出,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跟其他公務員的分別,在於他們要處理政治工作。這似乎是說公務員負責處理一些非政治的工作。我不大清楚在政府運作中,有多少工作是可以這樣清楚區分政治與非政治的。根據文件所述,副局長主要負責處理跟立法會有關的政治工作。如果是說跟立法會有關的政治工作,過去多年來,眾多公務員代表現有政府跟立法會交代溝通,那麼那些公務員所執行的又是否政治工作呢?如果是政治工作,這是否違背了所謂的公務員中立的原則呢?若然如此,以往的公務員的工作是否要全然被定為錯誤的呢?這是沒有可能的。可是,從現在開始,在毫無原因的情況下,有些工作可以被劃分為政治工作,有些則不被劃分為非政治工作,這是非常可笑的。要是處理跟立法會有關的是政治工作,那麼,立法會以外的工作是否屬於非政治工作呢?政府是否有責任面見市民和接受不同的意見呢?立法會不正正是代表民間的聲音,反映市民的意見,最高的民意代表機構嗎?我真的不明白當局是如何區分政治與非政治的。

政治助理的情況更離譜。不過,我現在只想看看副局長的工作。文件 又指出,當局長缺席時,副局長可代理其職責。我們沒有理由特地增設一 個職位,以便在局長休假時代理其職責。政府公務員體系中,設有一套行 之有效的代行政策,並沒有需要設立一個這樣的特別職位。當中是另有玄 機的,郭家麒議員剛才已經指出了,便是要代出席立法會會議。換言之, 以後局長便不用出席立法會的會議,更無須面向議員了。這裏的"厭惡性" 工作,可以由副局長、政治助理代而為之。這樣便可以讓尊貴的局長有更 多空閒時間看電視。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副局長須按局長的指示,定期與立法會議員聯繫,確保在推行政策的過程中吸納議員的看法和意見。主席,這不是政府慣常的工作、不是當局一直在執行的嗎?為何要另外開設一些副局長的職位來執行呢?我一直以為就法案、議案或一些公共建設的建議,爭取立法會通過等,這些皆是局長的責任,為何要多增數個人呢?此外,副局長須出席公眾場合、論壇,就政治團體的建議,以及當局的決定解釋辯護,回應立法會議員及有關公眾人

士的提問,我以為這些也是局長的責任,因為政府的主要官員代表,一向也是處理這些工作。至於跟傳媒的緊密聯繫,協助傳媒知悉政府政策的思維等工作,一向也在執行,難道我們要額外花數千萬元找人"放風"嗎?不用吧。

政治助理的情況更可笑。文件指出,政治助理須從政治角度為局長與副局長提供意見作參考。此外,政治助理須按局長與副局長的指示,擬備演辭、傳媒發言及其他文章 一 嘩,用不着花十多萬元聘人來撰寫演辭吧?還有,他們須為局長和副局長就處理政黨與政團的邀請與函件提供意見 一真的很昂貴。當局現在似乎是以十多萬元來聘請一名高級秘書。主席,我們發出的函件,要經由政治助理向副局長提供意見,然後再由副局長向局長提供意見。是否有需要這樣做呢?此外,政治助理要游說政團,聽取他們的關注,但這些工作跟副局長的工作重疊。政治助理的其他工作還包括就局長轄下的範疇爭取立法會、其他工商界、專業團體、社區組織的支持;在局長與副局長的指示下,與傳媒聯絡等。

主席,這些工作有很多都是重複的。大家想想,從局長、副局長到局長 政治助理,這樣推論下去,則層層也要增加人手。雖然我們資源豐富,但也 用不着以這麼多的資源來為自己增加政治籌碼,或是作為對互相支持的政治 團體的一種回報。這些免費政治午餐,我們已經吃得太多了,有些人已經吃 得很肥了。已經做了這麼多年,也應該夠了吧。我們已經指出這些免費政治 午餐不能永遠吃下去,要停止了。全世界的方向也不是如此,我們要走向普 選,要實行民主。政府真的要反映市民的需要,不可以再搞小圈子活動了。 可是,政府現在竟然反其道而行,這類安排越搞越多,還要用公帑來推行。

主席,對不起,我很難認同這種做法。這些是很寶貴的資源,如果用於 民生方面,可以幫助很多有需要的人。我們這些所謂各方面的政治人才,沒 有需要接受這些免費政治午餐。所以,別來這一套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楊森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舉手示意)

詹培忠議員:主席,似乎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希望你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你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詹議員,請你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就楊森議員反對撥款 6,000 萬元的議案發言。

香港的政治是畸型的政治,為甚麼呢?因為由殖民地一直演變下來,我曾經說過,在香港從政,是絕對沒有前途,因為任何政黨也沒有資格和機會執政,不能執政便沒有權力,沒有權力便沒有勢力,沒有勢力便沒有利益。我不是說要謀求利益,但政黨要有很多經費,如果沒有其他人支持,便無法支持政黨的存在。因此,沒有利益便沒有票數,沒有票數,最後便會如民主黨般飄飄搖搖 — 我不是故意奚落你們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回頭看,特首是由中央政府委任的,我曾經公開不客氣地批評,香港現時是沒有英國國旗下的港英政府回朝。當然,中央政府未必同意,但我說的是事實,沒有人膽敢反駁我 — 主席,你無須緊張,我會就着我的權力發表應說的話。(眾笑)在這種情況下,我亦堅信中央政府除了授權特區政府之外,絕對沒有作出其他任何限制和掣肘。因此,特區政府本身要向全港市民負責、向中央政府負責,這是不可推卸的責任。無論誰出任特首,他和他的領導班子也要勇於承擔,勇敢地做他們應做的事情。

剛才一共有 9 位議員發言,當然,全部均非議政府這個架構和組織,包括設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的建議。但是,我個人認為就有關建議,我們早已在其他不同場合討論過和已通過了,即使現在再說也沒用。我堅信今天的《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最後也會獲得通過,不過,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仍要瞭解香港的政治架構。

雖然行政、立法和司法是三權分立,但《基本法》說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由行政主導的。然而,我堅信這並非等於領導,任何東西也可以主導,但畢竟亦要獲得立法會議員在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特區政府是做不到的,我們立法會議員本身也要檢討。我一直說我們的職責是第一,監督政府的運作;第二,便是像今天這樣進行討論,通過撥款要求。當然,還有其他很多工作。對於立法會議員,我個人的要求,便是除了政治外 — 因為在政治方面,根本無法糅合大家的立場、理解、背景,以及不同的訴求,因此,大

家有爭論是沒有所謂的 — 對於其他例如全港市民的利益、民生、教育和 衛生等問題,大家的意見應該是一致的。政府做得對的便應支持,做得不對 的便應全部反對,這會令政府有所知覺,有所感覺,才能起領導的作用。

至於大家要非議政府,例如批評委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做法是否正確,我認為這是涉及政府的權力。這是一個政制,大家還在批評特首並非經由普選產生,但現實已經是這樣的了,還說這麼多來做甚麼呢?泛民的意見說來說去,便會變成"煩民"— "麻煩市民",市民也聽得很厭煩了,你還要麻煩他們?你們爭取在 2007 年及 2008 年實行雙普選,時間已經過去了,你們還要提及?如果要在 2012 年實行普選,唯一的辦法是看看今年的 9月7日,你們能否獲得 20票來反對有關建議。我個人的預測是,泛民可能取得 21票,但其中有兩三票的支持是搖擺不定的。你們不可埋怨別人,只能埋怨自己。當然,政治是現實的,政治不是施捨的,所以如果要爭取,便不要爭取那兩三票,而應在這裏盡量達致本身的政治目的,達致自己另類的利益。我說得太早,但你們可以慢慢聽着,屆時便能慢慢引證出來。

因此,我的要求是,在這個問題上,如果司長稍後有機會再次發言,他應該承諾把這項信息帶給整體的特區政府,特別是特首,將來在立法會開會期間,在可能的情況下,局長和司長一定要出席,除非有特別原因,因為設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不是要逃避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責任。我剛才說過,立法會是要監督政府的運作,向全港市民負責。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他們逃避責任,日後便會容易跟立法會有更正面的衝突,以致不能合作。在這種情況下,便不能達致一個和諧政府,以及中央所期望的和諧環境,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要作出承諾。我剛才說過,是中央政府賦予權力給他們,但沒有要求他們這樣做。我不相信中央政府會違背市民的利益,這是很清晰的。

大家也知道特首的任期還有四年多,未來第四屆,我們的曾先生仍有機會。(眾笑)你不要笑,但喜歡便笑吧。(眾笑)如果有機會,他應該聽聽市民的意願和我們立法會議員的訴求。故此,在這情況下,我很期望特區政府的行政會議和立法會以後更能為市民爭取其權益,更能符合中央政府的訴求和要求。我們不要對抗,我們要符合訴求,好好地處理。我堅信這項《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稍後也會獲得通過,但這並不表示政府可以藐視和漠視大家的責任和我們的訴求。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在我今天所聽到的發言中,首先有人批評財政司司長"玩失蹤",他因而備受批評。不過,他現時在席,真的是非常好,這代表他已接受了大家的意見。但是,主席,我想在這裏提出一點,便是我們有一位同事在"玩失蹤"之餘也"玩議員"。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我看到李柱銘議員接近1時才回來,他當時可能已經吃飽了,但他坐下不久便要求點算人數。其實,當時大家都在飯堂吃飯,大家心想有沒有攪錯,明知大家正在吃飯也要提出這樣的要求,那人究竟是誰呢?原來是李柱銘,他"玩失蹤"之餘還要來這一套。後來,當我們全部回來後,他又不見了。主席,我現在會進入正題了。(眾笑)

其實,今天這個正題已經說了很多次,在不同的會議和各有關會議(包括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有討論 — 由於我是財委會的主席,我已盡量讓大家發言 — 當然,大家最後也投票支持這做法。我並不是對大家一再談論此事有意見,因為這是民主的代價,而我亦十分尊重議事堂的規定,大家是可以發表意見的。

我曾細心聆聽議員所發表的意見,其中我覺得坐在我前面的馮檢基議員 一 也許最近民協的政策方向改變了,由以往的"又傾又砌",變得理性、 進取。我覺得.....

全委會主席:馮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馮檢基議員:是的。他剛才所說的話,我從來沒有說過。

全委會主席:那麼,你稍後可以澄清,但不要在他發言時打斷他。譚耀宗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譚耀宗議員:不是的,我其實是在讚賞他,真的是好人難做。我讚賞他是因為我從報章上看到 — 雖然我沒有參與民協的會議 — 是報章說民協由"又傾又砌"變得理性、進取。

事實上,我覺得他剛才的發言是理性、進取的。我不知道在席上聆聽的 其他人有何看法。為甚麼說他理性、進取呢?第一,他叫大家不要繼續沿用 殖民地年代政務官治港的模式,因為現在是時候作出轉變了。現今的社會已 不可以再採用殖民地的管治模式,必須作出改變。 接着,他又闡述了高官問責制的背景,解釋為甚麼當時會有高官問責制。他指出,由於房屋委員會當時做了一些事,以致社會和立法會對它有很大意見,於是大家便提出議案,差不多要譴責當時擔任署長的苗學禮,並要求他下台,只是當時並沒有問責制而已。因此,他解釋了為甚麼會設立高官問責制。此外,他又指出高官問責制必須逐步完善,所以,他其實無須擔心,我十分贊同他剛才所說設立高官問責制的原因,以及應該如何支持它以令其不斷改善。他這樣說,總比每次提及問責制便提出很多負面意見的那些議員為好,他們只會說甚麼政治分贓、政治收買,或是未經過深思熟慮等。我覺得他們應該再聽一聽馮檢基議員剛才的發言,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的,某些議員是有需要換掉他們的腦袋,我覺得他們應該從這方面思考。當然,劉慧卿說有需要換腦袋的可能不是她的朋友,但我也覺得真的有需要調整一下。

此外,我從反對進一步擴大高官問責制的議員的發言中,發現他們其實皆提到數個因素。首先,是基於對特首個人的不滿,認為他還要找人幫忙他,有沒有攪錯?所以,他們便一直在罵。此外,便是基於人選的問題。雖然現時人選尚未公布,但已有很多負面的猜測,指誰跟誰有分,更指民建聯的得益可能是最大的等。

還有一個因素,便是基於與工資有關的問題,因為在政府架構下,他們的工資跟議員現時所得的酬勞事實上存在相當的差距。所以,很多議員在發言時也提到他們會領取數十萬元工資,剛才有一位議員亦說他們的工資會高達十多萬元。議員的工資只有6萬元,當然跟他們相差一大截,因此,在這方面引起了不少意見。我想政府就這方面要想一想,彼此待遇的差別應否那麼大,以致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弄得這麼差?不過,我要澄清,民建聯並非在此要求增加工資,我們只是從有關的發言中分析那些構成不滿情緒和反對意見的因素。當然,其中還有很多其他的因素,但我不想逐項分析其形成的原因。

說到這裏,我也想談談民建聯對於進一步擴大高官問責制的意見。其實,我們在開始時已表示,我們覺得普選很快便要來臨。正如詹培忠議員剛才所說,市民大眾均已接受那個時間表,特別是自人大常委會在去年年底作出有關的決定後,大家也明白普選很快便會來臨,因此我們必須為此作好準備,以迎接很快便會來臨的普選。香港的民主現正不斷發展,這些都是事實,而市民亦認同這個方向,大家是應該為此作好準備的。所以,在高官問責制運作一段時間後,政府應該作出檢討,讓我們提出意見。其中要檢討的項目,是特首在高官問責制下加設兩層,並增聘 20 人協助他。我覺得這是合乎情理的做法,並沒甚麼大不了。雖然錢可能會多花了一點,但多花了這筆錢,對整個制度的運作會更有好處也說不定。就這一點,我們應該從大處着眼。

至於進一步擴大高官問責制後,應該如何尋找人才。我聽到有些議員在發言說應該向各政黨物色,我對此是認同的,因為政黨內的一些人才均曾與市民大眾接觸或曾經參選,因而更能掌握民情、民意,對政治的敏感度也較高,而且在與市民接觸方面亦會做得較好、較緊密,這些其實也是他們的優勢或特點。所以,如果要在政黨物色人才,我覺得也是合理的。當然,一提到要在政黨物色人才,便有人會說某某從中獲益了,這個問題須視乎政府如何處理。

對民建聯來說,如果政府要求我們介紹或推薦一些人加入政府架構,我們是願意考慮的。但是,這會否令民建聯獲得很大得益呢?我覺得是不會的,大家不應從這個角度考慮,因為如果經我們推薦的人被政府吸納了,事實上,我們的政黨便會損失了一些人才。我們是有損失的,因為在政黨內人才是很難得的,特別是我們向政府推薦並獲吸納的人,他們一定是頗有潛質、質素高或幫得上忙的人。但是,從民建聯的角度,如果我們的成員有機會為社會、為市民做事,我們願意割愛,讓他離開。不過,當然,所涉及的人數只是很少,因為事實上,始終也要留下一些來協助我們的發展。

我們希望在進一步擴大高官問責制及增加人手之後,政府的施政和運作 會更為暢順,更能準確反映民情、民意,而所訂的政策亦更能符合市民的期 望和要求。其實,這才是我們支持政府進一步擴大高官問責制的出發點。當 然,在我們表示支持政府後,希望政府能夠真正做得到,而不要有負本會所 託和公眾的期望。

雖然發言時限為 15 分鐘,但我也不打算說太多了,因為說得多並不等於 便能夠討好。我希望今天這番話不會引起很大爭議,因為我所說的都是事實。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

(馮檢基議員舉手示意)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我忘記了。你是否想澄清?不過,你只可以澄清你剛才的發言內容。

馮檢基議員:對,沒錯。我剛才已經表態支持政府的高官問責制,但譚議員 卻把民協說成是在最近進行檢討後,才由以往"又傾又砌"轉為理性、進 取,好像是基於這個原因才改變過來,但這其實與事實不相符。事實上,我 以前也說過,我們在 2000 年已向前特首董建華先生提出部長制,我們對高 官問責制的態度與部長制的雷同。其實,自 2003 年開始,對於所有有關的 辯論和投票,我們都是支持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沒錯,這項議題在立法會內已經不是第一次討論了。

我記得在討論高官問責制,即 2002 年這項條例草案呈交立法會的時候, 我們曾進行過全面的辯論。但是,當今天說要進一步擴展高官問責制,並引 進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等職位的時候,我記得只在財委會或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上討論過,從來未曾在立法會大會上進行過一次辯論。我覺得我們要向歷史 交代,我們要清楚地向公眾再一次表述我們的理由,並記錄在大會的文獻 內,讓香港市民及我們的下一代能夠清楚知道我們今天每個人投下甚麼票, 以及我們以甚麼理由來支持我們所投的這一票。

我記得在上星期,其實是在數天前,於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辯論上, 我很生氣地對林瑞麟局長說了一句話,我說: "我最討厭的便是虛偽。"我 今天要重複這句話。如果特首想擴充他的權力,鞏固行政主導,進一步加強 與親政府政黨的聯繫,他可以坦白說出來,但不要虛偽地用很多冠冕堂皇的 理由來包裝。這些理由說出來,會使那有政治常識的人都感到極之憤怒,以 及覺得自己的智慧被侮辱。

多年來,我們都說得很清楚,香港人爭取民主,我們希望除了直接以選舉來體現民主外,也希望可以在各方面有一個整體的發展,而這些發展是要互相配合的。政府今天的看法可能是,既然人大常委現在已作出決定,2007-2008年度及2012年不能夠增加直選議席,於是我們便須另作發展。

董建華在 2003 年引進高官問責制,今天政府說要擴展這個政治委任制, 而所用的理由是推進民主發展。其實,這些理由、這類說話,我真的不明白 為何有人會有勇氣說出來的。整個行政機關現時是否能夠真正向一個立法機 關問責,大家是有目共睹的。自回歸以來,我們不單無法看到官員能真的透 過這個議事堂向廣大市民就政策問責,相反,我們看到的是越來越倒退,我 們看到行政機關越來越凌駕於立法會,越來越霸道,甚至是矮化了立法會。 其實,我們看到將來設立了這些副局長後,他們可以代表局長履行其職責;他們會領導政策局內的工作,可以指揮常任秘書長,可以來到本會代表局長發表他的政論。正如剛才同事所說,將來局長真的可以進一步卸責,無須前來立法會,堂而皇之的有人會代替他的位置,為他負上這個責任。

主席女士,所以,政府說要進一步發展高官問責制的目標之一是為普選 鋪路,但依我所見,這只是為了一個更集權的行政機關來充權,這與發展真 正的民主政治是背道而馳的。

政府說要吸納人才。究竟是甚麼人才呢?主席女士,是真的追求民主制度的政治人才,還是遵從專制權威的行政人才呢?很快我們便會看到挑選出來的是甚麼人。

今天,自由黨沒有發言,而民建聯的譚耀宗則用一種很 soft,毫無戰鬥性的態度來發言,不知道是否由於這兩個政黨都要擁抱該制度,所以很多話也不便明言,因為你們會覺得(最少公眾會覺得),你們是這個制度中的 stakeholders 或持份者。在這些持份者中,我們會看到你們推薦自己的人才參與,並支持政府,待他們日後培訓完畢後,便可以回歸政黨再為你們的政黨效勞。

但是,主席女士,我們究竟要有甚麼的人才呢?這些人才出來後,又能否孕育出一種追求民主的理想?他們是否能夠接受民主制度磨練及洗禮的 政治人才呢?我相信很多同事都會搖頭。

主席女士,其實,我寧願政府是清清楚楚的,如果你是想進一步聯繫那些在議會內支持政府的政黨,確保他們支持政府、確保他們成為一個穩固的執政聯盟,那麼便不要再"猶抱琵琶半遮面",不要再搞虛偽的政治;那麼,你便清清楚楚地委任這些政黨的人,與政府互為一體,共同管治、共同負責,就是要有這種勇氣和承擔。我認為這樣反而會令人覺得它有一些政治人應有的風骨,但現時卻並非如此。

派一個人前往接受培訓,在培訓時可能會暫時脫離政黨,以往也有很多人是這樣做的,例如以前的梁愛詩司長及現在的唐英年司長。我不知道你們加入政府的時候,又會否暫時脫離政黨接受培訓,然後,你便告訴政黨內有興趣的人士或有興趣加入政黨的人士: "你看,我們多麼有前途,加入我們的政黨可以到北京及清華等接受培訓,亦可以在政府內接受政治的實務培

訓,前途多麼好。"我還記得劉江華曾在一個電台節目中談論他對加入政黨的看法,他說,加入政黨好像買股票,要看行情,而他覺得民建聯今天的行情不俗。因為他說得很生動,所以我聽得很清楚。

各位,我寧願政府做事光明磊落,如果政府是想招攬這些政黨成為你穩固的政治盟友,請清楚說出來,不要再"搞三搞四"、不要非驢非馬、不要欺騙公眾。我覺得香港市民是清晰看得出正在發生些甚麼事的。

至於對公務員的沖擊,更無須再說。現在如果再多一層政治助理和副局長,我真的難以預測他們對公務員的文官制度所帶來的進一步沖擊。很多人可能一生也未曾參政,主席女士,亦未經過選舉或加入政治組織,可能對很多政治理論或政見從不感興趣,例如某人只是一位專業人士或商界人士,他可能在某些機構內具有地位或行政經驗,於是他獲特首看中,進入這個制度內,然後便指揮在政府架構內工作了二三十年的政務官。這些政務官有豐富的專業行政經驗,而多年來亦令他們培養出不少的政治觸覺,但這樣的情況能否令他們感到心服呢?這是否一種好的磨合呢?

主席女士,這個制度最大的禍害是選擇性地抄襲一些所謂外國的制度,而純粹是為了達到一些可能是特首自己想達到的目的。他想達到的目的是甚麼呢?便是鞏固一個有實無名的政治集團,以一人為中心,有各黨的支持,但當然,特首背後還有甚麼人呢?大家心中可以想像得到,可能還會有無形之手來指揮他。我們不知道,但我們有理由擔心、有理由懷疑,這個制度對香港長遠實踐"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是絕對不利的。

譚耀宗議員剛才說了很多話,他說我們可能因為不滿意這些人的薪金太高,或不滿意特首只垂青某些政黨,可能他的心胸是這樣,所以便從這個角度來考慮事情。但是,我們從來沒有這樣的想法,我們從來只是看一個制度的長遠發展。民主黨及支持民主的人說過很多次,只要一個公平及民主的選舉能夠在香港出現和實踐,我們絕不介意看到跟我們政見不同的政黨勝出、執政,或繼續執政。我們支持這樣的一個制度、支持這個制度的結果,我們每個人都希望設立一個這樣的制度,能夠長治久安、政通人和。但是,現在搞這些政治分贓的委任制,長遠來說,將會帶來很多政治禍害,對民主發展造成極之負面的打擊。

希望各位同事今天能夠回頭是岸,不要再支持這個進一步發展的政治 委任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詹培忠議員剛才說自己所說的是事實,沒有人膽敢駁斥他,我現在開宗明義表示要駁斥他,他的說法是錯誤的。他剛才說特首曾蔭權執政後,只換了一支港英回朝的旗,我不大認同這種說法。其實,無論是董建華還是曾蔭權,過去 10 年並沒有改變,本質是不變的,他在概念上跟我的看法有少許相同,但也不敢說出來。

其實,在 1997 年回歸後, "米"字旗當然是沒有了,但即使是換了一支旗 一 香港市民在 1997 年前是二等公民,雖然在 1997 年後換來了主權、換了一支 "5 星"旗,但除了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的 800 人小圈子選舉成員外,700 萬香港市民仍然是二等公民。基本上,政治體系仍然維持中央集權的獨裁管治制度,就這一點,過去 10 年基本上沒有改變。所以,我們仍然是二等公民。掛的是否 "米"字旗?是否港英回朝呢?本質上沒有任何關係。

主席,今天討論有關副局長和高官問責制("問責制")的問題,我覺得政府在介紹有關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建議的態度,基本上跟政府過去數年談到政制時的態度一樣,同樣是採取偷換概念,指鹿為馬的做法。主席,如果引入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何俊仁議員剛才已提及很多概念上的事情,我不再重複了。事實上,這項新制度只會令羣醜亂舞,小人當道。傳統的制度及問責制跟政府現時引進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根本是完全兩回事。

傳統的政務官可以晉陞至高位,無論我們是否認同殖民地制度,政務官 真的要經過連番考驗,要過關斬將,也不知要把多少人踏在腳下,才能登上 那個位置,還要找對馬房,對嗎?如果是不懂選擇馬房、沒有膽量找人"墊 屍底"的人,即使是上了位,也會很快被降回原位。

政務官是經過公開、嚴謹的甄選制度挑選的,在過去多年,可說是香港很多大學畢業生夢寐以求的職位。不管你是否想報考或不屑報考,還是自命是這些人才而不喜歡報考,總之制度是存在的,是要經過一個甄選制度才被選中的。甄選的標準,可能是基於這人的政治正確、基於有小聰明及外貌較漂亮 — 政務官一般也是較行政主任漂亮的,主席,這是有其歷史傳統及關係。因此,政務官之可以成為政務官,是有一套的甄選準則,多年以來,這準則在香港行之有效,也被公眾視為類似考狀元的制度,是有能者居之的。

至於問責制,則有點兒扭曲。當年提出問責制時,大家也認同。當然, 董建華不論搞甚麼也是一團糟,把好事變壞事,壞事變災難的。當提出問責 制時,我原則上是全力支持的,但我當時已經指出一個問題,如果要推行問 責制,不可以派一位局長到局內推行政策,這是沒可能的事。如果他被公務 員圍剿,無論局長如何了得,人才也會變庸才,是沒可能駕御一個存在多年、 有團隊精神的公務員制度。 最後證明,問責制絕大部分不是很成功的,除非局長本身是公務員出身還較好,否則,非公務員的局長要領導以公務員為主導、控制、操縱的團隊,是沒有甚麼可能的事。除非局長只是騙飯吃,只是喜歡出席剪綵,一晚出席6個晚宴的這一類局長,但這些局長只會成為公眾笑柄。只要是稍有能力的局長,是會經常出現爭拗的,我也聽聞不少,例如局長跟秘書長不和、副局長不聽命及採取拖延手段,利用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來推卸責任等。即使是更換秘書長,也不知道下一任人選會如何,要融和矛盾及建立團隊精神,是很困難的。

因此,我當時已經指出,如果真的要落實問責制,一定要由局長帶領一羣親信進入這個局,才可以帶領公務員從事政治上的政策決定,至於執行方面,便留待公務員來做。但是,政治上的責任應由這個團隊來承擔,包括向公眾解釋及向立法會解釋等。現在這個是一個非驢非馬的制度。我經常罵政府某些官員指鹿為馬,便是這個意思,因為他分不出甚麼是驢、甚麼是馬。

如果局長沒有能力帶領整個局,便必定出現很多矛盾及問題。但是,政府現時製造的所謂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也不是為團隊精神,例如曾德成局長一 他現時不在席,離開了會議廳 — 如果曾德成局長是民建聯傳統系統出身,整個局背後是民建聯也不要緊,這是傳統左派系統,即使邀請所有共產黨員、以前騷亂時擲"土製炸彈"的人加入當局長,我也認為沒問題,因為這是他們的意識形態、信念及價值取向。他們大可以找這羣人來領導地區工作,找一些根正苗紅的人在地區上領導地區議會,看看市民是否接受,一切便由市民作判斷好了。

可是,現時卻不是這樣,我也不知道自由黨會插入誰負責的局為成員, 民建聯會推薦誰任職哪個局,還有哪位皇親國戚會入局,根本上是"亂點鴛鴦譜,七國咁亂"。那些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也不知是何許人,不知來歷,沒有經過公開甄選制度、評審制度或認可制度,那些人及某政黨可能曾支持曾蔭權擔任特首,現時便作出政治回報。在當時那六百多票當中,投票越多的,分贓便越多,很可能是這樣的。

最後,整個制度不單無助問責制的政治問責及領導,更必然會進一步深化和激化內部矛盾。某些公務員擔任了政務官多年也懷才不遇,或剛巧有機會陞級時,卻被副局長插隊佔了其位置,某些本身很有能力的公務員,卻遇上一位一塌糊塗的副局長,既沒有分析能力、也沒有解釋能力、更沒有領導能力,對政策也是一塌糊塗的,那麼他如何領導整個局制訂政策和向公眾解釋政策呢?

我記得在問責制剛出爐時,某些局長來到立法會,真的可看到他們表現得很慌亂,由旁邊的助理不停遞紙條,還要在他耳邊輕聲說話,要在6個月至1年後,情況才稍為好轉。因此,不論是副局長或政治助理,也須經過磨練的過程,才能瞭解實際的工作。政治人才的培訓,不是透過欽點、透過裙帶關係、透過利益的回報,便可指定某人是政治人才。在座很多人由政務官出身,已任職二十多年,由地區上的政務主任做起,在任職過多個部門後,才逐步地鍛鍊出現時的質素的。

主席,如果是在 1991年,我也不能作出這樣的發言。由 1991年工作至今,我一直跟政府對辯,說得多了,便逐漸培養出激昂的情緒。主席,這些是真情緒,很多人經常說我是假的,但我每次發言,血壓便會上升,首 5分鐘會較好,至第五分鐘後,血壓便開始上升 10度,再過 5分鐘再上升 20度,現時差不多上升了 30度,再說便會眼前一黑,所以要開始收聲了。

主席,我真的很希望.....第一,我開宗明義說我是支持問責制的,但請政府提供一套較完整的理念,以及較完整和可行的制度,不要做到非驢非馬,更指鹿為馬。某些局長最喜歡這樣做,我聽陳方安生議員說要帶眼識人,我一早已經帶眼識人了,對嗎?某些人是否有能力,我一早已知道,某些人有否這些價值,我也一早已知道。我做了如此的術數家後,已開始懂得看面相,誰是奸誰是忠,我可以看得出來。

主席,就問責制整個制度的問題,我真的很衷心勸諭政府,不要只看短暫的利益回報,不要只建立短暫的利益關係,如果太着重眼前的少許利益關係、利益回報,必然會令整體根基受損。對於董建華以前發生的錯誤,我們不要延續,如果延續他的錯誤,在座的高官是不會受害的,因為他們大部分已屆退休年齡,已經無須擔憂,有些人更不知擁有多少物業,也有一些是以炒樓了得見著的高官。既然他們已經有足夠資產及財力,當然是無憂的,可是,700萬的基層市民是要靠政府領導、靠政府協助他們來改善生活的。

我昨天跟發展局開會時 一 我很多時候也支持發展局,儘管我很少支持政府的,但只要是方向正確的政策,我仍是會支持。所以,市民在未來的日子是要靠政府領導的,如果真的出現羣醜亂舞、小人當道的情況,政策方面會出現很多問題,管治方面也會出現很多問題。在整體公務員團隊的維繫及團隊的運作精神出現問題時,最終受害的,便是政府及小市民。

主席,我絕對不希望有這種情況出現,所以希望大家能支持這項修正案,反對有關的撥款。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和我所代表的街坊工友服務處反對今天的高官問責制 ("問責制")。

主席,如果大家有留意,數天前,台灣當選總統的馬英九先生公布了他的班子名單,他找來了一些人支持他的新政府運作,打算在 5 月 19 日宣誓就職後便開展工作。是不是 5 月 19 日?我可能記錯了日子,總之他會在 5 月中宣誓就職。

其實,在當上管治的地位時,一個政府找來自己的班子加入工作,是很正常的,在全世界來說,也是很正常的事。所以,我今天看見一些同事表示,他所屬的團體也可能會推薦一些人加入。如果政府接受,我認為這也是很正常的,因為政府要找一羣與政府有相近政治理念和立場的人來共同運作,這是無可厚非的。如果找來一些連自己也不能與其合作的人,會變成怎樣的政府呢?我認為在一些理念、政治態度和處事方針方面特別要相近似,是理所當然的,否則,如何能理順政策方面的問題呢?

剛才有些同事指出,這可能是一種政治分贓。我認為只要不是物質分贓, 便明顯是理所當然的。可是,為何我要反對呢?主席,最主要原因在於問責, 市民大眾均渴求有問責的制度,誰不希望有問責呢?當一個人做了一件事, 卻不承擔責任,便可以隨意做事了。如果政府有問責制,當政府做了一件不 妥當的事,便要承擔責任,可能要下台或受到懲處。問責的好處便在於此。

今時今日,我們所討論的問責制是如何的呢?向誰問責呢?向誰交代呢?在其他國家,如果一名官員做得不好而影響整個政府,影響整個管治班子,要下台的可能不單是一個人,可能是整個政府。問責便是這樣的了。

在今時今日的香港模式,問責制是怎樣的呢?例如有一名官員做得不好,他向誰問責呢?他只須向委任他的特首問責,問題便在這裏。如果特首接受他,認為沒有問題而不懲處他時,那便由特首負責了,而特首又向誰負責呢?向其選民負責。選民有多少人呢?只有 800 名選民罷了,並不是社會大眾。

所以,根源的問題在於沒有人反對問責制,有人反對的只是問責制現時的運作情況。

我記得自 1970 年代,從自己參與社會運作開始,不斷批評當時的殖民 地政府沒有問責,政府獨斷獨行,做得怎麼樣,我們也全無辦法。我記得當 年有一名運輸司在處理的士咪錶事件時做法不當,也不須受到任何懲罰,隔 了很長時間才調職。因此,當時市民便不斷討論為何沒有問責,這問題其實 已提出多年了,主席。

對於問責,沒有人會反對的,但問題在於我們現時的問責制如何運作? 這才是最重要的。

以新的局長為例,周一嶽局長上場時,我看見他是眾多局長中唯一一個不用讀稿而自行發言的局長。我當時很欣賞他,覺得這位局長很了不起,他不單可以不看稿不讀稿,兼且發表自己的意見,還有,在他上場的大半年時間內,每次有團體邀請他,他均與他們會面。

我還記得曾帶一羣中醫朋友跟他會面,談到中醫藥委員會的委員名單現時由政府委任的問題,我表示西醫的諮委會由西醫各自推選出來,他本身是西醫,我問他是否贊成中醫委員會也由選舉產生呢?他當時回覆說當然贊成,這個概念很好,既然西醫也是這樣做,這是理所當然的。我表示如果是這樣便好了。我會見他的時候是4月、5月,他們9月便要進行改選了,我請他考慮一下這個問題。他當時回覆說好的。但是,經過很長時間仍是無聲無息,在我再追問他時,他才表示不贊成。這個問題可能正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般,一羣公務員告訴他此事萬萬不可,他於是便收回所贊成的做法。

主席,既然他自己也同意這種做法是正確的,轉過頭來卻竟然收回,如果有問責制,這件事便不是這般簡單了,主席。因為他確認了這個問題,但竟然可無聲無息地消失了,那如何問責呢?當我跟他討論此事時,也沒他辦法,他要這樣做,我們又可以怎麼樣呢?主席。我沒話可說,因為他不是向市民大眾交代,不是向市民大眾負責,他最後只向特首負責。我們只有無可奈何。

所以,這種問責制和問責官員,對市民是不公平的,也不能有效地令市民 覺得政府符合市民的利益和市民的立場。事情做不來,無法向市民交代,也沒 有向市民問責,在這情況下,我們渴求一個問責制是無可否認的事,但在這種 制度下,這是沒意義的,也令一些官員無從發揮他們真正的能力或專長。

所以,如果我今天要討論問責制,一定要從根源問題開始處理。如果政治體制不開放、不民主、不能面向市民大眾、不能由市民大眾監察和不能向市民大眾問責的話,這個問責制其實只有空殼,是假的,而並非真實的。

我們今天在社會上渴求的,是真真實實,而不是虛虛假假的事,不能只有虛名,必須有內涵,才有意義。現時所實行的問責制是甚麼呢?只是加強其內部的運作,當然從某意義上是好的,可以暢順一點。其後果是甚麼呢?第一,剛才有很多同事已指出,對現有公務員體制形成一個很大的沖擊,很大的影響,這點我不重複了。第二,對整個政治體制造成了很多不公道、不公平的情況,也不能產生問責的意義。

所以,如果我們今天真的要支持問責制,一定要有前置的條件,必須有 民主的政治體制,將權力歸於人民,當某個問責官員處事不當時,人民可以 有權行使其問責權力,例如令當政者下台或換上新班子,那才有意思。否則, 對我們真正渴求的問責,是毫無意義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代表政府回應由楊森議員提出削減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有關開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撥款的 12 項修正案。

特區政府在去年 10 月向立法會提交這份報告書,建議開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包括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及後,我們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這項議題。

去年 12 月,我們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中爭取到各位議員的支持,財委會正式通過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 11 個副局長和 13 個政治助理職位。

因此,我們在 2008-2009 財政年度的預算案中開設的這批職位,其實是 承接着財委會已經批准的決定來增設這個編制。我們亦已展開招聘程序,相 信第一批政治委任的同事可以在數月內履新。 楊森議員提出的 12 項修正案是為削減 5,509 萬元的撥款,亦是為了防止政治委任制度進一步拓展。

我想藉此機會再次闡述政府為何建議增設這些新職位及拓展政治委任 制度。

第一方面,如果我們增設這兩層政治委任官員,便可以令特區政府的政治團隊更為完備,可以加強為司長和局長提供的支援,可以協助他們處理有關的政治工作,以及提高政府的施政能力,配合行政長官實施其競選綱領中的承諾。

第二方面,政府可以擴闊參政空間。此後,我們希望有多方面的渠道可吸納香港社會的政治人才,可以是有政黨背景的,來自學術界、專業界、商界、新聞界、或是前公務員等各個界別背景的人。往後,如果有人想從政,除了可參與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外,亦可加入行政政府。

第三方面,我們希望在擴闊政治委任制度後,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同事可以各司其職,我們可以由政治委任官員主責處理政治方面的工作,進一步容許公務員同事專注於政策分析、建議和執行方面的工作。從今以後,公務員同事會有更多政治委任官員在議會內外承擔政治責任和壓力,可以進一步保障香港擁有且大家也非常珍惜的,專業、常任和中立的公務員制度,亦可在香港的政治和文官制度之間,建立一道更厚的"防火牆",今後便由司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來處理本港的政治。

詹培忠議員提到,在增設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等職位後,主要官員會否"逃避"出席立法會的會議,我可以清楚地向大家說明,這是不會發生的。

特區政府非常看重我們作為政府須向立法會負責,以及須爭取議會明白 及支持我們所提出的建議這職責。因此,我們在建議增設副局長職位的時候,我們已表明我們希望往後每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局長或副局長也會出 席,處理當天大家認為是最重要的,亦比較具政治爭議性的議題。然後,技 術性的議題及比較平常的政策議題,便會交由公務員同事向大家交代。

我在去年向議會提出這份建議書時,已表明特區政府希望擴闊政治委任制度,是為了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鋪路,但今天依然有多位議員對此表示異議。可是,我希望大家不要再爭論究竟是"先有雞"還是"先有蛋"的問題,特區政府是經過長期的研究,有了明確的立場,認為此時此刻是擴闊政治委任制度,為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鋪路的時候。

楊森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也分別質疑,我們現有的間選行政長官制度,究竟是否足以擴闊政治問責制的制度呢?我們認為在香港現有的憲制及社會環境下,我們有條件促成這方面的工作。因為特區政府的任何法案、預算案或政策建議,均須在這議會中爭取各位議員、不同黨派的支持,否則我們便"寸步難行"。以今天這份預算案為例,大家提出了這些修正案,如果我們未能爭取足夠議員的支持,便沒有可能落實行政長官去年在其施政綱領中提出的各套建議。此外,香港雖然未達至普選,但我們有非常透明、活躍及自由的傳媒,我們作為主要官員及政治委任的官員,除了在議會中要向公眾負責外,亦要透過大眾傳播媒界向公眾解釋我們的立場。

為了進一步回應馮檢基議員在多次發言中表明的立場,我可以呼應的是,在過去五六年間,自從設立了政治委任司局長的制度後,我們向公眾問責及承擔政治責任的制度正逐步形成。就以以前的"仙股"事件和 SARS 事件為例,都是由政治委任的局長向公眾解釋及承擔責任。我們的團隊精神亦逐步形成及加強。大家可以看看較早前的"九鐵"事件,整個政府團隊經共同商議後,在三兩天內已經"手起刀落"地把這個問題解決。接着,自去年行政長官參選並成功連任成為第三任行政長官後,在過去這1年來,我們都非常努力,整個司局長的主要官員團隊也非常努力地落實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在今次的預算案、在落實"十大基建"、在落實"三三四"專上教育制度或社會企業等方面,我們都共同努力,並且越來越見合拍。

我想回應劉慧卿議員,她說如果我們希望政黨能夠成熟的話,我們是否應該給予這些政黨成員一些行政經驗呢?正正因為這個考慮,我們準備吸納的部分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人選,是可以有政黨背景的,如果他們加入特區政府,他們是無須脫離其所屬政黨的。我們也希望透過這些渠道,讓今後除了行政會議的非官守成員可以有政黨背景外,在行政架構中,在各政策局、司局長、副局長或政治助理中,也有部分成員可以有政黨背景。長遠而言,我們便會有更好的條件為香港建立政治團隊和政治聯盟,配合政府的施政。

譚香文議員和其他數位議員質疑增設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會否與公務員的架構重疊,以及這個互不從屬的關係是否可行。我們其實曾參照過不少外國的經驗和制度。以英國的制度為例,當地設數層政治部長架構,有Secretary of State、有 Minister of State,而每個部門亦設有 Permanent Secretary,即除了政治委任的大臣和部長外,亦像香港般設有常任秘書長的制度。我們相信在外國可行的制度,在香港亦是可行的。

陳方安生議員質疑設立這制度會否導致官商勾結?答案是絕對不會,因 為大家均珍惜香港的核心價值。所有接受政治任命的官員,不論是司局長, 副局長或政治助理,也是要第一,辭退他們在私人企業或私人執業的工作; 第二,在上任前,須申報他們在各方面的投資和利益;第三,須恪守防止貪 污的條例,亦要接受品格審查。

陳方安生議員亦非常着重我們為了配合這個政治委任制度,應先行落實普選。有關普選的議題,特區政府其實非常明白有不少香港市民本來期望可以在 2012 年實行普選,但根據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12 月所作的決定,我們可以在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以及在 2020 年落實普選立法會,這其實也是一個可以接受及切實可行的方案。

我認為在這個議事堂論政,不論是官員或議員,大家均應本着"修辭立其誠"的宗旨,便是要忠於事實和尊重歷史。有一個事實是,在陳方安生議員出任政務司司長期間,當時的政府並未推動普選的公眾諮詢,或是落實普選的時間表,但這兩方面的工作,現屆政府已經達成了。因此,就這一點,我對大家的回應是非常直截了當的,便是事實勝於雄辯,現屆政府在推動民主方面,較以前任何一屆政府都站得要前、走得要遠。總結而言,我們在未來9年,直至2017年,便會邁向普選行政長官。

去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已有不少競爭,曾蔭權先生和梁家傑議員要在電視上進行類似外國總統制選舉的辯論,要向公眾和市民交代他們未來5年的政綱和施政理念。我亦相信到2012年時,大家對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會更關心,而競爭亦會存在。直至2017年的時候,有意參選的人不單要爭取不同黨派、不同界別、不同階層的支持,才可獲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他們亦要面對全港700萬市民,三百三十多萬選民一人一票的洗禮。

因此,為了在 10 年內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我們今天便要擴闊參政的渠道,以致在未來 10 年,不論是透過議會的選舉,或是加入政府出任政治委任官員,均可以有更多政治人才冒出來。以致我們在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時候,每一位候選人都會有一個整全的班子協助他們撰寫競選政綱、爭取界別的支持,以及"洗樓"拉票,而成功當選的候任行政長官則可以從這個班子組織其內閣和政治團隊。這個理念是相輔相成的,我們一方面會做好落實普選的選舉制度硬件,另一方面,我們會致力推動人才培訓、提升政治人才的軟件。

因此,今天這份預算案其實具有非常長遠的前瞻性,我由衷地希望各位 議員支持落實開設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的安排,亦懇請各位議員否決楊森 議員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發言會很簡單,因為剛才很多同事已經花了很多時間發言。

局長剛才已很清楚指出,現在發展所謂的進一步政治委任是為普選鋪路,但其實是為未來普選特首鋪路。他有一隊兵,可以為他撰寫政綱和進行家訪。當然,這位未來特首的候選人相信一定須經中方同意或授意的。但是,這對其他候選人會否造成不公平呢?當然,既然這制度可以為將來中央授意的特首候選人作政治鋪路或組織軍容,我相信中央政府和香港的親政府人士一定會鼎力支持。可是,以公帑為未來特首候選人進行鋪路,我覺得對其他候選人會造成很嚴重的不公平。

有 3 個問題是我覺得要重提的。我很同意陳方安生議員所說,政治委任 進一步擴大,的確會對公務員體系造成進一步的沖擊。局長當然說不會,反 而可各司其職,反正所有的政治工作均由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負責,而 有關政策技術的則由公務員負責。是否可以這樣清楚劃分呢?當中的磨合, 我相信如果俞局長在席,她也會覺得相當頭痛,我祝她好運,希望她能夠成 功磨合,讓從兩種不同文化出身、帶有不同政治訴求的人真的可以各司其 職。但是,根據陳方安生議員多年的官場經驗,她自己便感到非常擔心。我 想政府一定要記取這點,不要以為她現在擔任了議員,便不把她的經驗當作 一回事,我想這是她的由衷之言。

第二,譚耀宗議員剛才說得很好,他似乎很大方,表示他們雖然有推薦的名單,但如果他們貢獻了一個人,民建聯便會損失一名人才,由於人才難求,他們因此不會覺得這對他們有利。事實上,主席女士,我們經常說所謂"政治分贓",便是這個原因。800人的選舉委員會中有一定的票數,在競選特首時,對於全力協助他的人,他會記得,將來會論功行賞,這便是政治分贓。政治分贓也不要緊,但不要使用公帑來進行。如果使用公帑來進行政治分贓,這其實是不道德的。譚議員還說來很大方似的。基本上,我們很多同事都覺得,這種政治分贓私下分給他們便罷了,但如果利用政府的制度,利用公帑來作政治分贓,便絕對是不道德的事,也鼓勵了政黨與政府之間有一種政治交易。我不覺得這是香港人應感到自豪的事。

第三,是關於培養政治人才方面。我要重複指出,現時這種浮誇的、不切實際的政治委任進一步擴大,其實是捨本逐末的。如果可擴大區議會的權力.....政府"殺局"當時曾跟我們振振有詞地說,會把有關的市政服務下放予區議會。現在我們進行的一些所謂先導計劃,是對游泳池、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稍作管理,但在人事、政策及資源調配等方面都是非常欠缺的。如果真的要培養政治人才,將以前的市政服務進一步下放區議會,我肯定各方面的英雄豪傑一定會參與區議會選舉。其次,如果真的能夠推行普選制度,有

參政的機會,自然會吸引很多政治人才,而不用像現在這樣,利用一些後門的方法、一些交易的方法、一些不光彩的方式找來一羣人,我覺得這樣做,始終是捨本逐末。

我知道最後的投票結果,是大家會一致支持政府的 一 不是我們一致,而是保皇黨的成員基本上都會一致支持政府。但是,我希望能記錄在案,民主派的議員的確對這制度很有意見。剛才馮檢基獨樹一幟的支持,也得到譚耀宗的稱許,但他似乎對這稱許有些 "關心",對於別人稱讚他理性、務實,他也似乎不太受落。歷史的部分已經說過了,大家要向自己的言論負責。我今天要向大家作出負責任的言論,也希望歷史上能記載這件事:這個政治分贓、捨本逐末、對行之有效的公務員有所沖擊的制度,如果大家仍可欣然接受的話,是會記錄在案的。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楊森議員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53、137、138、139、141、144、147、151、152、156 及 158 分別削減 4,650,000 元及將總目 142 削減 3,940,000 元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3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 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 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 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 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 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 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6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6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總目 53、137、138、139、141、142、144、147、151、152、156 及 158 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 122。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 000,而將總目 122 削減 4,779 萬元,這項款額相當於警務處投訴警察課的全年的全部開支預算。

主席,很多同事在前廳問我擬就此項議案辯論多久?前後有接近 20 人這樣問我。我只可告訴大家,今年是民主黨連續第九年提出這項有關刪除的議案。也有同事說,"你說的我已聽聞過了,還有沒有新的事物?我知道你要討論的,是自己人查自己人,對嗎?我們也不同意,不過,有些事也只能希望政府有點進步而已,而迫得這麼緊,是否便是最好的做法呢?又不是的。"我只能說,有數點是新的,可向大家報告一下,大家不用擔心,我不會把 8 年以來的所有演辭重讀一次的。

第一,最近確實發生一個頗有趣的個案。苦主是保皇派政團在地區上的(我形容為)"樁腳",從前他是很憎恨我的,不過,當他遇到警方濫權的事件時,他便知道我以往所述確實有點道理,所以應該加以思考。他甚至鼓勵我說,政府現時設有的警監會是白搞的,何不設立一個"監警會"?我問他甚麼是監警會?他說就是監察警方濫權的委員會。現時流行的都是甚麼甚麼"主"大聯盟的,例如是"業主",或"苦主"等。如果名為"全港遭受警方濫權苦主大聯盟",簡稱"監警會",是否可行呢?我認為這是好主意,既然他也是做組織工作的,所以我便提議我們不如想一想,由今天開始,看看我們可否成立一個全港遭受警方濫權的苦主大聯盟。

第二點較新的是,我們以前一直指警方沒有進行獨立調查,其中的一個問題出於哪裏?就是在刑事方面。通常如果有身涉刑事案件的苦主欲投訴警方,他到投訴警察課時,一般會遇到的對待是有人會向他表示,他本

身涉於刑事個案,如果他在投訴警察課當時錄口供,投訴警察課便會設立檔案以作跟進,而且亦必定要把這份口供提供予控方。根據法律意見(他當然可以先自行查詢),這樣的情況可能會對他不利的。於是,很多這類苦主會查詢,知道果然可能是對自己不利的,於是便不錄口供,而投訴警察課也就不用追查了。

如果投訴警察課是獨立於警察之外,便完全不會發生此類事情。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就是,如果有某人身涉刑事案件,不過,他同時向廉署舉報,投訴警方貪污,廉署會照樣設立檔案,照樣竊聽,照樣跟蹤,照樣派臥底。儘管刑事案件及投訴在同一時間處理,廉署是有可能較快查明原來該名涉案的警察確實有貪污,確實有做"大龍鳳"的行為的。

但是,現在不能這樣做,因為警方這邊廂正在查案,那邊廂警察又要就 投訴警察課收到的投訴進行調查,所以在法律上便不可以各自調查。這問題 存在已久,是解決不了的問題。換句話說,確實因為有這樣的制度,以致就 某些情況不能進行獨立調查而令有些苦主沒法即時設立檔案,即時獲得調 查,即時保存證據,以及即時得到公義。

然而,最近又有一項新事物了,那是甚麼呢?如果事主並無刑事案在身,只循民事程序控告警察及索償,又如何呢?投訴警察課則表示,如有此類情況,他們也不會就投訴作調查。我問為何會這樣?所得的答案是投訴警察課現時的做法就是這樣,總之有民事程序要控告警察,它們便不調查。於是,我對此事研究了很久,最近終於得到答案了。很簡單,如果真的有人循民事程序控告警方,就是他不信任投訴警察課,該課便會考慮,如果循民事告警方,警察在某些案件中是會跟當事人進行和解的,和解後,便付出一些俗稱的"掩口費",意思是警方賠錢給當事人,而當事人則要遵守一些保密條款,即警察賠錢給他便當作了事,不過,他不得把該事件宣揚,連金額也不能透露。當事人既然已收了錢,更不會到投訴警察課投案要求調查了,對嗎?於是該課又少做一宗投訴了。所以,就民事訴訟賠了金錢,對該課來說是更好,為甚麼?投訴的數字會下降,賠了"掩口費",當然可以收工了。

所以,如果有人要投訴警察而循民事程序控告警察的話,投訴警察課是不打算調查有關案件的。如果投訴機制是獨立的,便可見所涉的其實是兩件獨立的事,因而根本無須就是否要調查作出考慮。當我們問,例如警察有濫權打人或非法禁錮等行為,苦主用民事程序索償,而警方最後賠了錢予苦主,為何一定要述明保密條款呢?政府的回覆很簡單 — 民事訴訟很多時候都是用這個方式的。

可是,政府現時是有需要問責的,我們剛才正討論高官問責制,高官要 向市民問責,要向社會揭露真相,香港的紀律部隊有否濫權是有需要真相大 白的,就是要這樣才能令社會得到改善,就是要他們承受壓力。但是,原來 獲賠了錢,便不可說出事實的真相。這算是甚麼的開放、問責?這是否負責 任政府應有的所為呢?

在民事訴訟方面,政府並非普通通的一個訴訟者,政府須政治問責, 須向市民交代,須盡力把事情做好,如果我們將這些真相掩蓋,掃入地氈底, 賠錢了事,我們如何能有改善呢?此外,其箇中情況不單外間的人不知道, 連警監會委員也被隱瞞。然而,警監會是由政府委任,是進行第一線監察的, 稍後,局長的演辭內也一定會大讚警監會如何"巴閉"、如何"駕勢"的。

主席,我亦不會說太多,因為我們是受警監會的條例所限制,多說是會違反《會議常規》的,對嗎?局長也不會說得太多的,然而,他是會不停地提到警監會,我們要知道警監會可能連某些真相也真的不知道。條例內沒有提及這方面,所以不用怕,我們可在此辯論這些事項。

《死因裁判官條例》內有一項特別條款,跟我們現時討論的題目有點關係。死亡研究庭條例指出,當然,在這條例下所涉的案件是已有人死亡,但警察濫權事件中不一定有人死亡的,可以是沒有人死亡,可以是關乎半死的人的。不過,如果涉及死亡,原來死因裁判官有權要求警務處處長以特別程序處理,進行獨立調查的。在我們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時,當時行政署的正副署長均表示這項條文很重要,為甚麼?

我當時指出,到頭來也是要找警察來查警察,對嗎?換言之,又是受制於警察,也不是獨立的。他們表示(因為他們當時正要向我和委員 sell 條例的修訂),不是的,不是的,有了這項條文後,必要時可以找外國的執法人員,也可找廉署調查,這樣便獨立了。當時,余志穩、鄧國威這兩位高官是這麼說的。

當時,我盤算着,對的,所通過的當然是妥協的產物了,但我研究清楚後,我便想問,如果把有關案件交由廉署調查,他們可否設立檔案呢?廉署對於跟貪污無關的投訴是不能設立檔案的,除非修改有關條例,否則是不能做的。還有,外國政府、外國政府的調查人員是否可以介入協助調查呢?是不行的,因為他們沒有執法權。

除非好像以前英國的做法般,有關人員是從蘇格蘭場借調(second)過來,然後讓他們變成香港警隊的臨時成員,這做法是有的,以前也有些警司(他們大多數駐守葵涌、新界也有)在特別的情況下獲委任為香港警察。否則,他們是沒有權的,他們的情況等同於保護聖火的火炬手,他們是保護人員,不能執法的。外國人沒有香港的執法權,他們如何進行調查?光靠《死因裁判官條例》可以傳召一些人,怎能讓他們有足夠的調查權呢?還有,這

裏所涵蓋的,是已死的人 — 至於半死的,對不起,不適合這樣做了。總之,警察查警察,永遠是沒有真相大白的。

局長過往曾舉出一些例子,問是否一定要獨立調查才算公道呢?他曾舉出醫生、律師等情況為例,並問調查過程中,是否一定要連一名醫生或一名律師也沒有才公道呢?我希望局長明白,現時的趨勢是專業的調查越來越多,調查過程中最低限度要有一些外人,例如不是醫生,不是律師等在專業內的,這是大趨勢。

然而,我們要記着,當我們提出,何不慢慢改革過來,這也是好事,可 否容許投訴警察課的首長(即總警司)由外人出任?即考慮讓好像廉政專 員、私隱專員或很多由其他可勝任的人出任這個職位,可以嗎?政府表示不 可以,一個外人也不可以。

主席,最先提出這個主意的不是我,最先提出這個主意的是前數任的警監會主席及委員,警監會是政府委任作最前線監察的,他們最熟悉、最瞭解、最明白這情況,他們完全知道是必須具備公信力的。他們亦建議說,不如這樣吧,如果要把整個隊伍更換,政府或警察可能是無法接受,不如只更換首長,這樣最低限度也可以增加人們的信心,這樣可以了吧。可是,警監會回應說,這樣也不行。即是說,一個外人也不行。我不知道會否有些人是"又傾又砌"的,他們也建議說,不如不要更換首領了,只讓每隊受影響又如何一例如九龍有3隊,香港有3隊,在每隊中容許有1名是外人的成員,一起調查吧,行不行?我不知道有沒有政黨提出這樣的建議供政府考慮。其實是不要緊的,每隊有十個八個警察,只找1個外人也不用怕,不怕他會"起飛"。

然而,政府表示一個也不行。政府只會說警監會是怎樣怎樣的好,我不細說了,我只想很籠統地綜合一下,警監會是"三無"機構:一無調查權,二無定案權,三無處分權。還有,我詳細看過後,發覺連政府建議的秘書處首長和甚麼法律顧問等也可說情況甚慘,他們的薪酬也得由特首來決定。我只希望政府不要再說甚麼警監會可以幫助調查了,因為這樣說,也是無法在這方面挽回任何公信力的。

沒錯,我已是第九年提出這項修正案,但9年的光陰也不會影響我們對公義的信念,我們會繼續爭取投訴警察課必須獨立於警察之外,直至政府願意正視和徹底解決這個問題,直至公義得到昭張為止。

當然,將來可能的情況是,經過選舉,泛民或民主派執政,那麼我們便可以提出,屆時這事項甚至可能成為一項競選議題,但我在這個時刻仍很希望政府即使反對我這項修正案,卻仍可否作少許的改革呢?我看到政府在游

說信中說,會對警監會的條例草案內的所有意見作仔細考慮。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即使是保皇派的議員,也會聽到那些論據,老實說,很多同事提出的只是一些很 humble(卑微)的要求,但政府派出的官員卻只會不斷說 no,好像錄音機般,這令我想起以往民政事務局有一位被稱為"錄音機"的官員,是一位姓盧的先生。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可否在現行制度下,給予市民多些信心和公道?政府可否這樣做呢?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47,790,000 元。"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很多謝涂謹申議員提出這事項,他亦說得很詳細。

我的地區辦事處,經常接獲有關警權過大,或警察執法違反公義的投訴,但大部分也會轉往投訴警察課作處理。我在此其實曾說過一個故事,便是我曾投訴李明逵播貝多芬音樂,但到了我的投訴獲得處理時,李明逵已陞任警監會之首,即由他管理該會,變成無法調查。所以說,人生永遠也是較戲劇巧妙,真的會有這種事發生的。

這事件固然是畫龍點睛,點出了問題,但這種事件並不曾停止過。有時候,我在接見了那些市民後,心中感到非常不安樂。我相信任何有理智或稍有悲憫心的人也會感到不安樂,因為如果大家看到一件很不公道的事情,而該事情本身是不應在制度內發生的......有制衡或有紀律的公權力是不會做那些事情的,但向我投訴的苦主在我面前卻言之鑿鑿。我通常會叫他們找警監會 — 不是,是找投訴警察課,但大多數也是不了了之。

這便是我們市民在日常生活會面對的難題。這其實是相當恐怖的,因為不知道何時會惹上這些無謂的麻煩,亦不知道這些麻煩會纏繞多久。這種制度完全不符合現代政治學的制衡原則。這種邏輯其實非常簡單,當我們說反貪污部是不行的,那口棺材釘不能把人釘死,要成立廉政公署這口新的棺材釘時,我們其實已說過由警隊來調查警隊的貪污事件是不行的。

警隊作為國家機器的一部分,有其紀律,亦有所謂的團隊哥兒們精神,要他們進行調查自然很困難。所以,如果我們說要由另一部門調查貪污,那麼,警察的失職和濫權,為何又不由另一部門調查呢?這是政府永遠無法向我們提供答案的。

為甚麼會是這樣呢?是否香港從前的皇家警察,即現在的特區警察,打 了防疫針呢?他們是否沒有就貪污打防疫針,但卻就濫權、非法禁錮等打了 防疫針呢?我們先前說過的非法竊聽問題就更不用說了。 我最近處理了一宗 case,一位村民因被人拆房子而召喚警察到場,但那些警察竟只站着袖手旁觀,任由事主的房子被人拆掉,只是事後才知道似乎不能那樣做。縱使地權有爭議,但也沒有理由任人把房子拆掉的。雖然這件事情現正在跟進中,但那位事主說其中一位到現場處理事情的見習督察是"一哥"的兒子,處事可能有欠公允。我告訴他一定不會,因為事情已"爆"了出來。

可是,為何會是那樣的呢?為何那麼多市民在面對警隊時,會突然覺得有私相授受或包庇的感覺呢?這一定是我們制度上有問題,而非市民杞人憂天,因為我們確實沒有機制可獨立監察、獨立調查、獨立處理我們的警隊。在這個問題上,如果政府繼續以警監會的模式行事,其實便是把警監會"擺上檯",好像將之作為頭盤般,先把它吃掉。它的財力不足,所謂的班子是由政府借調過去,委員並非全職,換言之,是人力不足、財力不足、物力不足,還有權力不足,是四"力"不足。那麼,我想請教局長,它有何理由可以辦事呢?

話說回頭,我們建議不如成立獨立機構對警察進行獨立調查,但政府卻說不可這樣做。各位長官,我們今天在此就是監察你們和你們的老闆,對嗎?在政治分權上,《基本法》內列明機制,說明政府不能自行監察,所以不如成立立法會來進行監察。那麼,為何關係着 690 萬人日常生活的警權卻又不是那樣做呢?這是不能解釋的。

政府年復一年告訴我們,涂謹申是狗捉老鼠,多管閒事,大家不要支持他提出來的建議,但我們的議會卻一天復一天地那麼做。老實說,這真是不可忍受,也是沒有盡責,因為如果進行任何一項.....有電視台正在拍攝,如果請有線、NOW 或所有傳媒就"警察應否由獨立機構監察"進行調查,如果有 5 個人說不用,我也會服輸。這種只會為警察和政府帶來麻煩,但卻為 690 萬人帶來安全的事,政府為何不做呢?這顯然是政府失職。

政府要用國家機器,而這機器一接動便會嘭嘭作響,好像我經常"幫襯"你們 — 是你們"幫襯"我,經常拘捕我,對嗎?有關控告我襲警的事件,我當時正在燃燒車軚,抗議喬曉陽來香港時所說的話是烏煙瘴氣。那是我在和平表達意見,但警察卻走過來向我噴氣體。他們第一次那樣做時,我沒有理會他們,但到了他們第二次向我噴來時,我便推開他們,說他們不能那樣做。如果他們真的有少許尊重人們示威的權利,首先便應警告我不要燒東西,因為會弄傷別人。他們應先警告我,對嗎?警方應告訴我那樣做會造成烏煙瘴氣,令人呼吸有困難,然後可以根據有關環保的條例拘捕我,但警方並沒有那樣做。由於他們不想別人在鏡頭上看到烏煙瘴氣,所以便找人噴熄我當時在燃燒的東西。我為了保護我自己的示威權利,以及保護屬於我

私有財產的車軚,在警方走過來時我便擋着他們,但他們卻說我襲警。大家 是否明白?一按動這部國家機器,它便會嘭嘭作響的。所以,各位正在看電 視的市民,請你們不要時常說立法會議員吃飽飯沒事做,總是把這些東西翻 來覆去地說。各位,當你們有一天蒙受這種不必要的傷害時,你們便會知道。

我很同意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的話。我也接觸到很多本身很憎恨我的人。我甫進來已嗅到他們憎恨我的味道。他們拿着報章,而該報章是經常罵我的。他們走進來問我。說句不好聽的話,他們其實是末期癌症,即他們的 case 是不能醫治的。他們其實為甚麼會來找我呢?並非因為我跟政府關係良好,而是想聽聽我會說些甚麼。以另一種方法示威也好,讓我說一句不好聽的話,即使不行,他們也要唱衰我。

各位,這是官逼民反、攔途告狀,這是在封建社會內才會發生的。我們 現在的機制令小市民覺得七省巡案也沒有用,不如攔途告狀。是否要這樣 呢?是否要多製造一個梁天來出來呢?所以,在制度上,如果今天不能回答 我們,不能向我們解釋為何取消投訴警察課,或將之改為一個獨立機制,然 後令警監會這另一個的制衡機制更為有用.....因為獨立加獨立才會有 用,這要花多少錢呢?是否足夠政府辦喜慶事,例如東亞運動會、馬術賽呢?

各位,我在政治學方面的知識粗淺,一個政府的職能,便是要令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老兄。如果國家機器聽指使便好一點,否則,如果它胡亂行事,機器是可以壓碎人的,尤其當社會上的政治意見分歧越來越大,形成政治對壘,政府操縱這部國家機器來踐踏人時便會更恐怖。今天是杜漸防微,香港今天仍未出現警察淪為國家機器最壞部分的情況,即上面說了要怎樣做便粉碎別人。如果大家不相信便買本書來看,東歐已完全是這些例子,不要說我們的祖國了。

我們現在害怕的,便是由這種東西發展為那種東西。我們害怕的是市民現在所受到的不必要傷害會繼續下去,縱容政府使用那部國家機器。如果政府不接受涂謹申議員的建議,便是不能釋疑 — 不是"適宜",而是釋除疑慮的"釋疑"。你經常教我,議會是說道理的地方,我今天便跟你說道理,你能否回答呢?你不能回答。你能否找到一個有憲制民選的國家會實行這種制度?有人告訴我在美國是有的,但你不要騙我,美國不是這樣的,美國的制度完全不是這樣的。

各位,所以我在此說,如果政府今天在涂謹申議員再三提出後,仍不能提供解釋、不改革,這個政府便連最基本的職能也沒有做好,便是控制自己的執法機構、公權機構,不要傷害市民,或當他們傷害了市民後,市民有自衛的權利。這權利是無須憲法給予我們的。你現在不 facilitate 我們,不讓我們做,你拿着公帑,是否對得起我們?

局長,我知道你是信奉宗教的,對嗎?你想想耶穌來這個世界是做甚麼的?是要救世人,你今天就是行善。所以,你今天便應該行善,便應該答應 我們的要求。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涂謹申議員就《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建議將總目 122 分目 000(即香港警務處的"運作開支"分目)的開支預算削減 4,779 萬元,以取消對警務處投訴警察課的撥款。當局反對該項修正案。

涂議員剛才已指出,過去9年,立法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涂議員都提出相同的修正案。涂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其中一個最主要的理由,就是防止我們的警方人員濫權,其實,防止執法人員濫權不單是涂議員想做的事情,我們政府也不希望我們任何執法人員濫權,正因如此,我們才有投訴警察課和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

涂議員剛才已列舉數個例子,說有人被打死或打至半死。梁國雄議員則 說,他恐怕我們的警察會成為一部國家壓迫市民的機器。其實,自從涂議員 在過往9年提出議案以削減投訴警察課的撥款以來,如果市民能很公正地評 論,那麼,過去9年,我們香港的警隊在濫權方面是越來越壞,還是越來越 好呢?我們是向好的方面發展,還是向壞方面發展呢?過去9年,警方有否 大量濫權,成為國家壓迫市民的機器,而令警務處和我們的警員喪失了公信 力呢?如果大家參閱一些公正的調查,便可看到過去,特別是回歸以來,市 民對我們警隊的評價、對我們的服務、對我們的廉潔程度和對警隊的認受 性,均是持續上升。在最近這兩年,如果我沒有記錯,市民對警隊的信任度 遠遠高於70%,香港市民對我們警隊的支持率,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由此 可見,我們的警隊是非常專業的警隊。當然我不會抹煞,在我們警隊二萬多 名警務人員中,有人會在執行公務時候犯錯,這個情況,全世界沒有一個警 隊是沒有的。但是,在每一次接到投訴後,警方的投訴警察課都秉公調查, 然後將調查的結果交給警監會審議。涂議員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並不會 改善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相反,由於投訴警察課缺乏經費以致無法運作, 只會令市民投訴無門。

涂議員剛才亦舉了一個例子,如果一名市民在投訴警方時有案在身,投訴警察課便不會處理其投訴。反之,如果有關人士向廉署投訴,廉署便會處理。我想這個例子不太貼切,因為如果市民投訴警察的事情與他本身的案件有關,那麼,由於有審訊,警方為了尊重法庭的審訊,暫時不會調查,我們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該市民雖然有案在身,但他所投訴警員的,是有關刑事上的問題,我相信我們一定不會由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而是交由警方另外的部門調查,直至真相大白為止。

涂謹申議員剛才指出,有些市民對我們警察作出投訴,結果在民事制度下達成協議,包括一個雙方協議的保密條款。其實,這正正是我們香港法律制度下以民事解決糾紛的一個渠道,我看不到為何這會變成了"掩口費",因為這是政府與市民以民事形式、雙方通過法律程序來解決,並就此達成協議,這正正是我們法律制度下的事,我完全不認同這是所謂"掩口費"。

目前,有關警隊成員的投訴由警務處投訴警察課負責處理。其實,投訴警察課是一個獨立運作的部門,與其他警隊部門是完全分開的。此外,投訴警察課在完成調查一宗投訴後,會向警監會提交報告。警監會有權要求投訴警察課就該投訴提供進一步資料,警監會委員可以直接會見證人,而警監會委員及觀察員亦可透過預先安排或以突擊方式,親自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目前,除 18 名現任的警監會成員外,當局已委任 78 名觀察員。

梁國雄議員剛才說警監會資源不足、並無作用,這種說法我完全不同意。涂謹申議員以前也曾是警監會的成員,我想他也不會同意警監會是一個沒有作用的機構。

警監會在審議投訴個案時.....

全委會主席:是否規程問題?局長,請停一停。涂議員,你要提出甚麼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要提出的規程問題是,我不曾是警監會的成員。

保安局局長:對不起,我收回這句話。警監會在審議投訴個案時,如果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有任何疑問,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作進一步解釋或重新調查有關的投訴,甚至將個案連同警監會的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投訴警察課會仔細考慮警監會的建議及作出跟進,並且就警監會要求澄清的事項作出充分和合理的解釋。在 2005 年至 2007 年 3 年期間,投訴警察課經考慮警監會的意見後,一共就 190 宗指控的調查結果作出修改。由此可見,警監會在投訴制度下發揮有效的監察作用。

在過去數年,當局引進了一連串優化措施,進一步改善投訴警察課的制度,其中包括開放部分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的定期會議,讓公眾人士旁聽,以及在警監會下設立監察嚴重投訴個案小組,投訴警察課每月須就指定的嚴重投訴個案向小組提交進度報告。

現時的投訴警察制度已包含有效的監察和制衡機制,我覺得是一個公平的制度。該制度善用警務人員的專業知識及對警務工作的深入瞭解,確保投訴得到徹底的調查;如果警監會成為法定的監察機構,將更能有效地保障投訴得到公平處理。我們認為現時由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警監會負責監察和覆檢的做法,是恰當而公平的安排。如果涂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將會導致投訴警察課及正進行的調查工作停止運作,無法處理市民對警員的投訴,這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明天沒有了投訴警察課,我相信我們警隊的聲譽及 民望其實一樣是會那麼好的,原因為何?因為大部分投訴案件事實上是查不 到,也沒有結果的,所以即沒有分別了。如果因此而反過來說現行的警察投 訴制度良好,所以我們的警察民望高,那麼我則覺得這種說法有點本末倒置。

或許我也趁這個機會,解釋一下為甚麼我不參與警監會的工作呢?數任前的主席確實曾邀請我加入,一同效力警監會,因為他知道我對這方面較熟悉。我便說,我一直爭取 CAPO 獨立,就他們整體來說,大多數人不是這樣想的,所以無謂了,因為大家相處會很困難。因此,我便推辭了,但我不加入,並不表示我便不熟悉警監會的運作。我也很熟悉警監會的運作,因為實際上,我是長時間密切留意着它的,亦正正因此我才能夠很仔細地看得出問題所在。

首先,我要談一談投訴警察課。或許讓我挑戰局長,如果局長是誠心誠意的,請試找一次機會,連續找來一些臥底行事。就這方面的行動,當然要先獲得律政司的豁免,因為有些報案可能會是模擬的。讓我先教他有關的程序,否則,便會攪到亂七八糟。局長應試作出投訴,最好是由局長進行這次試驗,因為他曾擔任廉政專員。

如果局長以同一宗投訴,同樣地向投訴警察課及廉政公署("廉署") 作出,兩者回應的態度是完全不同的。我手上有些錄音帶,可聽得出廉署是 對投訴的案件很着緊,很想投訴人能提供資料,以便打擊貪污。因此,廉署 會表現得很着緊,它不會把投訴人當賊辦。如果投訴人投訴警察貪污,它便 會問:他會否是卧底呢?他是否會有苦衷呢?他的處境是否困難?會否是因 投訴人不諒解他?廉署前線人員的做法,是完全不會像投訴警察課般。

可是,如果投訴人嘗試轉向投訴警察課,該課便猶如是"消滅"投訴警察課般 一 即消滅了投訴(我過往一直不想這樣說的)。該課的人員會問投訴人是否明白警察的工作、會否錯怪了警察、會否誤會了警察、會否不明白警察的程序等。

為甚麼會這樣?問題何在?局長的答案是:它是獨立的,它並不隸屬於其他部門。梁國雄議員剛才說過,被調查的人可以突然間被調回該課,甚至擔任投訴警察課的頭頭,有這樣的情況時,怎麼辦呢?其實,職級較低的人員被調來調去的機會更多,被調查的人隨時又會變成這些人員的上司。然而,最大的問題仍不在於此,最大的問題是紀律部隊內,確實講求同事之間必須有同情心及"同理心",他們很強調出生入死、同情和諒解等感受,因為大家也在前線工作,以致調查人員本身可能也會對有關同事產生同情之心,因而有可能認為同事在事發時這樣做,可能真的是相當困難。因此,調查人員在調查時,內心便會有這種意識,會同情及諒解同事 一 我已經不說他會專誠偏幫同事了 一 這是很難避免的。

但是,廉署人員卻不會這樣的。廉署人員是慣於怎麼樣的 training(訓練)?他們受訓時,學習的是:如果懷疑有貪污情況,須懷疑到最後,直至證實了不是,才可表示不是,否則,至死也要調查下去。在入職時,專員也在任,局長是前任專員,你應該很清楚他們入職時須具備的 aptitude,是真的要求人員具有這樣的態度:要充滿懷疑,充滿不信任,要尋求證據,要戰至最後一刻。

同樣地,如果我們調查警察濫權的事件,也一定要有這樣的決心才行的。當局不要再跟我們及香港市民說,只有警察才是專業,才懂得調查警察了(是否當我們是很糊塗的?)。那麼,廉署算是甚麼?廉署曾經調查過多

少宗"大龍鳳"的案件、調查過多少宗貪污、多少宗毒品的案件、多少宗警察濫權的個案?不過,廉署當然是受其有關法例所規管,可是,真的只是警察才懂得調查這類案件嗎?不是的,海關也曾就警察與海關相關職務的案件中拘捕過警察的,怎麼會沒有?怎麼會不能呢?

局長剛才說了一段很可笑的說話,他說:在循民事索償的案件,政府要求當事人遵守很妥善的保密條款,他看不出為何會涉及一種所謂"掩口費"的?既然香港法例原來有那麼美好的一面,可以容許案件獲得和解,即當事人和被告人達成和解,並可以訂立任何條款(包括保密條款),我們作為政府的,既然已經賠了錢,又很想當事人不要向外透露案情,那麼,我們便行使此類訴訟中的權利,為何會出現"掩口費"呢?

主席,局長竟然看不出,所以我覺得這是很可笑的。如果局長不明白其所以,為甚麼市民及我們這些議員均覺得是"掩口費"呢?我很懷疑局長是否應較多瞭解何謂問責、何謂公正、何謂公開,以及如何令市民得到知情權呢?如何令社會監察政府呢?所以,正正因為如此,作為政府,並不是在任何訴訟中也可以享有一般訴訟人應享有的所有權利,而且無須每每盡量行使權利的。有很多原因,例如同時可能會有政治的需要、問責的需要、讓市民有知情權的需要等,因而須放棄了本身作為訴訟人的某些權利。這是很容易理解的,因為社會正有需要在某些情況對政府進行監察。如果局長提供了這樣的答覆,那麼,我們對警監會提出的問題,所要求的那些資料、文件等大概也難以有所得着了,因為局長是有這種的想法。

最差勁的是 — 如果是和解,利用保密條款,有人還可以爭拗說那是雙方同意的。但是 — 如果真的有一位訴訟人循民事訴訟成功地控告警察 濫權,那怕所賠償的只是1元(我們曾經就此問過的),政府會否跟進這宗個案?是否須懲處有關警員呢?可是,我們至今仍未收到答案。

民事訴訟程序的標準當然不及刑事的那般高,但標準的民事訴訟程序, 是經過審案、盤問等,並且是很嚴格的。如果法院認為警察曾經打人的可能 性超過一半,即超過沒有打人的可能性的一半,法院的結論便會裁定警察曾 經打人。既然法院裁定了警察非法打人,那管賠償只有1元,那位警員是否 無須面對任何處分呢?如果真的是這樣,政府的權力是否比法院還要大呢? 法院的判決是否可以不尊重呢?我們是否一個法治的社會呢?在有關的會 議上,出席的官員不斷說民事程序和刑事程序不同,民事程序和紀律程序又 不同,紀律程序和刑事程序亦不同。我認為這些何須由他說給我聽呢?這些 當然是不同的,不過,問題是,如果循民事訴訟程序,經法院裁定案件中的 警察確實曾非法毆打市民的可能性大於沒有毆打,這便是裁定,我們可否說 不跟進及不懲處呢?我現時明白政府為何誓不讓警監會擁有定案權和處罰 權了,當然,如果賦予警監會這些權力,會內有十多位委員,他們不想活了嗎?難道要求他們說,"對的,無須懲罰了"嗎?他們如果這樣說是一定不妥,警監會也會被人柴台至落台了,對嗎?警務處處長則有足夠膽量,敢膽這樣保護下屬,這種是警察的看法,他們便是以這樣的態度處事。看來警務處處長的權力是高於法院,否則,為甚麼在最近的淫照風波中,處長會站出來說甚麼是朋友、甚麼不是朋友?他還大膽地說如此那麼等。問題便在於此了,他的判斷力似乎比法院還高,他說問了很多委員,委員指某張照片屬於淫褻,於是也無須把照片送往審裁處了。這樣的做法是無視整個法院的制度,這便是我們官員現時的心態。

主席,我知道在今天的表決裏,我未必得勝,不過,我相信這股壓力會持續,而警方亦不要因為大致上做得好,便沾沾自喜。警方要做的,是揪出害羣之馬,令前線的同事相信害羣之馬會被揪出來的,因而有改革及改善的決心。我們正正有需要的就是這種改革和決心,讓市民及整體社會相信,我們會得到公正的審判及調查。我們是會在這方面繼續爭取的。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3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 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 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 宗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0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提出為了削減分目 103,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000 萬元。

主席,這分目的名稱是"酬金特別服務",有很多傳媒或同事將之簡稱為"線人費",這簡稱並不十分準確,而即使局長在提交給各位的信件中也作同樣的解釋,但當中所指的,其實是秘密開支。

我身為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過往亦曾擔任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我當然明白警隊或其他的執法部門確實有需要用一些開支,以支付俗稱 "線人費",或購買一些設備等的秘密需要。可是,當我們問及一些相當基 本的問題,例如在該 8,000 萬元當中,究竟有沒有人手的開支呢?政府是不回答的;如果有,那麼有甚麼是如此神秘的呢?又例如我們問,人手佔百分之幾、配備佔百分之幾,那又有甚麼是如此神秘的呢?有些甚麼足以讓所謂的不法分子洞悉情況呢?

這跟我們所謂的監察、監聽是同一個邏輯的,即是如果透露了每年曾發出多少手令,分別就防止罪案和保安方面作分類,為何又會被不法分子知道我們的能力呢?例如我們今年監聽了 3 000 宗保安方面的,這並不表示我們在保安方面的監聽能力一定是 3 000 宗的,我們可以具有很大的能力,只不過我們今年有需要監聽的確實是 3 000 宗而已。可是,如果政府連大型項目作如此基本的分類也不能透露的話,我覺得便會令開支變成無法接受監察,也無法令大家就整體範圍感到放心。

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原因有兩點,第一,背景是,這筆 R&SS 之下的使費以往確實是港英殖民地時代的政治部的開支,所以,特別令人有這種擔心。第二,雖然我們說 8,000 萬元此筆數額真的不算多,但如果我告訴大家,該 8,000 萬元其實沒有包括保安處的支出 — 警隊內有一個保安處,現時我們所說的反恐部隊等便是該保安處的人員,它有數百人,開支約 1 億元,該 8,000 萬元是不包括保安處的開支的。此外,刑事情報科內也有數百名人員,俗稱 "狗仔隊",支出大約 1 億元,這也不包括在該 8,000 萬元內。

此外,以往我們也曾試過在例如刑事情報科要特地購買一些專門的通訊設備,不論是電腦或通訊的設備,每每是 1 億元、1 億元地批撥的,全部也曾經批撥過。同樣地曾經批撥的例如要更換數碼設備,又例如增添轉駁站、手提設備之類,甚至是特警隊內所用的設備。那些部隊工作很緊張,全部隊員在同一時間行動,欠半秒也不行.....現時的處長鄧竟成以前便是這部隊中的一員.....是 shoot 或 abort,即該部隊是受命開槍或取消行動等,千軍萬馬是分秒必爭,是在同一時間同步行動的,而所有隊員皆有共通。至於這些隊員所使用的蜂巢式保密通訊設備,也不是該 8,000 萬元所包括的。

此外,O記、毒品調查科、刑事情報科所使用的保密電腦系統全部皆不是由該 8,000 萬元所支付的。換言之,該 8,000 萬元是每年也要求撥配,然後便看看如何運用。我不知道"財爺"對這些資料究竟有沒有興趣,因為他曾擔任海關的上司,他一定應該知道,而警隊實際上的用度.....海關的支出相比之下少得多。究竟該 8,000 萬元和該數百萬元的用法,基本上會否有很不同的地方呢?我其實也想邀請"財爺"幫忙看看,尤其是他具有保安部隊的經驗,他能否多考慮、平衡一下究竟是否真的一如局長所說,大項的分類一旦被人知道便已經"穿煲",已經會損害其工作呢?我希望"財爺"如果有這方面的經驗,也可以幫忙看看。

我當然支持反恐的行動,當然支持所有保障香港安全的行動,但很可惜,由於我們連大項目使用該 8,000 萬元的基本範圍也沒辦法知道,所以我們便只能依靠局長所說:"總言之就是這樣的,這是一'味',還是數'味',你們只要信我吧。"大家要記着,即使是外地的情報機關 一 香港的不是情報機關,而只是一個"civilian police",並不是我們所說的情報機關 一 即使是更敏感的例如國會或執法機關,也要向特別成立的某一個委員會問責,而該委員會往往是在保密的情況下聽取一些匯報的。最簡單的例子是美國中央情報局須向美國國會的兩個議院、議會的一個特別小組問責。我覺得這本身是天經地義、天公地道的做法,因為人民確實有可能身處於被監察、被監控的境地。

其實,香港現時的環境仍然有些敏感性,可是,香港人所選出來的這個代表議會(當然,我先不談這議會是否民主,不過,最低限度其中有一半的議員是民選的),連成立一個委員會來負責監察開支的這種較敏感的工作, 政府也說不行。

我曾提出此建議數年了,我說,不如考慮這樣做,當局可以簽保密令,要求只可在一個特殊的會議室內獲悉資料。我們也曾試過這樣做的,我們議員曾試過就政府指屬於很敏感的事情前往警察總部進行 briefing,例如每數年 1 次關於黑社會狀況的簡報會。那些事情其實並非很敏感,但政府也要我們前往那裏,惟恐會泄露。可是,為何就這方面開支的資料卻完全不可以這樣做呢?究竟是否有甚麼不可告人的秘密呢?如果政府說 60 個議員當中真的有些議員是它信不過的(我也不知道它信不過哪些議員),那麼是否可以跟立法會商量如何組成一個小組,是議員覺得有廣泛代表性,而政府在妥協下也認為屬於可信的來做此事呢?可是,從來沒有,從來沒有發生過這些事情的。

我不知道為何沒有,但如要提名人選到該小組,我且以泛民派為例,我說不要提名我,提名陳方安生女士好了。陳方安生議員以前曾任政務司司長,政府應曾經充分地審查過她,我相信她身為政務司司長時也知道政府內部很多機密,因為她是有機會看過的,對嗎?我已建議不要由我代表到小組,由她代表好了,可是,連這樣的建議也不行,是不是?如果連這樣也不行,那即顯示政府的態度是可簡單地看得出。我相信簡單來說,"陳太"今天如果發言(我不知道她會否發言),她會說她自己也看錯人,她惟有是這樣說的了。原來在政府內服務便被迫一定要如此封閉、被迫不問責,被迫對於明明是直的也扭曲、曲的也扭直,指鹿為馬。沒辦法了。原來我們的政府在曾蔭權的領導之下,承襲了董建華的方式仍是要這樣做,沒辦法了。其中是否因為有甚麼特別的問題呢?我真的不知道。

最大的問題是政府擬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圖 "陰魂未息",只不過暫時擱下不幹而已。我也經常問政府,可否想點辦法,能盡量平衡一下,讓議員對這些費用的支出感到放心呢?前局長曾承諾,當《截取通訊條例》審議完畢,會同一時間想一想如何可以更好地表達這筆開支的用度。可是,《截取通訊條例》當中所提到的那麼多了。然而,當中的支出,也可能全部都是關於截取通訊的。最有問題的是,如果當局是這樣來解釋,截取通訊所花費的只有那數項,可能只佔該筆支出中很少部分,因為如果說到購買儀器,有很多通訊器材、配備等是均可以從警隊每年的百多億元開支中支付的。購買一部較強力的錄影機或一支望遠鏡,是否須從該 8,000 萬元中支出呢?當然是無需的,那麼當中又有何秘密呢?那些費用已包括在那百多億元的支出中,所以,那 8,000 萬元花在哪裏呢?說到底,是沒有人知道是花費在哪裏的;不但沒有人知道其箇中詳情,而且甚至連大項也不知道,於是這便可能是被濫用了。

我可以告訴大家一宗很真實的濫用個案。一名早年的前任警務處處長的住所被人爆竊,那些贓物輾轉到了澳門。"一哥"住所被人爆竊,贓物到了澳門,當然要把贓物贖回,所以便被迫使用了一個辦法:即從該 8,000 萬元的項目下支出,當時是有一名總警司級人員負責簽署批准此做法,他的名字我也知道,他現在已退休,他是在陞級後退休的。回歸前,我曾問政府在這個項目下有沒有發生過該事件,政府沒有回答。如果沒有發生過事件,政府大可以說沒有發生過,甚至可以說:"涂議員,對不起,你弄錯了。"政府就此事件當然要小心了,因為它怎麼知道我手邊存有多少這方面的資料?當然是不回答較為穩妥。

大家且評論一下替一名失主贖回贓物的行動,大家也試試看 — 我也知道有兩位議員的住所曾被爆竊,如果贓物被帶往澳門,大家可否請政府動用"線人費"這項目下的費用來替大家贖回?當然是不行了。如果是真的這樣來運用該款,很簡單,便說是購買一些必須設備的開支(我不知道購回贓物應否屬於這類開支),確實是這樣做的話,運作自然要如此秘密,但簡單評論之,便是不妥當的了,對嗎?

所以,如果連基本的運用也不能讓市民和議員監察,甚至不能讓一個小組監察,我代表泛民派推舉陳方安生議員出任該小組成員來監察(我希望泛民派能同意我的推薦,而政府也應該覺得她是可信吧?),又可不可以呢?如果這樣也不可以,那麼說到底,即是甚麼也不可以的了,對嗎?可能陳議員現時由於有了市民的認同,所以政府便不認同,便覺得她不可信了。

有關這個項目,便是這樣了,我希望同事.....如果政府不能設法想想 怎麼辦,這是永遠無法解決的。很多同事包括保皇、親政府的議員也曾跟政 府說過,問它可否盡量想一想到可在甚麼場合、在甚麼情況進行監察,否則 此事便無法解決了,因為現時是完全無法監察的。可是,政府說,便是這樣 了。這又怎麼可以呢?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80,000,000 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剛才批評保安局局長的時候,他好像不太懂"國家機器" 應作何解。

"國家機器"是一個很特殊的部分,是用來協助政府維持秩序的。例如在一個專制政府或一個階級的統治下,這些"國家機器"會專門幫它遏制人民。所以,並不是每一位在警隊工作的人都是"國家機器",而這部機器是.....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可否說回跟主題有關的內容?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說了,我要說了.....好的,其實是跟這個有關的。

所以,不是警隊的每一位人員都是"國家機器",而是如果不改善制度的話,他便一定要同流合污,或是不幹這份工。所以,正如涂議員所說般,這 8,000 萬元有甚麼大不了?香港這麼富裕,用在哪兒也可以。

現在我們問這 8,000 萬元究竟用在哪裏,其實只是代表市民詢問政府,不要以為是涂謹申詢問政府。我們詢問的所有事情,例如為何審訊要公開呢?便是因為法庭要把審訊的公義彰顯;為何這個議會的大會要公開呢?便是要讓市民可以透過傳媒得知議員如何監察政府,並且得到彰顯。

很可惜的是,局長沒有解釋這些金錢 — 我想他可能稍後會作出解釋 — 是作為甚麼用途的呢?事無不可對人言。如果這個政府有一些事是不能告訴公眾的,那麼它應該很明確地表示不能夠說,而原因是甚麼?是國家機密、反恐行動,或是不可告人。但是,我們現在沒有聽到這些。

據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這筆錢以前大部分是用在政治部,但現在已經沒有政治部。局長,這是我曾親口問你的,我問你現在還有沒有政治部,你當然回答說沒有,於是我便說:"我以我的人頭作賭注,現在有人正在做政治部的工作。"現在我的人頭還在,當然,這是沒有輸贏的,因為你便是"國家機器",你是有權不回答我們的問題的。不是每位局長都是"國家機器",但你是,你是代表政府行使這項權力的。

所以,局長,如果你在議會上告訴大家: "我是不會說的。" 這正如我經常掛在口邊那個老故事,政府只有一個,根據政治學的常識,政府只有一個,不會有一個所謂 A 政府,便叫"國家機器",而 B 政府,便叫民政部,不會是這樣的。所以,其實你不能回答的時候,便會令整個政府蒙羞,而如果政府看到這篇發言,又不作出回應的話,即是它也甘於蒙羞。

我只是想印證一句話,我想警察可能會覺得涂謹申議員很討厭,但其實不是這樣的,涂謹申。我遇到很多警察,他們表示也想我們做些事情,幫他們洗刷名聲,請局長聽一聽警隊的聲音。當然,警隊裏有些人會覺得我很討厭。所以,主席,這便是為何我剛才說"國家機器"不等於警察,不是每名警察也是"國家機器","國家機器"是一個制度。

今天我們在這裏不斷詢問關於警察的事情,其實是替那些真心想當警察,真正想維持公共秩序,令普羅市民的基本尊嚴、人權和自由得到保障的那些警員洗刷名聲。這 8,000 萬元究竟用於哪裏呢?局長,你不能回答,細數項沒有,但連大數項也沒有。坦白說,幸運的是,你替政府工作,如果你在私人機構工作,拿了公司 8,000 萬元,然後說不知道這筆錢花在哪裏,你說可以這樣做嗎?一定是不可以的。

但是,我們是老闆 — 我是老闆,這裏所有人都是老闆,但凡有分貢獻自己的力量,令香港經濟及資源有所增長的人都是老闆,我們是代表這三百多萬名老闆來詢問你這位老闆,究竟你在幹甚麼呢?你竟然至今仍不肯回答。你剛才表示,我說警監會沒有用,這是錯誤的。我剛才說警監會是"四無",即無權、無錢、無人及無力,便是這麼簡單,我不是說它沒有用。但是,由於這"四無",令它想有用也不可以了。

對於今天這議事廳內的發言,我知道很多人都會覺得厭倦,因為涂謹申 議員說了這麼多年,年年都碰壁。但是,我真的很想令正在收看電視直播的 市民明白,我們是在討論一種基本的權力。 這個政府熟善熟惡,沒有人知道。但是,為何我們要這樣制衡呢?因 為我們假設政府是惡的,如果假設政府是善的話,便無須這樣,便是民粹 主義、民本主義,政府一定是好的,它有好心腸,所以每個人都無須害怕、 無須監察它。

我經常被人指責有民粹主義的思想,但他們正正便是搞民粹主義、民本主義的人,他們說: "你不要理會,我們 popular 便行,根據民意調查,曾蔭權有八成幾的支持度(但選票有多少則不知道)。我們有所謂八成幾的民意支持,既然是做好事,你為何還要追問這八千多萬元的用途呢,涂謹申?"這是不對的,如果我們真的尊重民主原則、尊重憲制的話,對於所有的問題,可以回答的都應該回答,不能夠回答的,也應該給予一個類似的答案,然後讓我們追問下去。

我已經說過很多次,即使在一個正常的三權分立社會裏,行政權力通常 是會越來越集中,而國會是會被架空的,尤其是如果實行兩黨制,情況便更 明顯了。還有的是輿論,我們可透過輿論來詢問。局長,我今天向你提問, 你當然不會回答我,但如果有數十支麥克風向着你,問你這 8,000 萬元是有 甚麼用途的話,你不回答一次,不會覺得 "面懵",不回答兩次,大概會覺 得 "面懵",但不回答三次,便即使塗 "面懵膏"也不成了。

所以,我們在這裏死纏難打地追問,其實不外乎是想令人知道,在現時這個破爛的三權分立制度下,外面更大的公民社會正為自己鬥爭。坦白說,如果我們今天不詢問這麼多事情,又有誰會知道這 8,000 萬元的用途呢?是沒有人知道,亦沒有人知道原來政府連提也不提,更不知道原來這 8,000 萬元以前是給政治部使用的。

我很直率地說,我懷疑你們將那筆錢用來做政治部的工作,或是用於外判之上。在美國攻打伊拉克這麼大的事件中,虐待囚犯的原來也是外判,這也可謂國際化、全球化了。政府將那筆錢用來外判便更大件事,因為根據我們有關竊聽的條例,是不能夠監管私人機構的。如果有人每天在我身邊好像三角形般圍着我來竊聽我的對話,或是監察着我,而我向局長報案,局長會回答說:"不好意思,他沒有恐嚇你,所以我們不能夠做甚麼。"這也是我所屬的選區裏一些選民的遭遇,他被人追收欠款,向警方報案,但警方的反應卻是:"他沒有毆打你,沒有造成實質傷害,那些只是紅漆,不是血,所以不能夠處理。"因此,情況其實是很危險的,而現在我們這個制度是破爛的。

政府把這 8,000 萬元用於外判之上,尤其是中資公司有大量曾經受訓練的人,由他們來做這些工作,我還可以保着性命嗎?如果我把報告交給你,便好像以 1 分漂白水混以 99 分水來洗手般,甚麼也看不到。局長,你可能覺得"長毛"是言重了,在這裏胡說八道。好的,你儘管說出來,證明我是在胡說八道,並沒有 1:99 這回事,沒有用公帑透過不交代的方法來進行外判也好、或是以掩藏的方法也好,來做一些偵察、監察那些你認為是異見人士的活動。

局長,這種監察是罪行,當中有兩重意義,其一是道德上的罪行,你已經犯了。現在的問題是,在立法上,我不知道有沒有違法,因為我不懂得法律,不清楚你們的法例。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裏討論這議題的時候,如果大家又是行禮如儀,照樣按掣,按比例代表制,剛才直選議員的票數是輸了給那些功能界別的議員,出現這樣的反比例,我們當然不能做甚麼。我們便是每次坐在這裏聽官方說數句文不對題的回應,然後進行表決。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希望局長再回應一下,我其實曾經問過你,你們還有沒有進行類似政治部的監聽活動,這8,000萬元有沒有用於此?

局長,如果你是不知道的話,便說不知道,不要說:"我不說",因為如果你不知道的話,我便會詢問其他人,可能會詢問曾俊華司長或唐英年司長,你不要在這裏勉強作答。我昨天看到一則頗好笑的文章,提到"silence is golden",沉默是金,意思便是想我們沉默。不過,我認為這釋義是錯誤的,沉默是金的意思並非指不說話便會發達,其實最珍貴的是,如果你要說謊的時候,沉默真的是金;如果你要說一些違背良心的話時,沉默是比金更重要的。

馬時亨局長說要買 59 隻杯給我們,我希望他把水杯全部派給其同事會更好,因為他們便要"沉默是金"這句緘言了,而我們卻沒有此需要,他們便真的有機會覺得不說話便猶如"執到金"般。所以,如果李少光局長稍後真的說不知道,我便會轉問曾司長;如果也不行,我便轉問唐司長;再不行,我則會問曾特首。局長,請不要在這裏亂說話來打發我們,你不懂的便說不懂得,告訴我們你不知道的是甚麼,而且還有司長是在看着的,對嗎?你告訴我們,我便會追問司長。所以,我希望你真的要沉默是金,少說一些你不想說的,多說一點市民和議員想知道的。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請你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涂謹申議員就《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建議全數刪除總目 122 分目 103(即香港警務處"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的 8,000 萬元開支預算。當局反對該修正案。

剛才兩位發言的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都提及政治部,梁議員 更直接地問我,現在還有沒有政治部呢?而涂議員更說這 8,000 萬元是以前 政治部的開支。其實,我真的不知道,我也不知道為何涂議員連我不知道的 事情也知道,說這 8,000 萬元便是政治部的開支。但是,有一點我可以莊嚴 地在這議會宣布,這分目下的開支絕不、絕不涉及政治用途。

涂議員剛才也提到濫用這個分目的事情,他並舉出一個我不知道的例子,指稱有某位前警務處處長怎樣濫用這個分目的款項,有關事件我真的不知道。但是,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當局就警務處的"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設有一套很嚴謹的審批及監察制度。在內部監察方面,警隊就分目 103 制訂了詳細的批核及監管程序,包括由指定的高級人員審批每項支出,並不時突擊檢查該分目的開支細節。警隊核數科亦會按年審查分目 103 的開支。除此之外,審計署高級人員會根據《核數條例》獨立審核分目 103 的帳目。這些措施均能確保各有關人員嚴格遵照政府的財務及會計規例行事。

涂議員剛才也提及,如果不涉及政治活動,為何不能讓議員知道呢?其實,是否披露"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詳細開支資料,跟我們對議員的信任是兩回事,我認為是不能混為一談的。當局有責任保護和妥善處理機密資料,只有在運作上有確實需要的情況下,才可適當地披露有關資料。

分目 103 的撥款涉及警隊的機密行動,例如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及毒品罪行等事宜。基於資料的敏感性質,我們有需要把可接觸這些資料的人數減至最低。涂議員剛才指一些較大或較小的數目,即使披露一兩個也沒有甚麼所謂。其實,如果我們每年也公開有關的數目,而年年都是這樣說,則外間便會知道我們的執法能力達到甚麼程度,因為年年如是,就只能處理 300 宗、500 宗個案而已。所以,我們覺得保護這些機密資料是有需要的。

我們明白議員希望提高分目 103 下的開支的透明度,從而加強監察。與此同時,基於行動的機密性質,我們必須小心確保例如公開這類行動的開支資料,並不會因此讓犯罪分子透過分析有關開支的分配和趨勢,知道警方的行動策略,從而逃避法律責任,甚至有時候會危害前線警務人員以至向警方提供情報的線人的安全。因此,我們必須在維持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執法機關的執法效能之間求取一個合適的平衡。

為提高分目 103 下的開支的透明度,當局在不影響警隊的執法能力下,已在近年就該分目的撥款用途披露相關的統計數字,例如公告懸紅賞金的個案總數和總金額,以及支付賞金的總次數等。此外,在 2006 年 8 月制定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明確訂定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授權準則,以及設立獨立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負責監察執法機關遵守條例下有關規定的情況。專員每年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羅列與執法部門的秘密行動相關的多項統計資料,例如秘密行動的授權次數、授權時限及所涉及的罪行類別等。行政長官會按條例的規定安排將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專員的首份周年報告涵蓋由條例生效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底期間《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實施情況,該報告已於 2007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省覽,其後保安事務委員會亦曾多次討論該報告。透過各項公開資料措施,有關執法機構所進行的特別行動的透明度已經大為提高。

分目 103 下的開支,對於警方調查、偵察及防止罪案的工作極為重要, 而當局亦一直力求在維持機密行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警隊有效執法兩 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涂議員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將會嚴重妨礙警隊維 護法紀的工作,從而對香港的治安和保安構成嚴重影響。因此,我懇請各位 議員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為何說那 8,000 萬元以前是政治部的開支呢?局長表示他不知道。不過,他不知道不要緊,只要努力一點,加以學習一下,仍然是可以的。有些在英國解封了的資料確實是存在的,而我們香港有一位盛傳快要擔任副局長的人,也確實寫了數本書,他十分勤力地在英國的圖書館鑽研,把這些解封的資料,即數十年前政治部如何監察人物關係、地點,相當有趣地寫了出來。如果局長說不知道,他不想看,他當然也有權這樣做。此外,確實也有前政治部的人員仍然在香港,而有的在海外,警隊近年也相當積極地招攬前政治部的人回巢擔任一些工作。還有,即使李局長以前在入境事務處、於 1990 年代在邊境做 debriefing 時,曾查問過那些被遣返的犯人,亦確實有很多資料曾被送交政治部作一些用途。局長可能不是完全知道,但他確實曾替政治部工作,當他駐守邊境、擔任上司時,是負責搜集工作的其中一員。我希望局長不要在此說笑,以自己不知道為榮,以自己不知道而感到那是很開心的事,有些事情須客觀地辯論,敏感的事情也要處理,要嚴肅地討論,而且要有根有據。

第二,局長說那些申請須經過內部嚴格審批,但為何線人費或特別用途 秘密開支會被拿去贖回"一哥"的"一太"所失去了的首飾呢?原因便是 申請的數額已達要總警司級批准的水平,而且數目也不算太大,不過,即使 數目真的很大,又有誰敢不批准呢?特別是當時是 1990 年代。局長說,信 任議員和政府保密責任是兩回事,我覺得這一點很可笑,為甚麼呢?我剛才已說了,這當然是兩回事,不過,為何有關係呢?便是因為在外國的議會,議會內是有特別的委員會問責、聽取匯報的,但我們沒有這樣的制度,那為何我們不可以有這樣的制度呢?

由於局長曾擔任廉政公署("廉署")的上司,所以當然知道有一個名為 ORC(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它是相當機密的,本會也有議員.....不是"陳太",但最低限度我知道吳靄儀議員曾擔任其成員,我相信最低限度我們有些議員是政府可以信任的,甚至可以一起討論一些非常秘密的事情。所以,局長不要跟我說,也不要跟市民說,信任與政府保密是兩回事。廉署是有這樣的委員會,但警察方面則沒有,警監會並不是作這個用途,它只是負責處理某些投訴,而那些投訴的敏感程度,往往也沒有廉署的監察委員會所處理的個案的敏感程度那麼高。

關於如何解決問題方面,我這數年真的不斷苦思,我希望看到政府能妥協,看看能否做得到。其實,只有數個可能性,我嘗試說出來。第一,立法會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經過委員會主席和政府協商下,大致上能反映不同派別、不同意識形態的人的意見,然後透過強制方式取得資料、聽取匯報,這樣市民便會較為放心;第二,由特首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來委任一些人,例如委任首席大法官或一些政府可能也勉強信任的人(例如陳方安生議員)成為調查委員,聽取有關匯報;而通過上述兩個途徑也可作出一些建議和結論。這樣做,我相信最低限度可以作為第一步,較現時我們單是聽局長聽了那麼多年的一 我差點想說出口,但還是不說了 一 那些泛泛之言、毫無說服力的論據,更有建設性,並且可令人有多一點的信任。

我提出這兩點,是希望拋磚引玉,政府高層 — 既然現在多了這麼多司長級的官員在席 — 可否考慮一下呢?在政府所謂要高度保密與問責、維護知情權,以及市民能監察、透過代表或現有制度來監察之下,我覺得這不失為可以做的其中一些步驟。我並非要一步登天,可是,如果在於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前,也尚且不能透過這樣的妥協機制 — 我姑且稱之為妥協機制 — 來披露詳情,我看不到將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政府還有甚麼彎可以轉了。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3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 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 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 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陳方安生議 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4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1 人贊成,11 人 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 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 122 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68(4)條,這項議題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1及2條。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第 1 及 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第70條,本議題不容修正或辯論而付諸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 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3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鄭經翰議員、鄭志堅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45 人贊成,3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3 月 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以《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重點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目前,香港與內地之間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為使判定債權人可循簡易程序,申請把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安排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執行,而無須經歷既費時又昂貴的法律訴訟程序,內地與香港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簽訂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適用的判決包括:

- (1) 須支付款項的業務與業務間合同;
- (2) 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以書面形式同意指定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 法院為唯一具管轄權審理此類糾紛的法院;及
- (3) 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

該安排只可透過本地立法實施。條例草案以《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 條例》(第319章)作為藍本,規定:

- (1) 使内地在民事或商業事官中作出的判決可以在香港強制執行;
- (2) 利便香港在民事或商業事官中作出的判決在內地執行;及
- (3) 為相關事官訂定條文。

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則會以司法解釋的形式,公布實施該安排的細節程序。政府當局承諾在可予提供時,向立法會提供該司法解釋的文本,供委員參閱。

條例草案的詳題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詳題,表達了兩項意見。首先,鑒於條例草案旨在落實該安排,而當中又載有與第319章不同的特別條文,例如為處理普通法下的一項問題而對 "終局性"一詞賦予的特別涵義,法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的詳題載有對該安排的提述,是合乎邏輯的做法。經重新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就此動議一項修正案。

委員的另一項意見認為,由於條例草案只涵蓋就商業事宜作出的判決,因此, "民事或商業事宜"一詞在條例草案的詳題中出現,未必恰當。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考慮到內地不同法律中"民商事"一詞的用法及條例草案的目的,認為為求一致起見,條例草案在適當情況下採用相同詞句是恰當的。該詞句不會對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造成任何影響。

在香港登記內地判決

(i) 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條例草案第 5(2)條訂明,若某項內地判決是由指定的法院依據訂立的選 用內地法院協議作出的,並同時符合其他條件,則可將該判決在香港登記。 條例草案界定了"指定法院"一詞的涵義包括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條例草案中"認可基層人民法院"一詞的定義是指最高人民法院不時 提供予政府的清單指明的任何基層人民法院。載列 47 所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的清單未有納入條例草案之內,而只載於該安排的附件。條例草案訂明,律 政司司長須不時將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在憲報公布。

部分委員對該安排指定由基層人民法院解決爭議深表關注,因為一些基層人民法院(尤其是在偏遠地區者)的司法質素和司法人員的操守令人成疑。政府當局解釋,將基層人民法院摒除於條例草案範圍外的任何建議,均抵觸該安排。至於相關基層人民法院是否有能力處理涉外民商事務,以及是否需要授權該等法院,則由最高人民法院決定。

因應委員關注到最高人民法院可無須事先諮詢香港政府,而增減該認可 基層人民法院清單,政府當局同意,當事人的自主權應予尊重,任何就認可 基層人民法院清單的項目作出的修訂都不應對適用於該安排的判決可強制 執行與否造成影響。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新條文,以達致該效果。

(ii) "選用法院協議"的適用範圍

在條例草案的第 3 條內, "選用法院協議"指 "由指明合約的各方訂立的協議,該協議指明由香港(或內地,視乎所屬情況而定)某法院裁定在或可能在與該指明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爭議,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則無權處理該等爭議"。政府當局表示, "指明.....某法院"此詞句應指所指明的 "一所"或 "多所"法院。委員認為該詞句未能反映政府當局或該安排第三條的用意。

委員對"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範圍表示關注,並詳細討論了不同的假設情況,例如:

- (1) 作出判決的內地法院並非訴訟各方所選擇的法院,卻自行審理有 關案件,或因應一方或雙方的申請而審理該案件;及
- (2) 當事人在訂立選用法院協議時不慎指定了錯誤的內地法院審理 爭議。

所提出的問題是,雖然該內地法院並非當事人在選用內地法院協議中選用的 法院,但同樣是條例草案所訂的指定法院,那麼該法院作出的判決是否符合 條例草案第5條的規定。

政府當局表示:

- (1) 藉選用內地法院協議選定的人民法院根據內地法律把案件移送 另一人民法院後,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妥為行使其管轄權而作出的 判決,應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予以承認並強制執行;及
- (2) 相反地,若合約一方或雙方選擇把爭議送交並非藉選用內地法院協議選定的法院,便不應把所作出的判決視為為條例草案第 5 條的目的而作出的判決,因此不能援引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強制執行該項判決。

經考慮委員的關注事項及意見後,政府當局將修訂"選用法院協議"的定義內"指明.....某法院"此詞句,以及刪除條例草案條文中就涉及判決時使用"依據"一詞的提述。當局會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致使有關判決須由"選定法院(屬指定法院)"或"審理根據內地法律移交的案件的指定法院"作出。此外,如有人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或重審要求,只要有關判決是由指定法院作出,則條例草案亦應涵蓋因上訴或重審而作出的判決。

部分委員對香港商界訴諸該安排所冒的風險,仍然表示關注。委員建議 在條例草案中應訂定額外保障條款,例如訂明香港法院可以內地判決由與爭 議並無實際及密切關係的法院作出為理由,將該判決的登記作廢;就因選定 法院協議的訂約各方的議價能力不同而造成的不公平情況作出保障;規定選 用法院協議的訂約各方應在協議中明示接受該安排所規定的執行制度;以及 規定在合約中可強制執行的最高判定款額上限。政府當局已解釋為何上述建 議並不可行。

(iii) 內地判決被規定分期履行

政府當局就判定債權人是否有需要為登記須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分開 多次提出申請作出解釋。為解決委員關注對執行有關判決的繁複程序的問題,就申請人提出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任何部分,如已有人提出申請將同一 判決的任何其他部分登記,政府當局將簡化對提交文件的規定。

(iv) 身份證明文件

根據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建議對《高等法院規則》第71A號命令作出相應修訂,要求判定債權人在申請登記內地判決時須附有經核實的身份證副本作為證物("擬議規定")。鑒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表示擬議規定可能會構成披露判定債權人個人資料的風險,政府當局就是否保留"擬議規定"一事,曾徵詢法案委員會的意見。

鑒於擬議規定旨在實施該安排第六條第四項,根據該命令提供的證據, 應與根據該安排就強制執行內地和香港判決提出申請所須提供的證據相 若,委員會認為擬議規定應予保留。

在進一步諮詢有關團體後,政府當局決定刪除相關規則,因為在依據第 319章登記外地判決方面,並沒有類似的規定。現行程序應足以核實擬為自 己或代自己送交誓章存檔的當事一方的身份。

內地判決的終局性

要在香港根據普通法執行外地判決,有關判決必須涉及一筆定額款項,並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鑒於內地的審判監督制度,香港法院曾數度裁定,就在香港執行而言,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並非最終及不可推翻。

法案委員會察悉,就該安排而言,當局會採取特別程序,以符合普通法 對最終判決的要求。條例草案第 5(2)條訂明,為了令內地判決可在香港執 行,該判決必須符合多項條件,包括該判決對判決各方而言,是最終及不可 推翻的。為施行本條例,條例草案第 6(1)條訂定了 "判決對判決各方而言, 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的解釋。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中國最高人民法 院將會發布司法解釋,闡明適用於根據該安排尋求在香港執行的內地判決的 特別再審程序,並在該安排生效前,擬備和分發關於新訂程序的說明文件。

將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的理由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覆檢條例草案第 18 條所列的理由有否涵蓋違反自然 公正原則的抗辯。條例草案第 18 條列出將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的理由。

考慮到不同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詮釋,以及《2005年海牙法院選擇協議公約的解釋報告》所載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違反自然公正原則的抗辯已涵蓋在違反公共政策的抗辯之內,而該抗辯已於條例草案第 18(1)(j)條反映。此外,自然公正的理念有很多地方也是與欺詐的元素重疊的,在條例草案第 18(1)(g)條中,這是一項抗辯理由。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 18 條足以涵蓋違反自然公正原則的抗辯。

委員指出,條例草案第 18 條的表述方式與第 319 章的相應條文不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 18 條,法院可否主動提出以違反 "公共政策"作為抗辯,不強制執行外地判決。經考慮後,政府當局認為宜 依循第 319 章第 6(1)(a)條的草擬方式,並會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 18 條。經修訂的條文可讓法院有酌情權,可主動援引違反公共政策的抗辯理由。

主席女士,為回應委員就法案委員會的討論而引起的多項關注,政府當局將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以及提出其他次要及技術性的修正。這些修正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以上是我就條例草案商議工作的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現在以個人身份,談一談這項條例草案的安排、整個背景和它的意義。

主席女士,香港的法制健全,遠勝中國大陸的法制。九七回歸前,兩個法制互不相涉,香港人及以香港為根據地的國際商人皆受到香港的法治保障,這是維持信心的一大要素。以打官司來說,香港人對內地法院仍缺乏信心,但由於內地法庭的裁決實際上難以在香港執行,所以即使在內地的官司失利,頂多只會影響到內地的資產,不會觸及在香港的資產。因此,對他們來說,這也算是一種保障。

但是,回歸之後,雖然說"一國兩制",但很難期望兩制之間仍然互不相關,而且隨着兩地商務及居民以倍數增加,完全分隔亦會帶來很多問題。以打官司為例,如果香港及內地的法庭裁決不能以簡易方法相互執行,結果往往是同一事件亦要分別在兩地打官司,可想而知,這會引起多大的不便,不但勞民傷財,而且往往會出現一方感到哪個地方打官司較為有利,便搶先在那個地方的法庭入稟,而另一方又搶先在另一地方入稟,這種情況會增加混亂,所以兩地磋商關於法庭裁決相互執行的安排,是自然會發生,甚至可說是無可避免的。

但是,法律界和商界對此感到抗拒和不安,這同樣是最自然不過的。在 2001年12月兩地決定進行磋商之後,此事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進行討 論,事務委員會邀請了法律界、學界及商界代表提出意見,當時,出席人士 雖然不反對磋商,但同時提出了不少憂慮,特別是對內地法制、司法獨立及 法官的專業水平等缺乏信心,而因貪污腐敗而影響司法公正,更令人擔心會 難以防止有人在大陸取得不公正的裁決後,拿到香港執行,到時候便會無法 阻止。

另一個令人擔心的地方,便是所謂的"相互執行",其實可能只是良好願望,現實大多數會是,大陸的裁決在香港會得到嚴格執行,因為香港法制健全,但香港的裁決拿到大陸能否得到執行,便不容樂觀,因為內地法院的裁決即使在內地執行,很多時候也出現困難。我們數年前通過仲裁裁決相互執行的法例,但時至今天,仍沒有確實的數據顯示香港的裁決在內地執行的情況是否理想;相反,我們有很確切的理據顯示,內地的仲裁裁決在香港順利執行。

法律界在法律原則上還有一點有保留,便是所謂"終局裁決"的問題,即 final and conclusive 這概念。按照普通法的原則,本地法庭執行外地裁決的一項先決條件,是該裁決必須是在該外地作出該裁決的法庭的"終局裁決",即"a final and conclusive judgment in that court"。這項條件反映了所謂"res judicata",即"已決事件"(即已被法庭裁決的事件),當事人不得再提出訴訟這原則。香港法例第 319 章關於外地裁決的執行亦有同樣的條件和要求。

根據內地的法例,內地人民法院已經作出的判決,可以按照審判監督程序作出提審裁決,或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提起再審裁定。這兩個程序均與"終局裁決"的概念有衝突,香港法庭已有多項判決書說明這一點。這亦是內地法庭的裁決一直難以在香港執行的原因。大律師公會認為這個普通法的原則應該得到尊重。

主席女士,從 2001 年到 2006 年,在兩地磋商的不同階段,政府曾屢次諮詢事務委員會及社會各界。這些諮詢有助紓緩各界的憂慮,其間我自己亦有諮詢法律界,特別是長期在內地工作的事務律師,聽取他們的看法和經驗。我得出的印象是,他們的看法雖然審慎,但也相當正面。他們覺得內地的法院和法官的專業水平已日趨改善,如果我們能夠實行相互執行裁決,也很有可能成為推動改良的力量。因此,我對於這個看法表示尊重,亦是令我較為安心的原因。

主席女士,我相信大家的意向目標是一致的,便是尋求實際的解決辦法,審慎保留目前的保障,同時為內地與本港商務往來的人提供一個可以選擇的簡易執行法庭裁決的渠道。我十分贊同這個態度,並且非常感謝在整個諮詢和審議過程中,當局表現的合作態度和靈活頭腦。美中不足的是,大律師公會曾提出建議,便是讓相互執行的安排首先在內地一些大家最有信心的地區和法院進行試驗性推行,待大家熟悉後,信心便會很快建立起來,而且有甚麼不妥當的地方也能及早作出改善。這本來是一項很好的建議,可惜得不到當局的支持,當然,當局是顧慮到在內地這樣做是有一定困難的。

主席女士,由於我今天代表法案委員會向本會呈交的報告書及發言,均 已詳細論述條例草案各方面的要點和就這些要點的意見,現在無須重複,所 以我只想提出兩點:

第一點是,整項條例草案的設計,明顯是讓個別人士自由決定是否利用在條例草案之下的相互執行安排,條例草案清楚表明要以書面簽訂"選用內地法院協議"或"選用香港法院協議",這項安排才會令雙方受到約束。如果不簽訂這些協議,這項安排便完全不會對他們起任何作用,任何一方要在香港執行內地法院裁決,仍須克服現存的困難。同時,一旦簽訂這些協議,便要受到這項法例全盤限制,而這些限制亦會清晰地在條例寫了出來。以港方人士來說,假如簽訂了"選用內地法院協議",將來合約出現糾紛,便須在內地打官司。無論港方或內地人士在內地就該合約打官司,"審判監督"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審權利也會受到新的特殊程序限制。

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第73段亦有清楚說明(我引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將會發布司法解釋,闡明適用於根據該安排尋求在香港執行的內地判決的特別再審程序,並在該安排生效前,擬備和分發關於新訂程序的說明文件"。因此,主席女士,我們主要理解到的是,在內地進行再審其實是可以無限次的,但一經簽訂"選用內地法院協議"後,便要遵循新的規則及限制,所以這些協議是會對雙方打官司的自由增加一些限制。因此,雙方也要考慮清楚,才決定是否簽訂這些協議。當然,在簽訂協議之後,這項相互執行的安排亦是相當複雜的,要看看條例再決定自己是否願意這樣做。換句話說,相互執行的法定安排,絕對不是自動應用於所有香港及內地的官司和裁決,我覺得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點是,關於 "終局判決" 的問題,這是以特殊協議、特殊定義和特殊程序的方式來處理,我們在條例草案第 6 款訂明,並不是企圖改變普通法的原則和定義。對此,我特別感到欣慰。其實,這項條例草案有很多點均與現時普通法及第 319 章的原則和定義不盡相同,條例草案反映的不是這些原

則定義,而是具體落實與內地達致的 19 條安排。主席女士,事實上,我們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我們經常看條例草案的條文如何能反映《安排》。 因此,如果我們想提出任何修改,但這項修改與《安排》是有出入的話,我們是不能提出的。所以,這項《安排》其實是主宰着整項條例草案。所以,法案委員會堅持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詳題中提述條例草案是要落實《安排》,這便是原因所在。

我注意到香港律師會以書面向法案委員會表達的立場指出,基於條例草案只是落實《安排》,律師會對條例草案沒有特別意見。信件篇幅雖短,但是有十分重要的內涵,說明律師會不是要爭拗法律概念,他們一般對相互執行感到樂觀。

最後,我想以一個正面信息結束我的個人發言。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會有多大實質作用,尚屬未知之數,但在磋商的過程中,特別是在條例草案審議展開之後,雙方仍不斷磋商,我覺得兩地就法制的詳情、理念和實踐均加深了互相瞭解,對我來說,這是很大的收穫,我希望將來會有更大的進展。多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說到這項法例,這數年來,當我知道這項法例醞釀時, 我其實也懷着同一的擔心、憂慮與保留。或許讓我先說少許歷史。我當見習 律師時,是附屬於一間生意非常多的中資律師行,我的其中一位師傅是已故 的廖瑤珠律師。由於律師行經營很多中資生意,所以我也收集了一些有趣的 經歷。當時在這些中資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現時的情況不是因為貪污而被監 禁,便是已擔任很高級的職位了。其中所涉的是頗複雜、千絲萬縷的。我亦 因此而結識了很多能互相瞭解的朋友,由於大家相識於微時,所以大家也會 說真心話。大家偶然亦會評估一下內地法治的水準、貪污的情況究竟如何 等,大家交談時往往無須隱瞞,並會作出朋友之間很坦誠的分析,當中亦有 很多經營生意的人士。

我還記得以往的一些歷史性的有趣對話。例如有一宗案件,我代表香港四大公司之一跟一間內地的公司興訟,於是我便考慮應在香港還是在內地進行訴訟。我發覺在香港進行訴訟程序不利,因為我方的合約寫得稍遜色,所持的理據不及別人。我方主理人便很簡單地說,行了,我們不在香港進行訴訟,我在內地搞掂好了。我問他可如何搞掂呢?他說他屬的單位比對方的單位大,那便行了,總之我方是會勝訴的。於是我方主理人便在內地把訴訟搞掂了。但是,如果我方在香港持有較強的理據,我方主理人便會在香港進行訴訟。

各位,以前如果發生這種情況也會避免的,因為中資公司對中資公司,或有時候對港資公司也好,有問題還可以磋商妥協,大家會盡量商議,如果不能妥協,有時候也要被追進行訴訟,間中也會涉及資產抄封等事情。為何我會引述這些有趣的對話呢?即使最近我在街上遇見一位內地朋友,他是我在以前的公司結識的朋友,在互相問好後,大家也談到一件趣事。內地朋友說他的汽車最近在停車場被別人撞着,我問他怎麼辦?他說沒有甚麼,對方是有相當背景的人。我問最後如何?他說要上法院訴訟,我便追問情況怎麼樣。他說這不過是很簡單的事。他說的法院還是我們其中一間指定法院。他說過程很簡單,他透過朋友探訪法院法官的太太,跟她進行一點事情,完成後,最後便判他勝訴。這是他親口對我說的。他也很了得,能夠想到探訪負責法官的太太,法官太太其實是一位醫生。就是這樣便把案件搞妥,而他在該宗撞車訴訟中獲得了勝訴。

儘管我這樣說出過往的事情,我仍很相信及同意吳靄儀議員所說,國內 在過去十多二十年確實已有很大的進步,增加了很多客觀的理據,客觀性也 提高了,尤其是在很多牽涉外資的事情上,更是謹慎地處理;外資其實是包 括香港,因為香港的輿論亦等同很多國際壓力。事實上,中國內地也很希望 有大進步,但始終仍有很多限制。例如有人說,如果真的要由有質素的法官 全面實行某些制度,所需的法官隨時可能是數以十萬八萬計,然而,他們現 時具備這樣水準的法官也不足夠。因此,有時候,大家也須交流一下。

我說了這麼多,最後,我要以一種很複雜的心情來處理這項條例草案,因為我知道最受影響的並非是大企業、超級大企業,甚至跨國公司,因此,香港的外地大商會對此不會感到很擔心。原因為何?因為如果牽涉到超級大企業,例如在《財富》雜誌內的"500頭和 1 000頭"之類,當真的辦不妥當而有人亂來時,會引致政治、形象等問題,以致全部也不妥當,別人便甚至會以整個國家的力量來斡旋和"講數",所以這樣做是不行的,亦因此緣故,對於超級大企業,我是完全不擔心的,況且,超級大企業本身亦會自設法律部門,並會很小心考慮須接受甚麼條款等。

那麼,現時最糟是甚麼呢?便是我們從很多掙扎的個案中可見的、在香港有很多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這些中小企的合約所涉的數額可能達1萬、10萬甚至百萬元計,而即使涉及千萬元的,我也曾處理過。這類企業便較為危險了,因為它們上下兩頭也不到岸,如果有關的只是很小的事件,涉及的不是太多錢,那便無須害怕,亦無須說到要格外小心,因為它們也無險可守,對嗎?如果涉及並非甚麼資產,又有何問題呢?最多也只須宣布破產,甚至可能擁有一間房屋,價值數十萬元的,最多也是賠上便了事。但是,如果情況不是這麼樣,而是涉及數額不多不少的數十萬元或數百萬元的,那麼,甚至家財有過千萬元的人,面對着內地的一項判決來到香港時,

所擁有的也真的分分鐘會化為烏有。我同意吳靄儀議員所說的話,因為王友 金教授也是這樣說的。王教授是內地的法律專家,他說,看來在初頭的時間, 雖然協議是相互的,但很可能只是單方面執行而已,為甚麼呢?香港會很忠 實執行,因為我們有法治制度,當內地真的交來合乎規格的判決時,我們真 的會執行及抄封,但我們的判決交入內地時,所謂山高皇帝遠,那些省份或 地方當局是否會對其所在地的有資產的被告公司執行判決呢?這便真的很 成疑問了。所以,王教授說在這些情況要很小心行事。

當然,我相信將來的特首、律政司司長(我不是說他會當將來的特首) 一 我意思是現時的特首和將來的特首、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將來的律政司司長 一 在此方面便有很大責任了。為甚麼呢?因為他們一定要密切留意,究竟我們的判決進入內地後,尤其是在山高皇帝遠的地方,是否真的可以執行呢?我會這樣想:香港的港商,又或在香港做生意的外商等,對於這項協議的執行可能會產生很多怨言。當然,最後要問的是:我們究竟是要或不要這項法例呢?

我的想法便是這樣,最後要說的是,立約自由,即是一方願打、一方願捱。有人會說,其實可能也沒有甚麼選擇,因為到內地經商不單要承受合約風險、法律風險,甚至也要承受人身風險,因為經商者隨時可被拘捕,民事訴訟又會忽然變成刑事訴訟的,我們也接到很多這類個案。從立法會申訴部,我、張文光議員和劉慧卿議員等數位議員也接過數百宗這類案件,而在這十多年間,我們真的處理了很多這類案件。因此,從商是任何風險也須承受,請從商者自行考慮了。所以,即使願意承受所謂立約、選擇司法管轄區的風險,甚至營商所涉的只是數萬元或數十萬元的生意額,仍要考慮內地的判決可能會要賠償數億元,或數千萬元、數十萬元或數百萬元,那麼本身在香港的資產便沒有了,全部被抄封,做一次生意便令家產盡失了。所以,從商者便要自行考慮這些情況了,對嗎?經商當然是買得大,賺得大的,內地有那麼多機會,但亦有那麼多風險。

我知道有立約自由,但中小企既沒有自己的律師、又不會詳細知道法例的條文,如果這樣通過了條例草案,中小企究竟是否懂得保障自己呢?我希望特區政府或法律團體,甚至我們這些有心人,包括我自己及其他議員,也會很小心告知他們必須小心點、關注一點。當然,透過我們今天的演辭,或透過媒介的一些重點報道,可能會令他們有點提高警覺,如果他們立下的合約真的作出如此的選擇,即立下所謂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可以選擇法院的話,便會有這些風險,甚至會達到無險可守的地步。香港的法院就這些所謂中國的判決,當然會盡力透過法例保護他們,使他們避免面對涉及蠱惑、貪污等問題。然而,他們也要緊記,在香港法院要就這類案件,即指內地法院的判決有問題的案件進行訴訟,便要自行提出。再者,內地法院必定

不會承認自己有問題,於是便要當事人提出證據及資料來推翻原判。這事實上並非很容易的事,加上他們返回內地時也會感到恐慌,因為當他們到達深圳時,可能會發覺原來有關省份已知會深圳公安拘捕他們了。內地當局對合約也是很着緊的,如果提出論據來推翻,即等於對它作出了很嚴重的指控。

我們以往見過這些港商苦主,他們的境況真的是很慘,因為很多是有冤無路訴,他們連返內地也有恐懼,遑論搜集資料預備日後在香港的 court 進行訴訟,指內地判決有問題了。因此,就收集資料而言,他們又是否可以取得到?是否可以證明得到呢?當然,退一萬步來說,有些也是可以嘗試保障自己的。我謹此提出少少忠告,讓我們的中小企可以考慮一下這些免費資料,我只嘗試幫他們一把而已。

舉例來說,第一,當然,如果不採用這種協議,這項法律自然便不適用,但即使不採用這種協議,那麼,怎麼樣的協議才不會被視為這種協議呢?合約一方在草擬合約時可能未必這麼熟悉。合約當中可能有一項條文,是對方將來會藉以證明所訂的合約正屬於那種協議,所以便要很小心了。

第二,可否試圖限制輸了多少便止蝕,就像我們的股票分析員說止蝕、訂下一個止蝕盤般?可否在合約中訂明,儘管可採用內地法院來進行法律訴訟,但亦仍要訂明把賠償責任限制在例如 100 萬元以下,即是說港商損失了在港的 100 萬元資產便算呢?可是,對不起,這樣訂明也未必可行。為甚麼呢?因為在這種的協議中,內地法院是否一定會執行這項限制賠償的條文呢?它會否認為協議內有甚麼條文是不會被執行的呢?此外,在內地法院最後判處了一個超過合約列明限額的賠償後,香港法院可否根據這項條文來保障合約中須賠償的一方,把賠償金額限制在 100 萬元以內呢?是未必可以的。當然,有這樣的條文總比沒有為好,如果合約內容為購買一批價值為 5萬元的貨物而已,可否把賠償金額限制在合約代價的十倍,即 50 萬元呢?是未必可以的。所以,最好不要涉及太高賠償金額,否則是會輸掉身家的。因此,把有關條文寫進去,總比沒有寫為好。

第三,是分隔資產。例如我跟內地某一方訂立這種協議,我便開設一間沒有甚麼資產的空殼公司作為締約的一方,即使把資金抽空了,也只是沒有了便算,這些是俗稱的"無料"公司,最後可把公司清盤吧,一切沒有了,也便是這麼多而已。但是,事實未必是這樣的,因為內地法院可以認為不是的,你們在合約中有合謀的情況,所以可判處相關的公司也須負責賠償。如果我們選擇案件由香港法院審理,是否便可以獲得無須賠償的判決呢?我不敢保證。所以,其中仍然有一個風險,所以便要自行想想了。當然,資產有分隔總比沒有分隔為好,所以,香港的會計師行或律師行可能會因此而生意大增也說不定。

由於有這樣的法例有待通過,我呼籲做中港生意的商人、港資北上的機構、台資的商會,以至不同國家的商會,應盡量印備一些有關的小冊子...... 我們昨天談及公共空間時也有類似的情況,小業主購買單位後才發覺樓價包括的公園是一個公共公園。我經常也提到,應用俗語說的"雞乸咁大隻字"來提醒有關人士這件事本身有多大的風險,會牽涉甚麼問題,有甚麼可以提供保障等,又例如今天的"蠶蟲師爺"提供的"蠶蟲計"是否用得着呢?怎樣可以快、廉、簡地使用,以保障自己呢?是否可行呢?是否有具體的方法來進行呢?

最後,便是特區政府要提供的保障。由於它要通過此法例,所以我們一定要跟進這項法例有否相互執行?是否被合適地執行?是否被合法地執行?是否被恰當地執行?我相信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責任是很重大的,哪怕我們只要發生一宗此類的案件,其中出現很大的怨言或很大的問題,經過宣傳後,便會變成一件大事。所以,我覺得這些情形會令我們失去信心。

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在無論是教育、宣傳等方面,真的作出跟進,倒過來看,在內地執行有關判決,我們能否得到好處呢?如果是不能的話,我們為甚麼要這樣做呢?當局不肯循序漸進,律師會建議不如慢慢來,不要一下子實施,當局又不肯,說可能會造成有些法院是高級一點的現象,像對中文中學和英文中學的看法般,所以似乎不大好。但是,如果是全面實施的話,我便希望特區政府會小心跟進,研究一下我們是否真的能從相互執行中得到好處,因而是否值得承受這方面的風險。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近年,中港兩地交往頻繁,經貿和民間交往活動亦不斷增加。自 2003 年內地與香港簽訂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下稱 "CEPA")後,便更進一步開拓了內地、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合作機會。CEPA 的簽訂一方面有助香港成為內地企業到海外發展的跳板,同時亦吸引外地投資者在香港設立分公司,以開拓內地市場的龐大商機。當然,隨着中港兩地人口的流動性增加,很多時候出現爭端亦在所難免,這便要透過仲裁和訟訴方式解決。《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建立本港與內地之間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這不但有助兩地的經貿往來,亦能強化兩地司法及專業服務的拓展,對兩地均有很大的裨益。因此,民建聯支持二讀通過條例草案。

事實上,本港和內地分別採用了兩套不同的司法體系,前者是普通法, 後者則是大陸法。由於兩者的法制不同,又互不從屬,在缺乏一套共同法規 的情況下,令本地及內地法院未能執行對方轄區的民商事判決,為中港兩方 的當事人造成諸多不便。例如,當訴訟的另一方未必在香港擁有資產但在內 地則擁有資產,或是相反情況時,判決對於處於對方轄區的訴訟另一方便毫 無作用。在這情況下,與訟一方便須付出額外的金錢和時間,在內地或香港 再次提出訴訟。除了要花費更多金錢和時間外,礙於兩地的司法體制有異, 以香港的與訟一方為例,便可能未必符合內地法律在司法管轄權或索償權證 明方面的程序規則。

如果兩地能夠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便可以令雙方減省不必要的法律程序,處理民事和商業活動所出現的糾紛,符合內地、海外以至本地訴訟人的利益。特別是在商業活動的交往上,相互判決安排更可促進本港成為商業糾紛的調解和法律服務中心。這優勢相信大家都會明白,因為雙方當事人可協定香港法院為專有審判權的法院,以裁定糾紛。如果有關的《安排》得以落實,與內地有關的法律服務需求將會增加,不論是在訂立合約的階段,還是有需要循訴訟或仲裁途徑解決合同糾紛,均為本地的法律專業人員帶來很多服務機遇。

屆時,即使是國際合營企業的糾紛,也可以在香港進行仲裁。自 CEPA 落實後,不少海外投資者已在香港設立分公司,有關法例將令香港成為解決內地國際業務交易的最理想地點。

去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強調,完備的司法制度和解決糾紛的法律制度,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所必須具備的條件。一直以來,無論是特區政府以至本地的司法界別均共同努力,增加香港成為訴訟中心的吸引力。舉例說,我們不斷就民事司法制度進行檢討,而立法會早前便通過法案,令本港的民事訴訟程序可以更快捷、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這些措施均為本港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中心創造了條件。

主席女士,今次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將會加強特區政府與內地的司法界的聯繫。由於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她對於有關的判決在內地執行缺乏信心,也提到大律師公會的建議,因此條例草案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在實施初期,只會在選定的法院實施有關的安排,待兩地掌握了運作模式後,才擴展兩地相互執行判決的計劃,以及進行更多的司法合作和交流。由於中港兩地的法院向來沒有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而市民對內地的司法制度亦普遍欠缺認識,因此,我也認同涂謹申議員的說法,希望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會加強大眾,尤其是商界,對條例草案的認識。只有經過充分瞭解和認識,條例草案的效用才得以充分發揮,並促進香港成為解決商業糾紛及為國際商界提供法律服務的中心。

隨着中港兩地的商貿交流頻繁,我相信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受惠的 將不止是本地的司法界,同時也會為本地社會的其他專業界別帶來更多發展 機遇。因此,民建聯希望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這其實是一項技術性法例,意思是其本來旨在便利兩地 的商人在出現商業糾紛時,可以在不同地方,透過法院執行第二個地方的 判決。

但是,主席,任何技術性法例如果沒有顧及一些基本原則的話,其實是相當危險的。主席,在相互執行判決的情況下,所涉及的原則是甚麼呢?容許我作很簡單的解釋。主席,現今資訊發達而且跨國商業活動越來越頻繁,必然會出現很多情況,是一旦出現跨國或跨境商業糾紛時,某一方便會尋求法律保護,而在他獲得所謂勝訴後,他自然希望能夠在另一方的家鄉執行有關的判決,這是現代商業社會一項最基本的要求。

在未有這些技術法例可以處理上述情況前,普通法國家的處理方法是,如果一個法庭與出現商業糾紛的雙方有着實際和密切的關係,這個法庭在國際間會被視為有足夠的司法管轄權處理這宗糾紛。主席,原因十分簡單,如果一個法庭跟一宗糾紛毫無關係,不但所有證人均不在那裏,而且所有文件也不會在那裏。它既不知道糾紛的詳情,也不熟悉就有關糾紛須施行的法例,由這樣的法庭處理該宗糾紛,必然會出現問題,亦無法得出公正的判決。其他國家是不應該執行不公正的判決的。

相反,如果一個法庭與一宗商業糾紛有着非常實際和密切的關係,例如兩位商人均在那裏做生意,有關的糾紛也是在當地發生,證人和文件皆在當地,而且所施行的正是當地的法律,那麼這個法庭所作出的判決便會是具有權威性的判決,而其他國家也會尊重這項判決,令其得以執行。這項《安排》最優勝的地方,在於它並不鼓勵紛爭的所涉各方各自跑回自己認為熟悉,甚至是他可以影響的法庭尋求判決。法律上有一個用語是"forum shopping"(逛買法庭),即是尋找認為對自己最有利的法庭,然後將案件交由那個法庭處理,希望自己能夠獲判勝訴。這種行為在現代商業社會裏十分常見,但也是非常危險的,因為這根本是對法治精神作出挑戰。

主席,我們現在通過這樣的法例,跟我剛才所說的原則有着極大出入。 所以,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我曾經十分強烈地提出一些意見。政府當時 的回應是不用害怕,因為這項法例規定雙方在簽訂合約時必須達成一個共 識,同意選擇某一個法庭處理有關的紛爭,因此,應該不會出現我剛才所說, 雙方各自跑向認為對自己有利的法庭尋求判決的情況。

但是,主席,我覺得這種想法未免過於簡單,因為當中忽視了兩項我們必須考慮的因素。第一,一些跨境商業活動 — 所指的必然是一些大生意,而不是說到深圳買一個漢堡包那麼簡單 — 例如開設數十間商鋪,而且所涉金額必定相當龐大,在這情形下,雙方的議價能力未必相等。很簡單,例如一位香港小商人希望到國內開設 20 間快餐店,他當然希望這宗生意能夠洽談成功。在這情況下,他的議價能力跟那位內地商人便不均等。如果那位內地商人堅持要把糾紛交由西藏的法庭處理,那位香港商人也很可能會同意,這是第一點。

主席,第二,商人通常皆會有一種弊病,而且這也是一種通病,便是他們從來沒有想過做生意會出現糾紛。他們基本上皆希望能夠做成生意,而不會想到生意做不成,也不會想到生意做不成時會出現甚麼問題,他們不會想到那麼遠。主席,如果他們全部都想得那麼遠,我們所有律師便也沒事可做了。我們沒事可做是因為他們都會自行解決所有問題。可是,做生意的人普遍有一種通病,便是不會考慮有朝一日出現紛爭時,他們應該如何處理。他們只是希望盡快達成協議、做成生意和以後不會出現紛爭。很多時候也不會出現紛爭,但一旦出現紛爭,便是問題出現的時候了。

主席,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必須留意兩點,即是說如果要令有關《安排》得以成功,我們必須符合兩項條件,第一項條件是訴訟雙方都必須認為處理紛爭的法庭有相當大的公信力,即是他們信服這個法庭所作出的判決是公正、公開和具透明度的。第二項基本條件是兩地法制在法治上要有接軌的基礎,因為如果大家在法治上的看法是南轅北轍的話,那麼,法庭所作的判決將很難令雙方均認為是合理甚至是公正的。主席,換言之,我們真正要面對的挑戰,不僅是我們要簽訂協議,說明兩地已訂有條文,規定在出現問題時便選定一個法庭,而是在法庭作出判決後,雙方均必須同意並在兩地執行,事實並非這麼簡單。

主席,如果要令有關《安排》得以成功,我剛才也說過,必須同時兼備兩項條件,即是說我們希望這項法例所訂的《安排》,能夠成功保障香港商人在內地做生意時得到公平的對待,而內地商人在香港做生意時亦同樣得到公平的對待。其實,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仍然十分重大,而且還是剛剛開始而已。換言之,我很希望律政司司長留意今天的發言,而他也須認同他的工

作現在才剛剛開始。他要盡力推動我剛才所說的兩項重要條件,即第一,兩地法庭獲得兩地商人足夠的公信力和認知度;及第二,兩地法制在法治上有接軌的基礎。第二項條件是相當高的要求,亦具相當挑戰性。如果我們無法達到這兩項最基本的條件,我敢說現在這項法例所訂的安排,必然得不到香港或內地商人的認同。很簡單,可能在我們通過這項法例後,沒有人會在簽訂合約時採用這《安排》,即是同意在出現糾紛時,以某地方作為解決紛爭的主審法庭。

主席,我當然不希望這《安排》會失敗。我今天會表決支持這項法例,因為我相信作為一項技術性法例,它基本上是可以運作的。但是,如果軟件無法配合,這《安排》始終也是會失敗的。不過,問題並不在於法例本身,而是在於香港(我更希望是內地)的司法體系,因為此體系對於推進兩地法庭的公信力及推進兩地不同法制在法治上接軌的基礎均須盡力。我相信這《安排》是值得我們支持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落實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訂立機制,以便內地及香港法院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有關判決,能經簡易的程序相互強制執行。

法案委員會合共舉行了 13 次會議。我在此特別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吳 靄儀議員及各位委員,他們真的是盡心竭力審議條例草案,並就條例草案的 內容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我亦感謝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各商業 團體及關注《安排》的人士,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提出寶貴的意見。因應法 案委員會及各團體提出的意見,我稍後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 一些技術性修訂。 吳議員剛才已經詳細介紹了條例草案中較重要的條文。在此,我會先簡單介紹數項較為重要的修訂。根據《安排》的規定,條例草案只適用於由"指定法院"作出的內地判決。"指定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獲授權審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由於"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名單可能會在日後作出修改,因此條例草案訂明律政司司長會不時在憲報公布"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最新名單。法案委員會就名單的增刪帶來的影響表示關注。有鑒於此,我會在稍後提出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新條文,根據尊重當事人意願的原則,就選用法院成為或不再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時該如何認定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該法院的判決,作出適當的規定。我稍後會在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詳細說明我們建議新增的條文的內容。

條例草案只適用於源自民事或商業合約的紛爭所作出金錢上的判決,而當事人必須以書面協議訂明內地或香港法院具有審理有關紛爭的唯一司法管轄權。法案委員會建議,條例草案應訂明有關書面協議可指定1個或超過1個香港或內地法院審理有關紛爭。法案委員會亦建議應清楚訂明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判決,必須源自當事人以書面協議選擇的法院。我們接納有關的建議,並將提出修正以達致以上的目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07 年 10 月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作出修訂,其中一項修訂是修改向法院申請執行判決的期限。新修訂的條文規定,無論申請人是自然人或法人,申請執行判決的期限均為兩年。政府當局與最高人民法院經磋商後,同意對《安排》中有關申請執行判決期限的條文進行修改,以體現新修改的《民事訴訟法》中關於申請執行判決期限的規定。因應《安排》的修訂,我稍後會提出對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作出相應的修正。

參考《安排》的有關規定,條例草案原本訂明如果判定債權人是自然人,則申請登記內地判決時,須提交經核證的身份證副本。私隱專員公署向政府當局反映,這項要求可能導致判定債權人的個人資料被披露。當局就私隱專員的意見諮詢了法案委員會、司法機構及有關的商界團體。政府當局獲悉,就處理強制執行判決的申請而言,不論是本地或外地判決,均無須要求申請人提供身份證明文件。經考慮各方的意見後,我們同意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規定。

因應《安排》的規定,條例草案訂明如果須分期履行有關內地判決,判定債權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登記該判決的任何部分。為方便當事人及減省不必要的開支,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簡化有關登記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的程序。經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後,當局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將會提

出修正案,訂明如果法庭在較早前已就同一判決的某部分作出登記命令,則申請人在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任何其他部分時,只須把誓章送交存檔,述明任何與當前申請有關的資料,並夾附法庭先前就同一判決的不同部分作出的最後一項命令的副本。我相信建議的修正可適當地簡化登記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的程序,並減低當事人在有關程序中的費用支出。

除了上述數項較主要的修訂外,我亦會就一些較輕微及技術性的事宜,動議其他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接着,主席女士,我想簡單回應一下剛才數位議員的發言。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很多人對不同的法制有一些憂慮,我們對此是相當明白的。不過,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出,事實上,現時內地的法院和法制均不斷在改善,雖然我們要在時間上給予一些空間,但這是一個事實,它正在不斷改善。我想強調一點,其實,這項條例草案並沒有實質上改變現有的法律,例如在未有這《安排》前,內地的判決仍然可以根據普通法的原則在香港申請執行,只是程序較複雜而已。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是,按照現時內地的法律來說,如果有關的合約有涉外因素的話,有關的合約雙方均可以選擇在內地法院以外的法院審理,情況現在已經如是。此外,我還想強調的是,吳靄儀議員剛才也有提到,現時的《安排》並非自動或強制的。我必須十分強調,想採用這《安排》的人必須在書面上訂明選擇專審法院的協議,這樣才能令到《安排》在有關合約上生效,並可以採用。

剛才,涂謹申議員 — 他現時不在席 — 談到一些中小型企業可能 不太瞭解有關的法律。首先,我要強調,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話,我們 會盡力進行推介,並向商界作清楚的介紹。我想指出,很多在內地做生意的 人在當地做生意的時候,都會考慮內地法律方面的要求和框架,並作出一些 商業部署。如果他們對現時的安排感到擔心的話,他們絕對可以就這方面尋 求更多意見。不過,正如李國英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其實希望從更正面的角 度來看這條例草案,一方面希望更多人選擇以香港法院作為解決紛爭的法 院,同時亦符合我們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性紛爭解決中心的目標。此外,現時 亦有很大的需求,便是在香港作出判決後,如何可以更容易在內地執行,這 方面的需求其實相當大。我們希望強調,這方面的需求其實很大,我們現正 積極爭取。當然,在保障方面,我也要強調條例草案已有條文,訂明在甚麼 情況下已登記的判決是會作廢的,議員剛才在發言時亦有提到。我很認同吳 靄儀議員剛才所說,有關的《安排》或類似的安排有助兩地改善對司法方面 的瞭解,並令內地對我們普通法的原則更為清楚。此外,正如湯家驊議員剛 才所說,這更有助推動提高兩方面法制的認同度,我很相信這《安排》是一 種很好的途徑。我們亦聽到湯家驊議員的提點,這只是一個開始而已。至於 如何以此作為基礎再進一步發展,是我們十分重視的。

就與最高人民法院的《安排》,大家也知道在執行時可能會有問題,所以第 18 條已特別註明,在《安排》的執行過程中,一旦遇到問題或有需要修改時,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協商解決。如果條例草案可以通過的話,我們一定會跟進。如果在執行時有哪些地方須進一步完善的話,我們必須繼續跟進。我很希望大家會正面地看待此事,讓我們有一個好的平台,進一步發展兩地在司法互助方面的情況。吳靄儀議員剛才特別強調終局判決的問題,有關的事宜已在法案委員會進行詳細討論。現時條例草案第 6 條已訂有特別的程序,做到一個可以符合普通法最終判決要求的機制。我不想在這裏詳述,但我想舉出一個例子,從這《安排》可以看到,雙方其實都願意靈活地採取一些步驟,在符合雙方面法律要求的情況下,達到同一目標,這是很好的體驗。

最後我想談的,便是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及的擔憂。他亦曾在法案委員會上提過會否出現 forum shopping 的問題,即有關人士對於法庭的選擇會否出現不合理的情況。他更特別強調,如果所選定的訴訟地和外地法院跟案件本身沒有實際密切的關係的話,這是否構成一個理由,作為不承認、推翻或取消登記的原則。他在法案委員會上已有提出,而我們亦已就這方面作詳細的考慮。不過,我想強調,如果以此作為拒絕理由,其實是偏離了普通法的規則,亦跟第 319 章《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的原則有所偏離,因為當中並沒有訂定以湯家驊議員認為的理由作為拒絕認同的原則。我們瞭解,就基本原則來說,無論是根據普通法或第 319 章,合約雙方均可自由選擇適當的法庭解決紛爭。由於他們已訂有合約或協議,該協議便構成法庭對有關事情有司法管轄權,因而有了一個基礎。

我還想強調一點,便是如果要加入這一項條款,其實已超越了我們和最高人民法院所訂的《安排》的內容,這亦是辦不到的。湯家驊議員擔心會出現不平等議價的問題,我想強調是很難透過立法處理這些問題的,而且亦很難在這條例草案的範疇中做到。即使第 319 章所處理的內容相若,但當中也沒有任何條款處理平等議價的能力。剛才我已說過關於這方面的情況,大家在內地做生意的時候自然會對這方面有所瞭解,我相信他們亦會因應其法律框架和商業原則等作出適當的部署。主席女士,這些都是我想就剛才數位議員提出的一些看法所作的回應。

主席女士,我的陳辭就此完畢,基於上述理由,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 例草案及我稍後動議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秘書:第1、4、8至13、15、16、20、22、23、24及26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3、5、6、7、14、17、18、19、21 及 25 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才讀出的條文。有關的修正案已載列 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會介紹修正案中較為重要的修正。首先是有 關第 3 條的修正。

條例草案第 3 條訂明 "選用內地法院協議"和 "選用香港法院協議"的涵義。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修訂第 3 條以更清晰地訂明當事人在選用內地法院協議中,可概括選擇由內地法院裁定有關爭議,或指明由某內地法院裁定有關爭議,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則無權處理該等爭議。相應的修訂亦納入 "選用香港法院協議"的涵義中。

第 5 條的修正案,旨在訂明有關的內地判決須為當事人書面協議選用的法院或由該法院移送至其他指定法院審理而作出的判決。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修正第 2(1)條以增加 "選用法院"的定義。至於第 5 條的修正,則訂明有關的內地判決必須由選用法院所作出;如果選用法院根據內地法律移送案件至另一個指定法院審理,在符合其他有關的條件下,該指定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可向原訟法庭登記。關於香港法院作為選用法院所作出的判決,我們亦就條例草案第 21 條作出相應的修正。

第7條的修正是為反映2007年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關於申請執行判決期限的規定。正如我剛才提到,因應《民事訴訟法》的有關修改,兩地同意對《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有關申請執行期限的條文作出修改,因此,我們必須對條例草案第7條提出相應修正,訂明在香港向法院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期限為兩年。

至於其他條文的修正,則為較輕微的技術性修正。

法案委員會已討論並支持上述修正案,希望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

第3條(見附件I)

第 5 條(見附件 I)

第6條(見附件I)

第7條(見附件I)

第 14 條(見附件 I)

第 17 條(見附件 I)

第 18 條(見附件 I)

第 19 條(見附件 I)

第21條(見附件I)

第 25 條(見附件 I)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和法案委員會均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我只想就數點提出意見。

關於第3條的"選用法院協議"方面,這裏不僅是選用法院協議,而是一定要在協議內訂明,究竟是"選用香港法院協議",還是"選用內地法院協議"。換言之,當你希望簽訂協議說明《安排》日後適用於合約時,便須於簽署合約時列明將來會選擇在香港還是在內地法院審理。如果選用在香港法院審理,將來便不可以在內地法院審理;如果選用在內地法院審理,但日後要在香港執行的話,便會有很大困難,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可是,如果倒過來選擇由內地法院審理,也不可以再由香港法院審理。

主席,我為甚麼對此有意見呢?我的質疑是,有否必要在簽署合約時便要訂明選用在香港或內地法院審理呢?這當然會限制了靈活性和自由度,但"選用法院協議"主要可讓合約雙方均清晰並明示接受這《安排》,這是我支持的,而且在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時,我們也支持這所謂 opting-in 的做法,即以行動表示願意接受約束。但是,在諮詢事務委員會意見時,我們的理解是只須說明是在香港或內地法院審理便可,屆時是在香港還是在內地法院審理,是有權自由選擇的。

可是,結果卻變成一定要在內地法院或一定要在香港法院審理,我們覺得這做法有數項問題。第一,這是會增加簽訂時的困難。為甚麼我們剛才說雙方有不平等、不對等的情況呢?如果一開始便說將來一定要在香港法院審理,是否有點困難呢?如果大家也覺得這樣是有問題的話,便會變成全部也簽署訂明選用由內地法院審理,這與律政司司長剛才說要把香港進一步發展成訴訟中心的想法是相當偏離的,我希望政府將來會作出跟進,究竟多數人是簽訂選用內地法院還是香港法院,即如果不論在哪裏審理也可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執行的話。

主席,我們在法案委員會的時候,發現這是不能更改的,是不能變回當初作出諮詢時那樣的,因為現時《安排》第三條十分清楚說明,"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換言之,如果你訂明選用香港法院,香港法院便是唯一有管轄權的;如果你訂明選用內地法院,內地法院便是唯一有管轄權的。

主席,為甚麼會變成這樣呢?我懷疑是因為現時內地法院處理這些涉外的案件時,出現了很大問題,即所謂"平衡審訊"的問題。我剛才發言時也有提及,某一方認為在哪裏審理案件較有利,便趕緊到那個管轄區審理。如果情況是香港相對於外國的法院,便會預先定下程序,以決定哪一個司法管轄區有權審理這宗案件,如果是兩個地區均有權的話,便決定應由哪一個法院審理。但是,由於我們同屬一國,所以不會進行這些討論,也沒有這些規定,更沒有機制可讓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就應在哪裏審理案件而出現的紛爭作出決定。因此,他們覺得平衡審訊、同期審理或一先一後會弄致很混亂,亦會很難解決。但是,如果在簽訂"選用法院協議"時便已事先說明,最低限度,對這些合約而言,便不會出現這情況。

我不知道我有否估計錯誤,但我曾罕有地獲批返回內地參加一個法律會議,當中一位法官的演講十分清晰,他道出一些涉港或涉外案件遇到的平衡審訊問題,令我覺得我們兩地的司法人員有需要就這些問題多花時間討論。如果因為這些問題導致我們由本來可以自由選擇在內地或香港法院審理,變成要一早選定,我便覺得有點可惜。這是有關第3條的。

主席,另外有關由 6 個月變成兩年那一點,即第 7(2)條,這與第 13 條內地判決被分期履行的情況有關。例如法庭裁定你得直,但被告人要分期付款給你,即 1 個月後付款多少、 6 個月後付款多少、 12 個月後付款多少等,在討論過程中,署方認為一定要多次登記,因為雖然今次已到期,但下一期(即 6 個月後)的付款還未到期,所以便不能讓你登記及執行,要在 6 個月後再次進行登記。我們原先是 6 個月的期限 — 因為第 7 條訂明必須在 6 個月內登記 — 除了時間太短外,也有屢次登記的問題,但署方說曾向內地瞭解,由於未到付款時間,所以尚未生效,即尚未臨到履行的時間,所以便不能登記。但是,我們覺得這是十分可惜的,即繼續這樣做會很可惜,因為當我們說裁決生效,便應包括當中要分期執行的命令生效。分期付款的命令生效,並不等於今天登記,便可在今天領取這麼多期的付款,而是仍要按期領取付款的,所以,實在無須分開這麼多期來登記。

但是,主席,由於《安排》內已有十分清晰明確的條文,所以我們亦無法作出更改。不過,根據《安排》第十八條,如果將來執行時出現很多問題有需要修改的話,我希望律政司當局會繼續跟進,令這個程序能夠簡單一點。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司長,請你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簡單地作少許回應。就第3條,有關最初的諮詢時吳靄儀議員所提及的理解,我在法案委員會中其實已作出澄清。吳靄儀議員剛才亦提到,在《安排》內已指出了情況,現在是不可以偏離的,不過,我想強調的是,我們現在的做法 — 即選用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的做法 — 與《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的做法是一致的,這其實不是針對《安排》而獨有的情況。

另一點是關於平衡法律程序方面。吳議員在較早前的發言中提到,透過《安排》達成協議後,其實是有助防止出現平衡法律程序的情況,即大家搶先到某地法庭進行審訊的情況。其實,在我與內地司法人員接觸的過程中,我覺得他們對現時這方面的問題是掌握得非常好的,特別是在發展國際仲裁

方面,他們的競爭力相當高。所以,他們對司法上引起的問題,其實是非常瞭解的。我很同意的是,我們有需要就這方面繼續作出跟進,如果有進一步的改善空間的話,我們是一定會做的。

最後一點是關於分期執行的問題,我亦想作出少許補充。根據內地的法律,如果判決內有一期是尚未到期的話,根據我對內地法律的瞭解,是未有法律效力以供執行的,所以是很難先行執行的。不單《安排》是這樣列明,內地的法律也有這樣的限制。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3、5、6、7、14、17、18、19、21 及 25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5A 條 關於選用法院成為或不再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特別條文。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25A 條。這項條文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傳閱的文件內。

由於法案委員會對"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名單的增減所帶來的影響表示關注,所以我們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增訂第 25A 條,訂明當選用法院成為或不再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時,決定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該選用法院的判決的規定。第 25A(1)條訂明,如果在訂立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當天,選用法院不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則即使該法院其後成為認可基層人民法院,該法院仍不得被視為"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第 25A(2)條則訂明,如果在訂立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當天,選用法院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並在判決當天仍屬"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則即使該法院其後不再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該法院仍須被視為"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法案委員會已討論並支持上述修正案,希望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新訂的第 25A條, 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5A 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5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5A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5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 1 納入本條例草案。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2 第 2、第 3 及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在今天較早前就恢復二讀本條例草案發言時,已概述對這些條文提出修正的原因。修訂建議的《高等法院規則》第71A號命令第3條規則,目的是刪除條例草案中原來對作為自然人的判定債權人在申請登記內地判決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的要求;而修訂建議的第71A號命令第11條規則,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簡化有關登記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的程序,以減省當事人在有關程序中的費用開支。

此外,我們建議刪除附表 2 第 3 條。該條文原本建議修訂《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46 章),使第 46 章不適用於符合條例草案的內地判決。鑒於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檢討後同意第 46 章與條例草案沒有矛盾的地方,因此無須作出這項修正,現建議把附表 2 第 3 條從條例草案中刪除。至於附表 2 其他條文的修正,則為較輕微的技術修訂。

主席女士, 法案委員會已討論並支持上述修正案, 希望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法案委員會支持這些修正案。我只想提出一點,便是第71A 號命令的第3(2)條,這是關於刪除自然人要出示身份證的要求,即說無須作這項要求,法案委會員對此曾經進行過頗詳細的討論。那麼,為何要刪除呢?剛才律政司司長在其發言中提到,因為私隱專員認為這牽涉私隱問題,所以不應要求對方出示身份證。法案委員會並不同意這說法。因為如果內地要求香港法院替其執行內地判決,在香港的當事人是有權知道究竟要求執行的人是否真的是符合該身份的人,而不是讓另一個人來執行。

所以,這其實完全與私隱無關,如果對方要控告你,他怎可以不說出其身份?如果他有權要求法庭強制執行判決,拿取你的財產的話,有甚麼理由你無權知道其身份以作核實呢?這是完全說不通的,所以這是與私隱無關的,法案委員會不同意私隱專員的意見。

但是,為甚麼我們同意刪除這項要求呢?因為律政司司長事實上亦說得對,在第319章內並沒有這項要求,而最主要的原因是,事實上,當有人入稟法院時,法院方面已查看過該人的身份證,而你亦是可以看到的。所以,即使在此刪除這項要求,也能給予被執行人充分的保障。

但是,我必須發言的原因是,我覺得這些虛偽的做法,事實上是與我們的法律精神非常不符,所以我覺得要站起來澄清一下。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司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律政司司長:我想簡單作出回應。我聽到吳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不過,在這個問題上,我之前已說過,我們曾廣泛進行諮詢,包括向司法機構及有關人士諮詢,而我剛才也提到,在第319章內沒有同一項要求。我亦要提出一點,在有關的申請誓章內,其實已列明會核實申請人的身份。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2。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經修正的附表 2 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詳題。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 簽訂的《安排》 一 我不再複述那全名了 一 使內地法院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有關判決,可以在簡易的程序下在香港強制執行,以及利便香

港法院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决在內地強制執行。為了更清晰反映條例草案的目的,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提出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的詳題內提述《安排》。

法案委員會已討論並支持上述修正案,希望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就詳題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法案委員會很多謝署方接受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令這項條例更為清晰。為了清晰,我想提出另一項細節,便是有關詳題的"利便香港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法案委員會對此有些懷疑,因為整項條例草案的《安排》只適用於一些所謂指明的合約 — 是指定還是指明?是指明合約 — 而在指明合約中有數項條件其實只是有關商業上的,即是business to business,或商業機構 — 當然,即使你是個人以公司形式運作,也屬於商業機構 — 與商業機構之間,而不是個人與個人之間的,加上一定是商業合約,不包括僱傭合約及個人消費合約等。因此,嚴格來說,這並不是民事或商業事宜。但是,為何要用 civil or commercial 或"民事或商業事宜"呢?因為判決中的用語是"民商事",而"民商事"在內地的法制中屬於一個類別。我們香港是沒有"民商事"這一種看法的,因此,法案委員會經過討論後,覺得民事或商事這一種說法有一些誤導成分,所以市民要看清楚該指明合約內所說的是甚麼,然後才會消除這誤會,因為我們今天用了很多次"民事或商業事宜"的字眼,我覺得是值得澄清一下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司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沒有需要了。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 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12 月 1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以《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發言。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立法會條例》,以更新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並按需要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政府當局證實,除了從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刪除九廣鐵路公司外,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的各項修訂對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並無影響。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劃定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原則及準則。部分委員關注 到,當局在決定應否把某些組織納入為團體選民時,沒有劃一的準則。據政 府當局所述,在作出這方面的考慮時須顧及多項因素,把單一及劃一準則應 用於所有情況,也許並不恰當。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定期評估及核實功能界別登記團體選民的地位,確保這些團體選民仍然符合登記為選民的資格。政府當局曾解釋選舉事務處如何更新選民紀錄,包括邀請新加入傘式組織的團體成員登記為選民,以及從選民登記冊剔除任何不再是傘式組織成員的團體選民。

自 2003 年以來,政府當局曾接獲 75 個組織提交申請,要求將其納入選 民範圍中。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讓與現有團體選民地位相若的新法人團體 加入功能界別。還有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握這次立法工作的機會, 透過以個人選民取代團體選民或其他方法,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部分其他委員對在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僅數個月前大大修改功能界別選 民基礎的做法有保留,並認為在採取這做法之前,須作出審慎的考慮及諮詢 有關的界別。這些委員亦認為,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事宜超出法案委員 會的職權範圍,並應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曾解釋當局不能接納該 75 宗申請。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04年4月6日作出的解釋,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必須按照現行的安排進行,即現有功能界別的數目和組成均維持不變。然而,當局在研究 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時,會在稍後階段一併考慮該 75 個組織所表達的意見,以及其他團體或人士提出的意見。

部分委員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解釋,是否禁止為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修改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政府當局澄清其政策時表示,2008 年立法會選舉應按現有安排進行,當局亦只會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反映最新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即使是經過廣泛諮詢市民及政黨的 2005 年選舉方案,也未能獲立法會通過,現在要為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對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重大修改,並要確保社會及立法會內就有關修改達成共識,將會是極之困難的事情。

政府當局建議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加入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以及在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加入香港煙草業聯會有限公司。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相關的功能界別分別加入這兩個組織,以取代不再存在和先前不是選民的組織。

大部分委員認為這兩項建議並無問題,但部分委員質疑,在某團體選民 /組織不再存在時,其地位由另一組織取代的做法是否恰當。他們亦認為政 府當局處理該 75 宗申請及這兩宗申請的做法並不一致。

法案委員會亦曾考慮 3 個組織就資訊科技功能界別作出的陳述。一個組織曾就條例草案第 6(2)條建議的修訂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該組織主要關注到,有關修訂所載該組織成員登記為該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要求,與該功能界別的其他組織在這方面的要求並不一致,因而有歧視成分。該組織促請法案委員會從該條刪除有關的規定。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建議的修訂符合維持該功能界別選民範圍不變的原則。

另外兩個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織,建議刪除《立法會條例》附表 1D 第 2 部所載在 "有關期間"內符合登記為該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的組織成員的要求。這些組織認為, "有關期間"的要求訂得特別高,與同一功能界別其他組織在這方面的要求並不一致。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刪除此項準則會讓該兩個組織不符合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某些成員,符合登記為選民的資格。這項建議會擴大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就上述建議而言,委員意見不一。經表決後,法案委員會決定不會接納 這些建議。

政府當局曾就條例草案的若干修正案向法案委員會作出簡介。該等修正案均屬技術性修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向本會報告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以下我會就自由黨對《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發言。

為了配合今年 9 月的立法會選舉,政府提出這項條例草案,是因應功能界別的最新發展及選民範圍的最新改變,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而並非要就此作出一些重大轉變。

正如眾所周知,由於政府先前提出的 2005 年政改方案未能在立法會內取得所需的三分之二票數通過,令政制發展無法向前推進,被迫原地踏步。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解釋,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必須按照現行的安排進行,即現有功能界別的數目和組成均要維持不變。因此,對於今次政府提出的修訂,只是因應團體/組織的名稱變更或團體/組

織已停止運作等作技術上的修訂,自由黨認為都是切合實際情況的,當中並沒有令總功能界別的選民出現重大變更,亦沒有違反人大決議的原則。因此,就這些修訂,我和自由黨均予以支持。

最後,我仍想補充一點,自由黨跟普遍的香港人一樣,也希望香港的民主政制得以發展,得以穩步向前邁進,盡早達致《基本法》所列明的最終普選的目標,但我們同時亦有必要遵守人大相關的決議。自由黨會積極參與2012年立法會選舉模式的討論,使其可以符合人大的決定,令立法會可最早於2020年達致全面普選的安排。但是,我們並不希望政府屆時只把一個舊方案放進微波爐"叮一叮"便了事。政府應以積極的態度尋求社會共識,展開廣泛的討論,提出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新方案。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這項《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是與別不同的。首先,一般而言,立法會會就法案邀請所有團體表達意見,繼而要求政府作出回應,但在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開始時,委員作出了一項決定,就是既然是技術性修訂,便無須邀請任何人士表達意見,所以法案委員會便沒有公開邀請對這項條例草案有意見的人到立法會表達意見。

在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時,我曾問及在過去多年,即自 2000 年至 2004 年,有多少團體曾接觸前政制事務局或現時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要求加入功能界別,或要求成為某個功能界別的所屬團體。政府後來在回覆文件中表示有數十個團體 — 我記得有七十多個 — 曾提出這方面的要求。於是,我們便詢問可否把相關的資料公開,說明政府否決他們的要求的理據。其後,因應一些情況 — 簡單來說,便是在 IET (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Hong Kong)就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交具體意見後 — 法案委員會才同意接受由團體前來表達意見。

代理主席,為何連審議法案也要這麼艱辛的呢?為何連表達意見也這麼困難的呢?這項條例草案跟其他法案相比,又有甚麼大不了呢?其後,不單是一個團體,還有數個團體也前來表達了意見。他們的目的也是希望其所屬團體能跟其他團體有較為一致的基礎。簡單來說,作為資訊科技界的立法會議員,我瞭解到按法例符合資格的團體的投票會員,在資歷上也是有差誤的。有些團體的要求較高,有些團體的要求較低,這也許是歷史遺留下來的

問題。一些團體,特別是較新的團體,或想把資歷跟舊的團體拉近,如果有關規定可以不太嚴苛的話,這些團體的情況便可跟其他舊有的團體較為一致。代理主席,這些是十分技術性的問題,我也不想花大家太多的時間,因 為報告已有註明,而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也辯論了很久。

代理主席,雖然我不喜歡這樣說,但事實上有太多證據顯示,政府可以 透過這種方式來控制選民的數量,藉以控制選舉的結果。當然,局長稍後也 會否認這些事情。

代理主席,資訊科技界這個功能界別的從業員最少有7萬人。根據生產力促進局或 VTC 等的相關調查,我們得悉這個行業有7萬人。雖然我不知道在最新的選民登記冊中,這個界別究竟有多少選民,但在最近一次投票,即 2006 年選舉特首的選舉委員會的投票中,這個功能界別便只有5003名投票人(voter),佔我所屬界別的登記人數不足10%。

為何會出現這個問題?因為我們這個功能界別跟其他功能界別有一定的分別。有何分別呢?其他團體如法律界或醫學界所屬的團體是很清楚的,因為在香港,當醫生或律師是要持有執業執照的(即 licensed to practice)。可是,代理主席,就資訊科技界而言,大家也知道這個功能界別仍在發展中,我們並未設有 licensed to practice,我們無須持有執業執照。然而,業界中卻很多團體為我們的從業員頒發專業資格。不過,專業資格跟執業並沒有必然的關係。有些人願意獲取專業資格,但具有專業資格並不表示有執業的特權,反之,沒有專業資格的仍然可以執業。事實上,大家也知道資訊科技界的發展很快。Bill GATES 是表表者,他大學仍未畢業,而我相信他也沒有甚麼專業資格,但大家也不能否認他是資訊科技界的表表者。

這行業的功能界別於 1998 年設立,而政府在過去 10 年又做了甚麼呢? 其實,我曾在 2000 年嘗試修訂有關條例,但後來卻被立法會否決。其後兩年,我們也試圖增加或擴大這個功能界別。在 2004 年,局長同意擴大這個功能界別,加入數個學會。可是,這還是不足夠的,我們一直也希望此功能界別可以擴大一點,好讓 7 萬名從業員中最少有較大的比例可以投票。現時,要作為資訊科技界的投票人,是要經過 "萬水千山"才可以登記成為選民的。首先,他們要加入專業學會,入會費廉宜的學會也須付 500 元,會費較高的國際學會則可能要付一二百美元。有些選民不禁質疑,投票既是他們的公民權利,何以他們還要花數百元來購買一張選票呢?代理主席,這是很無奈的,但這情況在過去 10 年卻不斷在重複。 這次是我最後一次提出這個問題 — 最低限度,是我在這個任期內的最後一次,將來會否再說,我也不知道。可是,代理主席,我相信透過限制選民人數的增加,是可以操控或影響選舉結果的。你其實也是很明白的,大家只要看看功能界別的選舉便會知道,但當然,每個功能界別的情況也會不同。

今次,我嘗試提出一些修訂的意見,也邀請了一些團體來表達意見,但 一如以往,當我們的法案委員會被建制派或保皇黨操控時,這些建議便全部 被否決。這是很無奈的,我唯一可以做的,便是自行提出修正案,但我的修 正案也被主席范太所否決,指其超越了修訂的範圍,因為有關條例草案的修 訂是有局限性的。

代理主席,我覺得,政府是否可以在可容許的基礎上放寬一點,容許有更大的修訂呢?楊孝華剛才提到 2005 年的政改方案被否決,所以要加以局限。事實上,團體這次提出的修訂意見,也是按照原有的基礎的,並非找一些不符合資格的人加入團體或功能界別之內。代理主席,我覺得政府這次其實是再一次透過限制選民數目的增減來控制選舉結果,這是很危險的事情。當然,對林瑞麟局長來說,他可能因此又記一功 — 在保衛建制派的工作上,他可能又有機會再記一功。

代理主席,我對今天的辯論感到很無奈。過去 10 年,我已重複了兩次、 3 次,每一次均艱辛地希望政府能擴大這個功能界別。至於其他的修訂,其 實也是很局限性的修訂,主要也是一些改名或名稱上的技術性修訂,或是刪 除一些已不存在的學會等,我覺得這些只是現實的修訂而已。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當政府提交這項條例草案上來時,它形容這項條例草案是一項技術性的修訂,但當我們發覺在這麼技術性的修訂下,建制派的代表要爭着出任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時,我們已意味到這項修訂絕不技術性,而且是非常政治性。我們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便發覺我們所懷疑的情況是完全正確的。這項條例草案談及的是功能界別的修訂。代理主席,大家都知道,功能界別本身其實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下的普選公平和普及的原則,是一個違反民主的政治制度。

當我們討論到這次法例的修訂時,發覺這修訂其實也凸顯了功能界別荒謬的地方。代理主席,這荒謬的地方主要有兩點,首先,部分修訂其實涉及個別界別的選民的重新劃分,因而直接影響選民人數的問題。當然,大家也明白,由於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很少,如果任何修訂能影響選民的人數,其實是直接影響某界別的選舉結果。因此,所謂修訂,其實絕非技術性的修訂。在這方面,我們特別關注當我們談及或審議資訊科技界的選民組別時,我們覺得這問題特別明顯,這也是單仲偕議員剛才所提及的問題。

代理主席,事件的背景是這樣的,由於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跟英國實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早前進行了合併,並且把名稱改為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而在合併之前,政府在法例上規定兩個學會只要具有投票權的會員,便可以成為合資格的選民,但在合併之後,政府竟然添加了兩項新增的條件,這兩項條件包括須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的人,以及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前須為電機工程師學會的團體會員。政府突然增加這兩項條件所持的理據,竟然是避免讓這功能界別因資格放寬而擴大。

代理主席,當這學會知道有這項修訂時,他們是大為震驚的。他們即時派了代表來立法會表達不滿。他們最大的困難是不知如何向其會員解釋,其會員其實是有兩種不同的等級:一種是一等會員,是可以投票的;另一種是二等會員,是不可以投票的,但在所有其他活動和享用會員資格的規限中,這兩種會員也是沒有分別的。這情況教他們如何處理會員的問題呢?這是第一個,也是比較實質的問題。當我們跟政府討論這問題時,我們感到非常的工經,政府的理據是這次修訂絕不可以擴大選民基礎。代理主席,這跟政府一時選方向一一是完全背道而馳的。我們覺得這完全是一個非常不合理的情況。單仲偕議員剛才也說過,我們已經考慮提出適當的修訂,而我們也同時透過與業界的接觸,希望瞭解這個學會究竟會否接受一項這樣的修訂。不過與業界的接觸,希望瞭解這個學會究竟會否接受一項這樣的修訂。不過,很可惜,當我們與業界接觸時,他們竟然打退堂鼓,很可能是受到政府相當大的壓力,現在它們寧願有二等會員,也不想開罪政府。代理主席,你可以想像到我們的政制問題是如何黑暗,如何令人髮指了。

代理主席,政府的理據其實完全是似是而非的。從這次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的個案看來,我們知道該會會員的資格其實並沒有特別放寬,只是一個會與另一個會合併,會員人數自然增加了。反而,政府要求這個會的會員要符合我剛才所說的兩項新訂條件,是收窄了選民的資格,減少了選民的數目。這些舉動,不難令人懷疑為何政府要刻意限制這個界別的選民人數?其實增加一百數十人,是否真的這麼具關鍵性?政府是否覺得這些人數的改變,可能會影響哪位候選人的當選機會?

另一個令我們感到非常難以接受的情況是,究竟政府在作出這些修訂時,以甚麼作為標準?為何政府覺得絕對不能擴大這個界別的選民基礎?對於其他界別,政府又如何決定?政府是否害怕如果個別界別增加了選民基礎,便會把功能界別直選化,因此跟它心目中要維持功能界別既得利益小圈子的目標相違背?是否因為這樣,所以令政府要提出一些修訂,避免和平演變功能界別的直選化?

代理主席,修訂過程的第二個荒謬性,便是我們討論了如何判斷哪些團體可以加入功能界別或被列入功能界別。當然,對於這次修訂,政府完全拒絕了委員提出有關擴大功能界別的要求,政府把這些要求完全擱置,認為是不符合政府的政策和立場。我想指出,無論個別成員人數的改變抑或選民資格的改變,在功能界別的制度下,我們是完全沒辦法達到普及和平等的國際標準的。

代理主席,早前政府響應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先生來港解說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時,對於功能界別提出了一個所謂經濟貢獻論,政府似乎也認同這論調,便是說要視乎每個功能界別對提高 GDP(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的數據,然後決定該功能界別的去留。我覺得這是完全荒謬的論調。此外,我們不要忘記,假如這論調真的有其理據,為何漁農界只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0.1%,較進出口界別的22%是"小巫見大巫",而且只有一百五十多名選民,但仍然也要繼續維持,令它可以在這議會內有1個議席,有1位代表?這樣的制度,如何令人信服,如何令人覺得是符合邏輯和公理呢?

代理主席,事實上,為功能界別選舉進行條例的修訂,的確只會給人一種塗脂抹粉的感覺。也許在通過了今天有關功能界別法例的技術性修訂後,我們可能仍然須討論何時和如何以直選議席取代所有功能界別的議席。但是,最少在我們達到這方面的共識之前,我們是否真的須作出這麼樣虛偽的粉飾工夫呢?

代理主席,我絕對不認同這議會應淪為一個塗脂抹粉的政治工具,更不 認同我們是橡皮圖章。代理主席,在大原則之下,我們絕對不可以接受這項 所謂技術性的修訂。我們反對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更新一些現有功能界別團體的名稱,反映一些原有功能界別團體的組成變化。條例草案的基本原則,是維持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不變,並沒有減少選民人數。因此,條例草案所涉及的其實是一些細節問題。為了使今年立法會選舉得以順利進行,特別是為了開展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工作,有關的修訂是必須的。

政府在提出條例草案時,採用維持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不變的原則,民建聯認為是可以理解的。大家也記得,2005年的政制發展方案未能獲得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結果令人感到遺憾。根據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我們今天只能沿用第三屆立法會選舉的產生辦法來進行選舉。

有意見認為,我們仍然可以透過修改本地法例來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可是,我們事實上已失去了政制向前發展的一個重大機會,所謂擴大功能界別選民範圍,只不過是一個缺乏整體方案的小修補,實際意義有限。

更重要的是,社會為 2005 年的政改方案進行了長時間的討論,隨着方案被否決,社會已經將焦點集中在 2012 年及 2017 年的政制發展之上。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12 月 29 日對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及普選問題作出了決定,認為 2017 年可以落實特首普選,其後立法會也可以全面落實普選。因此,社會目前應將精力集中在如何配合 2017 年、做好 2012 年的選舉上,現階段任何有關政制的討論和建議,都應該以此為着眼點。如果再糾纏於 2008 年,我們認為只會節外生枝,分散了社會的焦點。

事實上,從 2005 年的經驗來看,要凝聚社會共識,推出一個政改方案,是有需要作長時間的努力的。現在當我們面向 2012 年和 2017 年的時候,要回頭再討論 2008 年如何擴大功能界別選民範圍,實在缺乏時間。大家不要忘記,即使是擴大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社會意見也是很紛紜的。有人擔心擴大選民範圍,可能會在根本上改變了原有功能界別的性質;也有人反對擴大選民範圍,認為只不過是將他們所謂的"小圈子選舉"合理化。因此,在未有結合 2012 年和 2017 年作出通盤考慮的情況下,同時又要在有限的時間內好好處理今年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問題,我們覺得如此急速是不合適的。

基於這個原因,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雖然有團體提出希望放寬其 會員成為有關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但我們認為適當的做法,是將這些意見 放在未來的政制發展討論中,並在全面考慮所有功能界別團體的變化後才作 出處理。

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亦有不少同事對功能界別的價值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我希望借此機會簡短說說自己的看法。自 1985 年本港立法機關有選舉以來,功能界別的選舉模式,我覺得是一直對香港的發展起了積極的作用的。具體而言,這項安排兼顧了不同社會階層的利益,體現了均衡參與的原則,既為工商專業及其他界別人士提供參政渠道和鍛鍊機會,又為議會工作注入不同的知識、經驗和意見。無人能否認的一個客觀事實是,過去三十多年來,香港的成功和成就,是在有功能界別選舉的制度下取得的成功和成就。

實際一點來說,在今天的立法會內,反對功能界別制度的政黨,當中也有很多來自功能界別的議員,例如教育界、資訊科技界、法律界等。最少在我看來,這些同事的表現絕對不比直選議員遜色,相反,他們很多甚至在政黨內也是擔任與自己界別有關的政策範疇的發言人。這說明了甚麼?這說明了他們的價值所在,這點是他們所屬的政黨也不能否認的。

我這樣說當然不等於指功能界別制度是一個無須改革和完美的制度,否則,我們便無須有《基本法》定下立法會最終要全面普選的目標。我只希望指出一點,香港的政制發展不應跟過去割裂,不應否定歷史,不應抹煞經驗,因為這樣會對將來的發展帶來不良的影響。

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對於這項修訂,無論說它是技術性也好,是政治性也好,我相信也是跟未來的政策安排有關的,如果不談未來的政策安排,我們便很難找出為何會是這樣的。其實,政府提出的修訂很簡單,便是即使千變萬變,也不能將選民的人數擴大。換言之,便是把功能團體的選民人數固定下來,這樣做有何作用呢?當然,如果從微觀的角度來說,可能是它獲得情報,得悉有一簇人"殺"了進來,政府原來屬意的或親近政府的候選人便會受到挑戰。這是從微觀角度來說的。但是,從宏觀的角度來說,大家也要看看,未來當局(即中共政府和特區政府)心儀的改革是甚麼呢?便是即使將功能團體取消了,也可能會沿用功能團體原來的選民,從中選出某些人來組成一個提名委員會。

有人說,今天一時一地的成敗,其實也不太重要,但將來卻是很重要的。如果當中加進了很多人,可能在篩漏的過程中,便會令漏斗無法"漏"出,即是無法過濾某些東西,從長遠的戰略性來考慮,這可以說是一個有前瞻性的看法。所以,如果大家不從這個角度看,是不會明白政府為何會如此stubborn(頑固)的。老實說,多給你們百多個選民,難道你們便會在選舉中勝出嗎?可是,它知道這影響是深遠的。

第二,一旦開了先例,由於資格的放寬和改變而增加選民的人數,將來所有的功能團體也必然會發生這種事情的,對嗎?將來一定會有爭逐,這爭逐也一定會造成政治沖擊,這個沖擊所引致的,不單是泛民派和保皇黨(或稱建制派)之間的衝突,就是保皇派內也會發生衝突,因為誰不想"拉馬進

城"呢?所以,現時最好的方法便是以穩定、和諧為主,即表明大家不要吵,會繼續維持這個人數,大家不要再說了。這種說法,體現了我們政制未來的改革規模和幅度。

其實,我也不能不再提一提人大常委的有關決定,是從來沒有說過 2012 年會有雙普選,也沒有說 2017 年會有雙普選的。它的決定並非如此。它的決定是,現時 2007 年及 2008 年沒有雙普選,至於 2012 年有沒有,以及 2017 年有沒有,則視乎香港人的表現而定。換言之,如果你們沒有共識,便不好意思了,"阿爺"本來想給你們一粒糖,這也不要緊,但如果你們發生爭奪,那麼要給你們多少粒才足夠呢?這種說法其實是被人偷換了概念的,現時"曾門"上下,包括林局長,也祭起了一支旗,大吹大擂地說,其實已給了你們,你們還在爭奪甚麼呢?

然而,事實並非如此,這便解釋了它為何會對泛民派構成一定的政治壓力。因為在 2005 年,在某黃昏,曾蔭權吃飯時,他鐵青着臉,猶如披麻帶孝般,向大家說,已到了十字路口街頭,如果不接受便沒有了。自從那天起,我們香港人便相信了一個神話,就是如果是泛民主派不就範,那麼便沒有民主,也就是他們的錯了。然而,這是錯誤的。

其實,我當天已挑戰了曾蔭權先生,說既然他認為民意是在他那一方,很簡單,便就民意擬定一項重要法案,提交上來,一旦不通過,便解散立法會,重新選過好了。這樣便可讓民意得到彰顯,是經由一票一票地選出來,而並非在選了特首後再問大家現時喜歡誰。其實,很簡單,如果你跟你的兒子說,他要娶妻子,是可以自己揀選的,不過,他所選的,父親一定不會喜歡。我知道他的父親會給他一個醜婦,他當然沒辦法反抗,所以,如果他想娶妻子,便要娶一個醜婦,情況便是這樣了。

所以,那其實是一種變戲法,當中共政府或中央政府說:"你們所選的人並非我喜歡的,我是不會讓你們選他的。"接着又提供另外兩個人選,看你們選那一個,並示意如果選那個人(即曾蔭權)便有,如果選另一個便可能沒有,結果人人都說:算了吧,反正也只有那一個,便順應一下"阿爺"的意思好了。我們讀了那麼多民國時代的小說,會發覺《家》、《春》、《秋》的內容也是這樣的,《家》一書中便這樣說,要覺民、覺新選老婆,如何如何是不行的,結果梅表妹便死了,情況便是這樣了。所以,如果我們不從這個角度看,是永遠無法走出這個迷宮的。

簡單地說,現時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就好像"敗家仔"般,如果不聽從 它們的說話便沒有。有人會說,那麼,沒有便沒有好了,也只是十年八載的 事情而已。那麼,大家便試試看,如果中共中央常委下一度死命令,指明香 港在 10 年內不能實行普選,否則要有人頭落地,它一定會立即推行的,因為中共中央的政治常委是無須為這件事負責的,而且我們這個國家也實行了"限任制",就像我們般,只可以做兩任,所以,它是無須負責的。因此,如果我們在今天不談回過去的背景,我們是無法瞭解現時這項《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究竟是甚麼。

各位,我們現時正面對的,是怎麼樣的情況呢?如果政府真的有心成全,盡快把功能團體變成地方直選或 "一人一票"的政制的話,它今天便應該對這個社會,建制派及保守派表達一個起示範作用的信息,即暗示 "阿爺"的想法:"我今天告訴你,你應該這樣做。"不管他們是否這樣做,它也是會知道的。可是,現在卻不然,它反而是告訴你:"'阿爺'是不會這樣的,它同樣要揀'醜婦'。"要娶妻子的人有辦法不揀"醜婦"嗎?

好了,如果我們看得出這個關鍵,便會明白今天所爭論的是甚麼。其實, 泛民主派 — 我當然是泛民主派的其中一員 — 又或我的角度很簡單,如果中央立下了軍令狀,要 10 年之內,就猶如打倒四人幫後的"新長征"般,說我們數年內便要這樣,數年內又要那樣,要翻兩番(這是鄧小平說的,他已去世了),在未能翻兩番時,它也是會"丟架"的。如果它跟國際說,大家不要爭論,如果我們在 2012 年沒有雙普選,我們會負責。中國如果在收回主權後,直至 2017 年也沒有符合國際標準的真正雙普選的話,我們會負責,我們會丟臉的。這樣便行了,這樣上情便能下達了。可是,現在我們卻沒有這樣的保證。所以,在這一點之上,我們會看到現時的改革是否正朝着這個方向進行。

舉例說,有人表示功能界別是很重要的,這當然是重要了,別人也有上議院。愛爾蘭的上議院是可以隨時進行討論,然後作出決議。對於下議院所通過了的議案,他們沒有甚麼事可做,只是純粹不停地討論。如果訴諸於理性,當有一羣人在討論,之後有人直接轉播,又有自己的議會的,那便一定會造成輿論的壓力,儘管他們沒有 veto 的權力(即最後否決權),這些獲選入下議院的人仍是要說道理的,如果他們說不過上議院,上議院說不要做了,而他們卻繼續做的話,你認為他們可會成功嗎?

如果真的要還政於民,便應容許一些精英進行討論吧,因為現時的改革趨勢是這樣的,連英國的上議院也被削權了。大家也知道,有一個貴族與女朋友胡混,他現在連邀請人的權力也沒有了。其實,我們看到的大勢是,過去一些害怕有民主便會造成所謂暴民政治或民粹主義的想法其實已經不存在,發揚所謂精英主義的上議院或其他名稱的架構所能作出的制衡,也越來越少。

我們是否走向這條路呢?我們也是有這條路可走的。我們將功能界別改成比例代表制,一些舉行地區直選的國家,像德國般,是各佔一半:一半實行名單制,一半實行指名制,也是可行的。現在並不是不行,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的思考被困於怎麼樣可保證功能界別的人會答應讓出權力。這是不可能的。林局長,你經常跟我爭論政協何時會舉行會議,政治協商會議也說過要打倒國民黨,如果持續不是這樣,便"唔同你玩",政治協商會議曾通過了一項這樣的決議的,對嗎?好了,國民黨不做,便垮台了。香港是否要這樣才行呢?

如果說,有些人已經擁有權力,容許他們進行結構性的利益瓜分或沾分,這就是俗語所說的"裙帶資本主義"。要求他們同意放下裙帶?哪有這麼便宜的事呢?所以,整個問題的吊詭之處,是偷換了概念,它要那些人自行放棄權力,然後才讓那些被剝奪權力的人得到權力。這豈不是與虎謀皮嗎?這是"搵笨"的。

所以,在這點上,我想透過今天的發言說出,如果中央政府真的要進行改革的話,今天通過了,儘管黃定光議員說,時間太短了,也是不打緊的,因為我們是實行行政主導的,今天說過後,明天再由中央政府說一說,後天便可成事了。就像我們最近看奧運的新聞,那個金晶最初被擁立為民族英雄;其後法國人讚了她一讚,她說不要圍堵他們,便成為了狗熊;現在中共中央在《人民日報》說大家不要這樣,於是她又做回了民族英雄。我們的特長是中央集權制,今天說,今天算,明天又不算,後天又再算。只要它有善意,它便立即改,全部人也會跟着改。今天反對我的人,明天也可能會大聲說,"長毛"是對的 — 究其原因,皆因我幸運,剛巧碰上了中央改口風時把口水噴到我身上。各位,這就是現實。所以,今天的問題是,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是否有善意。

我知道林局長是一名基督徒。陳方安生女士現時不在席,她說她要帶眼識人。我其實有一段話要送給局長,是出自"箴言"的: "愚昧人行愚莽事,就如狗轉過來吃牠所吐的。"即是說一個人如果說謊,不停地說謊,就會像一隻狗走到自己的排泄物或嘔吐物前,把那些東西吃掉,循環生息。所以,我希望林局長,在今次能夠沉默是金,少說一句,如果他知道他是錯的,不要反駁,因為沉默是金,局長一言不發,議會便知道道理何在。我希望林局長慎思慎知。我不知道我是否有帶眼,但我相信我也有識人之明,希望局長好自為之,今天表現一下。(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很有趣,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是不應這樣修改的。《基本法》述明 2007年、2008年要實行普選。如果人大常委會在 4 月 26 日當天沒有做到令我們感到相當遺憾的釋法,我相信歷史便會改寫,我們今天在此討論的,應是有關 2007年及 2008年立法會和行政長官全面普選的法案。不過,很可惜,事情往往並非那樣發生。

我們今天在此討論的事情,正如多位同事所說,是荒謬、不合理和不符合所有人的意願的。很多官員,包括林局長及曾蔭權,他們是把一些歪理倒轉過來說話的。最初是沒有甚麼人相信的,但大家也知道,謊言說了1次、兩次、3次,一直說下去便會以為有很多人相信,最後連自己也相信了。所以,梁國雄議員剛才所引用的"箴言",說有些人知道自己愚昧說謊,便等於吃排泄物。可是,如果有人說謊的技巧達到高超程度,令自己也覺得是真的,他便會告訴大家他沒有說謊,他所說的是真話,全部都是真的。這其實是值得悲哀的,是香港人的悲哀,也是中國人的悲哀。

今年恰巧是奧運年,我們的國家當初申辦奧運時,曾經作出一些承諾,當中當然包括希望香港、內地,以至整個國家在人權和自由方面會有較大進展。我們願意看到這情況,亦很樂意看到在 2008 年舉行這項歡欣盛事。不過,如果我們看現時的發展,我們便應有很大的擔憂。

事實上,我們現在討論的一些小修小改,跟我們可以達至的真正民主政制還相距十萬八千里。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不單沒有擴大普選的成分,甚至完全沒有考慮過社會上曾說過,把只有數百人的小圈子功能團體擴大至可以真正實行"一人一票"選舉的多個方案。對於不會發生的事情,我們是認命的,而香港人也全認命了一大家也知道,說甚麼 2012年、2017年、2020年,全部也只是哄人的,因為第一,沒有完全的承諾;第二,即使承諾了也可以更改。大家也知道仍有很多方法、法寶,例如由 2008年推到 2017年,或由 2008年推到 2020年,2020年其實可能也是一廂情願。我們說,2017年以後的事情是天曉得,因為 2050年、2060年也是 2017年後的事情。不過,不要緊,香港人有時候也有阿 Q 精神,凡事向好的方面想,想想 2020年也是好的。

不過,2020年也是很久以後的事情。由1997年回歸開始計算,將會是 13年 一 不是,是23年之後的事情了。按我們現在看到的情況,我們還 要忍耐多久?有些議員剛才說,辯論時說功能界別其實是很好的,簡直是世 界上最偉大的發明。我希望他們能進行一些游說,代表香港游說全國、全世界,到美國國會、英國國會和其他國會,告訴別人香港有一項偉大的發明,香港有一項稱為功能界別的發明,它簡直是天衣無縫,議員質素高,政府運作好,簡直是一個美好的社會,全世界最好也會跟隨。

事實上,我們(包括我自己)有時候也要見見其他國會的議員或其他政府。我每次見到他們也面對很大的困難。他們會問我是由哪裏選出來的?我要向他們解釋我們有功能團體,我便是代表功能團體的議員。他們會問那些是甚麼人?我便回答說他們代表着某些界別。他們又會問那些人從何而來?我會逐一回答。然而,對於我的答案,有些人會皺皺眉,不知道我在說甚麼,有些人則認為那是很有趣的事,永遠也有人覺得它 sounds interesting,即他們心中會想,怎麼仍有這些東西在此存在的呢?我有時候也會感到頗羞愧,但也沒法子,荒謬的現實是如果我們連這些席位也放棄,這個立法會、這個香港便會更荒謬。因此,我們被迫做了一些相當荒謬的事情。

不過,即使我們做了這些如此糟糕的事情,走着這樣的路,政府還要追我們當這是很好的做法來接受,它不單不是錯,而且還是很正確的。我有時候真的覺得是不能下台、不能咽下。大家也認為這些東西 — 即中央或這個政府不會讓我們有直選,是很差勁,是不好的東西,但也要我們接受。做人有時候應該"均均真真",這樣才是真小人。但是,現時情況卻並非如此,而是把事情扭曲了來說,說功能界別其實是好東西,即使換了少許也是好東西,簡直是良丹妙藥,能保持香港的"高度自治"、"一國兩制"、繁榮進步,甚麼也包括在內了。大家可否接受這些東西呢?世界應否這樣走呢?

我相信我們要想一想,我們的國家也要想一想。如果我們相信人類社會是進步的,政制要進步,便真的要有進步才可。如果我們相信《基本法》已賦予我們有預計未來的能力,知道政制是要這樣發展,大家看到了這些東西,我相信是會感到很遺憾的。甚至如果鄧小平先生看到他的後人這樣詮釋《基本法》內所述明的普選,竟然可以一而再、再而三被拖延,我相信他老人家可能也會彈起來。

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事情,基本上是浪費我們的時間,因為即使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仍然是沒有改變的。我們這個千瘡百孔、落後荒謬的制度仍會存在,亦不會有很多人留意。我相信今天晚上收看直播的香港市民是寥寥可數,因為沒有人會有這樣的寄望。很多時候,香港人對別人怎麼說也會姑且相信,別人說 2017 年會有普選便暫且相信。香港人很容易陶醉,因為香港人較為簡單。不過,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一個負責任的官員,有些東西是心知肚明的,如果是欺騙人便要說是在欺騙他們,如果向他們提供一些不對辦的東西,便要告訴他們那些是不對辦的東西,為人為官也不能埋沒良心。

我們知道我們正在走着一條很崎嶇的道路,基本上是看不到能走往直選。我自己並不樂觀,因為根本上沒有任何真正的承諾。由一個不完善的制度及並非以民為本的制度所產生出來的政治結論,本身便是很大的遺憾。讓我們看看這個結論是如何得出來的。大家看看即使現時內地的中央政府篩選人大代表,也還有很多東西值得我們改善,這個制度本身便衍生了我們如何詮釋香港今天的政制發展,基本上也是不完善的。

不過,剛才說的這些話是否不能更改呢?又不是不能更改,我相信中央政府、北大人會有最高的指示。事實上,我們特區政府的所有官員,包括坐在這裏的局長,也是在等待指示,或找尋方法、藉口,繼續把事情合理化。我只希望我們在這項辯論中討論過的,除了會被記錄在案外,我們國家的領導人也應要想一想,我們究竟正在走一條怎麼樣的路?究竟香港特區的立法會應怎麼走?

時間一直過去,我們喪失了很多發展政制的機會,這不單阻延了香港的發展,就是國家的發展也受到很大影響。今天在國際舞台上,當其他國際社會評論、評估我們祖國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時,它們會審視所作的承諾、真正的改變、真正的政制改變、自由、人權、民主,這些全是走不掉的東西。

如果真的好像胡主席或溫總理上任初期所說般,國家要面向的最大問題 是體制改革,或怎樣在他們可看到的將來實行民主政制,那麼,我便只希望 這一點可以真正體現,而這種精神又能在我們的特區政府內真正體現。否 則,我們的特區或特區政府不單落後於整個國際形勢,可能連國內也追不 上。如果是這樣,我們還有何面目見其他人呢?

我們最近看到台灣的總統選舉,大家可能不大記得,香港推行"一人一票"選舉立法會,其實早於台灣的立法院選舉。當我們在那樣推行時,台灣仍未正式開放政治環境,但我們看到我們今天是停滯不前,前進了又退後,委任制消失後又可以繼續委任。在 1997 年後的 11 年,當局還可以繼續堆砌很多不同的理由,告訴市民不單要保留功能界別,還要發揚光大,想想如何在 2012 年 一 雖然現在仍未談 一 想一些方法,轉一些空子,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把它美化,找藉口加諸其上。

有時候,我作為香港人,真的感到很羞愧。我們不應亦不值得有這樣的理念,不應有這樣的政府,不應有這樣的政制方案,不應有這樣的主事官員,但很不幸,事實就是這樣。我們只能無奈地看,或在這個立法會審議這項毫無義意的條例草案。不過,我相信這項條例草案始終也會在這個立法會內獲

得通過,香港人只有"眼白白"承受一個事實,便是這項條例草案,包括這項條例草案或將來所提交的所謂政制方案,是不會令我們與"一人一票"選舉的民主拉近距離,而是只會相距更遠。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相信大家也看過《西遊記》。在這小說中,唐三藏的大弟子孫悟空法力高強,但天性頑劣、野性難馴。為令這隻劣猴聽話,唐三藏便用"金剛箍"把孫悟空箍着。如果這隻頑猴聽話,"金剛箍"只不過是裝飾而已,但如果牠不聽話,那牠可慘了,唐三藏便會唸起"緊箍咒",把"金剛箍"越縮越緊,痛得孫悟空在地上滾來滾去。任憑牠功夫再高,那怕牠一個筋斗可以飛十萬八千里,最後也要乖乖的聽師父的話。

今天,唐三藏用"金剛箍"制服孫悟空這一幕,似乎又在立法會的議事 堂內重演。猶如唐僧"上身"的當然是我們的林瑞麟局長,那麼,誰是孫悟 空呢?便是我們立法會議員。

容許我在這裏演繹這個故事。林局長的"金剛箍"便是我們今天辯論的《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立法會原本可以利用這項條例草案,在能力範圍內推動香港立法會選舉制度的民主進程,但政府卻規範了這次的討論,而只能就選舉法例作出技術性修訂。結果,立法會議員皆難越雷池半步。

此情此景,林局長就像唐三藏一樣,拿出"金剛箍"箍着我們的政制發展,而今天在辯論這項條例草案時,林局長就像在唸"緊箍咒"般,要那些不聽話、堅持搞政改的議員不好過。

《立法會條例》規限了立法會的組成、任期、運作方式、選舉程序、選 民構成和相關的規定。其實,如果沒有了政府的"金剛箍",我們是完全可 以在不違反、不修改《基本法》的前提下,推進立法會選舉的民主進程。可 惜政府並沒有這樣做,致令一切皆變了泡影。

這項修訂條例草案主要是一些功能界別選民資格的技術性修訂。但是, 其實只要政府願意,我們已經可以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稍稍將立法會 選舉推向全面普選。 在去年的政制發展公眾諮詢的過程裏,曾經有意見提出在 2008 年的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把公司票和團體票改為董事票。政府只要稍稍修正條例草案中功能界別選民的定義,便可以水到渠成。一間公司或一個團體少則有三五位董事,而多則有 20 位。只要政府同意走這一步,功能界別中部分界別的選民數目便可以增加五倍,甚至七倍。

以我所屬的會計界為例,會計界是以個人為選民單位的功能界別,代表性已是相對較高,但我認為會計界的選民基礎仍有擴闊的空間。最近,我不斷呼籲會計界的朋友登記做選民,其間遇到一位老朋友,我便問他有沒有登記做選民,他說自己不符合資格,為甚麼呢?原來他是其他公會(例如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也是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成員,但卻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所以沒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

為甚麼只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才可成為會計界的選民?難道由其 他專業團體所訓練的便不能代表會計界嗎?政府其實可以把某些發展較成 熟、有完善專業考試機制的會計專業團體納入會計界,讓這些團體的成員可 以成為會計界的選民。我肯定會計界的選民數目不止今天的2萬人,而選出 的立法會議員的認受性亦肯定會更高。不過,現在說這些已經沒有用了。

你可能會問,中央政府去年年底已經說明 2017 年便有普選,而功能界別在十多年後便會壽終正寢,為甚麼今天我們仍要就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方面爭一日之長短?答案很簡單,因為功能界別本身不夠民主,是香港政制發展過程中的一塊絆腳石,即使我們不能一下子把它連根拔起,也要想辦法把它稍稍削平。

老實說,我恨不得明天便取消功能界別的選舉,但事實上並不容許我們這樣做。所以,我會繼續發揮鍥而不舍的精神,在功能界別中繼續守着民主派辛苦得來的這一塊陣地。

代理主席,我相信局長聽到這裏已經心中有數,斷定民主派的同事是野性難馴的孫悟空,準備唸起"緊箍咒"來收服我們。林局長的"緊箍咒",我們早已領教過。林局長想起在 2005 年,反對派議員否決了政府的政改方案,令政府沒辦法推進香港的民主進程,也造成我們今天沒有討論政制發展的空間。林局長便是這樣把罪名推到民主派議員身上,要我們不好過。

不過,政府的"金剛箍"和"緊箍咒"絕對不能磨滅我們追求民主政制發展的心。無論政府用甚麼"金剛箍"或方法阻礙香港的政制發展,也不能箍着市民渴望盡快落實普選的心;無論政府唸多少遍"緊箍咒",也不能令我們放棄本身的原則。

代理主席,這項條例草案今天是否獲得通過,實在沒有太大意義。我希望政府不要再拿出"金剛箍"和唸"緊箍咒"了,反而認真地坐下來,與整個社會一起討論如何在 2017 年真正落實普選。政府可否學習《西遊記》中唐僧的慈悲之心,以社會的整體利益為重,落實雙普選?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如果你現在環顧這個議事廳,便會發現最近某政黨所說的"好在還有公民黨",其實有着非常具體的意義。

代理主席,剛才多位同事已經說過,這項條例草案涉及相當技術性的修訂。在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令我獲益良多的地方是,我們有機會真正瞭解功能界別的真義是甚麼;為甚麼要有功能界別的議席;是否真的由於我們有專業貢獻因而有需要保存這些貢獻;還是正如張曉明副主任所說,誰對香港的 GDP 有功勞、有貢獻,便給他一個功能界別的議席,抑或是脗合了在審議過程中,一位議員 — 他曾是臨時立法會議員而我則不是 — 所清楚指示,其實當時已鎖定要把某些權力給予某些人。最低限度,我覺得在團體票方面已是水落石出,其基本意義的確是把一些議席送給某些團體,而那些都是特定團體。

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因為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我曾經問政府的代表,功能界別是按照甚麼原則決定哪些人或團體有資格當選民的呢?為甚麼某些指定團體有選票?憑甚麼決定哪些團體有選票呢?是取決於其名稱、代表性,還是甚麼呢?政府當時的解釋是,這些團體在其界別中具有代表性、有規模和有信譽等。但是,大家可以看到,每一處也有破綻。首先,最簡單的破綻便是 GDP。我無意諷刺議事廳內任何一位議員,但好像漁農界,有 0.01% GDP 便得到 1 席;進出口界有 22% GDP,但卻又只獲得 1 席,然後全部加起來的 100% GDP 便是由這 22 萬人共同貢獻出來的。對於如此令人發笑的結論,如果大家不感到生氣的話,也會覺得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是極具娛樂性。

至於那些團體的代表性方面,我又問政府:如果某個團體的活動已不再 具有代表性,又或是其規模縮小了,政府是否知道的呢?是否仍然可以保 留議席呢?政府當時的答案是它是知道的,它每年也會進行調查,並要求 那些團體填妥一些文書或表格,然後交回。我們當然要求查看一下,發覺 原來所問的只是名稱和地址,根本完全無法得知其活動情況、是否仍具代表 性、仍有規模或是否活躍等。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一方面,有些甚具代表性的團體覺得本身具有代表性,所以便想登記做選民。政府現時經常說要登記做選民,我們也有樣學樣,呼籲別人登記做選民。可是,當這些團體想登記做選民時,政府卻沒他們好氣。所以,很明顯,關於功能界別(特別是團體票)的答案是十分簡單的,便是政治的利益輸送。那些人有權透過其所屬界別取得議席、讓某人在議會內代表他們的利益發出聲音和代表他們的利益投票。很簡單,這完全不是貢獻的問題。

同樣地,最正路、最傳統的界別 — 我說最傳統的,是指以往那些典型的專業團體、功能界別(包括我的在內) — 雖然這些都是傳統的界別,但也應該退休了,對嗎?據說只要擁有專業資格便成,但專業資格從何而來?這些專業團體可以自行決定誰是會員,只要是 full member,即具投票權的成員,便證明他們具有專業資格,可以投票了。但是,這條件在資訊科技界卻"穿煲",因為當資訊科技界的功能界別團體指某些人是合資格會員時,政府卻不讓他們修改,而要求它們以修例方式剔出某些成員。

這裏出現兩個問題,第一,是專業自主。政府在整個過程中帶有侮辱性,說他們降低了資格,但有關的代表卻說沒有降低資格,一直都是這樣的,只是政府偏偏不相信他們,這是第一點,其實,政府已冒犯了專業自主。第二,政府說這次並不是要擴大選民基礎,而是要拼死維持原狀。一旦人數增加了,它還會加以收緊,以縮減人數。在這情況下,我們唯一的結論便是:政府放棄而且違反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下循序漸進的憲制責任。當我們向政府提出有關問題時,它便推說憲制責任應交由策略發展委員會討論,這才是進步。我覺得任何人看過這兩項條文,也不會覺得政府已盡其憲制責任。

因此,主席,老實說,我真的無法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多謝。

張超雄議員: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出了一些有趣的數字,原來我們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舉是跟經濟貢獻有關的,因此,香港作為一個商業城市,功能界別便有其必要性。政府為了標榜其功能界別貢獻論,竟然在我們審議法例期間提交了一份文件,當中列明 28 個功能界別對於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差不多達 90%。

這倒是一個驚世發明,竟然將功能與議席掛鈎,其荒謬性實在令人側目。有些功能界別對於我們的生產總值的貢獻只是零,其中包括鄉議局和區議會等。屬於這些界別的議員都很生氣,這樣究竟是把他們當作成是甚麼?有些功能界別則很厲害,例如進出口界,一個席位便佔了差不多 23%GDP。按照我們的邏輯,它其實應還多得到數個議席,但事實卻不是這樣。

原因是實際上這些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的差異真的很大,而且從中亦可以看到,為甚麼有些功能界別的議員的表現跟另一些功能界別的議員的表現相差那麼大,甚至整體來說,跟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也有相當大的距離,無論是在出席會議、發言、提出質詢等方面皆是。主席,只要看看他們的選民數目,便會瞭解為甚麼他們根本沒需要有甚麼表現,因為其選民人數少得可以透過數次茶敍便完成協商。事實上,這些界別有很多議員並沒有經過選舉便自動當選,因為事先已經完成協商。

主席,現在已踏入二十一世紀,而香港更自命為世界級的亞洲國際都會,但我們現在所談一個有代表性的立法會,其議席卻竟然是由這麼少數的人組成的團體、這麼少數的團體(這些主要是團體票,而有關的團體亦當然是由一小撮人控制)所選出來的。

主席,由於很多市民都沒有時間、沒有興趣看我們立法會的文件,所以我不妨在發言時,讀出這些界別的選民數目,讓市民可以通過電視直播知道一下、開開眼界。鄉議局界別的登記選民人數為 151 人,漁農界為 160 人,保險界為 141 人,航運交通界為 180 人,勞工界共有 3 席,選民共 556 人,即僅 556 票便選出 3 個立法會議席,我真的替那些直選議員不值,因為他們很可能是獲得 5 萬至 6 萬票才獲選出的。主席,你也好像獲得很多票,你真的很厲害。你得數萬票,但有些議員只有百多票便當選,這叫甚麼對等呢?主席,是否你的經濟貢獻相對於其他界別的議員有這麼大的差距呢?我覺得這對主席有不敬之餘,對所有直選議員也是非常不敬。

當然,我相信政府也並非純粹是基於這些功能界別對經濟的貢獻,而是因為其擁有專業知識,並在社會上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不過,既然這些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也有知識和能力,為甚麼不參加直選呢?為甚麼不給予這些議席一個機會,讓它們代表廣泛市民的利益?老實說,功能界別的存在是很難自圓其說的,唯一可以說的只是在以往實行時,我們尚未有民主,所以便以這制度作為緩衝。

即使《基本法》也承認我們必須走向普選,既然如此,為甚麼我們不在今年修訂立法會的選舉條例時,令它進一步走向普選呢?為甚麼政府要在修訂過程中把它重重圍困,而只是容許作出一些對推動普選、推動民主完全無關痛癢的技術性修訂呢?為甚麼由於這個議會在 2005 年沒有接受那兩個方案 一 老實說,那兩個方案在很多地方均出現倒退,是橫行的方案 一便等於今年的《2007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不可以循序漸進地走向普選呢?這是毫無道理的。如果說 2004 年的人大釋法已令我們無法增加直選議席,因為功能界別和直選的議席必須是直接的比例,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人數是否可以增加呢?如果說這些重要界別能夠代

表香港的利益,為何不可以盡量增加不同界別的代表性呢?其實,即使是人大釋法中提及的原則,也必須是循序漸進的。既然循序漸進,那為何又原地踏步呢?

老實說,即使是我所代表的功能界別,根據政府的資料也有一萬一千多名選民。其實,我不應該只代表這一萬一千多名註冊社工的利益,作為立法會議員,我是應該代表香港市民的利益的。循着功能界別的選舉,我有機會晉身立法會,我也想藉着這個機會,爭取、破除和消滅功能界別,及早讓小圈子選舉的利益歸還予市民。

事實上,在過去數年,作為功能界別的議員,我也有我的矛盾。當然,參選功能界別選舉違反了我爭取民主、爭取普選的原則,所以我對於參選也曾經有過掙扎。但是,如果我要進入立法會爭取民主、爭取普選的話,我覺得這畢竟是可行的途徑之一。老實說,我在過去數年確實面對過一些角色上的衝突,當我所代表的界別或選民的利益跟我覺得應該代表的廣大市民的利益有所衝突時,我應該如何取捨呢?其實,作為功能界別的議員是相當現實的,因為大部分時間也一定會在想,如果我要繼續參選和爭取選民的支持的話,便一定要以他們的利益為先。那麼,有沒有可能會出現這樣的衝突呢?是有的,而且比比皆是。

很多時候,政府推出的一些民生政策是未必合理的,而且當中還牽涉資 源。那些資源會被分配到我所屬界別內不同團體或是可以聘請我們的社工的 團體。這些團體受惠於有關的政策,即使那些政策本身未必完全合理,但它 們仍會維護那些政策。也許是由於它們害怕將來或有需要獲得政府的撥款, 所以假如它們處處跟政府作對,便會處於非常不利的位置。對於這些界別的 聲音,難道我可以不聽嗎?但是,如果我以整體市民的利益來看,便會發覺 這些措施或政策既然是不合理的,我們便因此要站起來告訴政府,這樣做是 不行的。可是,我的界別卻會有聲音說: "不要吵了,多吵只會'攪亂攤 子',可能連獲分配的資源也沒有了。"現在便正正出現了這樣的矛盾。這 種小圈子、功能界別議席的矛盾是先天性的、是必然的。任何界別的少數團 體,特別是一些以團體票為主的界別,它們的利益很多時候跟整體市民的利 益未必相符,甚至往往會出現衝突,尤其是我們的商界,更經常出現這種情 況。大家看看地產、建造、航運、交通等行業的情況,如果主要的投票權集 中於公司或所謂的商會,這些商會的利益便會凌駕於一般市民的利益。在這 情況下,這些功能界別給予香港的是甚麼呢?便是維護那些少數團體的利 益。維護少數團體的利益對於香港的前途、我們未來政制的發展和香港市民 的整體民生有否幫助呢?絕對沒有。因此,這正好解釋為何我們要不斷要求 盡早達致普選。

這項有關立法會選舉的法例,很不幸地,完全沒有朝着這個方向走,連《基本法》所提出"循序漸進"的精神也做不到。為何要這樣做呢?為何要說得如此晦氣呢?在審議過程中,當局不斷提及是由於我們在 2005 年反對政府所提出的兩項政改方案,所以現在甚麼也沒有,甚麼也不能改動,而《基本法》的附件一及附件二則繼續適用了。主席,《基本法》的附件一及附件二根本沒有述明我們不可以把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民人數擴大,也沒有述明不應繼續循序漸進地走向普選。甚麼是普選呢?便是越多人能夠參與、越普及、越平等,便越接近普選。如果繼續維護少數團體的利益、繼續搞小圈子、繼續讓我們有免費午餐 一 主席,是免費政治午餐 一 這樣的制度對香港又怎會有好處呢?

主席,我今天想表達的,是我很難接受現階段的情況。我們在 2004 年參選立法會時,高呼的原則和口號是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甚至很多在席議員和主要政黨也曾在其政綱中,清楚說明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是他們爭取的目標。現在 2008 年,我所面對這項關乎立法會選舉的條例草案,竟然在普選、在進一步推廣民主和在推動民主方面是不着邊際的,當中提出的只是一些技術性、近乎毫無意義的修訂,這跟我進入立法會的意願和目的是完全不相符的,所以,我很難接受今天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自去年 12 月 19 日動議二讀《2007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後,在各位委員的共同努力下, 法案委員會在短短 5 星期內召開了 6 次會議,完成了審議工作。我要衷心感 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副主席黃定光議員、各位委員及立法會秘書 處的同事。

首先,我想簡單地總結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 訂《立法會條例》,為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更新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對《行 政長官選舉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當中主要的修訂涉及更新若干功能界別現 有選民中的團體選民或組織在名稱上的改變,涉及的功能界別包括教育界、 進出口界、資訊科技界、航運交通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以及批 發及零售界。

此外,條例草案於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刪除了九廣鐵路公司,以反映該公司已根據《兩鐵合併條例》停止運輸業務。

第三,對於兩個不再存在的團體選民或機構,條例草案建議以相關的團體選民或機構取代。有關的修訂涉及把香港體育學院納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以取代已解散的香港康體發展局,以及把香港煙草業聯會有限公司納入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以取代已清盤的香港煙草業協會。

第四,條例草案亦反映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內兩個團體在會員結構上的 改變。此外,條例草案也包含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作出的相應修訂, 以便對有關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組成進行相應的修改。

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後,我們收到一些關於功能界別團體選民及組織的更新資料,我們就此擬備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稍後將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

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及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進行了詳細的討論,並聽取了6間資訊科技界機構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我很高興條例草案的建議普遍獲得支持,法案委員會亦對條例草案及相關的議題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以下我希望就數項重要的課題作出總結及回應。

法案委員會其中一項討論重點,是 2004 年 4 月 6 日公布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關於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是否留有空間,容許我們在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根據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如果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兩個選舉辦法的規定仍然適用。在 2005 年,我們提出有關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該方案是經過廣泛和全面諮詢公眾及政黨後才制訂的。

當年,我們希望利用這個"區議會方案",把所有區議員納入行政長官 選舉委員會和在立法會中互選更多立法會議員來代表地區的意見,此舉其實 會間接擴闊選民的基礎。雖然該方案獲得六成市民及過半數立法會議員支 持,但卻未能達至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因此,我們在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應按現行安排的基礎上進行,即現時功能界別的數目及組成應 維持不變,只應對有關安排作技術性更新。因此,當局亦未有接納自 2003 年修訂《立法會條例》後所收到加入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申請。

儘管如此,特區政府非常清楚香港市民對普選有訴求、有期望,並認為推進香港政制發展的工作不可停頓下來。因此,在現屆特區政府成立後的6個月內,我們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普選模式及時間表諮詢公眾,公布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而行政長官亦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人大常委會在審議行政長官的報告後,於2007年12月29日作出決定,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可以作適當修改,2017年可實行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並可在2020年實行立法會普選。我們現正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積極討論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

主席女士,其實,我們今時今日在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基本上要原地踏步,並非特區政府希望看到的局面。大家也看到今年舉行的第四屆立法會選舉,60 個議席的競爭非常大,不同黨派在黨內亦要商量應以一份名單、兩份名單抑或更多份名單來參選。這正正反映當年,在 2005 年,我再三與不同黨派,包括反對黨派的領導層,表示我們有責任為不同黨派的第二、第三梯隊開拓新的參政渠道而新增 10 個議席,對香港政制發展是很重要的。可是,很可惜,大家當年沒有聽取我們的忠告,以致今年我們要原地踏步。不過,我們現在已有普選時間表,亦可對 2012 年的選舉辦法作出適當的修改。我希望有朝一天如果我們就 2012 年的選舉產生辦法,特別是有關立法會的組成,如果有新的議席提出或擴闊選舉的代表性時,大家不要再次如此執迷不悟,要為香港進一步發展民主共同努力,創造共識。

另一方面,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部分委員對訂定功能界別選民範圍 的準則及組成,例如把個別組織納入為團體選民時的準則等,表示關注。

在過去多次修訂《立法會條例》中,每當涉及修訂選民範圍時,我們會因應不同界別的情況考慮相關因素。就功能界別內團體選民的組成而言,考慮的因素一般包括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往績經驗、在有關行業的參與程度,以及在該功能界別內類似機構的情況等。

我們亦會參考社會和相關界別的最新發展,包括法定註冊和發牌制度的 改變等。在考慮相關修訂時,政府會向立法會提供詳細的解釋,並徵詢各位 議員的意見。在這個過程中,相關界別的團體和人士亦可提出其意見。因此, 在訂定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過程中,有充足機會讓立法會、相關界別及公眾 參與討論及提供意見。 法案委員會曾邀請 6 間資訊科技界機構出席會議,發表對條例草案的 意見。我希望就該等機構的意見作出回應。

就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對《立法會條例》第 20Z 條修訂建議的意見, (附錄 1)我希望重申,現時條例草案中的有關建議修訂,是符合在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維持現時功能界別的數目和組成不變的整體方向。

另一方面,就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和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對《立法會條例》修訂建議提出的意見,我希望指出,兩間協會皆是通過《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獲納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作為表列團體的。我們當年已向該法案委員會清楚解釋,有鑒於兩個組織屬較"專門"的團體,我們認為只讓其持有認可資格而資歷較深的會員登記為選民是恰當的做法。因此,經與法案委員會的商討後,立法會同意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的成員須為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資格持有人4年或以上,而專業資訊保安協會的成員亦須為認可資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資格持有人4年或以上,方合資格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對於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建議取消持有有關資格的年期要求,以及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建議取消須持有認可資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資格的要求,由於這些建議會擴大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我們認為不應在這次法例的修訂中處理。

就其餘 3 間機構建議應開放讓資訊科技界內所有專業人士登記為選民, 正如我剛才解釋,就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現時功能界別的數目和組成基本 維持不變,因此,就於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擴大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範 圍的建議,將不會在這次法例的修訂中處理。就各項有關擴大選民範圍的建 議,我們會在研究 2012 年立法會選舉辦法時,在稍後階段,連同其他收到 的意見,一併作出考慮。

單仲偕議員在發言時特別指出,究竟政府是否有意圖或企圖操控資訊科技界或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投票。我想指出,整體而言,28個功能界別總共有30個功能界別的議席,整體已有22萬人登記為選民,單是在資訊科技界別已有登記選民超過4900人,合資格的選民則超過7200人。單仲偕議員或其他議員可能認為這些選民的數目不是很多,但不論是22萬人或是數千人,都不可能受政府或任何人士所操控。大家亦可看到單仲偕議員在多次選舉中也成功當選,這是事實勝於雄辯。

湯家驊議員特別再次提到關於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的事宜,我想再次強調,如果按照該會最新提出的建議,根據其會員新做的規定,這界別的選民人數會增加至差不多 1 000 人。在去年年底前,在我們提出這項條例草案前,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亦曾向局方表示接受條例草案中的建議,所以該學會並沒有受到香港特區政府的任何壓力,大家是曾商討過的。

梁國雄議員特別向我提及《聖經》的"箴言",我亦以"箴言"第十六章第九節回應 — "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有耶和華帶領他的腳步。"我相信在香港社會內,籌算如何落實普選已有一段時日,現時已有普選的時間表,我們的腳步向甚麼方向,應如何開步,都已是很清楚的了,我們有一條路是可以走下去的。其實,香港很多與政制、政治有關的事宜,都是得來不易的。"一國兩制"是得來不易的,香港今天安定繁榮的局面是得來不易的,香港現時有一個普選時間表 — 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普選立法會 — 亦都是得來不易的。因此,我希望不論是梁國雄議員或其他議員,都不要就香港妄自菲薄。

今天辯論的發言比較多姿多采,除了梁國雄議員談及基督教的文獻外, 譚香文議員亦談到《西遊記》。我也看過《西遊記》,但我先要說明,我不 認為我的道行有那麼高,可以當唐三藏。可是,譚香文議員所作的對比可能 將政府提高了一點,對立法會未必完全公道,因為唐三藏是"忠"的,而在 《西遊記》內其他的妖怪是"奸"的。我不知譚議員除了想代入做孫悟空 外,還有否想過代入做其他妖怪如鐵扇公主等,但我相信她也不一定想這樣 做。可是,說到《西遊記》,唐三藏到天竺取經後,終於協助大家修成正果。 現在,我們已有普選時間表,我相信如果大家努力,有一天香港的政制發展 也可以"修成正果",除了普選時間表,亦會有路線圖,以及落實普選的方 案。

主席女士,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繼續積極開展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工作,亦會確保選舉會一如既往,在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下進行。

主席女士,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湯家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湯家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3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

梁國雄議員:我按錯了按鈕。

主席:你按錯了按鈕?你想如何表決?

梁國雄議員:我是想按"反對"的按鈕。

主席:你現在仍可以更改。

梁國雄議員:謝謝。

主席:你更改一下吧。是否已經更改了?

梁國雄議員:可以了。不好意思。

主席:如果大家也沒有問題,我們便結束表決,並顯示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 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驊議員、譚香文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33 人出席, 20 人贊成, 1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及3至6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及7至10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刪去第2條及修正第7至10條。

這些修正案可以歸納為 3 類。第一類的修正案,用意在於這項條例當中能反映功能界別團體選民或機構的最新資料。選舉事務處較早前邀請了在《立法會條例》當中載列名字的功能界別內的團體選民或機構更新資料。基於已收到的更新資料,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7、8 及 9 條作出修正,以更改 4 個團體選民或機構名稱,以及刪除兩個已經結業或解散的團體選民或機構。

第二類,是因應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的時間,我們建議刪除第2條內有關 生效日期的條文。

第三類,是由於《立法會條例》附表 1B 第 3 部第 30 項的香港傳媒從業員協會已經解散,我剛才已經提到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8 條,以刪除這個協會。我們須相應地修正條例草案第 10 條,以加入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作的一項相應修訂。

我們已經就上述的修正案諮詢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對有關的修正案 不持異議。我懇請各位議員表決支持這些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 II)

第7條(見附件 II)

第8條(見附件II)

第9條(見附件 II)

第 10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 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2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2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7至10條。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6A條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6A 條,這項修訂是要更改一個團體選民的名稱,以及刪除一個根據《合作社條例》(香港法例第 33 章)被取消註冊的團體選民。

我們已就上述修正案諮詢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對有關的修正案不 持異議。我懇請各位議員表決支持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新訂的第 6A 條, 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6A 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6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6A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6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下次會議

主席: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17 分休會。

附件I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詳題
- (a) 刪去"訂定條文,"而代以"施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為該目的訂定條文,"。
- (b) 刪去"對在香港作出的判決提供互惠待遇的"。
- (c) 在英文文本中,在"for matters connected"之前加入"to provide"。
- (d)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利便"而代以",及利便"。
- (e) 在中文文本中,删去"在內地執行"而代以"在內地強制執行"。
- 2(1) 刪去"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定義而代以 一
 - "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recognized Basic People's Court)指不時根據第 25(1)條在憲報公布的清單中指明的任何基層人民法院;"。
- 2(1) 加入 —

- "選用法院"(chosen court)指在選用內地法院協議或 選用香港法院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指明的作 為裁定該協議所適用的爭議的法院,如協議指明 多於一所法院,則指其中任何一所法院;"。
- 2 删去第(2)款。
- 3(1) 刪去"某法院"而代以"法院或某香港法院"。
- 3(2) 刪去"某法院"而代以"法院或某內地法院"。
- 5(2) 删去(a)段而代以 -
 - "(a) 該判決是在本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由 -
 - (i) 屬指定法院的選用法院作出的;
 - (ii) 指定法院對根據內地法律自選用法院移 送的案件作出的;
 - (iii) 指定法院應任何就下述法院對案件所作 判決提出的上訴而作出的 —
 - (A) 選用法院;或
 - (B) 根據內地法律獲選用法院移送 案件的法院;或
 - (iv) 指定法院對經下述法院審訊的案件進行 再審而作出的 —
 - (A) 選用法院;或
 - (B) 根據內地法律獲選用法院移送 案件的法院;"。

- 5(2) 删去(b)段而代以 -
 - "(b) 有關的選用內地法院協議是在本條例生效當日或 之後訂立的;"。
- 5(2) 在(e)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句號。
- 5(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而有關的判定債權人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下述規定已獲符合"而代以"則在有關判定債權人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若干規定已獲符合的情況下,原訟法庭須命令將有關內地判決按照本條例登記,該等規定為"。
- 5(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則原訟法庭須命令將該判決按照本條例 登記。"。
- 6(1) 刪去(d)段而代以 -
 - "(d) 是由指定法院在因下級法院所作判決而引致的再 審中作出的,"。
- 7(1) 刪去在"判決的期限"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2年。"。
- 7 删去第(2)款而代以 一
 - "(2) 第(1)款指明的期限 一
 - (a) 在有關的內地判決有指明履行該 判決的限期的情況下,須由該限 期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由該判決 的生效日期起計算。"。
- 14(1) 在"就執行"之前加入"除第15條另有規定外,"。
- 17(1) 刪去"可"而代以"須"。

- 18(1) 刪去"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而 代以"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信納任何下述事項,則該判決的 登記須予作廢"。
- 18(1) 在(c)段中,刪去"作出該判決所依據"而代以"有關"。
- 18(1) 删去(f)段而代以
 - "(f) 沒有在原審法院席前出庭就有關法律程序作出答 辯的判定債務人 —
 - (i) 沒有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或
 - (ii) 雖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但並沒有按照內地法律獲給予充分的時間,就該等法律程序作出答辯;"。
- 18(1) 删去(h)段而代以
 - "(h) 香港法院已就該判決各方之間的同一訴因作出判 決,或香港的任何仲裁機構已就該判決各方之間 的同一訴因作出仲裁裁決;"。
- 18(1) 在(*i*)段中,刪去"基於同一訴因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作出判決,或任何仲裁機構已"而代以"之間的同一訴因作出判決,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仲裁機構已就該判決各方之間的同一訴因"。
- 18(1) 在(k)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句號。
- 1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原訟法庭須將該判決的登記作廢。"。
- 19 刪去"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提出證明令"而代以"提出申請,而"。
- 2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凡判定債權人擬在內地執行某香港判決,而根據該判決,一筆既非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亦非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須繳付的款項須予繳付,且該判決是在本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由 一
 - (a) 終審法院或高等法院作為選用法 院作出的;
 - (b) 終審法院或高等法院對根據香港 法律自選用法院移交的案件作出 的;或
 - (c) 終審法院或高等法院應任何就下 述法院對案件所作判決提出的上 訴而作出的 —
 - (i) 選用法院;或
 - (ii) 根據香港法律獲選用法 院移交案件的法院,

則在判定債權人提出申請及繳付根據第 23(1)條訂立的 法院規則所訂明的費用後,高等法院須向判定債權人發 出該判決的一份經核證文本。"。

21 删去第(2)款而代以 一

- "(2) 凡判定債權人擬在內地執行某香港判決, 而根據該判決,一筆既非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 費,亦非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須繳付的款項須予繳付, 且該判決是在本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由 一
 - (a) 區域法院作為選用法院作出的; 或
 - (b) 區域法院對根據香港法律自選用 法院移交的案件作出的,

則在判定債權人提出申請及繳付根據第 23(2)條訂立的 法院規則所訂明的費用後,區域法院須向判定債權人發 出該判決的一份經核證文本。"。

25 在標題中,刪去"**認可**"。

25(1) 刪去"不時將認可"而代以"為本條例的施行而不時將"。

新條文 加入 一

"25A. 關於選用法院成為或不再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特別條文

- (1) 如在訂立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當日,有關選用法院不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則即使該選用法院其後成為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就本條例而言,該選用法院不得被視為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 (2) 就任何內地判決而言,如在訂立選用內地 法院協議當日,有關選用法院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並 在該判決作出當日仍屬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則即使該選 用法院其後不再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就本條例而言, 該選用法院須被視為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 附表 2 在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中,在"已登記判決"、第 2 條 "內地"、"內地判決"、"判定債務人"、"判定債權人"、"原審法院"及"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定義中,刪去"2(1)"而代以"2"。
- 附表 2 在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中,刪去"身分證"的定第 2 條 義。
- 附表 2 在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3(1)(a)(ii)條規則中,刪去"作出第 2條 該判決所依據"而代以"有關"。

"(iv) (如有關的判定債權人是一個團體)為施行本節而 在第(2)款指明的文件;"。

附表 2 第 2 條 删去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3(2)條規則而代以 一

"(2) 為施行第(1)(a)(iv)款而指明的文件如下 —

- (a) 如判定債權人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組成或設立的團體,其公司註冊證書或相類文件的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副本;
- (b) 如判定債權人為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成立、組成或設立的團體,其以下文件的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副本: 述明該團體的成立、組成或設立是按照該團體如此成立、組成或設立所在地方的法律行事的文件。"。

附表 2 在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11(1)條規則中,在"如有"之前加第 2條 入"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附表 2 第 2 條 刪去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11(2)條規則而代以 一

"(2) 凡 一

- (a) 法庭根據《條例》第 5(2)條命令 將某內地判決的某部分登記;而
- (b) 該登記沒有根據《條例》第18或 19條作廢,

則儘管有第 3 條規則的規定,任何其後根據《條例》第 5(1)條提出的將該判決的任何其他部分登記的申請,須以為施行本款而在第(3)款指明的誓章支持。

-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誓章須 一
 - (a) 引述有關的內地判決;
 - (b) 盡宣誓人所知或所信述明 -
 - (i) 根據該判決的有關部分 (即有關申請尋求登記 者)飭令繳付的一筆款項 已到期須繳付;及
 - (ii) 任何攸關該申請的其他 資料;及
 - (c) 附有法庭根據《條例》第 5(2)條 作出的將該判決的任何其他部分 登記的最後一項命令的副 本。"。
- 附表 2 在建議的第 71B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中,在 "選用香港法院協第 2 條 議"的定義中,刪去 "2(1)"而代以 "2"。
- 附表 2 在建議的第 71B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中,在"內地"的定義中, 第 2 條 刪去"2(1)"而代以"2"。
- 附表 2 在建議的第 71B 號命令第 2(2)(a)條規則中,刪去 "作出該判第 2條 決所依據"而代以"有關"。
- 附表 2 删去在緊接第 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 附表 2 删去第 3 條。

 附表 2
 在建議的第 42 號命令第 6(1)條規則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第 4 條
 "in the Court"而代以"the Court"。

附表 2 在建議的第 42 號命令第 6(2)(a)條規則中,刪去"作出該判第 4條 決所依據"而代以"有關"。

附表 2 在建議的第 42 號命令第 6(6)條規則中,在"選用香港法院協第 4條 議"的定義中,刪去"2(1)"而代以"2"。

附表 2 在建議的第 42 號命令第 6(6)條規則中,在"內地"的定義 第 4 條 中,刪去"2(1)"而代以"2"。

附件II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删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一

"6A.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 1 第 59 項現予廢除。
- (2) 在英文文本中,附表 1 第 71 項現予廢除,代以
 - "71.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World's Poultry Science Association." " •
- 7 在緊接第(1)款之前加入 一
 - "(1A) 附表 1A 第 1 項現予廢除,代以 一
 - "1. 停車管理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8 加入
 - "(1A) 附表 1B 第 1 部第 6 項現予廢除,代以 一

"6.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8 加入 一

"(2A) 附表 1B 第 3 部第 27 項現予廢除,代以 一

"27. 香港知識產權會有限公司。"。"。

8 加入一

"(2B) 附表 1B 第 3 部第 30 項現予廢除。"。

- 9(2) 在建議的附表 1C 第 49 項中,在中文文本中,在"鞋業"之 後加入"(1970)"。
- 9 加入 —

"(4A) 附表 1C 第 91 項現予廢除。"。

10 加入 —

"(3) 附表第 12(2)(d)條現予修訂,廢除 "30、"。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 219 頁第 3 段第 1 及 2 行

將 ".....對《立法會條例》第 20Z 條修訂建議的意見," 改為 "...... 對《立法會法例》第 20Z(1)(f)條修訂建議的意見,"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 4438 頁第 2 段第 1 及 2 行)